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19

全球發售

ACTIVATION GROUP

獨家保薦人



獨家財務顧問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韦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至2.34港元(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9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光大新鴻基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聯席牽頭經辦人



北拓國際
NORTH BETA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orwin Securities Group
富榮證券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超過2.34港元，現時預期將不低於1.71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最終釐定低於2.34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全球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我們的同意下，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全球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在我們的網站www.activation-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請亦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利益向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ctivation-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

服務中的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activation-gp.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起

於**www.iporesults.com**（或者：

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及就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或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寄發退款支票⁽⁶⁾.....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有關期限較正常市場慣例的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務請投資者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
- (2) 倘香港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其申請。如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其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結束為止。
- (5) 我們預期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個人合資格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法團合資格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开发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各自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本集團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成功申請（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初始價格）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

閣下應細閱「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閣下申請款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作出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的網站www.activation-gp.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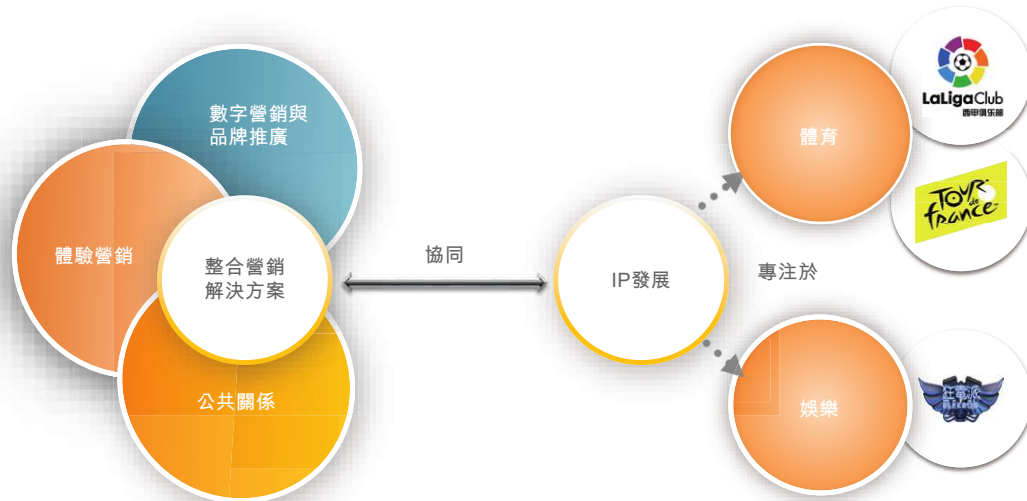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6
主要股東.....	251
股本	255
財務資料.....	25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0
包銷	32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3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界定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領先並快速增長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i)體驗營銷，(ii)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以及(iii)主要在上海及北京（覆蓋大中華）營運的公共關係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我們於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即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市場規模約人民幣79億元）的體驗營銷領域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約6.3%。我們亦專注於開拓體育與娛樂IP發展領域。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經營體育市場的IP發展業務，我們分別與西甲聯賽及阿莫里體育組織訂立IP合作協議，獲授與西甲俱樂部品牌及環法自行車賽品牌於中國舉辦獲批准賽事的獨家權利，以及在中國進行營銷、贊助、商品推廣及其他用途的其他權利，但須受相關IP合作協議的條款規限。於2017年，我們亦與Stufish Productions成立斯達菲亞洲，以進軍娛樂IP發展業務。



本集團的使命是為客戶在大中華推廣其高端及奢侈品牌和IP，並通過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的服務及項目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作為大中華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的領先體驗營銷提供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概念、活動策劃及管理以及活動場地設置（例如活動中的裝置組合）的創意設計服務以及活動執行。我們的職責是根據客戶的設計要求制定營銷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共同針對其目標客戶人群實施我們定制的設計及執行活動計劃。我們亦根據活動要求直接聘請多個供應商，並確保活動的設置良好，以在符合客戶需要的同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籌辦的部分矚目活動包括Prada SS20男裝時裝秀、Dior Addict推廣活動以及Audi奧迪品牌峰會及Audi奧迪Q8全球首發，我們在該等活動中實施我們的客戶設計理念、協調生產及場地設置並舉辦活動。

概 要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在線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在微博、微信、抖音、小紅書、Facebook、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推出營銷活動，例如，於2017年舉辦的Timberland Digital Campaign，我們提供數字營銷策略以在天貓等線上平台推廣客戶的產品，而我們還委聘關鍵意見領袖及數字營銷媒體廣告協助客戶。於同一個活動中，我們亦提供大數據分析以就多個線上平台的到訪、點擊及觀看統計數據進行審閱。2018年舉行的MaxMara Digital Campaign就是我們獲委聘進行數字營銷規劃及活動後分析的另一個例子。此外，我們為客戶（包括高端及奢侈品牌）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公共關係策略諮詢服務、日常客戶溝通、媒體關係管理、聯絡及名人協調服務。我們獲委聘的一些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公共關係項目包括2018年Bazaar芭莎明星慈善夜及2019年FRED斐登中國全球店開幕。

我們通常將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連同體驗營銷一併提供服務。同樣地，除為活動項目與品牌大使接洽外，我們還提供數字營銷活動，以配合品牌推廣及擴大品牌效應。

IP發展

在體育IP發展業務方面，我們與西甲聯賽訂立西甲聯賽合作協議，協議期自2016年8月起共10年，據此我們獲西甲聯賽（西班牙足球聯賽體系中的頂級男子職業足球聯賽）授予獨家權利，於中國的獲授權活動中使用「西甲俱樂部」品牌（即包括任何一個或以上西甲聯賽商標標識的任何混合標識或標記連同涉及西甲俱樂部的標記），在西甲聯賽合作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下以西甲俱樂部的形式為商品及相關推廣產品進行分銷或銷售、設計及運作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並製作真人秀及／或電視連續劇，藉以建立及推廣西甲聯賽品牌。我們亦獲授予獨家權利以設計、創建及經營體驗中心，並為西甲俱樂部會員舉辦業餘足球比賽。我們亦自簽訂阿莫里體育組織合作協議獲授予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環法自行車賽」品牌，協議期延長至2026年，以籌辦、推廣及舉辦自行車比賽，即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並籌辦公關活動及潛在賽事外活動。我們已於2017年及2018年在上海舉行環法職業繞圈賽，以及於2017年在長沙及2018年在北京舉辦環法挑戰賽。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於2019年5月在浙江省諸暨市舉辦一場環法挑戰賽。

就娛樂IP發展業務而言，我們與一家全球公認的英國娛樂節目製作領先公司Stufish Productions訂立合營協議，以擴大及發展斯達菲亞洲的現場娛樂服務，並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製作及管理現場活動。斯達菲亞洲於2019年於澳門新濠影滙製作及運營其首個現場特技節目「狂電派」。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IP發展－我們的娛樂IP發展」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體驗營銷服務	105,244	34.6	112,416	29.4	135,100	26.2	55,385	26.1	54,180	27.7
數字營銷與品牌										
推廣服務	21,837	56.7	20,098	39.1	33,367	30.8	11,033	28.1	16,472	36.3
公共關係服務	7,283	46.7	11,746	61.9	7,743	33.7	4,011	64.1	6,173	49.8
	<u>134,364</u>	<u>37.5</u>	<u>144,260</u>	<u>31.9</u>	<u>176,210</u>	<u>27.3</u>	<u>70,429</u>	<u>27.3</u>	<u>76,825</u>	<u>30.3</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P發展										
體育及娛樂服務	788	23.4	5,035	12.7	(3,804)	(9.9)	-	不適用	10,837	55.7
	<u>135,152</u>	37.4	<u>149,295</u>	30.3	<u>172,406</u>	25.2	<u>70,429</u>	27.3	<u>87,662</u>	32.1

我們的收益

下文載列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體驗營銷服務	304,340	382,579	514,721	212,267	195,800
數字營銷與 品牌推廣服務	38,504	51,363	108,204	39,261	45,398
公共關係服務	15,596	18,972	23,006	6,257	12,388
	<u>358,440</u>	<u>452,914</u>	<u>645,931</u>	<u>257,785</u>	<u>253,586</u>
IP發展					
體育及娛樂服務	3,374	39,552	38,404	-	19,463
	<u>361,814</u>	<u>492,466</u>	<u>684,335</u>	<u>257,785</u>	<u>273,049</u>

下文載列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地理位置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中國內地	289,447	79.9	385,216	78.3	567,009	82.9	205,030	79.5	233,331	85.4
香港	54,522	15.1	61,397	12.5	68,989	10.1	49,335	19.1	20,255	7.4
新加坡	14,471	3.4	6,301	1.3	9,933	1.5	3,420	1.3	-	-
	<u>358,440</u>		<u>452,914</u>		<u>645,931</u>		<u>257,785</u>		<u>253,586</u>	
IP發展										
中國內地	3,374	1.0	39,552	8.0	38,404	5.6	-	-	19,463	7.2
總收益	<u>361,814</u>		<u>492,466</u>		<u>684,335</u>		<u>257,785</u>		<u>273,049</u>	

我們的客戶

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一直按品牌而非項目訂約實體分類及分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約29.1%、40.1%、26.6%及32.6%收益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品牌客戶。同期，我們最大品牌客戶分別貢獻約7.9%、17.4%、8.5%及11.3%收益。

我們的客戶包括時尚行業及汽車行業的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我們與該等品牌已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客戶提供體驗營銷活動的設計及營銷，當中部分品牌包括：

AUDEMARS PIGUET
Le Brassus

J.B.
BLANCPAIN
MANUFACTURE DE HAUTE HORLOGERIE

BURBERRY

BVLGARI

CARL F. BUCHERER
LUCERNE 1888

CHANEL

Chloé

18
DELVAUX

DIOR

FRED

GIORGIO ARMANI

GUCCI

LOEWE

LOUIS VUITTON

MaxMara

MONT
BLANC

PRADA

TIFFANY & CO.

TOM FORD

Van Cleef & Arpels

VERSACE

OOO

BMW

INFINITI

Mercedes-Benz

我們的定價策略

本集團確定報價時採用多種定價策略，包括成本加成定價模型、業務盈虧平衡點分析或固定費用法。確定加價金額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工作範圍、規模、工期及複雜程度、勞動力成本、材料、場地、客戶背景、先前類似項目的收費和當前市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場地提供商、場地佈置承包商、製作與物料供應商、廣告代理商、媒體、設備租賃公司、運輸及安保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應佔約24.5%、25.5%、18.1%及23.1%的總銷售成本。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應佔約10.5%、8.2%、5.7%及8.3%的總銷售成本。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到若干政府補助，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對地方經濟的貢獻以及對特定城市的文化產業發展的貢獻給予獎勵。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政府補助在性質上屬於非經常性收入，並不確定我們能否繼續收到有關政府補助，或根本沒有此項收入。

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季節性情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較低銷售額，這與中國高端及奢侈品牌的整體營銷服務的季節性特點一致。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中國法例法規，包括(i)未能為我們的外國籍及香港、澳門或台灣身份的僱員在中國作出充分社會保險供款；及(ii)未能就我們於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Marketing的投資遵守在中國必要的批准／備案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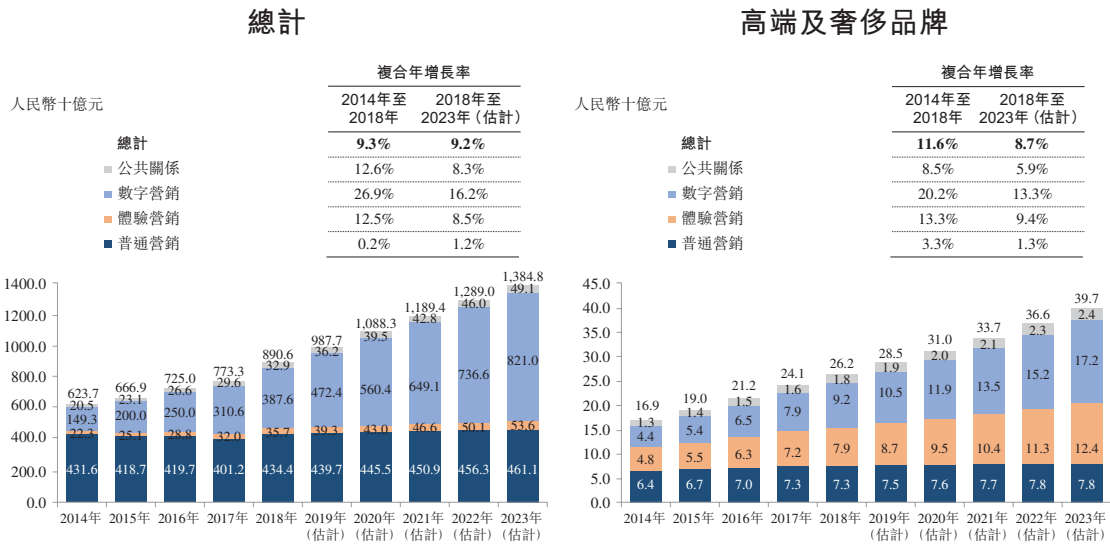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行業展望及前景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營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6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總營銷開支會持續擴大，於2023年將達人民幣397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

下圖分別列示2014年至2023年大中華按服務類型劃分以營銷開支計的整個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與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3年（估計）大中華按服務類型劃分以營銷開支計
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灼識諮詢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大型體驗營銷服務市場上約有10名參與者，而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中小型體驗營銷服務市場上有數以百計中小型市場參與者，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2018年收益約19.0%。本集團作為領先且增長迅速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中位列第一，2018年收益為人民幣5億元，佔約6.3%。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有助於我們保持市場地位並實現目標市場的未來預期增長：

-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領先並快速增長的體驗營銷提供商

概 要

- 大中華市場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的一站式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具有遠見卓識，設立股權獎勵機制給予管理層及業務合作夥伴，以鼓勵業務合作與拓展
- 在對外收購及整合業務擁有驕人往績記錄，我們的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及艾德韋宣公關在收購後已大幅增長
- 獲得獨家權利在中國以兩項重大國際體育IP：西甲俱樂部與環法自行車賽組織經授權活動以及營銷、贊助、商品推廣和其他用途的其他權利，為我們佔領中國龐大體育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 充分準備把握市場機遇，取決於以下因素：(i)中國高淨收入及大眾富裕人口增加；(ii)高級及奢侈品牌持續增長的營銷預算；及(iii)中央政府促進體育行業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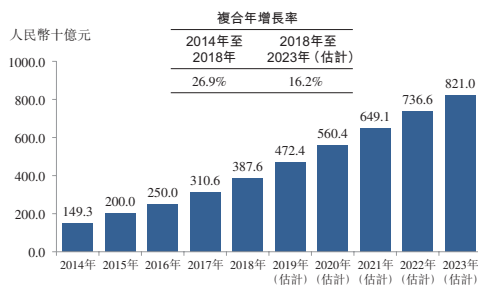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及提升作為領先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整體競爭力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IP發展業務：

- 擴大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招聘高素質人才及提高經營效率，尤其是我們的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
- 通過在巴黎設立辦事處以擴大我們的歐洲市場客戶基礎，從而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加我們的客戶
- 通過在廣州設立辦事處及抓住大灣區帶來的商機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加我們的客戶
- 透過收購與合作擴張
- 擴大我們的IP發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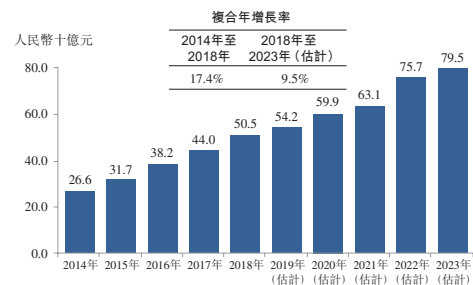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策略旨在把握行業前景所帶來的商機，而我們特別強調以下數字營銷及IP發展市場的預計增長：

2014年至2023年（估計）大中華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營銷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灼識諮詢

2014年至2023年（估計）大中華
體育市場IP發展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上市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部分風險因素如下：

- 倘我們未能實現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方的營銷目標，我們或會失去客戶
-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且未必能挽留彼等提供服務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維繫與國際高級及奢侈品牌方的現有業務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且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
- 我們作為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可能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 我們的業務與高端及奢侈品牌及汽車品牌業務以及我們客戶對該等品牌的認受性互有關連
- 我們的業務與行業受全球經濟及市況影響
-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多項服務。倘彼等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評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或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節選經營及財務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1,814	492,466	684,335	257,785	273,049
銷售成本	(226,662)	(343,171)	(511,929)	(187,356)	(185,387)
毛利	135,152	149,295	172,406	70,429	87,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89)	(58,237)	(66,197)	(27,805)	(33,8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129)	(39,782)	(42,550)	(19,337)	(25,441)
除稅前溢利	52,662	42,466	65,260	24,700	34,032
年／期內溢利	38,489	25,459	43,517	16,742	22,915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8,489	25,459	43,517	16,742	22,915
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	—	—	—	5,539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489	25,459	43,517	16,742	28,454

概 要

*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界定為年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溢利。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僅作參考且並無計入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損益的上文所提及項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812	33,423	31,628	34,944
流動資產	215,772	307,517	373,486	352,043
非流動負債	(9,256)	(8,380)	(9,644)	(11,907)
流動負債	(107,222)	(193,681)	(252,868)	(249,725)
流動資產淨值	108,550	113,836	120,618	102,318
資產淨值	122,106	138,879	142,602	125,355*

* 於2019年6月30日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導致於2019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55,782</u>	<u>59,875</u>	<u>72,905</u>	<u>29,232</u>	<u>36,35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2,002	24,440	58,397	(9,469) [#]	24,9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90)	(14,111)	(4,891)	(5,374)	2,6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998)</u>	<u>(6,488)</u>	<u>(38,738)</u>	<u>8,314</u>	<u>(11,9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4,614	3,841	14,768	(6,529)	15,6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51	72,631	70,811	70,811	88,3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566</u>	<u>(5,661)</u>	<u>2,818</u>	<u>300</u>	<u>(16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631</u></u>	<u><u>70,811</u></u>	<u><u>88,397</u></u>	<u><u>64,582</u></u>	<u><u>103,852</u></u>

[#]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部分主要財務比率。有關其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期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37.4	30.3	25.2	32.1
流動比率(倍數)	2.0	1.6	1.5	1.4
速動比率(倍數)	2.0	1.6	1.5	1.4
資產回報率(%)	18.9	8.8	11.7	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34.0	19.5	30.9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10.9	8.2	21.1	19.3
利息覆蓋率	54.6	63.6	68.4	59.9
純利率(%)	10.6	5.2	6.4	8.4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6	5.2	6.4	10.4

* 資本負債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債務總額(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各年度／期間末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經調整純利率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並乘以100%計算。我們將經調整溢利界定為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溢利。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僅作參考且並無計入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損益的上文所提及項目。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提供體驗營銷，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84.1%、77.7%、75.2%及71.7%。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除體驗營銷外，提供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的佔比分別為10.6%、10.4%、15.8%及16.6%，提供公共關係服務的佔比分別為4.3%、3.9%、3.4%及4.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而自中國產生的收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80.9%、86.3%、88.5%及92.6%。

於往績記錄期，提供體驗營銷一直是我們的業務重心。鑒於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需求增加，我們亦已制定策略，將業務重心放在發展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因此，提供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的佔比由2016財年的10.6%升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6.6%。

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經營體育市場的IP發展業務，我們分別與西甲聯賽及阿莫里體育組織訂立IP合作協議，獲授予使用西甲俱樂部品牌及環法自行車賽品牌在中國舉辦授權活動的獨家權利，及涉及營銷、贊助、商品推廣及其他用途的其他權利，但須受相關IP合作協議的條款規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IP發展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1.0%、8.0%、5.6%及7.2%。

董事認為IP發展業務前景良好。因此，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逐步擴展我們的IP發展分部，令IP發展分部所貢獻的收益比例由2016財年總收益的1.0%增至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7.2%。於IP發展業務中，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加多樣化。我們可從項目的投資收益、活動的利潤分享、贊助、媒體合作夥伴及商品推銷活動、體育賽事票務收入、我們提供的各種營銷活動的雜項費用及收入以及來自外部各方的贊助中獲得收益。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該分部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IP發展」一節。

純利

本期間純利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上升人民幣6.2百萬元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因IP發展業務而較2018年首六個月的收益有所增加。

本年度純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8.0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大致因收益於2018財年上升人民幣191.8百萬元或38.9%，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上升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84.3百萬元所帶動，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與2017財年相比，本集團於2018財年承辦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及(ii)推出新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全面的數字營銷服務」，致令該領域的收益增長100%。

本年度純利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下跌人民幣13.0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此乃大致因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2017財年娛樂項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2017財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7.6百萬元。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集團亦通過撇除屬非經常性性質及不用作我們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上市開支影響，呈列經調整溢利作為管理層用以評估我們財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集團於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8.5百萬元，而2018年首六個月為人民幣16.7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及顯著增長70.7%。這主要是由於IP發展分部的毛利於2019年首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6年至2018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調整定價策略以恢復更大的市場份額（特別是在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中）；(ii)我們為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尤其是汽車項目）而接受較低的毛利率；(iii)往績記錄期IP發展分部及公共關係服務的毛利率波動。然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已恢復，主要由於IP發展分部有關網劇《出線了，初戀》及浙江諸暨環法挑戰賽的重大貢獻及我們已經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提供時裝珠寶體驗及數字營銷品牌傳播服務，該等服務帶來較高的毛利率。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3.8百萬元，並由人民幣113.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將透過極光動力及利高持有本公司19.30%權益，而伍先生將透過NBS Holdings及艾特投資持有本公司14.71%權益。由於劉先生、伍先生及上述由彼等控制的公司一致行動，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與蘇先生的法律爭議

於2018年9月，艾德韋宣前任董事蘇先生於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艾德韋宣及韋宣國際的訴訟，要求法院確認彼有權享有艾德韋宣10.83%股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部分進利股東於2019年11月底收到蘇先生信函，威脅向該等股東申索蘇先生因彼等以進利股東決議案試通過批准按低於估值回購而令其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有關引起該行動的背景及事件以及與蘇先生法律爭議最新情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公司重組－(1)回購及分配卓明遠達股份」。有關蘇先生實際及潛在申索的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對蘇先生有關其在艾德韋宣及／或本集團權益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一節。

由於董事未能預見蘇先生會否針對本集團有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或以其他方式令本集團牽涉任何其他索償或法律行動，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彼等就此同意就我們可能因本集團與蘇先生之間關於其退任、其在艾德韋宣及／或重組中股權的任何法律爭議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伸索、責任、損害、成本及開支而向本集團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我們的里程碑，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2013年11月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艾德韋宣的前身）成立
2015年7月	我們完成對艾德韋宣公關的收購
2015年8月	我們完成收購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概 要

2016年5月及8月	我們已獲得使用環法自行車賽品牌及西甲俱樂部品牌在中國舉辦授權活動的獨家權利，及涉及在中國營銷、贊助、商品推廣及其他用途的其他權利
2016年6月	艾德韋宣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37732
2017年3月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Stufish Productions成立斯達菲亞洲以參與提供現場娛樂服務
2018年1月	艾德韋宣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更好的管理而於新三板自願撤銷上市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按發售價 1.71港元計算 港元	按發售價 2.34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1,368百萬	1,872百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small>(附註)</small>	0.51	0.66

附註：有關計算該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在約人民幣44.8百萬元金額中，約人民幣18.8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將於損益中扣除。在將於損益中扣除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中，於往績記錄期已扣除約人民幣5.5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上市的理由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319.2百萬元（相等於約355.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1. 約55.9%或人民幣178.4百萬元（相等於約198.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現有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IP發展業務；

2. 約34.2%或人民幣109.3百萬元（相等於約121.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策略投資基金的現金儲備，以尋求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的合適合作或投資機會；及
3. 約9.9%或人民幣31.5百萬元（相等於約35.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的一般補充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認為，上市將在不同方面使本集團受益，例如(i)集資平台由新三板轉為聯交所，將便於我們使用購股權肯定、獎勵和激勵僱員及商業夥伴；(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留住客戶及與商業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係；(iii)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iv)維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動資金；及(v)使我們能夠追求行業前景所推動的商機及增長。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未來計劃及上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於決定是否提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的時，董事會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開支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息及彼等於此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作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作出。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派息率。

近期發展

自2019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基本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措施）增長約70%。憑藉該強勁增長，我們對2019財年表現（相比2018財年）持有信心。尤其是，我們已於2019年9月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完成阿里巴巴集團20週年年會的重大體驗營銷項目，此乃本集團的一大突破（就客戶類別而言），但利潤率與其他非汽車項目相比整體較低。我們已於2019年11月在上海完成環法職業繞圈賽（亦預期其利潤率將較低）以及於2019年12月在雲南澄江完成環法挑戰賽。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預期將保持穩定。

自2019年7月起，由於香港發生社會動蕩及示威，部分奢侈及高端品牌客戶已向我們香港辦事處表明會延遲原計劃在2019財年下半年即將推出的體驗營銷項目，我們相信客戶希望先觀察香港的情況再作決定。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分別貢獻2017財年及

概 要

2018財年總收益約13%及10%。董事認為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暫時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策略是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專注及擴展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仍然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令股東回報最大化，我們將繼續觀察及監督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來自(i)於2019年8月8日，我們針對第三方的合約申索約人民幣8.0百萬元（含稅）獲得有利裁決，作為有關環法挑戰賽的補償（原先定於2018年舉行但其後因該名第三方未能履約而未能進行）；及(ii)我們於同期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19年8月，根據法院裁決，我們獲得約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補償（含稅）。此乃有關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由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應每年合作在海南舉辦一次環法挑戰賽。於2018年10月，本集團因該名獨立第三方未能根據雙方合作協議履約而展開合約申索。

於2019年9月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60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以為我們因於2019年7月自紅杉資本收購艾德韋宣約9.14%股權而應付的代價結算部分款項撥付資金。有關與紅杉資本股權轉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該貸款年利率為15%，期限為6個月，並最初由艾德韋宣企業就韋宣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股份抵押、由艾特投資和極光動力各自對其由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作股份抵押，以及伍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伍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一天自動解除及免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特投資及極光動力各自提供的股份抵押已解除。由於貸款協議，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將產生一次性重組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將進一步產生一次性重組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19年9月1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聯營公司誠潤華尚，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預計出售聯營公司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未付股息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有關應付未付股息中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前清償有關應付未付股息結餘約人民幣9.9百萬元（應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予部分現有股東），並計劃於2020財年首季清償約人民幣5.6百萬元（應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少數股東）。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及上市開支外，(i)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市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界定。

「2004年辦法」	指	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4年10月9日至2014年5月8日期間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
「2008年上海市辦法」	指	上海市發改委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上海市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
「2014年辦法」	指	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4年5月8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間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2015年上海市辦法」	指	上海市發改委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海市境外投資項目備案管理辦法》
「2018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ACT Holdings」	指	ACT Holdings Ltd.，於2018年11月29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一名專業受託人根據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授予的獎勵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利益而設的信託而持有

釋 義

「ACT Partners」	指	ACT Partners Global Ltd.，於2018年12月1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CT Holdings及九名員工（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實益擁有
「艾德韋宣廣告」	指	上海艾德韋宣廣告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	指	上海艾德韋宣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艾德韋宣的前身公司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指	上海范思廣告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企業」	指	艾德韋宣企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文化」	指	上海艾德韋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	指	本集團的事業部，負責組織、推廣及經營體驗營銷活動
「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指	北京安維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艾德韋宣 體驗營銷」	指	艾博思韋宣策劃有限公司（前稱艾博思韋宣策劃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tion Events SGP」	指	Activation Events (Singapore) Pte. Ltd.，於2014年3月5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指	上海艾德韋宣策劃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	指	上海艾德韋宣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由其前身公司艾德韋宣商務諮詢改制而來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大數據」	指	上海艾德韋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韋宣國際」	指	韋宣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極光動力、艾特投資及卓明遠達分別擁有約34.97%、26.65%及38.38%
「艾特投資」	指	艾特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5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伍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1%

釋 義

「Activation Marketing」	指	Activation Marketing Solution Limited，於2015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特聯合」	指	艾特聯合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4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女士透過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最終控制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5.37%已發行股本
「艾德韋宣公關」	指	上海艾迪霖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帛銘」	指	上海帛銘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指	上海艾德韋宣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品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體育管理」	指	上海艾德韋宣體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尚繹韋宣建築裝飾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艾德韋宣VIA」	指	艾德韋宣廣告有限公司（前稱艾德韋宣娛樂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博思韋宣」	指	上海艾博思韋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艾博思韋宣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伍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艾德眾信」	指	艾德眾信（上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周女士、包先生、杜先生、本集團13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由伍先生向本集團引薦的兩名中國公民，並作為初步股東協助在中國成立艾德眾信為有限合夥，以待本集團其他僱員納入此僱員持股平台）分別擁有約21.95%、18.00%、10.99%、24.83%及24.23%。艾德眾信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
「北京艾德眾信」	指	北京艾德眾信展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9月26日撤銷註冊，在我們於2017年6月出售股權前，我們擁有30%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艾晉投資」	指	上海艾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艾帝維純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的仇麗娜及李滙生擁有，並為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及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的前股東
「艾未文化」	指	上海艾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昔投資」	指	上海艾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艾特華純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涂先生的配偶韓佳妮擁有，並為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及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的前股東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阿莫里體育組織」	指	Amaury Sport Organisation，環法自行車賽的組織者
「阿莫里體育 組織合作協議」	指	我們與阿莫里體育組織訂立的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協議），授予我們在中國以其品牌組織授權活動的獨家權利以及營銷、商品推廣及其他用途的其他權利，惟須受協議條款所規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極光動力」	指	極光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0%
「紅杉資本」	指	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2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28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且重組前為艾德韋宣的少數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卓明遠達」	指	卓明遠達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7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CT Partners全資擁有，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8%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香港銀行通常開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香港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有關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於一段時間內價值增長率的一種計量
「資本化發行」	指	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500,000港元資本化後將予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 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 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誠潤華尚」	指	誠潤華尚(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 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兩名獨立第三 方全資擁有，而於2019年10月21日被艾德韋宣文化 出售前，乃由艾德韋宣文化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 擁有30%及70%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獨 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其中包括)大中華整合營銷解 決方案服務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控股股東，即伍先生、NBS Holdings、艾特投資、劉先生、利高及極光動力（各為一名「 控股股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環法職業繞圈賽」	指	環法職業繞圈賽，由阿莫里體育組織舉辦的短距離市中心環線專業自行車比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利高」	指	利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約」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並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證鼎銳」	指	吉林東證鼎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屬於獨立第三方，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張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最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食環署」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
「進利」	指	進利貿易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4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擁有45.74%以及我們的部分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擁有54.26%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在指定時期內所產出的所有製成品及服務市場價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所經營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香港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均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與國際配售有關且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預期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IP合作協議」	指	西甲聯賽合作協議及阿莫里合作協議的統稱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即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北拓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即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即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釋 義

「西甲聯賽」	指	西班牙職業足球聯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Spanish Football League Consulting Co., Ltd，其為負責舉辦及上演甲組聯賽及乙組聯賽的實體，甲組聯賽及乙組聯賽分別為西班牙職業聯會足球分組的頂級及次級賽事
「西甲俱樂部」	指	西甲聯賽與本集團合作以在中國創建一個優質體驗式足球平台的指定名稱
「西甲聯賽合作協議」	指	我們與西甲聯賽訂立的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協議），授予我們在中國以其品牌組織授權活動的獨家權利以及營銷、商品推廣及其他用途的其他權利，惟須受協議條款所規限
「西甲聯賽知識產權」	指	任何專利、商標、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實用新型、設計權利、數據庫權利、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商譽、知識權利、業務或商標名稱以及所有其他知識及工業產權和類似或對應性質的權利（不論是否已登記或是否可符合登記資格），亦包括就上述任何權利進行申請的權利以及其所有申請，以及因侵犯上述任何權利作出起訴的權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環法自行車賽」	指	由阿莫里體育組織舉辦的自行車賽事，包括（其中包括）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
「環法挑戰賽」	指	環法挑戰賽，由阿莫里體育組織舉辦的短距離業餘自行車比賽，業餘愛好者可在與職業人員相同條件下測試其表現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辦且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9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包先生」	指	包一峰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兼艾德韋宣公關總經理
「陳先生」	指	陳偉彬先生，執行董事兼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
「蔡先生」	指	蔡偉棠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兼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
「杜先生」	指	杜曉舟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艾德韋宣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劉先生」	指	劉錦耀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伍先生」	指	伍寶星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本集團運營總監兼控股股東

釋 義

「Shaw先生」	指	Jeremy Mark Shaw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Events SGP總經理以及鄭女士的配偶
「蘇先生」	指	蘇彤先生，艾德韋宣前任董事
「涂先生」	指	涂弘煒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兼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
「余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龍軍先生
「鄭女士」	指	鄭婉宜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Events SGP總經理以及Shaw先生的配偶
「張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
「劉女士」	指	劉慧文女士，執行董事兼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
「戎女士」	指	戎艷琳女士，重組前為艾德韋宣少數股東
「蘇女士」	指	蘇淑儀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	指	黃念雯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及艾德韋宣公關總經理
「周女士」	指	周琦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艾德韋宣體育發展及艾德韋宣體育管理總經理
「NBS Holdings」	指	NBS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1月2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供買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場外系統
「聯創」	指	上海聯創永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
「發售價」	指	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境內公司股東」	指	聯創、東證鼎銳、上海欣桂及艾德眾信的統稱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之發售價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回購」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公司重組－(1)回購及分配卓明遠達股份」一節所載「回購」釋義
「回購協議」	指	進利與卓明遠達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回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1)回購及配發卓明遠達股份」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市發改委」	指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上海戎億」	指	上海戎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戎女士的父親戎國亭先生全資擁有，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
「上海欣桂」	指	上海欣桂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9年12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極光動力之間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斯達菲亞洲」	指	斯達菲(亞洲)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鄭女士、Shaw先生及獨立第三方Stufish Productions Limited分別持有約41.65%、3.675%、3.675%及51%
「Stufish Productions」	指	Stufish Productions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組成的財政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裕耀投資」	指	常州裕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並為擁有艾德韋宣7%股權的艾德韋宣少數股東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申請表格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或百分比率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年份的提述均為曆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應用程序」	指	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應用程序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大數據」	指	超大型數據集，可用於計算分析，以揭示模式、趨勢及聯繫，尤其是與人類行為及互動有關者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公司用於管理及分析客戶交互行為及數據的原則、實踐、策略及技術，以改善客戶服務關係、協助保留客戶、推動銷售增長及提升客戶整體體驗為目標
「大中華」	指	具有共同商業及文化聯繫的地理區域，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
「物聯網」	指	實體裝置、車輛、家用電器及其他嵌入電子、軟件、感應器、驅動器的其他物品組成的網絡以及令該等物品形成連接的連接性
「IP」	指	知識產權
「IP發展」	指	亦稱作IP拓展，涉及為客戶引進、開發及發展IP的業務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各自領域享有聲譽的專家及顧問
「多頻道網絡」	指	多頻道網絡，與多頻道網絡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包括觀眾拓展、內容編程、創作者合作、數字版權管理、貨幣化及／或換取渠道廣告收入某個百分比的銷售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均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因素）的事項有關，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可」、「打算」、「潛在」、「預測」、「計劃」、「尋求」、「應當」、「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而非未來發生有關事件的保證。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透過投資擴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整合新業務並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尤其是與中國相關者）；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出現。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中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本集團並不知悉的任何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實現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方的營銷目標，我們或會失去客戶

我們主要根據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方的個別需求及營銷目標向大中華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一般而言，達到客戶營銷目標所要求的工作範圍於項目開展前在與客戶所簽定的合約內設定或載於客戶簡報中，且於項目過程中可予以修訂，而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可能參考客戶的回饋而微調。

當我們負責一個為協助客戶達到其營銷目標的項目時，我們面臨各種未曾預料的危害風險及不利狀況。若干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退出、場地取消、技術問題及無法預料的天氣情況。

大部分客戶均會主要根據我們實現其營銷目標的效果評估我們的表現，營銷目標載於與客戶所簽定合約的工作範圍及／或主要表現指標中。倘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未能實現客戶所期望的營銷目標，或我們組織及管理的項目及／或活動失敗，或若於提供服務時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或意外，則客戶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聲譽及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於未來參與項目的機會。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且未必能挽留彼等提供服務

本集團得以成功經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的遠見及領導能力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若干執行董事於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對市場的透徹了解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所建立的深厚關係，讓我們得以評估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及有效地評估及管理客戶。本集團未來的成就將依賴主要人員的整體持續參與、效力、表現及能力。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挽留執行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員，並繼續發揮彼等的領導才能。倘我們未能挽留主要人員或未能及時在商業可行的基礎上吸引及委聘合適人員，則可能導致喪失策略性領導、業務經營中斷或延遲，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維繫與國際高級及奢侈品牌方的現有業務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且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

我們向一眾高檔國際高級及奢侈品牌方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高級及奢侈品牌及汽車品牌。我們的收益及溢利能否繼續增長頗視乎與現有客戶的業務能否擴展以及能否吸引新客戶。我們倚重業內聲譽去吸引品牌方委聘我們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自身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會保持吸引力。我們亦無法保證自身將能為業務獲取新的客戶。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銷售將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若干保留項目（其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各自佔收益總額約2.1%、1.9%、4.1%及5.8%）外，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我們的體驗營銷解決方案項目更是如此。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收益來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或增加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量。倘因市況或倘我們未能吸納或挽留客戶或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客戶重新分配預算及／或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增長，或甚至會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可能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作為一間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為艾德韋宣的前身公司）於2013年11月成立。鑒於我們因作為一間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所面對的風險及困難，閣下應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鑒於有限的歷史數據，

風險因素

我們在規劃增長策略及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方面可能面對挑戰。我們作為一間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可能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倘我們因作為一間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而未能成功解決此等風險、困難及挑戰，可能對我們實行策略措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高端及奢侈品牌及汽車品牌業務以及我們客戶對該等品牌的認受性互有關連

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為高端及奢侈品牌以及汽車品牌。我們的業務亦倚賴客戶品牌的品牌認受性，而這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客戶品牌的負面報導而可能嚴重損害客戶品牌、公眾形象、聲譽及業務。倘我們的客戶不能維持或提升其品牌形象，或倘我們的客戶品牌形象受負面報導損害或倘我們的客戶品牌不被受眾接受，則可能對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行業受全球經濟及市況影響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頗受全球經濟及市況影響。經濟直接影響企業分配營銷資源的方式。在經濟困難時期，公司經常因營銷及／或廣告成本屬酌量成本而削減。

我們有部分主要客戶來自高級及奢侈品牌及汽車品牌。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收益及增長對全球經濟總體表現頗為敏感。倘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衰退或受到宏觀經濟狀況波動影響，可能對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品牌方品牌塑造及營銷預算造成不利負面影響。倘因經濟下滑致使營銷預算收緊，客戶對舉辦活動、演出、展覽等意欲減低，亦會對我們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銷售亦造成不利影響。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例如，倘近期中美貿易戰持續及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需求造成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多項服務。倘彼等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按照所需服務不時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活動指定地點提供並交付材料、供應品及設備。交付後，我們須及時於活動前管理場地佈置及安裝。及時交付相關材料、供應品及設備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樽頸、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社會動蕩、車輛故障、勞工罷工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其他情況，而這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丟失。我們及時管理場地佈置及安裝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及時交付。倘彼等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服務或者產品在交付過程中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客戶合約中協定的工作範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運輸成本任何顯著增加，例如燃料成本，均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

我們亦可能不時委聘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場地、媒體、餐飲及保安服務提供商。倘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交付優質產品或服務，或未能就所提供服務獲得或維持任何必要批文、許可、登記或備案，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通常在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較低銷售。這主要是由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高級及奢侈品牌營銷服務通常於第一季陷入低潮，然後於第二季恢復及積蓄力量，並持續維持高峰直至年底，乃由於服飾、手袋以及行李與鞋履高級及奢侈品牌一般於下半年推出最新潮流時裝品及開展推廣活動。因此，本集團單一財政年度內各期間之間銷售及經營業績任何比較可能並不具意義，並不應依賴作為本集團完整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董事預期經營業績將來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面對蘇先生有關其在艾德韋宣及／或本集團權益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

於2018年9月，艾德韋宣前任董事蘇先生於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艾德韋宣及韋宣國際的訴訟，請求法院確認彼有權享有艾德韋宣10.83%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案件法院聆訊已預定於2020年1月31日進行。倘法院就蘇先生申索作出有利判決，本集團於艾德韋宣的權益將會減少，致使艾德韋宣將由韋宣國際、裕耀投資及蘇先生分別擁有82.17%、7%及10.83%。此外，部分進利股東（包括陳先生及劉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股東（亦為ACT Partners的股東））於2019年11月底收到蘇先生信函，威脅向該等股東申索蘇先生因彼等以進利股東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按低於估值回購而令其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有關與蘇先生法律爭議詳情及最新情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公司重組－(1)回購及分配卓明遠達股份－與蘇先生的法律爭議」一節。因此，無法保證蘇先生會如何就有關其在艾德韋宣及／或本集團權益的任何爭議令本集團捲入任何其他進一步申索或法律行動（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而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法律成本及開支，以及分散我們管理層注意力以就有關申索辯護，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第三方侵犯客戶授予我們或我們所擁有的IP權利風險

就我們的體育IP發展業務而言，我們獲西甲聯賽授予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西甲俱樂部」品牌及獲阿莫里體育組織授予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環法自行車賽」品牌，以主要在中國的體育及娛樂市場組織、推廣及運營授權品牌活動。第三方侵犯或仿冒客戶授予我們的有關IP權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結合運用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及披露限制等手段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發出表明彼等並無侵犯我們IP的聲明。監督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所採取措施可能不足以防範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我們可能不時須付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此舉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在訴訟中佔優勢，且即使我們勝訴亦未必能取得有意義追討。

我們並無透過西甲俱樂部IP發展獲授予西甲足球隊IP權且無法控制西甲俱樂部足球隊營銷策略

我們獲西甲聯賽授予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西甲俱樂部」品牌作體育IP發展業務。根據西甲聯賽合作協議，我們僅獲授予獨家權利使用西甲俱樂部知識產權（即包括任何一個或以上西甲聯賽商標標識的任何混合標識或標記連同涉及西甲俱樂部的標記），惟非西甲聯賽任何足球隊IP權。西甲俱樂部並無擁有西甲聯賽足球隊IP權且無法控制其營銷策略。西甲聯賽同意根據西甲聯賽合作協議，其將會盡最大努力提供技術、管理以及人力支援及建議。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要求西甲聯賽個別足球隊IP權或合作，本集團可透過西甲聯賽提出有關要求，而西甲俱樂部或與個別足球隊安排、協調或磋商。因此，無法保證西甲俱樂部個別足球隊將會順應我們要求並與本集團合作，進而可能限制本集團體育IP發展業務。

我們可能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索償或第三方提出的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特別是IP發展業務，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

此外，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倘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應用及詮釋、在中國批授商標、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以及監管個人權利的法律仍在不斷演進且仍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將會作出對我們有利裁決。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裁定違反他人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或使用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這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大幅減少或中斷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出現對我們行業不利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各式各樣政府補助作為獎勵，作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對地方經濟的貢獻以及對特定城市文化產業發展的貢獻。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由於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並不確定我們能否繼續收到有關政府補助，或根本沒有此項補助。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降低，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相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一般規定者外，並無向客戶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需重要牌照或許可。然而，中國政府及／或香港政府可能會修訂現行法規及政策，而不利於我們日後營運及業務。對我們施加任何繁重義務以遵守發牌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獲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以繼續我們的業務。倘我們因控制範圍以外理由而未能獲得相關牌照，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業務直至獲發相關牌照，甚至終止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能無法實現，且可能使本集團面對業務及財務風險

「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兩節所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代表本集團的目標、目的及未來計劃。有關目標、目的及未來計劃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且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而這取決於所有假設在未來是否適用以及未來是否會出現董事決定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時並不存在的新的情況。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計劃將會實現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成功實施。例如，我們預計會因IP發展業務增長及海外及本地市場業務拓展的業務策略而產生龐大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資源造成沉重壓

風險因素

力。我們無法保證自身資源足以支持未來增長。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令娛樂項目投資面臨估值不明確情況

我們投資於若干劇場馬戲表演、在線真人秀及網劇，並於2017財年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此外，估計娛樂項目投資公平值估值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公平值估計變動涉及運用專業判斷、利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上述各項為性質主觀及不確定性。因此，估計娛樂項目投資估值乃一直且將繼續存在不確定性，這或會反映該等項目的實際公平值，並致使按年損益大幅波動。

我們錄得大額商譽，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有關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變動情況，則更頻繁檢討。我們對獲劃撥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使用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到任何商譽減值指標。然而，倘認為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並因此釐定商譽於日後減值，我們或須於釐定商譽將會減值的期間在財務報表內撇減商譽賬面值或將減值撥備入賬，而有關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商譽估值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假設及估計乃依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等而定。相關會計估計不確定性及商譽估值的任何減少可能導致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額外商譽減值虧損，而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於該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該現金流出不一定總能以相關期間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款項全數抵銷。因此，我們可能會出現淨現流出的期間。儘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我們尋求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或正現金流量總額。倘日後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將可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裕現金撥付營運。

我們或須就負經營現金流量獲取充裕額外融資以應付融資需要及責任，以及支持擴充計劃。倘我們未能產生充裕經營現金流量或未能取得充裕外來資金撥付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無法擴充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自其他來源獲取充裕現金撥付營運。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無法保證將能以我們可接納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再者，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利息付款金額可能進一步局限了我們獲取所需融資或取得有利融資條款撥付日後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該等限制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增加我們面臨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風險及敏感度，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毛利率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取得毛利率分別約37.4%、30.3%、25.2%及32.1%。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於2016財年至2018財年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調整定價策略以恢復高市場份額（特別是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ii)我們接受大型合約金額項目而毛利率較低項目，特別是汽車項目；及(iii)往績記錄期內IP發展分部及公共關係服務毛利率波動。然而，本集團毛利率於2019年首六個月恢復。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的毛利率未必為本集團未來毛利率估計的參照。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成功應對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所有挑戰以及應付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本集團毛利率可維持往績記錄期內相若水平毛利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關毛利率，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為未來財務表現指標

於各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6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各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未必準確反映未來財務表現。我們的過往營運頗為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並利用相關市場增長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可能未必為未來表現指標，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價的未來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繼續取得與往績記錄期相同或更高水平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期內尚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已收現金比率。如我們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而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9天、43天、46天及67天。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已開票應收款項。若任何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或信譽轉差等預料之外狀況，我們或未能收回全部或部分未收回金額或對該等客戶執行任何判定債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全數收回已開票應收款項以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或彼等將按時結清已開票應收款項以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倘客戶未有按時或根本完全沒有結清，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以外幣支付的若干商業交易及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的外匯風險未必會產生收益。我們因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買賣而面臨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外匯風險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90,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此外，有關海外營運換算的匯兌差異，我們於2016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17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於2018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於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62,000元。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按過去類似水平派付股息，或者根本不會派付任何股息，且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過去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確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

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要求、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基金儲備要求及當時其他普遍相關因素。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新進入者增多，我們可能會面臨更激烈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在大中華是一個充滿競爭且沒有主要龍頭市場參與者的行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經營所在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7.9百萬元，本集團佔其中約6.3%。從全球4A公司、地方大型營銷服務集團到大多數中小型企業等不同層面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全面使用彼等的良好資源（包括策略及創意、數字平台技術及獨特的媒體資源）參與行業競爭。小型服務提供商正以較低的價格通過提供類似服務在行業內競爭。因此，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價格競爭使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面臨來自現有營銷及公共關係代理或新進入者（如小型服務提供者）的激烈競爭，其或能以更富競爭力價格就較不複雜項目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為在業內保持競爭力，市場參與者須確保始終提供優質服務並且維持富競爭力價格，以成功削弱競爭及獲取合約。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業內競爭力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所有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到通常與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保險保障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障範圍能保障我們業務營運中涉及的所有類型風險，或足以保障我們可能承擔的全部損失或責任。任何未投保事件以及超出限額或排除我們現有保單範圍之內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相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一般規定者外，並無向客戶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需重要牌照或許可。然而，中國政府及／或香港政府可能會修訂現行法規及政策，而不利於我們日後營運及業務。對我們施加任何繁重的義務以遵守發牌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獲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以繼續我們的業務。倘我們因控制範圍以外理由而未能獲得相關牌照，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業務直至獲發相關牌照，或甚至終止我們業務若干方面。

天災、流行病及自然災害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自然災難、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香港及澳門面臨水災、火災或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亦稱MERS）、H5N1禽流感、伊波拉病毒，以及H7N9及H3N2所引起的流感或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H1N1)病毒））威脅。視乎規模而定，過往發生的流行病曾對中國、香港及澳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損害並對消費者開支造成負面衝擊。中國、香港及澳門如再度爆發沙士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如H5N1禽流感、MERS或豬流感），可能阻礙公眾集會及減少對營銷及娛樂相關活動、演出、展覽等需求，這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供應商及客戶服務或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可能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影響：(i)政治結構；(ii)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程度；(iii)增長率及發展水平；(iv)資本投資及再投資水平及控制；(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會隨時間的推移不斷改進和完善。改進和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造成正面影響。中國政府曾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部分經濟領域的發展。這些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和政策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因而依賴（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我們在中國上海及北京設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中國法律規管。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僅於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10%純利撥作法定儲備基金後方可能派付股息，除非該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至少50%。除非清盤，否則該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向我們分派。此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諸多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可分派溢利，則即使於該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錄得溢利，其未必可於某年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限制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形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予我們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款額，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在香港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非中國居民股東繳納的股息預扣稅稅率降至5%，惟該股東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當中相關規定。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很有可能被視為非中國居民股東。因此，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支付本公司股息時，我們可能須支付中國股息預扣稅。相關法律可能不時出現對我們不利的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計值。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須動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還任何等值金額外債。人民幣匯率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超過降低貨幣波動所帶來潛在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該等對沖工具及其有效性均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兌換及匯付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根據某一若干匯率，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目前外匯規管制度，我們以經常賬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除另獲法律許可外，以資本賬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

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潛在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業務）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境外投資未有遵守國家發改委所需批准／備案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或任何其他責任以及我們就有關投資在未來頒佈或實施詳細規章、政策、法規或法律情況下未必能全部收回我們的境外投資

根據2004年辦法及2014年辦法相關條文，我們未能就我們於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Marketing的境外投資遵守國家發改委所需批准／備案規定。因此，根據2004年辦法及2014年辦法，國家發改委可能連同相關部門責令相關投資者（即艾德韋宣）暫停該等投資（即投資於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Marketing）的實施並要求將此案例轉移至相關政府機關已追究相關負責人法定及行政責任。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9月16日與上海市發改委的負責人進行會談，並無頒佈及實施有關不遵守所需批准／備案規定而施加處罰的具體規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或實施有關不合規而施加處罰的任何詳細規章、批文、政策、法規或法律。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因未有履行有關所需國家發改委批准／備案規定所產生處罰或任何其他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及實施詳細規章、通函、政策、法規或法律條文，這將會限制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包括以收取由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Marketing分派的股息所得款項及／或收取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Marketing解散或任何股份或資產銷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方式）。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推出新法律或現有法律變動以及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強制執行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為由書面法律、法規、批文及行政指令所組成的法典系統。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制度，以應付投資者需要並鼓勵外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發展一般較其法律制度迅速，現有法律及法規能否及如何應付若干事件或情況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部分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實施及落實仍處於實驗階段，因此政策有可能改變。此外，中國法院判決對下級法院

風險因素

並無約束力，且在中國可能難以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因此，排解糾紛的結果相比其他較為成熟司法權地區而言相對缺乏統一性或可預測性，在中國可能較難快捷及公平強制執行法律或強制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

不斷演變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應用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涉及收集、使用、分析及存儲個人信息。中國有眾多關於隱私及個人信息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法律及法規。個人信息越來越受到法例法規嚴格審查。然而，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仍在發展中，其解釋及潛在變化仍不清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根據有關法律、規章及法規採取或將採取充分措施以保護、管理及存儲個人信息。倘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任何措施不符合有關法律、規章及法規規定，或根據中國不斷發展的個人信息保護監管框架，我們的商業慣例須進一步改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有按中國全國性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外籍僱員及香港、澳門或台灣籍僱員作出足夠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全國性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外籍僱員及香港、澳門或台灣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同時上海市地方法規對於是否強制僱主就社會保險為其外籍僱員及香港、澳門或台灣籍僱員作出供款，相關法規並不清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循上海市地方法規，故並無為我們的外籍僱員及香港、澳門或台灣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可能須繳納未繳納供款，另加於規定期限內按每日未付結餘總額0.05%計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如此行事，我們可能被處以金額為未付結餘總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風險因素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於財務報表中就我們的外籍僱員及香港、澳門或台灣籍僱員的未繳納社會保險金作出總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未繳納社會保險金供款向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亦無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要求我們繳付未繳納社會保險金供款以及繳付滯納金及罰款，或我們的外籍僱員及香港、澳門或台灣籍僱員將不會要求我們根據中國全國性法律及法規為其補繳社會保險供款；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我們或我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間接轉讓資產（包括股權）的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之前於2009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以及對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章。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7號文若干條款及若干其他規章或法規。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向非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扣繳程序。

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制定全面指引，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審查。7號文指明，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時，倘有關轉讓被視為乃為了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在並無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進行，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風險因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目前仍未確定7號文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由我們或我們的直接／間接股東在本集團內進行的股份轉讓，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並在私人交易中出售該等股份，或反之亦然，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通過應用7號文對該等交易進行重新分類。

因此，我們面對有關應用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及購回或認購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履行備案義務或須就交易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預義稅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辦理備案登記及提交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規定的材料。我們可能需要將寶貴資源分配作遵守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所有該等規定，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該等規章被徵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境內公司收購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關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章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聯屬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部門申報。另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其他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來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任何

風險因素

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由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借出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任何借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例如，我們為資助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活動而為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機關註冊。我們亦可能決定透過注資方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備案或登記，並在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繼續限制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我們未必能就我們日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出資以為其提供資金而及時或能夠取得此等政府註冊。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註冊，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發揮中國業務優勢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政治考慮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香港（我們部分經營活動在此進行）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由於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力。政府較高程度參與是中國經濟特色。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任何不利變動（如政治不穩定）亦可能對香港經濟活動及政府管理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進而影響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推出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而對香港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業務經營位於香港，故我們的表現受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倘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或倘香港經濟狀況因自然災害、爆發傳染性疾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公民抗命運動、社會動蕩、罷工、暴亂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活動而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倘本地機構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將會對客戶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降低我們在香港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需求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10年，香港展開了一場稱為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運動，且出現零星反水貨客運動。近期，香港發生一系列反引渡法案示威及抗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類似社會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上市時或之後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及／或公開交易市場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附屬公司艾德韋宣股份先前於新三板上市，但已於2018年1月自願撤銷上市。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時或之後我們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公開或流動的公開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此類市場亦未必能持續。股東務請注意，作為上市條件之一，股份於上市時必須形成公開市場。倘股份於上市時不存在公開市場，則聯交所將不會批准且證監會可能會反對股份上市。此外，倘在上市後任何時間，證監會認為可能並無公開市場，且為維持股份的有序及公平市場以及投資大眾利益或為保障投資者，暫停買賣股份實屬必要或適宜，則證監會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行使其暫停權力。

發售價未必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指標。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更高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會損失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股份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而可能會導致股東遭受巨額虧損

全球發售後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種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現時經營、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意見（如有）；
- 從事與我們業務活動類似的公開買賣公司估值；
- 營銷行業整體市場氣氛；
- 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變動；及
- 中國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股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或會下跌。

包銷協議終止

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授出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外，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協定，除非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概不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期間內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在該等限制失效後，可能會因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而導致股份市價下跌。這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為擴充業務提供資金。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會攤薄股東

我們於2019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現有股東股權可能會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公平值，將在購股權歸屬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購股權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及其他股東利益相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如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策略施加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有能力按其本身意願要求我們採取公司行動。倘任何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則可能對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在保障閣下權益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根據成文法及司法案例制訂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可能面對匯率波動且任何對本集團的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相關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包括行業數據及預測）來自多種官方政府刊物及我們通常認為可靠的獨立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材料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有關事實、統計資料、數據及預測準確性或就此作出任何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事實、統計資料、數據及預測。鑒於搜集資料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出版資料之間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

較，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該等資料未必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偏重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可能會」、「估計」、「預期」、「未來」、「擬」、「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必須」、「將會」、「應該」(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或其他相似表述)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發售股份買家及認購人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會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不確定性包括上文論述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各節。

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及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19。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與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若干港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得當作有關港元金額已或應可或可按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貨幣金額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為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杜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杜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備充分瞭解及經驗。然而，杜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述的特定資格，故彼單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向杜先生提供協助。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蘇女士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期」）向杜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蘇女士將與杜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杜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彼亦將於委任期向杜先生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指導。倘蘇女士辭任或其委任於委任期屆滿前終止，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候選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接替蘇女士，並協助杜先生直至委任期結束。此外，杜先生將會參加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增進彼對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認知和了解。於不時需要時，杜先生亦會得到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委任期蘇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杜先生提供協助。倘蘇女士於該段期間終止為杜先生提供協助，且並無另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提供相同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回。於三個年度期間屆滿（如適用）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杜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規定。今後本公司及杜先生將會盡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使聯交所信納杜先生於該三年受惠於蘇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有關杜先生及蘇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錦耀先生	香港 九龍 慈雲山 慈愛苑 愛勤閣 11樓9室	中國
-------	--	----

伍寶星先生	香港 沙田 長城街1號 沙田第一城第24座 5樓G室	中國
-------	--	----

陳偉彬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3號 鯉景灣 怡海閣(11座) 2樓G室	中國
-------	--	----

劉慧文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早禾坑21B號 Bayview Villa 6號屋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香港 屯門 兆畦苑 兆強閣720室	中國
-------	----------------------------	----

余龍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友情路50弄 12號502室	中國
-------	---------------------------------------	----

張華強博士	香港 太古灣道6號 太古城雅蓮閣 9樓H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獨家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1A及05B-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1A及05B-08室

北拓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11號
利園六期1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32樓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滙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郵編200041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柳州路399號甲8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70-72號 金佑商業大廈11樓
公司網站	www.activation-gp.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杜曉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233弄 江臨天下小區 2棟702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學會會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伍寶星先生
香港
沙田
長城街1號
沙田第一城第24座
5樓G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替任人
劉錦耀先生
香港
九龍
慈雲山
慈愛苑
愛勤閣
11樓9室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張少雲女士（主席）
余龍軍先生
張華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少雲女士（主席）
劉錦耀先生
余龍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耀先生（主席）
余龍軍先生
張華強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伍寶星先生（主席）
張少雲女士
張華強博士

公司資料

IP發展委員會

劉錦耀先生 (主席)
伍寶星先生
余龍軍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建國西路分行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建國西路596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出具的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基於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我們不會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分析大中華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並作出報告。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而不受我們影響。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所付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相信其反映該等報告的市場費率。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通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面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若干公開數據來源（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獲取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乃以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分析為基準，並確保可就可靠性及準確性對有關資料進行相互考證。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下列主要假設製作：(i)於預測期內，大中華市場（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大中華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持續發展，包括主要下游市場繁榮發展、公司為提升競爭優勢而對多元化營銷服務的需求增加及為提升品牌知名度而提升創意營銷服務需求等；及(iii)概無發生任何可能顯著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灼識諮詢相信，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所用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以及對一手及二手來源的選擇可能影響灼識諮詢報告可靠性。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化。


除另有提及外，本節包含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大中華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分析


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

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指一系列推廣方式及活動，如旨在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的廣告及活動。根據服務類型，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可分為：

- 

(1) 體驗營銷：指品牌廣告商使用節目、派對、發佈會、展覽等特殊活動，利用個人投入來推廣產品及／或服務的營銷活動。
- 

(2) 公共關係：指幫助品牌廣告商制定傳播計劃以增強目標消費者的品牌理解力及忠誠度的營銷活動。有關服務包括媒體關係、文案寫作、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管理、活動及會議管理等。
- 

(3) 數字營銷：指通過互聯網、移動電話及任何其他數字媒體上的社交平台，利用數字技術在數字空間產生強大影響力的營銷活動。
- 

(4) 普通營銷：指旨在通過報紙、雜誌、電視等普通營銷渠道幫助品牌廣告商建立及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推廣產品的營銷活動。

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價值鏈

下圖列示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負責設計及創作適合廣告商的營銷策略及營銷內容、在適當的媒體渠道中策劃及購買廣告位，以及舉辦帶來積極公共影響的活動。

根據服務提供，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可分為1)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及2) 專業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提供全方位營銷服務，

通常整合各類推廣渠道。相比之下，專業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特定類型營銷服務，主要服務提供商包括創意代理、媒體購買代理、公共關係代理、製作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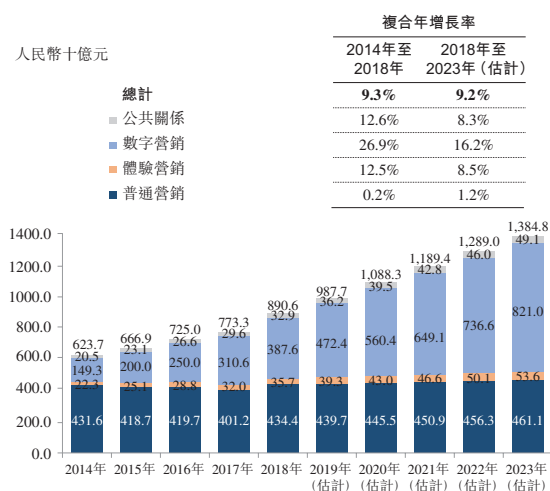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營銷開支計，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6,237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9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隨著各下遊行業對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營銷開支總額會持續擴大，到2023年將達約人民幣13,848億元，2018年至2023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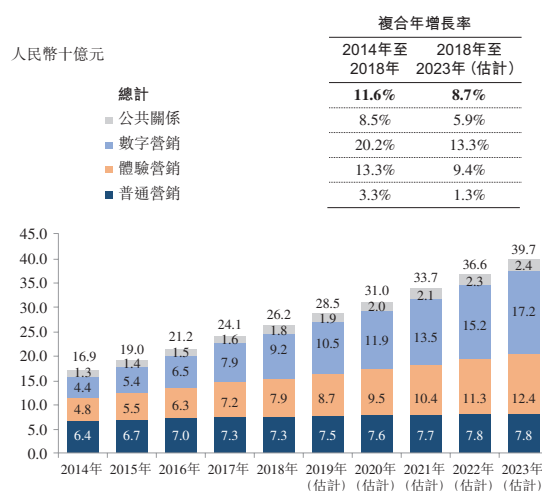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營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6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預期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營銷開支總額會持續擴增長，到2023年將達人民幣397億元，2018年至2023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7%。

以下兩幅圖分別列示2014年至2023年大中華按服務類型劃分以營銷開支計整個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與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3年（估計）大中華
按服務類型劃分按營銷開支總額計
整個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的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3年（估計）大中華
按服務類型劃分按
營銷開支總額計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
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灼識諮詢

大中華體驗營銷市場分析

體驗營銷市場概覽

體驗營銷指品牌廣告商使用節目、派對、發佈會、展覽等特殊活動，利用個人投入推廣產品及／或服務的營銷活動。根據客戶在下遊行業的品牌地位，體驗營銷市場可分為高端及奢侈品牌服務以及大眾品牌服務。

高端及奢侈品牌分部中體驗營銷提供商的主要客戶可分為以下行業：汽車、服飾、鞋履、手袋和行李用品、手錶和珠寶及美容。



(1) 在汽車行業，高端及奢侈品牌汽車具有優質、精巧設計和非凡的出行體驗，典型車輛價格高於人民幣300,000元。



(2) 在服飾、鞋履及手袋和行李用品行業，高端及奢侈品牌為具有獨特品牌識別度、數十年品牌歷史及獨特品牌理念的所有國際品牌。高端及奢侈品牌產品在質量、美學、稀有及象徵方面表現更佳，同時價格遠高於大眾品牌產品。



(3) 在美容行業，高端及奢侈品牌產品具有優質配方、優質成分、更多色素及在產品創造中使用更昂貴技術。



(4) 在手錶和珠寶行業，高端及奢侈品牌產品由經驗豐富手工製錶師以精湛工藝，使用不銹鋼、鈦、黃金等優質原材料打造而成，因此性能更高並在美學上無可挑剔。

相比之下，該等行業的大眾品牌以更可負擔價格面向大眾消費者。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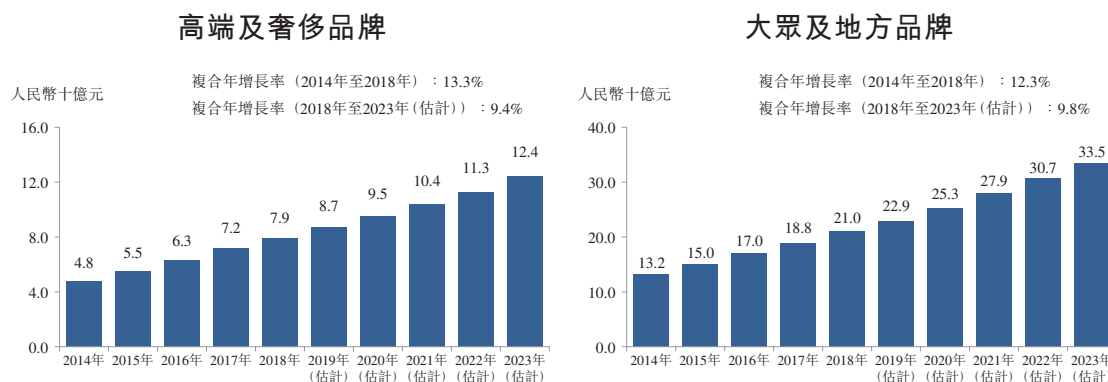
以下體驗營銷市場在上述分類行業中界定。因此，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規模以及大眾及地方品牌體驗營銷市場規模按上述分類行業的品牌廣告商營銷開支計算。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的營銷開支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鑒於大中華營銷開支繼續增加，高端及奢侈品牌廣告商對體驗營銷需求日益增長，預期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的營銷開支將不斷增長，到2023年將達約人民幣124億元，2018年至2023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4%。

大眾及地方品牌體驗營銷的營銷開支由2014年人民幣132億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2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鑒於大眾品牌廣告商日益注重以體驗營銷提升品牌聲譽，預期大眾及本地品牌體驗營銷的營銷開支將不斷增長，到2023年將達人民幣335億元，2018年至2023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8%。

以下兩幅圖分別列示2014年至2023年大中華按營銷開支計體驗營銷市場規模與大眾及地方品牌體驗營銷的營銷開支：

2014年至2023年（估計）大中華按營銷開支計體驗營銷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灼識諮詢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推動因素

(1) 中國高淨值收入及大眾富裕人口不斷增加

高淨值收入人口指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的人，而大眾富裕人口指可投資資產介乎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之間的個人。中國高淨值收入及大眾富裕人口於2014年至2018年穩定增長，由20.5百萬人增至36.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5.4%。由於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預期到2023年高淨值收入及大眾富裕人口將達到63.4百萬人。按可投資資產計量，高淨值收入及大眾富裕人口於2014年至2018年間購買力按複合年增長率21.3%及20.4%增長，同期的年度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於介乎6.6%及7.3%。預期高淨值收入及大眾富裕人口可投資資產由2018年人民幣78.7萬億元持續增長至2023年人民幣131.7萬億元，及由2018年的人民幣46.5萬億元增至2023年人民幣82.4萬億元，2018年至2023年間複合年增長率介乎10.8%至12.1%；而預期年度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則維持介乎5.6%至6.1%。擁有更多投資資產的人口擴張將推動中國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增長。由於高淨值收入及大眾富裕人口屬高端及奢侈品牌的主要客戶群，而其對奢侈品的消費習慣及較高的購買能力不容易受到中國經濟環境影響，因此，預期中國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銷售收益於來年將持續上升。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服飾、鞋履及手袋和行李用品、手錶和珠寶以及美容行業）銷售收益由2014年人民幣1,905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2,785億元，預期將於2018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7%增長，並於2023年達人民幣4,425億元。2019年上半年亞洲（日本除外）數個領先奢侈品牌銷售收益較2018年同期銷售收益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而亞洲（日本除外）收益增長高於全球收益增長。亞洲高增長動力主要受中國實質而卓越表現所推動。該等領先奢侈品牌產生的強勁銷售收益增長顯示，即使中國經濟增長正逐漸放緩，惟中國奢侈品行業客戶購買力依然高企。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未來增長將需要更多體驗營銷來推廣其品牌。

(2) 豪華車市場快速發展鼓勵奢侈品牌公司使用體驗營銷

大中華整體乘用車銷售收益穩定增長，由2014年人民幣31,633億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42,4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其中，豪華車市場增長率更高，2014年至2018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6%。由於汽車進口關稅下降、汽車金融市場火熱、加上車輛更換及消費升級以及新財富階層的出現，豪華車市場快速發展將吸引更多奢侈品牌公司採用體驗營銷作為其重要的營銷解決方案之一。

(3) 美容產品意識對美容產品市場增長的貢獻

美容產品市場，包括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香水產品，於2014年至2018年間歷經穩定增長，按銷售收益計，由人民幣3,205億元增至人民幣4,3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由於消費者對個人護理的認識提高，預測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3%持續增長。對美容產品（尤其是高端及奢侈品牌）的需求日益增加將刺激體驗營銷的發展。

歐洲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概覽

歐洲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包括以時裝表演及時裝展形式在時裝周上展示奢侈品牌最新系列，以及店舖開業及產品發佈等其他活動。歐洲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規模按營

銷開支計由2014年的5億歐元穩步上揚至2018年的8億歐元，2014年至2018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5%。由於奢侈品牌願意持續增加體驗營銷方面開支以於激烈競爭中勝出，預測到2023年體驗營銷的營銷開支將增至10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就體驗營銷服務規模而言，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服務包括時裝表演、新產品發佈會等大型體驗營銷服務以及快閃活動、現場直播活動等小型體驗營銷。由於領先參與者擁有經驗、強大管理能力、最終提供優質高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且在項目執行時更妥善控制製作細節，因此，只有此等參與者能夠在大中華提供高端及奢侈品牌大型體驗營銷服務。由於現時約有10名參與者，故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大型體驗營銷服務市場相對集中。與大型體驗營銷服務相反，考慮到活動執行質量標準較低且執程序簡單，數以百計大中華中小型市場參與者能夠執行高端及奢侈品牌中小型體驗營銷服務。因此，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中小型體驗營銷服務市場較為分散。

於2018年，按收益計，在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中，五大領先市場參與者佔份額約19.0%。高端及奢侈品牌公司的年度活動包括小型體驗營銷活動（例如快閃活動及直播串流活動等）及大型體驗營銷活動（例如時裝表演及新產品發佈活動等）。大型體驗營銷活動屬不可或缺且預算較多，而此等活動一般由領先市場參與者進行，因為其擁有強大管理能力、交付優質及有效營銷解決方案能力，並於項目執行時對製作細節控制能力較佳。考慮到執程序較簡單，小型體驗營銷活動能夠透過數百名中小型市場參與者進行。

本集團作為領先且增長迅速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中位列第一，2018年收益為人民幣5億元，佔份額約6.3%。

行業概覽

下表概述於2018年按收益計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主要商業活動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裝表演 • 產品發佈 • 盛大開幕儀式 • 展覽 	0.50	6.3%
2	公司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晚宴 • 盛大開幕儀式 • 產品發佈 • 時裝表演 • 展覽 • 路演 	0.35	4.4%
3	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會議 • 時裝表演 • 產品發佈 • 展覽 	0.30	3.8%
4	公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大開幕儀式 • 產品發佈 • 品牌慶祝活動 • 頒獎典禮 	0.25	3.2%
5	公司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展覽及路演 • 美容品牌快閃店 • 新聞發佈會 • 產品發佈 • 慈善晚會 	0.10	1.3%
	小計		1.5	19.0%

附註：各公司收益指其來自汽車、服飾、鞋履、手袋和行李用品、手錶和珠寶及美容行業的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進入門檻

(1) 聲譽及往績記錄

大多數高端及奢侈品牌廣告商往往依賴過去與之合作的經驗豐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因為彼等擁有以完美無瑕作品完成高端項目的可靠往績記錄。這經過驗證的往績記錄不僅證明公司對最初品牌理念的深刻理解以及與該等高端及奢侈品牌的良好關係，惟亦使其能夠更順利執行新項目。鑒於有關過往記錄需要多年積累，這為新進入者帶來阻礙。

(2) 獲取及整合業務資源的能力

能否獲取及整合足夠業務資源對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市場的項目運作至關重要。就服務範圍廣泛的大型營銷項目（包括媒體報導、保安、運輸、餐飲、裝飾、材料採購、一般助理等）而言，由於其複雜性及昂貴性，新進入者（包括開始提供其他體驗營銷的公司）將發現難以聘請多方人士處理各方面服務。

(3) 經驗豐富人才

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是人才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經驗豐富人才執行項目。現有市場參與者擁有深厚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為各個項目提供優質服務及有效且高效管理多個項目。由於行業經驗需要大量時間及工作去積累，其仍為有意進入市場的新市場參與者壁壘。

大中華數字營銷市場分析

數字營銷市場概覽

數字廣告媒體為廣告商提供一項用於定位特定目標受眾並與之互動的工具，以便以更有效及訂製化方式傳遞廣告信息。數字營銷提供商所提供服務類型包括電子商務營銷、搜索引擎營銷、社交媒體營銷、視頻營銷及意見營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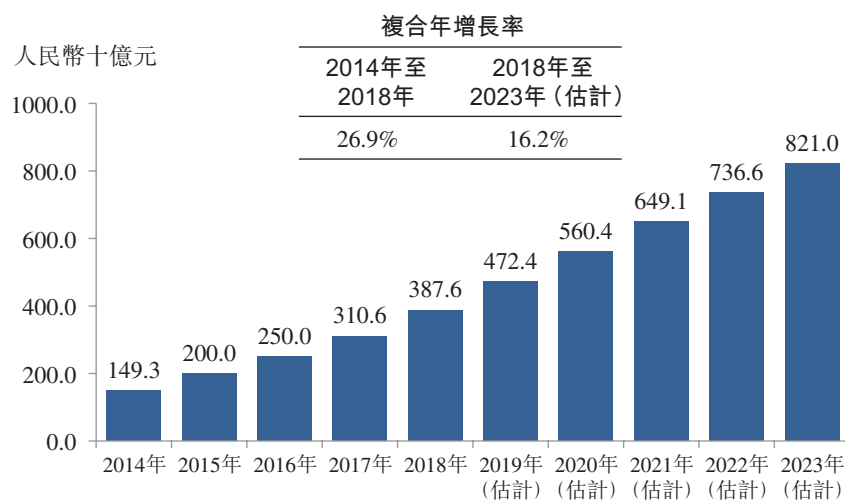
在數字營銷中，關鍵意見領袖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其獨特優勢發揮了重要作用。關鍵意見領袖具有一定的權威並博得特定人群信任，依賴其社交影響力能更準確接觸潛在消費者。社交媒體平台作為消費者獲取資訊的重要來源，可提供各種資訊，然後通過不同的網絡傳播，從而快速吸引更多消費者。

大中華數字營銷市場規模

大中華數字營銷營銷開支由2014年人民幣1,493億元大幅增至2018年人民幣3,8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隨著移動設備及應用持續發展，線上推廣已成為接觸優質受眾的最有效渠道，故預期市場將於未來五年內按複合年增長率16.2%增長。

下圖列示2014年至2023年大中華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營銷開支：

2014年至2023年（估計）大中華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營銷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灼識諮詢

大中華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推動因素

(1) 智能手機廣泛使用及通訊技術發展

大中華互聯網用戶人數由2014年661.0百萬人增加至2018年838.7百萬人。2015年至2018年期間，智能手機佔人口份額滲透率在中國內地由43.0%增至50.0%，而在香港則由70.0%增至76.0%。互聯網及智能手機廣泛應用證實對普通媒體的關注已轉向線上媒體。由於消費者在移動設備上花費更多時間並接觸更多數字媒體，估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於不久未來將繼續增長。

(2) 興旺產業消費模式不斷轉變

移動設備應用日益增加，對人們消費習慣帶來重大改變。如今，消費者日常活動，如溝通、通勤、進餐、健康、購物及娛樂，都與各種移動應用程式相關。這些應用程式通過不斷累積，建立了移動互聯網的生態系統，可滿足消費者各類需求。數字廣告透過各類移動應用程式顯示廣告，預期應用程序將在塑造品牌形象、傳遞產品資訊及刺激現代消費者消費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作用。

(3) 先進技術發展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眾多方面均運用大數據及物聯網設施，如新市場開拓、市場定位、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程式化廣告購買、表現評估及客戶關係管理，這提升鎖定特定受眾精準度並創造更真實互動體驗。預期大數據及物聯網技術進步將進一步惠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行業。

大中華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大中華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2018年五大公司產生收益總額人民幣497億元，佔市場份額總額約12.8%。2018年，本集團於大中華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益總額人民幣108.2百萬元，佔大中華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約0.03%。

大中華及香港的線上廣告位置費用可按每次點擊成本(CPC)及每千次廣告展示成本(CPM)計量。CPC指按每次點擊廣告支付廣告的定價模式。香港平均CPC為2.0港元至2.3港元，中國平均CPC為1.4港元至1.7港元。CPM為並非按表現釐定的定價模式，當中按千次展示支付廣告。香港平均CPM為20港元至50港元，中國平均CPM為15港元至40港元。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市場概覽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市場規模

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的營銷開支由2014年人民幣44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0.2%。由於數字營銷於高端及奢侈品牌日漸普及，可更精準接觸潛在客戶，因此預期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的營銷開支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3%增長，到2023年將達人民幣172億元。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競爭格局

大中華的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市場高度分散，按2018年收益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份額約4.6%。2018年，本集團於大中華的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產生收益人民幣25.0百萬元，佔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服務市場份額約0.3%。

下表概述於2018年按收益計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主要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主要商業活動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數字營銷品牌 • 社交媒體營銷 • 數字營銷活動 	130.0	1.4%
2	公司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意見領袖合作 • 數字營銷廣告設計 • 創立社交媒體內容 • 數字營銷活動 	100.0	1.1%
3	公司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意見領袖合作 • 社交內容管理及營銷 • 數字營銷活動 	80.0	0.9%
4	公司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意見領袖合作 • 投放廣告 • 社交內容管理及營銷 	60.0	0.7%
5	公司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字營銷品牌設計與整合 • 數字營銷活動 	50.0	0.5%
	小計		420.0	4.6%
	其他參與者		8,764.8	95.4%
	總計		9,184.8	100.0%

附註：各公司收益僅指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公關市場概覽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公關市場規模

高端及奢侈品牌公關營銷開支由2014年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8.5%。在社交媒體平台及服務形式數目不斷增加的帶動下，預期高端及奢侈品牌於公關的營銷開支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9%增長，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24億元。

行業概覽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公關競爭格局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公關市場高度分散，按2018年收益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份額約11.2%。2018年，本集團於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公關產生收益人民幣10.0百萬元，佔高端及奢侈品牌數字營銷市場份額約0.6%。

下表概述於2018年按收益計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公關主要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主要商業活動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關係• 文案寫作• 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管理• 活動及會議管理	50.0	2.8%
2	公司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關係• 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管理• 活動管理	45.0	2.5%
3	公司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管理• 活動管理	40.0	2.2%
4	公司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關係• 文案寫作• 邀請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 活動管理	35.0	2.0%
5	公司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關係• 文案寫作• 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管理	30.0	1.7%
	小計		200.0	11.2%
	其他參與者		1,583.0	88.8%
	總計		1,783.0	100.0%

附註：各公司收益僅指高端及奢侈品牌公關服務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未來趨勢及挑戰

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1) 主要下游市場繁榮發展

大中華主要下游市場正在快速發展，包括消費品行業、汽車行業及體育行業。國內消費品市場因需求不斷擴大而提高，其顯示了擁有潮流設計及獨特品牌理念的優質消費產品高增長潛力。汽車行業已進入傳統汽車被新能源汽車不斷替代的時期。隨著大力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及健身，對健康的追求將擴大整個體育行業。該等市場發展將推動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擴展。

(2) 公司對提升競爭優勢的多元化營銷服務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技術改進，不同類型營銷解決方案平緩發展，旨在提高效率及效益並接觸廣泛潛在消費者。此外，越來越激烈競爭及消費者越來越精明迫使公司了解品牌及公司形象建立的營銷解決方案重要性。因此，多元化營銷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及採用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可推動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發展。

(3) 對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創意營銷服務需求不斷增加

最終消費者如今不再受束縛，不再受遠程控制，也不再滿足於枯燥及非原創的廣告內容。為建立當地知名度及在其市場脫穎而出，越來越多服務提供商尋求利用創意及互動營銷服務（如體驗營銷），確保所設想營銷解決方案超越規定標準，因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擁有娛樂及訂製內容營銷有助公司與接獲無限信息及營銷服務的目標客戶聯繫更佳並與其溝通。因此，對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創意營銷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已成為基本推動力。

(4) 5G部署鼓勵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演變

隨著不久將來第五代移動網絡(5G)不斷實施，更快網絡、更好設備連接及更少延遲將有利於未來營銷活動。廣告內容將不再受內容大小、解析度及下載速度所限制，及服務提供商可提供廣告內容並以更靈活及創意形式吸引終端客戶，而不論時間及地

點。因此，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日新月異，普通營銷工具（如印刷形式及傳統媒體）廣告面臨挑戰，而數字營銷急速增長。預期5G的部署將為大中華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帶來巨大商機，擁有良好數字能力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可憑借其先發優勢創造品牌資產、避免競爭並獲利。

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未來趨勢

(1) 增加應用沉浸式技術，以更高效方式服務客戶

未來，商家將對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有更高要求。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正尋求創意方式，如應用AR（增強現實透過使用數字技術使用戶得到現實世界環境的互動式體驗）及VR（虛擬現實將用戶投射到電腦技術實現的3D空間）以加強與用戶互動及幫助推動有效的沉浸式營銷，並保證體驗營銷活動質量。運用沉浸式技術提供營銷解決方案的公司將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並能更有效服務客戶，因為創意設計、渠道擴張及管理可直接產生收益。

(2) 營銷服務從線下向線上線下平台結合的演變趨勢

透過利用新技術優勢，線上線下平台的有效結合將成為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透過利用該結合作為市場策略，品牌將不再僅使用店舖作為零售空間，惟將擴展其在線市場份額，為其品牌及產品創造更多可能。線上流量及數據分析可提供更多的訂製支持及推廣線下活動，同時線下活動有助於互動體驗、知識分享及品牌文化學習，因此促進更多線上流量。

(3) 目標客戶擴展至大眾品牌

我們留意到市場上非奢侈或FMCG（快速消費品指人們經常定期購買的商品）品牌在體驗營銷上投入相對較少，因而並無充分實現其價值。該等公司很可能亦尋求在其自有營銷策略中使用此方法。大中華品牌正轉向將體驗營銷作為解決此問題的一種方法，同時亦提供高端體驗，以在廣大市場中脫穎而出。奢侈品牌在此方面成功鼓勵大眾品牌效仿。因此，體驗營銷不再為奢侈品牌的利基策略且正可能成為市場規範。

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挑戰及威脅

(1) 勞動力薪酬不斷增長的成本壓力

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需要高度勞動密集投入。業內平均工資增長為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負擔。同時，鑒於營銷代理的核心競爭力在於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創造性，對市場參與者而言，招募一支技術嫻熟、富有創造力及知識淵博的勞動力是不可避免的。

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勞動成本分析

考慮到市場輕資產經營模式，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成本架構在過去五年保持穩定。勞動成本（包括工資及花紅）包含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最大成本項目。

在中國，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僱員平均年薪由2014年人民幣64,400元逐漸增至2018年人民幣98,6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且預期到2023年將繼續增至達人民幣153,600元。在香港，市場僱員平均年薪由2014年285,500港元增至2018年305,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且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0.9%增長，到2023年將達319,700港元。

以下兩個表分別呈列2014年至2023年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僱員平均年薪：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內地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僱員平均年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2022年 (估計)	2023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	
											2014年至 2018年	2023年 (估計)
人民幣千元	64.4	72.8	79.9	87.8	98.6	107.8	117.7	128.6	140.5	153.6	11.2%	9.3%

附註：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平均年薪與中國整體文化、運動及娛樂市場有關勞動成本波動相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2014年至2023年（估計）香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僱員平均年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2022年 (估計)	2023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	
											2014年至 2018年	2023年 (估計)
千港元	285.5	285.2	295.2	297.2	305.0	308.1	310.8	313.8	316.7	319.7	1.7%	0.9%

附註：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平均年薪與香港廣告及市場研究市場有關勞動成本波動相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諮詢

(2) 行內激烈競爭

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屬大中華市場集中度低的競爭性行業。從全球4A公司、本地大型營銷服務集團到大多數中小型企業等不同層面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全面利用其豐厚良好資源（包括策略及創意、數字平台技術及獨特媒體資源）參與行業競爭。小型服務提供商正以較低價格通過提供類似服務在業內競爭。因此，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價格競爭使市場格局競爭更加激烈。

(3) 滿足短期現金流量需要的大量資本需求

由於行內部分客戶於完成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後結賬，故市場參與者須預留現金以應付短期現金流量需要。尤其是當營銷項目涉及線下營銷時，其需要勞工、場地及設備等高資金成本投入以組織活動。因此，滿足短期現金流量需要的可用資金儲備是行內部分小型市場參與者的主要挑戰。

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分析

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分類

體育IP發展以不同類型進行，其在體育賽事允許下享有權利經營富商業價值的優質賽事。該等類型包括贊助、播放、售票及相關產品開發。

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價值鏈

作為體育行業營銷鏈核心，體育IP已成為重要的流量門戶及消費場景。獲授體育活動IP的代理負責活動開發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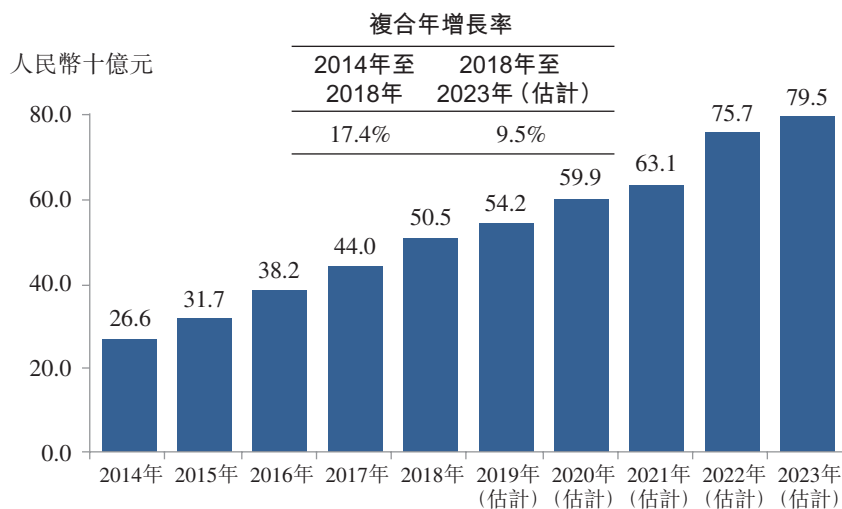
體育活動IP擁有人通常是具有龐大觀眾基礎及巨大影響力的賽事主辦方，位處上游行業。在中游行業，代理獲授體育賽事IP，負責體育IP發展。鑒於不同類型IP發展權利，IP發展代理透過下游行業多元化渠道及平台發展及推廣體育賽事。該等下游市場參與者包括廣告商、轉播權買家、票務公司、商品銷售平台、IP發展平台等。經過一系列體育IP發展最終接觸體育迷及大眾，透過不同方式觀看及參與體育賽事。

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市場規模

體育市場IP發展市場規模於過去五年大幅增加。體育市場IP發展銷售收益包括贊助收益、轉播收益、門票銷售收益及相關產品（包括核心體育賽事以及相關體育賽事的實物及無形商品）開發收益。截至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大中華市場規模由2014年人民幣266億元增至人民幣5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作為大中華新興行業，來自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及居民健康意識和體育意識提高將令不同參與者湧入。因此，預期到2023年銷售收益將達人民幣795億元，2018年至2023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5%。

下圖呈列2014年至2023年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3年（估計）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市場推動因素

(1) 中國體育產業穩健發展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體育產業總產值（即體育產業產出的商品與服務總值）由2014年人民幣13,575億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24,000億元，2014年至2018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體育產業可分為多種行業，包括體育貨品製造及其他相關項目行業、體育設施建造行業及體育服務行業。具體而言，體育服務包括體育媒體及資訊服務、體育培訓及教育、體育管理活動、體育比賽及表演、體育健身及休閒活動等。於2018年，體育服務佔體育產業總產值達36.9%。因此，中國體育產業穩健發展（尤其是體育服務產業高增值）預期會對擴大體育市場IP發展帶來貢獻。

(2) 大眾參與觀賞運動及大型運動程度提升

2016年推出的《全民健身計劃（2016－2020年）》鼓勵個人進行全民健身活動及完善全民健身活動體系。多種大型體育在大中華愈來愈受歡迎，包括跑步、緩跑、游泳、羽毛球、乒乓球、騎行等。各年齡層的人在不同地方做運動，包括戶外、健身房、家中、公司及付費體育館。由於社會對體育及健康關注增加，大眾對觀賞運動及大型運動的參與程度提升，成為大型體育IP的重要驅動力。

(3) 新媒體及付費收看體育活動習慣興起

新媒體角色在體育IP發展市場中日趨重要，加上付費收看體育活動的習慣，均將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加入體育市場IP發展。透過新媒體收看體育活動愈來愈受觀眾歡迎，乃基於轉播的方便、高清及高互動性。此外，由於更多體育IP的體育活動及相關視頻轉為新媒體及付費收看節目，觀眾付費收看體育內容的意願日益增長，而體育迷已形成付費收看體育內容的習慣。相比於其他視頻內容，體育活動屬實時，對實時播放及影片播放質素要求較高。因此，用家對享受更好觀看體驗的期望使付費體育內容服務得以增長。

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競爭格局

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高度分散，體育活動營運專業代理及體育轉播媒體平台為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的兩大類市場參與者。於2018年，本集團在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產生收益人民幣38.4百萬元，佔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份額約0.1%。

中國自行車賽事概覽

在中國政府鼎力支持下，過去數年，中國大眾體育（如自行車賽事）發展浩大。自行車賽事數目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約3,000場。車手數目於2016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2.8%增長，由2016年8.5百萬人增至2018年15.0百萬人。按收益計，自行車賽事IP發展市場規模由2016年人民幣1,230.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1,5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龐大的賽事及參與者基礎，加上自行車賽事IP發展收益增長，反映未來大眾體育市場具有增長潛力。

下文載列與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在中國為高端及奢侈品牌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不受中國政府授予的任何特定法定資質、認證或牌照規限。

公共安全

根據於2007年9月14日頒佈及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面向社會公眾舉辦的每場次預計參加人數達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動：體育比賽活動；演唱會、音樂會等文藝演出活動；展覽、展銷等活動；遊園、燈會、廟會、花會、焰火晚會等活動；人才招聘會、現場開獎的彩票銷售等活動。

大型群眾性活動由公安部門實施安全許可，承辦者應當在活動舉辦日的20日前向公共部門提出安全許可申請。大型群眾性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動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動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

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承辦者（「承辦者」）對其承辦活動的安全負責。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承辦者應當制訂活動安全工作方案，為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提供必要保障，列明活動的時間、地點、內容及組織方式；安全工作人員的數量、任務分配和識別標誌；應急救援預案等。

未經公安機關安全許可的大型群眾性活動由公安機關予以取締，對承辦者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款。

廣告服務

根據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新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縣級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新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加強了對虛假廣告的監管。根據於2008年4月2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促進廣告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廣告業得到快速發展，已成為具有一定規模、推動創意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此外，於2016年7月7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廣告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十三五」時期，廣告業要努力實現以下目標：(i)擴大產業規模；(ii)增強創新能力；(iii)提升社會效益；(iv)深化行業改革及優化發展環境。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載列互聯網廣告的定義、獲准發佈網絡廣告的廣告主類型及網絡廣告的主要要求。此外，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明確了有關互聯網廣告的主要問題並規範了阻礙行業健康發展的若干行為。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醫療、藥品、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廣告經營者、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應當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主體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

根據於2017年1月1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移動互聯網健康有序發展的意見》（「**移動互聯網意見**」），國家應當加大對移動互聯網技術、商業模式等創新成果的知識產權保護，研究完善法律法規，提高侵權代價和違法成本，推動數字創意的發展及信息技術在移動互聯網領域的應用。

體育競賽及其他體育賽事

根據於1995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體育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管理體育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或者本級人民政府授權的機構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體育工作。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於2016年3月1日頒佈的《體育賽事管理辦法》對體育賽事實行分級分類管理。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或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負責全國綜合性體育賽事的監管。全國單項體育協會負責本項目全國性體育賽事的具體監管。地方綜合性運動會和地方單項體育賽事的管理辦法應由地方政府制定。本舉措取消了商業性、群眾性體育賽事審批，合法的法律主體均有權舉辦該等體育賽事，並確定舉辦時間及地點。

體育競賽實行公平競爭的原則。體育競賽的組織者和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須遵守體育道德，不得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在體育運動中嚴禁使用禁用的藥物和方法。禁用藥物檢測機構應對禁用的藥物和方法進行嚴格檢查。嚴禁任何組織和個人利用體育競賽從事賭博活動。

於2014年10月2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體育產業意見**」）提出到2025年，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人民幣5萬億元，成為推動經濟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力量的發展目標。需要考慮的一點是，體育產業意見提出有關政府部門要積極為各類賽事活動舉辦提供服務，推進賽事舉辦權、無形資產開發等具備交易條件的資源公平、公正、公開流轉的發展方向。

於2016年6月27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定，「十三五」規劃期間，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3萬億元人民幣，產業增加值在國內生產總值中的比重達1%，體育服務業增加值佔比超過30%。同時促進職業運動的發展及鼓勵職業聯賽的發展。

於2017年7月10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支持社會力量舉辦馬拉松、自行車等大型群眾性體育賽事行動方案（2017年）〉的通知》提出進一步激發體育消費，著力營造社會力量舉辦馬拉松、自行車等大型群眾性體育賽事的良好環境。

外國投資

艾德韋宣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此統一外商投資法合併三項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這三項法律均將被取代。然而，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根據該等法律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能會於此法律施行後五年保持原企業組織形式。國務院目前正審議具體辦法。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管，《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最終被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廢止。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該等行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涵蓋13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

境外投資

根據2004年辦法，中方投資額3000萬或美元以下的資源開發類和中方投資用匯額1000萬美元以下的其他項目（「核准項目」），由中央政府直接領導的各省、直轄市等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2008年上海市辦法規定，上海市發展改革主管部門負責審批核准項目。

根據2014年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就在中國境外的所有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相關權益（2014年辦法第7條所規定者除外）進行的境外投資（不論是以新建、併購、股權投資、增注資還是其他方式），而其中方投資額300百萬美元以下的（「備案項目」），須由各省的省級政府及直轄市的主管投資部門備案。此外，2015年上海市辦法規定備案項目須經上海市發改委的備案程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以下簡稱「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與中國無外交關係的國家和地區的項目或者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應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於2018年1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對外投資備案（核准）報告暫行辦法》提出，境內投資主體在境外設立（包括兼併、收購及其他方式）企業前須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相關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關主管部門為其辦理備案或核准。前款所述企業為最終目的地企業，最終目的地指境內投資主體投資最終用於項目建設或持續生產經營的所在地。境內投資主體應向相關主管部門定期報送對外投資關鍵環節信息。境內投資主體報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根據《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制度》規定應填報的月度、年度信息；對外投資併購前期事項；對外投資在建項目進展情況；對外投資存在主要問題以及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保護資源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履行社會責任、安全保護制度落實情況等。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派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資公司將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導致行政處罰。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23號》(「**人民幣結算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5月29日修訂。根據人民幣結算辦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使用人民幣投資時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條文。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勞動保護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1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2004年1月1日頒佈及於2010

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在規定時間內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實施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用人單位」）依法招用的外國人，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2009年10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在滬工作的外籍人員、獲得境外永久(長期)居留權人員和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城鎮職工社會保險若干問題的通知》（「**38號通知**」），與屬於參加上海市城鎮基本養老保險範圍的用人單位建立勞動(聘用)關係，並按規定分別辦理了《外國專家證》、《上海市居住證》B證、《外國人就業證》、《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定居國外人員在滬就業核准證》等證件的外籍、獲得境外永久(長期)居留權、台、港、澳來滬工作人員，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同時參加上海市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並在勞動(聘用)合同中予以約定。

根據於2016年8月12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延長《關於印發〈上海市民辦職業培訓機構審批和管理辦法〉的通知》等182件行政規範性檔有效期的通知》，38號通知的有效期限將延長至2021年8月15日。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限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限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有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的爭議，當事人可以請求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也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生效後不履行的，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如發表權及署名權）和財產權（如製作權及發行權）。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一份作品，或以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且未獲著作權所有人許可，則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進行道歉、支付賠償等。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

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域名的持有者。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1年起，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於部分地區就部分「現代服務業」實行營改增並最終於2013年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應用。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支持、有形動產租賃、鑒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

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提出，為推進增值稅實質性減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稅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根據納稅人所在地按三種不同的稅率收取：市區為7%、縣城或鎮為5%及其他地區為1%。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及於同日開始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出具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其規定根據中國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所得「受益所有人」的指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受益人一般須實質從事業務活動及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受益人，因而不符合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

香港法律及法規

與登記及牌照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其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172A章公眾娛樂場所法規（「公眾娛樂場所法規」）

就於香港臨時構築物或建築物內進行的展覽、時裝表演、舞台表演或其他娛樂活動而言，本集團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公眾娛樂場所規例（香港法例第162條規定，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劇院或戲院以外的任何公眾娛樂場所，須在擬進行的娛樂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公眾娛樂場所**」

條例」) 開始前不少於42日向發牌當局提出就該場所批給牌照的申請。公眾娛樂場所指公眾在支付或毋須支付入場費情況下可進入參與任何娛樂(包括(其中包括)音樂會及舞台表演(包括舞蹈))的場所。倘公眾娛樂在處所的臨時構築物舉辦,則該牌照(稱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以一個月或食環署可能認為適宜的較短期間為限,但有關牌照可由食環署酌情決定續期。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任何人未領有牌照而持有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內每天加罰2,000港元。任何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人士如違反發牌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有關勞工健康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了有關工業和非工業工作場所僱員安全及健康的規定。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所有員工在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通知書即屬違例，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及500,000港元（就暫時停工通知書而言）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有16名僱員，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它為僱員提供各種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和權利。僱傭條例涵蓋的所有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保障，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此外，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和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因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或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有關條例所指定的適用金額。目前，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所適用的金額為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所適用的金額為每宗意外200百萬港元。僱主如未能進行上述投保即屬違例，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當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強積金條例第7條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強積金條例第7A條規定僱主及相關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相關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為即時歸屬。

若僱主未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條，可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若僱主未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A條，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認可類別的作品，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提供全面保護。該等保護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我們創作的與我們的出版物、數字營銷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學作品（如文本）。

版權條例限制若干行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製及／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一旦作出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行為，而毋須對侵權擁有認識。

根據版權條例第118條，任何人士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其中包括）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任何觸犯版權條例第118(1)或(4)條的人士，可被判有罪及罰款50,000港元，以及監禁四年。

任何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犯版權」之民事責任，倘其在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或出租、分發或買賣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然而，該人士須在作出有關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自己正在處理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才需負上法律責任。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實質知情或任何理由相信，客戶向本集團提交用作刊發的任何廣告材料以及我們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創作的任何作品為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定義見版權條例）。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適用於新加坡Activation Events SGP的業務及運營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概況。

建築物控制（戶外廣告）法規

建築物控制（戶外廣告）法規（「**BCOAR**」）由建築物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29章）授權，並由新加坡建築及施工管理局（「**BCA**」）管理。**BCOAR**規範了（其中包括）「戶外」廣告、招牌及標牌的展示，其包括並無在所有面完全封閉及有利於一般行人通行或公眾可進入的任何有屋頂空間。尤其是，**BCOAR**規定，希望展示任何戶外標牌的活動組織者須自**BCA**獲得許可證。**BCOAR**亦載有對該規定的若干豁免。例如，如任何單個招牌或一系列相關招牌的總面積不超過5平方米，則無需獲得許可證。

違反上述規定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該標牌也可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移除。

BCOAR的其他規定亦可能適用。例如，BCOAR規定（其中包括）：

- (a) 如標牌在街道上方5米處展示，則其距離該街道常規線的投影不得超過1.5米；
- (b) 如標牌固定在走廊或行人道上，則其距離該走廊或行人道的高度不得少於2.5米；
- (c) 如標牌伸出街道，則其距離任何路旁排水渠頂蓋的高度不得少於2.5米；及
- (d) 通常禁止在戶外展示通過閃爍、閃光及航行燈的廣告牌及招牌。

一般情況下，希望獲得展示任何標牌或招牌的許可證的公司須遵守BCOAR及新加坡城市重建局的新加坡戶外招牌指南所指定的法規。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要求）法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要求）法（新加坡法例第53章）（「CP(TDSR)A」）載有若干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在貿易過程中就供應的商品作出錯誤描述。觸犯CP(TDSR)A規定（例如發布載有與商品有關的虛假或誤導商品說明的廣告）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控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然而，CP(TDSR)A亦規定，被指控者可抗辯的情況是（其中包括）該違法乃因其過錯或依賴其獲提供的資料所致，且其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儘一切努力避免本人或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違反此項規定。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乃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ASAS」）就規管廣告業訂立的實務守則。ASAS為新加坡消費者協會（「CASE」）的諮詢委員會，成立於1976年以在新加坡推廣道德廣告，並成為廣告行業的自律機構。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訂明適用於廣告的一般原則，其中包括：

- (a) 得體：廣告不應包含冒犯任何可能接收到廣告的人士的現時得體標準的內容；
- (b) 誠實：廣告不得濫用消費者的信任或利用其缺乏經驗、專業知識或知識；
- (c) 真實陳述：廣告不應透過不準確、含糊、誇張、遺漏或其他方式等任何方式造成誤導；及
- (d) 聲稱：廣告不得不當使用技術及科學刊物的研究成果或不當引述其內容。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亦載列與特定服務／產品相關的指引，而ASAS已不時頒佈其他指引以迎合新市場發展並補充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當中包括2016年頒佈的社交媒體營銷指引及指導說明，其（其中包括）強調營銷傳播（具商業性質）應與社論及個人意見明確區分，不應採用看似源於可信及中立來源的社交媒體內容，以及營銷人員不應透過欺詐手段（例如透過購買大量「讚好」、創建假賬戶及使用產生瀏覽次數的程式）提高用戶對網站、社交媒體頻道或其內容的訪問次數。儘管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但任何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行為可能會引致媒體擁有人透過從廣告代理保留廣告版面／時間或撤回貿易特權而施行制裁。此外，ASAS可譴責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廣告客戶，並可向CASE報告有關事宜以對行為不當的廣告商採取行動。

濫發郵件控制法

被要求向新加坡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電郵、文字或多媒體訊息）的公司將須遵守適用法律。尤其是，濫發郵件控制法（新加坡法例311A章）（以下簡稱「濫發郵件控制法」）通常規定了濫發郵件的控制，濫發郵件是通過電子郵件、文本或多媒體訊息大量發送至移動電話的未經請求的商業通信。倘根據濫發郵件控制法提出索賠，申索人可獲發多種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及法定損害賠償，索賠一般不超過每段電子訊息25新加坡元及合計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版權法

新加坡版權受新加坡版權法（新加坡法例第63章）（Copyright Act，「版權法」）所規管。在新加坡，作者創造及以有形形式發表其原創作品後，即自動享有版權保護。新加坡並無登記版權的系統且並無就版權存續而須採取的正式步驟。一般立場認為創造所提述作品的人士（作者）為版權的擁有人，而倘作品是個人根據僱用條款創造所得，則版權屬於僱主。受版權法的條文所規限，版權的擁有人或會根據版權法第119條就侵犯版權提起訴訟，而法院可能授出的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賬目利潤及／或法定損害賠償。

在若干情況下，版權持有人可委任一個集體管理組織（「CMO」）來管理其版權作品的權利。尤其是，CMO是一個獨立的私人組織，其代表版權持有人管理權利的許可、特許權使用費的收取及權利的執行。

公眾娛樂法

公眾娛樂牌照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57章《公眾娛樂法》(「**公眾娛樂法**」)，除非另行獲得豁免，否則任何組織不得在公眾人士可進出的地方提供娛樂服務(不論是否免費或以其他形式提供)，除非在已獲批准及符合根據公眾娛樂法發出的公眾娛樂牌照(「**公眾娛樂牌照**」)規定的地方。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在未持有公眾娛樂牌照的情況下提供或協助提供任何公眾娛樂活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任何人士違反公眾娛樂法或公眾娛樂牌照任何條件提供或協助提供任何公眾娛樂活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根據公眾娛樂法，「公眾娛樂」包括體操、雜技或魔術演出、演示、表演或遊行、任何電影展覽或任何藝術娛樂活動等。

根據公眾娛樂法第8條，公眾娛樂牌照可根據牌照中訂明的特定條件以及有效期或屆滿日期予以頒發或續期。任何時間在建築物或帳篷中提供公眾娛樂活動時，公眾娛樂牌照均應在展示在該建築物或帳篷的突出位置。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牌照應由持牌人持有。發牌官(定義見公眾娛樂法)可隨時酌情增加、更改或撤銷公眾娛樂牌照的條件，並可在違反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取消或暫停牌照。

藝術娛樂牌照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地方進行的所有室內或室外藝術娛樂活動均需藝術娛樂牌照(「**藝術娛樂牌照**」)。藝術娛樂牌照由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MDA**」)管理。根據公眾娛樂法，「藝術娛樂」包括任何模特、閱讀材料、圖片、照片或雕像或其他形式的人類或動物形象的展覽，其他靜態物體或藝術品的展示或展覽，以及音樂、唱歌或跳舞的各種表演或演出等。

環境公共衛生法

在新加坡設立帶有攤位的臨時集市以出售食品及飲料等需要許可證。根據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公共衛生法**」)第35條，未事先獲得新加坡食品局許可，任何人士不得發起、組織或舉辦任何臨時性的集市或其他此類集會或活動。任何人士在未事先獲得許可的情況下發起、組織或舉辦任何臨時集市，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公共秩序法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57A章《公共秩序法》第6A條，若在活動期間的任何時間，參加或出席活動的人數預期超過5,000人（公共活動）或10,000人（私人活動），則活動組織者必須向警方提交組織活動意向書(Notice of Intention to Organise an Event)。組織活動意向書必須於活動開始前至少28天提交。活動組織者未能遵守規定的，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長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般規例

個人資料保護法

由於我們可能會在提供營銷／廣告服務予客戶時收集、處理、使用及／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故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適用於業務營運。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PDPC」) 管理及執行。

機構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以下責任：

- (a)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用於明理人士在該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目的前徵得有關人員的同意；
- (b) 告知有關人員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有關人員同意的目的；
- (d) 制定機制供有關人員撤回同意；
- (e) 倘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會影響有關人員的決定，或可能披露予另一機構，則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
- (f) 應要求更正有關人員個人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g) 應有關人員的要求，向其提供其受該機構管有及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其個人資料於過去一年的使用或披露方式的資料；

- (h) 透過作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個人資料，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i) 只要可以合理地假設下列情況，即不再保留個人資料：
 - a. 保留個人資料不再為原來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
 - b. 不須再為商業或法律目的保留個人資料；
- (j) 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地區，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載列的規定傳輸者除外；及
- (k) 實施必要的政策及常規以履行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有關該政策及常規的資料。

倘PDPC發現，某一機構並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任何條文，則可向該機構發出以下所有或任何指示：

- (a) 停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
- (b) 銷毀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況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c) 遵從PDPC的任何指示，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或
- (d) 支付罰金，該金額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企業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應就以下項目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a) 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
- (b) 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來源服務收入（惟另行豁免除外）。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於2003年6月1日或之後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特殊國外收入」）（如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費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惟須符合資格條件。

非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須就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倘於新加坡行使公司業務的控制權及管理權，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一般而言，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權歸屬於其董事會，因此，倘董事會於新加坡舉行會議並開展公司業務，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允許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新加坡元享受部分稅項豁免後，新加坡企業稅率為17.0%，自2010年評稅年度起生效，詳情如下：

- (a) 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免徵75.0%（不包括新加坡稅務減免股息）；及
- (b) 公司應課稅收入隨後的290,000新加坡元免徵50.0%（不包括新加坡稅務減免股息）。

2018年新加坡預算案（Singapore Budget 2018，自2020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宣佈，部分稅項豁免計劃將被限制為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首200,000新加坡元（而非300,000新加坡元）—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以及隨後的190,000新加坡元的50.0%。

此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新創業公司將有資格就公司首三(3)個連續評稅年度各年一般應課稅收入（新加坡股息除外）的最多100,000新加坡元全額獲豁免繳稅，以及一般應課稅收入隨後的最多200,000新加坡元的50%獲豁免繳稅。剩餘的應課稅收入（免稅後）將按適用的企業稅率徵稅。2018年新加坡預算案（自2020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宣佈，新創業公司的稅項豁免計劃將被限制為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首200,000新加坡元（而非300,000新加坡元）。首100,000新加坡元的稅項豁免亦將由100.0%降低至75.0%。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為按目前稅率7%就商品進口新加坡及新加坡國內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3年11月，當時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艾德韋宣的前身公司）由伍先生（透過其於韋宣國際的間接投資而投資於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以本身財務資源成立。於成立之時，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分別由韋宣國際擁有94.60%（當時由伍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75%、由蔡先生擁有10%及由黃女士擁有15%），並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合共5.40%。2014年1月之後，伍先生組建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其本人、劉先生、陳先生及劉女士，該等人士為伍先生在艾博思韋宣的前同事，並於任職時熟識伍先生。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主要從事提供體驗營銷、數字營銷品牌傳播及公共關係服務。有關伍先生、劉先生、陳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於本集團成立前的過往工作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及公司里程碑載列如下：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起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2013年11月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艾德韋宣的前身）成立
2014年3月	我們完成收購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全部股權
2014年7月	聯創作為風險資本投資本集團
2014年8月	紅杉資本作為風險資本投資本集團
2015年1月	我們在福布斯發佈的福布斯中國非上市潛力企業100強中排名第24
2015年3月	我們成為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的企業會員
2015年7月	我們完成收購艾德韋宣公關全部股權
2015年8月	我們完成收購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全部股權
2015年9月	我們完成收購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全部股權

年份	業務發展
2015年12月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改制為名為艾德韋宣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我們與阿莫里體育組織訂立阿莫里體育組織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市場獨家使用環法自行車賽品牌籌辦授權活動
2016年6月	艾德韋宣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7732
2016年8月	我們與西甲聯賽訂立西甲聯賽合作協議，在中國獨家使用西甲俱樂部品牌籌辦授權活動
2017年3月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與Stufish Productions成立斯達菲亞洲，以從事提供現場娛樂服務
2017年11月	我們完成收購艾德韋宣帛銘全部股權
2018年1月	艾德韋宣股份在新三板摘牌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由本公司10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艾德韋宣、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艾德韋宣數字營銷、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艾德韋宣公關、艾德韋宣帛銘、艾德韋宣體育管理、艾德韋宣體育發展、艾德韋宣文化及艾德韋宣大數據）經營。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經營）成立及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艾特投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4月12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法定股本內3,800,000股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作出的公司重組，請參閱本節「重組－公司重組」一段，有關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段。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的前身公司艾德韋宣商務諮詢於2013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體驗營銷、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以及公共關係服務。於其成立時，其由韋宣國際擁有94.60%（當時由伍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75%、由蔡先生擁有10%及由黃女士擁有15%）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5.40%。該等獨立第三方為由中國國民最終擁有的中國註冊公司，由伍先生向本集團引薦。該等公司作為初始股東參與艾德韋宣商務諮詢成立，旨在成立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為中外合資企業，以促進其當時中國上市計劃，並為本集團境外僱員股權平台成立（即艾德眾信）。艾德韋宣商務諮詢成立的資本資源亦由伍先生撥付。

於2015年12月15日，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以艾德韋宣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下表載列緊隨艾德韋宣成立後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股東名稱、彼等各自的股權及彼等如何與伍先生／本集團結識：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伍先生／本集團如何與該等股東結識
韋宣國際	67.71	不適用
艾特聯合	11.00	艾特聯合為劉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劉女士為伍先生在艾博思韋宣的前同事，並於任職時認識伍先生
紅杉資本	9.14	紅杉資本的代表於2014年接洽我們，以尋求投資機會
艾德眾信	8.53	艾德眾信最初作為本集團僱員持股平台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擁有約75.76%
聯創	3.62	聯創的代表於2013年接洽我們，以尋求投資機會，而聯創其後於2014年7月投資於艾德韋宣商務諮詢

艾德韋宣的股份先前於新三板上市及隨後於2018年1月自願摘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艾德韋宣股份先前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一段。

於2017年3月，韋宣國際將其於艾德韋宣的2%股權轉讓予裕耀投資，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訂約方磋商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17年3月28日通過在新三板交易完成。股份轉讓後，艾德韋宣由韋宣國際、艾特聯合、紅杉資本、艾德眾信、上海聯創及裕耀投資分別擁有約65.71%、11%、9.14%、8.53%、3.62%及2%。

於2017年3月，艾特聯合將其於艾德韋宣的5%股權轉讓予裕耀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訂約方磋商釐定。轉讓其於艾德韋宣的2.5%股權於2017年9月1日完成。轉讓其於艾德韋宣另外2.5%股權於2017年9月11日通過新三板交易完成。

於2017年6月，韋宣國際將其於艾德韋宣的1.5%股權轉讓予東證鼎銳，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訂約方磋商釐定。此次轉讓已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新三板交易完成。

於2017年6月21日，韋宣國際將其於艾德韋宣的2%及0.5%股權分別轉讓予上海欣桂及戎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訂約方磋商釐定。此次轉讓已於2017年7月3日通過新三板交易完成。

於上文所提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緊隨艾德韋宣於2018年1月於新三板退市及緊接重組前，艾德韋宣當時由韋宣國際、紅杉資本、艾德眾信、裕耀投資、艾特聯合、聯創、上海欣桂、東證鼎銳及戎女士分別擁有約61.71%、9.14%、8.53%、7%、6%、3.62%、2%、1.5%及0.5%。有關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9年7月22日，韋宣國際與境內公司股東、戎女士及艾特聯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韋宣國際向彼等收購其各自於艾德韋宣的股權（相當於艾德韋宣合共約22.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66百萬元，乃參考艾德韋宣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已於2019年7月24日獲上海市長寧區商務委員會批准，且艾德韋宣股東名冊已於2019年8月5日更新。代價已於2019年9月12日悉數結清。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9年7月26日，韋宣國際與紅杉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韋宣國際向紅杉資本收購4,570,776股股份（相當於艾德韋宣約9.14%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132,416元，乃經參考紅杉資本初始投資成本及其投資回報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9月5日悉數結清，且艾德韋宣股東名冊已於2019年9月5日更新。

緊隨上文所提及收購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由韋宣國際及裕耀投資分別擁有93%及7%，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於2012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行業的體驗營銷。於其成立時，其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先生、伍先生及蘇先生各自擁有約33.33%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3年12月10日，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使用其自有內部資源自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1,5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基於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已於2014年3月18日完成，而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於2012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營銷及品牌傳播服務。成立之時，其由涂先生擁有40%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數字營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為使本集團擴展至數字營銷業務，於2014年5月12日，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使用其自有內部資源自涂先生收購艾德韋宣數字營銷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16,307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並於參考艾德韋宣數字營銷於2014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收購已於2014年5月16日完成，而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擁有65%，由艾昔投資擁有18.2%及艾晉投資擁有16.8%。

於2015年7月30日，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89,710元及人民幣359,732元向艾昔投資及艾晉投資各自收購艾德韋宣數字營銷18.2%及16.8%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艾德韋宣數字營銷於2015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已於2015年8月11日完成，而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全資擁有。涂先生因收購而從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加入我們，並最終成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自此，與黃女士及蔡先生共同管理艾德韋宣數字營銷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體驗營銷提供。於其註冊成立時，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普通股，並由伍先生最終擁有的香港公司Activation Group Limited擁有85%，Shaw先生擁有7.5%及鄭女士擁有7.5%。

於2013年11月22日，Activation Group Limited將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的850股股份轉讓予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代價為850港元。代價乃基於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股份轉讓後，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由艾德韋宣擁有85%，Shaw先生擁有7.5%及鄭女士擁有7.5%。

於2015年9月17日，Shaw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將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的75股股份轉讓予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代價為75港元。代價乃基於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股份轉讓後，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由艾德韋宣全資擁有。

於2017年6月21日，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按每股1港元以現金向艾德韋宣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股份。配發後，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已發行股本為6,001,000港元，分為6,001,000股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公關

艾德韋宣公關於2013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公關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公共關係服務提供。成立之時，由伍先生及包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於2013年12月20日，伍先生將其在艾德韋宣公關的70%股權轉讓予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代價為人民幣0.7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艾德韋宣公關註冊資本後釐定。收購已於2013年12月20日完成，而艾德韋宣公關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及包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於2015年7月14日，包先生將其在艾德韋宣公關的30%股權轉讓予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艾德韋宣公關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已於2015年7月20日完成，而艾德韋宣公關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全資擁有，自此，艾德韋宣公關業務由包先生及黃女士共同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公關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帛銘

艾德韋宣帛銘於2014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帛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3,300元。其主要從事為中國當地奢侈品牌提供體驗營銷。成立之時，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崔杏娣及張櫻分別擁有60%及40%。於2017年4月5日，崔杏娣向張櫻無償轉讓艾德韋宣帛銘60%股權。收購於2017年4月21日完成，艾德韋宣帛銘變為由張櫻全資擁有。

於2017年6月1日，藉艾德韋宣帛銘唯一股東決議案議決將艾德韋宣帛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3,330元，方式為由艾德韋宣以現金額外出資，有關增資已於2017年7月5日完成。增資後，艾德韋宣帛銘由艾德韋宣及張櫻分別擁有40%及60%。

為開發中國當地奢侈品牌的體驗營銷市場，於2017年8月1日，艾德韋宣與張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艾德韋宣以代價人民幣1.1百萬元向張櫻收購艾德韋宣帛銘20%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及經參考艾德韋宣帛銘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收購於2017年11月10日完成。收購後，艾德韋宣帛銘由艾德韋宣

及張櫻分別擁有60%及40%。2017年7月5日增資40%股權及艾德韋宣於2017年8月1日收購艾德韋宣帛銘20%股權被視為有關聯的交易。因此，自2017年7月5日（即增資完成日期）至2017年11月10日，艾德韋宣帛銘並無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入賬，而當本集團取得艾德韋宣帛銘的控制權後，艾德韋宣帛銘自此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帛銘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體育管理

艾德韋宣體育管理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體育管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西甲聯賽IP管理及運營。成立之時，其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及獨立第三方麥浩邦分別擁有90%及10%。於2015年11月11日，麥浩邦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向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轉讓其於艾德韋宣體育管理的10%股權。該代價乃基於艾德韋宣體育管理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收購於2016年3月17日完成。

於2017年8月15日，藉艾德韋宣體育管理唯一股東決議案議決將艾德韋宣體育管理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6百萬元，方式為由周女士以現金額外出資，有關增資於2017年8月30日生效。增資後，艾德韋宣體育管理由艾德韋宣及周女士分別持有90.09%及9.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體育管理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於2015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體育發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環法自行車賽IP管理及運營。成立之時，其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及周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

於2015年10月28日，周女士將其在艾德韋宣體育發展的15%股權轉讓予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周女士當時所擁有艾德韋宣體育發展當時註冊資本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收購已於2015年11月2日完成，而艾德韋宣體育發展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全資擁有。

於2017年3月1日，藉艾德韋宣體育發展唯一股東決議案議決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艾德韋宣、周女士及鄒成（本集團當時僱員）各自分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該增資已於2017年3月20日生效，而艾德韋宣體育發展由艾德韋宣、周女士及鄒成分別擁有80%、10%及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體育發展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文化

艾德韋宣文化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文化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娛樂推廣及節目。成立之時，其由艾德韋宣及獨立第三方郭春艷分別擁有70%及30%。由於郭春艷並無向艾德韋宣文化注資，於2018年10月31日，郭春艷將其在艾德韋宣文化的30%股權無償轉讓予艾德韋宣。收購已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艾德韋宣文化變為由艾德韋宣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文化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大數據

艾德韋宣大數據於2016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大數據分析及應用。成立之時，其由艾德韋宣及獨立第三方華院數據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大數據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德韋宣股份先前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於2016年6月24日，艾德韋宣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為83773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整體策略發展及更好管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5日，艾德韋宣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股份於新三板退市的申請。其後，於2018年1月，新三板發出通告批准艾德韋宣退市。自此以來，艾德韋宣股份不再於新三板上市。基於最後交易價人民幣40元及緊接艾德韋宣從新三板退市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0百萬股，艾德韋宣市值約人民幣20億元。退市後，艾德韋宣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艾德韋宣自新三板退市已妥為完成並已取得必要批准。我們董事確

認及獨家保薦人贊同，(i)於新三板掛牌上市期間，艾德韋宣並無遭任何監管機關任何調查或處以紀律處分，亦無嚴重違反規管新三板的相關規章；及(ii)除本段所述者外，並無任何與艾德韋宣上市及自新三板退市有關的事項須提呈監管機關及投資者垂注。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艾德韋宣董事牽涉任何嚴重違反或疑屬違反新三板適用規章或法規情況。

在退市後及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主要業務控股公司。考慮到新三板是中國僅對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且當前成交量低，董事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受益，為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策略發展提供集資平台，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促進該等營運及擴展。董事相信，上市可改善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估值。有關申請上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A股上市前嘗試

為考慮艾德韋宣於2017年9月以A股方式上市的可行性，艾德韋宣聘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擔任其保薦人以就（其中包括）向相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提供有關A股上市規定及改善艾德韋宣內部控制系統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培訓進行輔導期管理以籌備其擬議A股上市（「A股上市嘗試」）。

於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期間，華泰將有關艾德韋宣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業務性質、股權架構及控股股東背景及自新三板退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營局（「中國證監會上海辦事處」）進行相關備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董事告知，艾德韋宣並無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辦事處提交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備案文件。

由於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敏感度及整體策略發展變動，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決定撤銷A股上市嘗試並已終止聘請華泰。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辦事處）及華泰在輔導期均未提出有關艾德韋宣或A股上市嘗試的任何特別評論或問題。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A股上市嘗試對上市並無不利影響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A股上市嘗試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垂注及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產生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本圖示中所列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字。
2.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簡介：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2019年2月27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艾德韋宣 體驗營銷	2013年7月11日	香港	香港及澳門體驗營銷
Activation Marketing	2015年10月28日	香港	暫無營業
艾德韋宣VIA	2015年11月24日	香港	暫無營業
艾德韋宣	2013年11月22日	中國	中國體驗營銷
北京艾德韋宣 體驗營銷	2012年3月13日	中國	汽車行業體驗營銷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2012年7月11日	中國	數字營銷及品牌傳播服務
艾德韋宣公關	2013年9月30日	中國	公共關係服務
艾德韋宣帛銘	2014年9月23日	中國	中國當地奢侈品牌體驗營銷
艾德韋宣體育管理	2015年1月29日	中國	西甲聯賽IP管理及運營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2015年7月7日	中國	環法自行車賽IP管理及運營
艾德韋宣文化	2016年6月23日	中國	娛樂營銷及節目
艾德韋宣大數據	2016年7月8日	中國	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艾未文化	2016年11月2日	中國	暫無營業
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2019年6月10日	中國	暫無營業
艾德韋宣廣告	2015年4月20日	中國	暫無營業
Activation Events SGP	2014年3月5日	新加坡	新加坡的體驗營銷

3. 進利由蘇先生擁有約45.74%、陳先生擁有約17.73%、劉女士擁有約14.73%、黃女士擁有約7.87%、鄭女士擁有約3.41%、Shaw先生擁有約3.41%、涂先生擁有約4.42%、蔡先生擁有約1.89%、Chan Chun Ming（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創意總監）擁有約0.39%，及Wu Ssu Yu（艾德韋宣數字營銷規劃總監）擁有約0.39%。
4. 艾德韋宣帛銘其餘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櫻持有。
5. 艾德韋宣大數據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華院數據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6.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其餘20%股權由周女士及鄒成（本集團當時僱員）各持有10%。
7. 艾德韋宣體育管理其餘9.91%股權由周女士持有。

公司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多項公司重組，詳情概述如下：

(1) 回購及分配卓明遠達股份

公司重組前，卓明遠達由進利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艾德韋宣前任董事蘇先生擁有約45.7%，以及我們其他九名員工（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合共擁有約54.3%。進利及卓明遠達並無任何業務經營。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股份激勵平台。本集團當時管理層根據當時股東的表現，就彼等於進利的所持權益不時作出有關調整的決定（包括分配新獲授股份或重新分配離職僱員所持股份）。考慮到該等本集團員工成員持有的權益性質，進利股東之間並無就彼等於進利的關係、卓明遠達事務以及／或於韋宣國際行使卓明遠達投票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蘇先生為伍先生及劉先生前同事，蘇先生於2008年加入艾博思韋宣物業認識劉先生，並於伍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艾博思韋宣物業時認識伍先生。蘇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創意總監，其後於2016年12月擔任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於2018年3月，蘇先生由於個人原因辭職並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與本集團部分其他高級管理層相似，於2014年5月，蘇先生與進利及艾德韋宣訂立協議，據此，蘇先生同意於艾德韋宣股份在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前任何時候（其中包括）(i)自願終止其與艾德韋宣的僱傭關係、(ii)因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政策等理由終止艾德韋宣對其的僱傭，或(iii)任何違反其保密責任或不競爭承諾後以將其於進利的股份無償轉讓予控股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有關第三方。

於蘇先生辭任後，儘管伍先生重複請求，蘇先生並不合作且並無將其於進利的股份無償轉讓回控股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為避免蘇先生與／或進利股東之間任何爭議（包括本節下文「與蘇先生的法律爭議」分段所披露爭議）對重組及上市構成任何延誤，ACT Holdings及進利其他當時現有股東（蘇先生除外）於2018年12月10日共同成立ACT Partners，而於2018年12月11日，(i) ACT Partners以現金1港元認購卓明遠達資本中一股股份；及(ii)進利與卓明遠達訂立回

購協議（「回購協議」），據此，卓明遠達以現金代價1港元回購進利於卓明遠達持有的一股股份（「回購」）。因此，卓明遠達成為ACT Partners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回購協議的條款，回購協議構成進利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可強制執行責任，倘蘇先生就回購有效性及／或彼透過於進利的股權而對本公司股份的享有權展開任何法律訴訟，成功率甚低且我們的董事贊同有關意見。經考慮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意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在於任何有關爭議將僅構成進利與卓明遠達直接或間接股東之間的爭議。

ACT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指定為持有ACT Partners任何未分配及／或未歸屬股份，該等股份將作為就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及獎勵授予彼等。ACT Holdings所持於ACT Partners的股份由一名專業受託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利益以全權信託持有，而於上市後，ACT Partners的股份獎勵可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及董事會酌情授予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明遠達及ACT Partners各自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ACT Partners其他成員提名，其餘兩名則由ACT Holdings提名。上市後任何有關卓明遠達行使投票權及分派股息的決定須由卓明遠達董事會作出。

由於ACT Holdings股份由專業受託人以全權信託方式間接持有，而該全權信託將會管理由本公司作出的ACT Partners股份獎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ACT Holdings將提名為卓明遠達董事的兩名代表決定提名及罷免。該兩名代表在行使卓明遠達董事會的投票權時，應按照董事會不時的指示行事，倘本公司與任何該等代表（以彼等本身的個人身份）於卓明遠達董事會上就任何特定交易行使投票權方面出現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相關代表（如為董事）將須就向該等代表作出有關指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薪酬委員亦可行使酌情權提名另一名代表作為卓明遠達董事行事，藉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及免於任何利益衝突。

儘管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韋宣國際由卓明遠達擁有約38.38%，卓明遠達、蘇先生、進利其他股東、ACT Partners或卓明遠達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的一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1) 控股股東（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一致行動）持有韋宣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以上並擁有法定控制權。另一方面，卓明遠達、進利及（於重組後）ACT Partners，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股份激勵平台，並無就彼等與韋宣國際及／或本集團的關係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或投資者權利協議，亦無授予卓明遠達其他特別權利，且韋宣國際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載列卓明遠達的任何該等特別權利。藉彼等於韋宣國際的法定控制權，控股股東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可控制韋宣國際及本集團的決策過程；
- (2)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與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5%，並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另一方面，卓明遠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卓明遠達、ACT Partners及／或其股東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或投資者權利協議以授予卓明遠達任何特別權利，且我們的細則並無載列卓明遠達的任何該等特別權利；
- (3) 控股股東（作為其中一名訂約方）並無或過往並無與卓明遠達、蘇先生或進利、ACT Partners或卓明遠達的其他股東（作為另一名訂約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 (4) 蘇先生或進利或ACT Partners的其他股東概擁有進利、ACT Partners或卓明遠達全部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控制權，亦無權控制上述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彼等概無卓明遠達的控制權。進利或（視情況而定）ACT Partners的所有決定均按其股東的一致意見基準而作出，彼等之間亦無或過往並無一致行動協議；及

- (5) 除夫婦鄭女士及Shaw先生僅合共持有進利（視情況而定）或ACT Partners已發行股份約6.82%外，由於蘇先生及進利或（視情況而定）ACT Partners的其他股東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是否正式）以積極運作取得進利或（視情況而定）ACT Partners的控制權，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彼此之間並非「一致行動」，且透過任何彼等收購進利或（視乎情況而定）ACT Partners的投票權，彼等為獨立於各方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與蘇先生的法律爭議

蘇先生於2018年3月辭任後，蘇先生提出針對本集團的以下法律訴訟：

- (1) 於2018年6月，蘇先生向上海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申索，內容有關艾德韋宣未有於2017年2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彼訂立僱傭合約。案件於2018年11月以人民幣80,000元和解。
- (2) 於2018年9月，蘇先生於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艾德韋宣及韋宣國際的訴訟，請求法院確認彼有權享有艾德韋宣10.83%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案件的法院聆訊已排期於2020年1月31日處理。倘法庭就蘇先生的申索作出有利判決，本集團於艾德韋宣的權益將會減少，致使艾德韋宣將由韋宣國際、裕耀投資及蘇先生分別擁有82.17%、7%及10.83%。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艾德韋宣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並非艾德韋宣登記股東，因此並無完整或足夠證據可直接支持蘇先生申索其在艾德韋宣的10.83%直接股權，法院確認蘇先生在艾德韋宣的直接股權從而裁定蘇先生行動勝訴的機會為低。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蘇先生此次訴訟勝訴的可能性較低。若蘇先生成功申索（可能性低），我們於艾德韋宣的應佔權益將會下跌10.83%。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部分進利股東（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陳女士，亦為ACT Partners股東的其他股東）於2019年11月底收到蘇先生信函，威脅向該等股東申索蘇先生因彼等以進利股東決議案通過批准按低於估值回購而令其

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據我們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蘇先生的指稱並無充分理據（其中包括）蘇先生應於2018年3月辭任後向控股股東無償轉回彼（或彼等可能指示）的進利股份。

另外，蘇先生亦於2019年11月底對（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伍先生展開民事索償，以償還伍先生應欠蘇先生的指稱未償還個人債項，本金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伍先生告知董事有關申索為無根據且彼有意為申索抗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針對伍先生及／或若干進利股東的該等爭議及申索仍為未解決，且法院及／或相關方概無作出判決或和解。考慮到概無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行動或威脅法律行動，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董事無法預知蘇先生是否會針對本集團有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或以其他方式令本集團牽涉任何其他索償或法律行動，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據此彼等已同意就因本集團與蘇先生有關其離職、其於艾德韋宣的股權及／或重組的任何法律爭議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負債、損害、成本及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9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資料，請參閱上段「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本公司」。

(3) 艾德韋宣企業註冊成立

艾德韋宣企業於2019年3月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3月6日，艾德韋宣企業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配發後，艾德韋宣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4) 艾德韋宣企業收購韋宣國際

於2019年7月22日，艾德韋宣企業向艾特投資、卓明遠達及極光動力各自收購韋宣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73,585,611股股份，其中19,611,42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艾特投資，28,238,4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卓明遠達，及25,735,58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極光動力。上述轉讓後，韋宣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艾德韋宣企業擁有。

(5) 境內公司股東、戎女士及艾特聯合轉讓艾德韋宣股份予韋宣國際

於2019年7月22日，韋宣國際與境內公司股東、戎女士及艾特聯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韋宣國際向彼等收購彼等於艾德韋宣的股權（合共佔艾德韋宣約22.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66百萬元，乃參考艾德韋宣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已於2019年7月24日獲得上海市長寧區商務委員會批准，且艾德韋宣的股東名冊已於2019年8月5日更新。代價於2019年9月12日悉數結清。

(6) 境內公司股東、上海戎億及艾特聯合認購股份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與境內公司股東、上海戎億及艾特聯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境內公司股東、上海戎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獲戎女士提名認購股份，）及艾特聯合各自己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境內公司股東、上海戎億及艾特聯合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代價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代價 (人民幣)
1	艾德眾信	10,169,151	14,500,000
2	艾特聯合	7,154,911	10,200,000
3	聯創	4,320,383	6,160,000
4	上海欣桂	2,384,971	3,400,000
5	東證鼎銳	1,788,729	2,550,000
6	上海戎億	596,243	850,000
	總計	26,414,388	37,660,000

認購代價相等於2019年7月22日將艾德韋宣股份轉至境內公司股東、戎女士及艾特聯合時韋宣國際所支付代價，並於2019年8月20日悉數結清。

(7) 紅杉資本轉讓艾德韋宣股份予韋宣國際

據董事所深知，鑒於紅杉資本就上市時間及本集團在賣出投資作出決定時的估值方面面對不確定性，而董事認為紅杉資本於上市前賣出其於艾德韋宣投資的決定並非不合理，故紅杉資本並不願意參與重組。於2019年7月26日，韋宣國際與紅杉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韋宣國際向紅杉資本收購艾德韋宣4,570,776股股份（即約9.14%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132,416元，乃參考紅杉資本初始投資成本及其投資回報釐定。

代價於2019年9月5日悉數結清，而艾德韋宣的股東名冊已於2019年9月5日更新。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紅杉資本（即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權益。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所告知，我們已就與重組中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及在中國重組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及辦妥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或備案手續，而重組乃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中國監管要求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所述「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下列活動：(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

與或由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關係）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所告知，由於根按併購規定第2條所界定，艾德韋宣並非境內公司，故韋宣國際收購艾德韋宣31.29%股權毋須中國商務部批准。

ODI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及其他規則（統稱「ODI規則」），境內機構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須辦理相關境外投資手續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批准。

境內公司股東及上海戎億已於2019年8月根據ODI規則在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上海市發改委及當地銀行辦妥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的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修訂），中國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前須向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此外，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所告知，除境內公司股東及上海戎億已根據ODI規則辦妥登記／備案手續以外，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概不受37號文（經13號文修訂）下登記及其他規定

規限，此乃由於概無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應視為37號文所界定中國境內居民，而該等中國境內居民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

主要出售

除上文所載重組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亦根據我們業務策略進行若干出售。出售詳情載列於下：

誠潤華尚出售

誠潤華尚為於2014年9月4日根據中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出售誠潤華尚前，其分別由艾德韋宣文化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及70%。

於其出售前，誠潤華尚為主要從事藝人管理的代理。

誠潤華尚關鍵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34	5,112	1,988
毛利	3,834	3,451	1,763
年／期內溢利	581	43	4
資產淨值	504	2,740	2,744

由於本集團希望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艾德韋宣文化通過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海峽西岸（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出售誠潤華尚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參考誠潤華尚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出售已於2019年10月21日完成及於2019年12月18日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簡介：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2019年2月27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艾德韋宣企業	2019年3月6日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韋宣國際	2012年8月31日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2013年7月11日	香港	香港及澳門體驗營銷
Activation Marketing	2015年10月28日	香港	暫無營業
艾德韋宣VIA	2015年11月24日	香港	暫無營業
艾德韋宣	2013年11月22日	中國	中國體驗營銷
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2012年3月13日	中國	汽車行業體驗營銷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2012年7月11日	中國	數字營銷及品牌傳播服務
艾德韋宣公關	2013年9月30日	中國	中國公共關係服務
艾德韋宣帛銘	2014年9月23日	中國	中國當地奢侈品牌體驗營銷
艾德韋宣體育管理	2015年1月29日	中國	西甲聯賽IP管理及運營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2015年7月7日	中國	環法自行車賽IP管理及運營
艾德韋宣文化	2016年6月23日	中國	娛樂推廣及節目
艾德韋宣大數據	2016年7月8日	中國	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艾未文化	2016年11月2日	中國	暫無營業
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2019年6月10日	中國	暫無營業
艾德韋宣廣告	2015年4月20日	中國	暫無營業
Activation Events SGP	2014年3月5日	新加坡	新加坡體驗營銷

3. ACT Partners由ACT Holdings擁有約45.74%，陳先生擁有約17.73%，劉女士擁有約14.73%，黃女士擁有約7.87%，鄭女士擁有約3.41%，Shaw先生擁有約3.41%，涂先生擁有約4.42%，蔡先生擁有約1.89%，Chan Chun Ming（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創意總監）擁有約0.39%，及Wu Ssu Yu（艾德韋宣數字營銷規劃總監）擁有約0.39%。ACT Holdings根據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授予的獎勵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利益而設的信託而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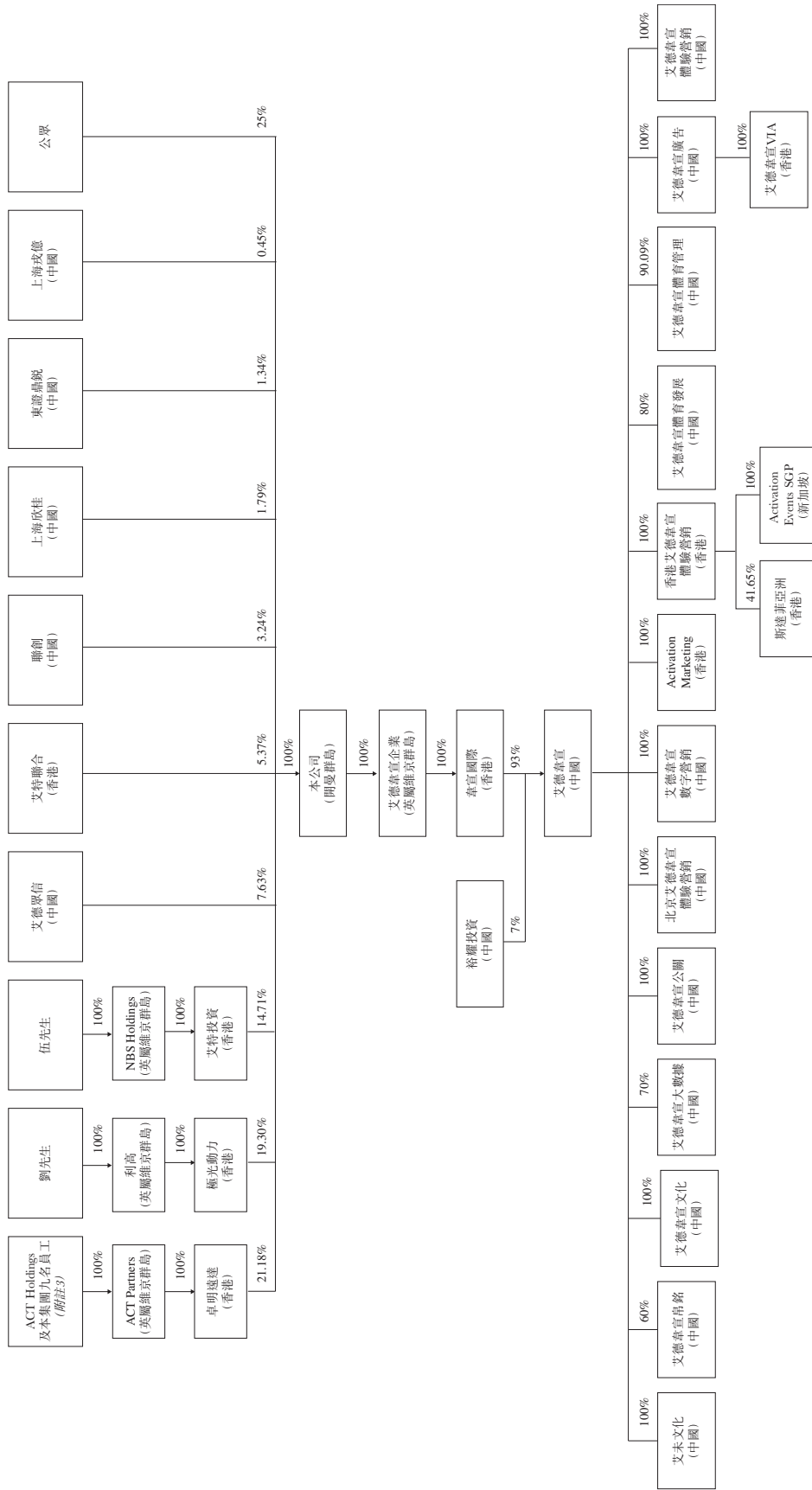
4. 艾德韋宣帛銘其餘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櫻持有。

5. 艾德韋宣大數據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華院數據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6.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其餘20%股權由周女士及鄒成（本集團當時僱員）各持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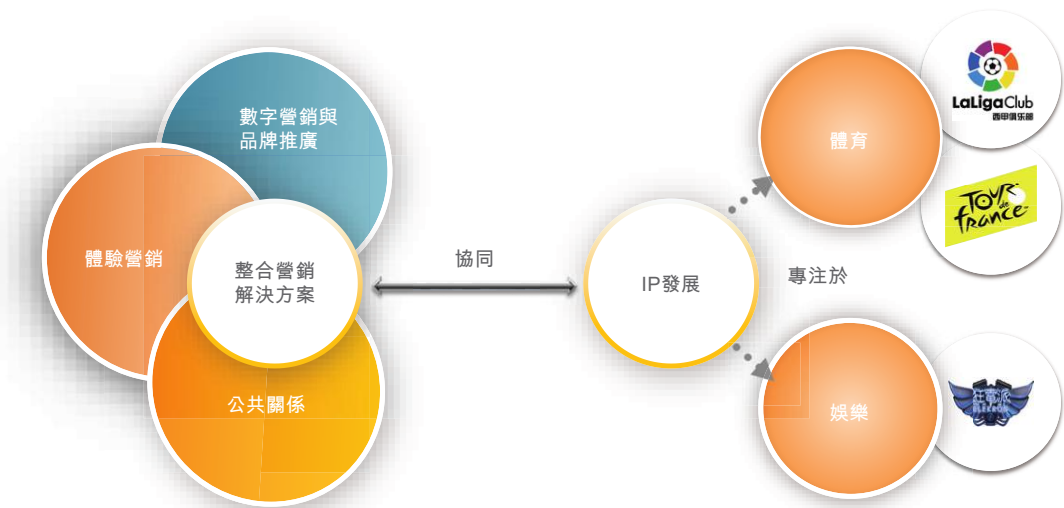
7. 艾德韋宣體育管理其餘9.91%股權由周女士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是領先並快速增長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i)體驗營銷、(ii)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以及(iii)主要在上海及北京（覆蓋大中華）營運的公共關係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我們於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即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市場規模約人民幣79億元）的體驗營銷領域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約6.3%。我們亦專注於開拓體育與娛樂IP發展領域。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經營體育市場IP發展業務，我們分別與西甲聯賽及阿莫里體育組織訂立IP合作協議，獲授與西甲俱樂部品牌及環法自行車賽品牌於中國舉辦獲批准賽事的獨家權利，以及在中國進行營銷、贊助、商品推廣及其他用途的其他權利，但須受相關IP合作協議條款規限。2017年，我們亦與Stufish Productions成立斯達菲亞洲，以進軍娛樂IP發展業務。本集團的使命是為客戶在大中華推廣其高端及奢侈品牌和IP，並通過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包括(i)體驗營銷；(ii)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及(iii)公共關係。憑藉我們設計、組織及管理的項目，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提升客戶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與聲譽，從而提高產品銷量及市場份額，最終目標是在目標受眾中實現顯著的品牌建設及推廣其產品的獨特價值。

作為大中華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的領先體驗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概念、活動策劃及管理以及活動場地設置（例如活動中的裝置組合）的創意設計服務以及活動執行。我們的職責是根據客戶的設計要求制定營銷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共同針對其目標客戶人群實施我們定制的設計及執行活動計劃。我們亦根據活動要求直接聘請多個供應商，並確保活動的設置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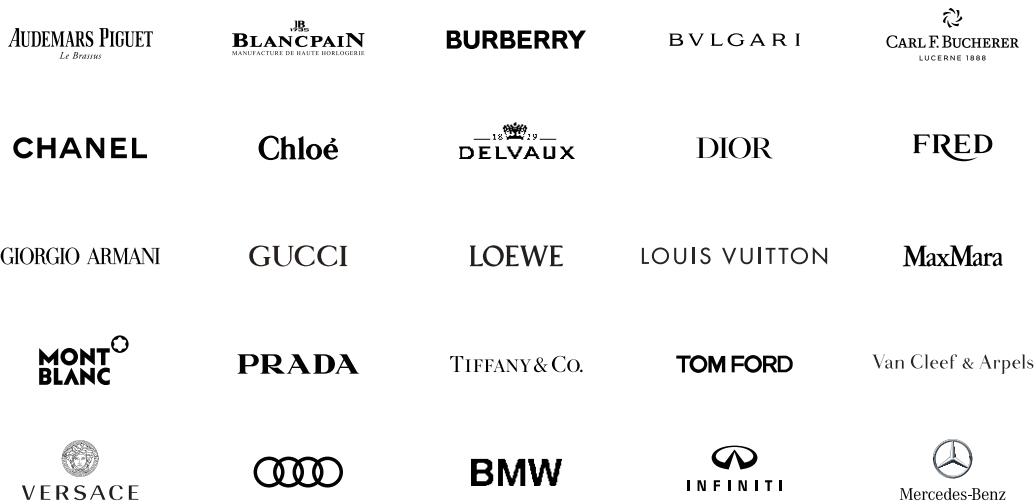
以在符合客戶需要的同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體驗營銷活動包括推出新產品或產品線、籌辦新店、時裝秀、開業慶典、展覽、路演以及駕駛體驗之旅等，由我們代表國際高端奢侈品牌客戶設計與推廣。

除向客戶提供體驗營銷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在線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在微博、微信、抖音、小紅書、Facebook、Instagram等社交平台為客戶推出活動。我們亦在天貓等線上平台推廣客戶的產品，而我們還委聘關鍵意見領袖及數字營銷媒體廣告等協助客戶。

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還包括為客戶（包括高端及奢侈品牌）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公共關係策略諮詢服務、日常客戶溝通、媒體關係管理、聯絡及名人協調服務。

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以及公共關係服務通常與我們的體驗營銷活動一同提供，例如，除協調活動項目品牌大使外，還提供數字營銷活動，以配合品牌推廣及擴大品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各類營銷解決方案能實現強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客戶包括時尚消費品行業及汽車行業的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我們與該等品牌已建立穩定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客戶提供體驗營銷活動的設計及營銷，部分品牌包括：



業 務

憑藉我們在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能力及領先地位，自2016年起，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擴展至IP發展業務，涉及在中國組織、推廣及舉辦活動，我們已就此獲授予許可權使用若干IP。在體育IP發展領域方面，我們獲西甲聯賽授予於中國使用「西甲俱樂部」品牌及獲阿莫里體育組織授予於中國使用「環法自行車賽」品牌的獨家權利，以組織、推廣及舉辦獲許可品牌活動。在中國建立及推廣西甲俱樂部品牌方面，我們承擔了我們與湖南芒果娛樂有限公司聯合投資的網劇《出線了，初戀》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我們亦籌辦及營運青年培訓、球迷聚會、為西甲俱樂部開發數字營銷平台及管理西甲俱樂部中國會員數據庫。此外，憑藉阿莫里體育組織授予的獨家權利，我們已於2017年及2018年在上海舉行環法職業繞圈賽，以及於2017年在長沙及於2018年在北京舉辦環法挑戰賽。2019年5月，我們在浙江省諸暨市舉辦一場環法挑戰賽。

娛樂IP發展領域方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英國一家全球頂尖娛樂製作公司Stufish Productions合作，並投資成立斯達菲亞洲，我們與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擁有其49%權益，Stufish Productions擁有51%。根據合營協議，斯達菲亞洲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從事現場娛樂服務的擴展及發展以及現場活動的製作及管理業務。於2019年，斯達菲亞洲在澳門新濠影滙製作及運營其首個現場特技節目「狂電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體驗營銷服務	304,340	382,579	514,721	212,267	195,800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	38,504	51,363	108,204	39,261	45,398
公共關係服務	15,596	18,972	23,006	6,257	12,388
	<u>358,440</u>	<u>452,914</u>	<u>645,931</u>	<u>257,785</u>	<u>253,586</u>
IP發展					
體育及娛樂服務	3,374	39,552	38,404	–	19,463
	<u>361,814</u>	<u>492,466</u>	<u>684,335</u>	<u>257,785</u>	<u>273,049</u>
年內溢利	38,489	25,459	43,517	16,742	22,915
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	–	–	–	5,539
年內經調整溢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計量)	<u>38,489</u>	<u>25,459</u>	<u>43,517</u>	<u>16,742</u>	<u>28,454</u>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有助於我們保持市場地位並實現目標市場的未來預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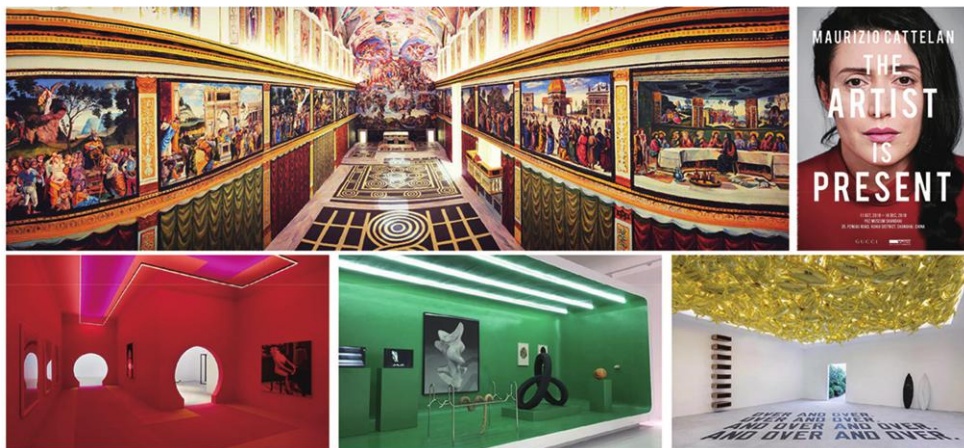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領先並快速增長的體驗營銷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收益與市場份額而言，我們於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即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市場規模約人民幣79億元）的體驗營銷服務領域排名第一，佔2018年市場總份額約6.3%。我們2018財年的體驗營銷收益為人民幣514.7百萬元。

於提供體驗營銷過程中，我們在活動設計及製作中綜合表演、視覺及音頻效果，為客戶提供互動性及創新性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概念、活動策劃及管理以及活動場地設置（例如場地設置的建設及現場監工）的創意設計服務以及活動執行。我們關注客戶的要求以及營銷產品的特點，旨在根據客戶的設計要求制定營銷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共同針對其目標客戶人群實施我們定制設計及執行活動計劃。我們亦根據活動的要求直接聘請多個供應商，並確保活動的設置良好，以在符合客戶需要的同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客戶設計及推廣體驗營銷活動。有關活動包括包括推出新產品、開設新店、時裝秀、開業慶典、展覽及路演以及駕駛體驗之旅。我們組織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部分體驗營銷活動包括：

古馳與莫瑞吉奧·卡特蘭－「藝術家此在」展覽



上海余德耀美術館，2018年

Pradasphere展覽



香港中環4號渡輪碼頭，2014年

梅賽德斯－奔馳AMG 43系列上市發佈會



成都國際博覽城，2017年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包括時尚品行業及汽車行業的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大部分享受常年服務的主要客戶已維持壯健而穩定的關係，當中包括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例如：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著名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我們相信，使其聲譽和品牌形象得以保持，是其考慮聘用提供商提供服務所考慮的部分最重要因素。憑藉我們為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提供高質量、富創意及全面營銷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我們自信已建立本身的名望和信譽，在提供服務時能夠滿足客戶的期望和要求。

大中華市場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的一站式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涉及不同營銷領域，包括：(i)主要通過艾德韋宣、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進行體驗營銷服務；(ii)主要通過艾德韋宣數字營銷進行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及(iii)主要通過艾德韋宣公關進行公共關係服務。通過該等廣泛且多樣化的營銷服務，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高效專業團隊，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創新、多維度、全面優質的一站式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從而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各類營銷服務能實現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施產品的跨媒體營銷活動。例如，在體驗營銷活動中，我們的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可透過各種數字營銷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微博、小紅書、Facebook及Instagram等）提供活動前推廣，以及現場互動服務，如活動RSVP及登記系統及互動數字營銷攝影／攝像體驗。活動結束後，我們的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團隊還可提供通過授權收集數據編製的參與及行為分析報告。另一方面，於活動期間，我們亦可協助客戶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如提供名人協調服務及現場公共關係拍攝服務等。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若干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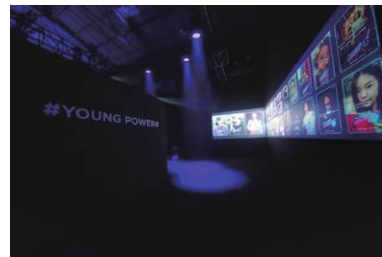
Michael Kors – Young Power派對



體驗營銷：
設計及製作



公共關係：
客戶邀請／管理



數字營銷和品牌推廣：
互動拍攝區

Tom Ford – Tom Ford私人調配系列香水體驗展



體驗營銷：
設計與製作



公共關係：
活動現場管理、
媒體及名人邀請



數字營銷和品牌推廣：
互動程序設計及安裝

我們具競爭力的數字營銷和品牌推廣服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大數據和物聯網應用。該等大數據相關服務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艾德韋宣大數據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大數據為一家由艾德韋宣及華院數據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的中國實體，專門從事大數據應用。大數據及物聯網應用對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多個層面均有助益。透過提取不同來源的數據，大數據分析有助掌握趨勢變化及識別未被發現的客戶需求。藉著海量的消費者數據，大數據技術利用付費廣告程式的整合演算法針對該等客戶展示廣告，是篩選潛在目標客戶的工具；此外，亦可追蹤及評估廣告的表現，以完善營銷策略及增加投資回報；可記錄、收集及分析網站停留時間、所瀏覽頁面及基本比率等數據，以支援客戶關係管理及刺激重複購買。舉例而言，艾德韋宣大數據已利用我們的分析概況數據通過需求方平台提供定向媒體投放解決方案。

本集團通常提供數據分析服務以及數字與品牌傳播營銷解決方案，以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例如，在單一事件或定期持續基礎上，倘客戶要求這些增值服務，我們會管理客戶的網站、微博或其他特定的在線平台，並從中收集瀏覽者瀏覽數據及分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任何計劃按獨立基準單純向客戶提供大數據及物聯網。

除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營銷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在各項營銷服務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範圍涵蓋量身定製的創新營銷解決方案，盡力達至客戶要求與設計及管理並監督整個項目實施過程。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擁有自己的專業創意團隊準備設計提案並協助客戶進行現場協調、我們的製作團隊與供應商就現場技術及施工事宜進行聯絡及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客戶日常管理及指派人員參與項目團隊等事宜。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及協調各團隊的運作，協助團隊順利作業。憑藉設計、管理及協調營銷項目各個方面的能力與實力及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能夠協助客戶應對彼等的挑戰，確保提供超越所需標準的完美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能夠(i)讓客戶免於尋找多家可以在特定營銷領域提供專業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從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及(ii)減少客戶遭遇「營銷災難」的風險，因為他們將獲得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團隊支持以密切監控營銷解決方案並協調各貿易及服務提供商及本集團各團隊，從而保

障客戶利益。憑藉我們設計、組織及管理的項目，我們相信能夠提升客戶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與聲譽，從而提高其產品銷量及市場份額，實現為客戶產品建立知名品牌及向目標受眾傳達其獨特價值的最終目標。憑藉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相信本集團準備充足，可把握廣泛營銷領域的潛在市場機會，從而帶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具有遠見卓識，設立股權獎勵機制給予管理層及業務合作夥伴，以鼓勵業務合作與拓展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的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員組成。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提供策略、創新及多維度營銷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以及推出高水準項目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部分人士已在中國營銷行業積累逾20年相關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均具備高端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豐富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伍先生、劉女士及陳先生均為本集團備受尊敬的人士，他們管理本集團逾5年之久。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彼等履歷。本集團認為劉先生、伍先生、劉女士及陳先生具有個人魅力及遠見卓識，引領我們成為大中華市場的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的頂級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本集團擁有以股權報酬獎勵貢獻方的往績記錄，並將通過提供股權激勵其團隊，從而令貢獻方獲適當認可、激勵及擁有權獎勵。本集團的主要貢獻方透過艾德眾信、卓明遠達及ACT Partners獲獎勵股份。就其他貢獻方而言，ACT Holdings特別設立為一個平台，由專業受託人持有，以使本集團主要人員間接持有我們的股份。我們亦以於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所有權獎勵主要貢獻方。例如，負責環法自行車賽及西甲俱樂部IP發展項目的總經理周女士就其對IP發展項目的努力及責任持有艾德韋宣體育發展的10%股權及艾德韋宣體育管理的9.91%股權。為表彰Shaw先生及鄭女士在製作及推出現場特技節目「狂電派」及斯達菲亞洲業務方面的貢獻，我們亦向彼等轉讓斯達菲亞洲的7.35%股權作為獎勵。

在對外收購及整合業務擁有驕人往績記錄

本集團一直以來都歡迎有能力的業務夥伴加入本集團共創成功。我們認為，每次成功收購或合作將一併帶來價值、客戶基礎巨大增長，並可能開發新的收益流。例如，我們於2014年收購艾德韋宣數字營銷65%權益後，創建數字營銷與品牌通訊團隊，艾德韋宣數字營銷最終於2015年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的涂先生加入我們而最終成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自此與黃女士及蔡先生共同管理業務。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的業務及網絡已經與我們當時存有業務整合並對其帶來補足。同樣，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艾德韋宣公關70%股權，成立了公關團隊，當時包先生持有餘下30%股權。包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之一，而自2015年起，艾德韋宣公關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由包先生及黃女士共同管理。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及艾德韋宣公關的業務自其各自被本集團收購以來出現顯著增長。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而艾德韋宣公關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

自2017年起，我們亦一直與國際頂尖娛樂製作公司Stufish Productions合作，並投資斯達菲亞洲，我們擁有其中41.65%權益，我們高級管理層Shaw先生及鄭女士各自擁有3.675%權益，另Stufish Productions擁有51%權益。根據本集團與Stufish Productions訂立的合營協議，斯達菲亞洲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從事現場娛樂服務的擴展及發展以及現場活動的製作及管理業務，包括於2019年在澳門新濠影滙製作及運營我們的首個大型特技節目「狂電派」。

於2016年7月，我們成立艾德韋宣大數據，主要從事數據收集技術、大數據分析平台開發及計算機信息技術的技術開發業務。艾德韋宣大數據由艾德韋宣擁有70%，由華院數據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擁有30%。華院數據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通過該項合作向本集團貢獻技術知識，從而幫助我們進軍並深耕數字營銷及品牌傳播營銷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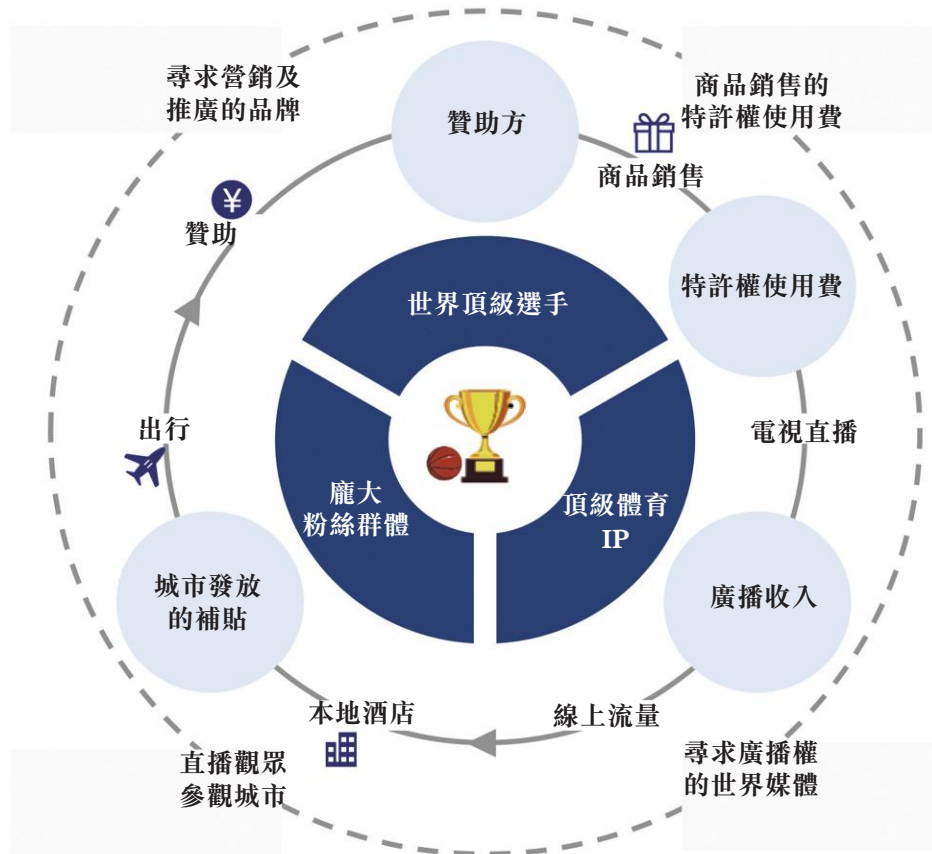
上述為我們與管理層及業務合作夥伴過往合作與融合的範例，初衷均為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享有相同理念，即管理層及業務合作夥伴秉持相同願景，且通過相互合作以發展和增長業務，令我們在該行業取得更大成功。我們認為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即開放思路歡迎管理層及業務合作夥伴相互合作，共同努力，為各方創造價值。

獲得獨家權利在中國以兩項重大國際體育IP：西甲俱樂部與環法自行車賽組織經授權活動以及營銷、贊助、商品推廣和其他用途的其他權利，為我們佔領中國龐大體育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過去五年，體育市場IP發展市場規模大幅增加。於2018年末，市場規模按大中華銷售收入計從2014年的人民幣266億元上升至人民幣5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此類快速發展主要歸因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體育行業的蓬勃發展以及居民健康及運動意識增強。作為大中華的新興行業，體育IP發展市場將以多種形式出現，同時湧入不同參與者。因此，預期大中華體育市場IP發展銷售收入會繼續快速發展，到2023年達約人民幣795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下表為組織大型體育賽事的行業格局圖。

舉辦大型體育賽事的行業格局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為進軍該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西甲聯賽及阿莫里體育組織訂立長期IP合作協議，我們獲得獨家使用權，於中國使用西甲俱樂部及環法自行車賽品牌進行經授權活動的組織、培訓、營銷、商品推廣和其他用途。有關IP合作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IP發展」一節。於不違反IP合作協議條款的情況下，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在中國使用西甲俱樂部與環法自行車賽品牌，以（其中包括）組織、推廣及經營若干事件、活動。我們亦計劃營運一個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及開展商品營銷等其他相關活動，這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並為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帶來新商機。我們計劃自行或與具有特定行業及服務經驗及專有技術的商業夥伴的合作，充分利用在中國使用西甲俱樂部與環法自行車賽品牌的權利。憑藉我們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萬事俱備，可在中國制定適當策略以組織、營銷、推廣及舉辦與西甲俱樂部及環法自行車賽品牌有關的活動，從而實現重大品牌建設及傳達予受眾者的品牌價值。

通過組織及舉辦此類事件或活動，本集團能夠產生其他來源收入（惟須遵守IP合作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組織及舉辦的活動或項目、我們運營及管理的場地及我們在中國開展的商業活動一定比例的利潤分成（視情況而定）；(ii)我們所組織活動的贊助費；(iii)我們所運營項目的投資收入；及(iv)活動或項目營銷產生的其他雜項收入來源。我們亦就組織的若干活動收取中國政府的政府資金。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在中國舉行的自行車賽事總數約為3,000場。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阿莫里體育組織授出的環法自行車賽品牌使用權，我們組織了三場環法職業繞圈賽及四場環法挑戰賽賽事。我們相信，我們有巨大市場潛力在未來幾年在中國增加舉辦的賽事數目。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自IP發展業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董事認為，獲得在中國使用西甲俱樂部及環法自行車賽品牌的權利，及作為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領先的體驗營銷服務提供商，有利於本集團進軍中國體育娛樂IP發展市場。然後，當我們擬從其他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處取得在中國組織、推廣及經營項目活動的權利時，有關經驗可用作往績記錄向彼等彰顯我們的實力。我們認為，為

我們有權使用的品牌組織、推廣及運營各種活動可提高我們收入來源的多樣性，推進與獲許可品牌週邊的業務夥伴達成進一步合作及投資機會，促使我們從該等品牌中獲得更多溢利。

充分準備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策略性地域位置、擅長提供創意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我們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為把握市場機遇充分作好準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有利於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的體驗營銷以及大中華體育市場的IP發展的部分市場動力／因素包括(i)中國高淨收入及大眾富裕人口增加，(ii)高端及奢侈品牌持續增長的營銷預算及(iii)中央政府促進體育行業。

(i) 中國高淨收入及大眾富裕人口增加

灼識諮詢發現，中國的高淨收入及富裕人口於2014年至2018年穩步增長，由20.5百萬人增至36.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5.4%。在奢侈品服裝、手錶、珠寶、美容產品、鞋履、手袋及行李箱的推動下，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的銷售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05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785億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隨著高淨收入及大眾富裕人口的增加，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的購買力及意願明顯提高。因此，預計高端及奢侈品牌在大中華的銷售收入於2018年至2023年將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4,425億元。2018年，中國人口約佔世界人口18%，而中國消費者卻購買約30%全球奢侈品牌商品（以銷售收入計），代表相較全球其他地區，中國消費者對奢侈品牌商品有較大需求。預計這將推動體驗營銷的發展，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在這方面的增長。

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香港及北京亦設有辦事處，覆蓋大中華若干最發達及最富裕地區，服務以該區域為營銷目標的客戶。上海為中國的一線城市，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及本土高端品牌與奢侈品牌）認為，上海是開展營銷活動推廣產品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的主要城市之一。例如，我們於2018年在上海推出古馳與莫瑞吉奧·卡特蘭「藝術家此在」展覽。此外，上海為商業樞紐，可讓我們輕易沿長江三角洲通往其他城市。本集團位於北京的辦事處讓我們為在北京營運

的客戶提供服務，例如汽車客戶，以及聚焦於該一線城市的其他客戶。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事處讓我們為以本地香港市場及東南亞市場主顧為目標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在該等城市設辦事處，亦從有關各地營銷行業吸納具有能力及人脈的營銷人才而獲益，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ii) 高端及奢侈品牌持續增長的營銷預算

高端及奢侈品牌指具有獨特品牌形象、數十年品牌歷史及鮮明品牌理念的國際品牌，而大眾品牌傳達可獲得的品牌價值，其核心理念為滿足大眾消費者的需求，同時亦努力迎合最新時尚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高端及奢侈品牌（其構成我們客戶基礎的一大部分）一般投放的營銷預算大幅高於大眾品牌。由於高端及奢侈品牌力求一貫提供無與倫比的奢華與豐富的獨家特色，使用高品質的道具、燈光、特效及其他材料，因此總營銷預算會遠遠較高。由於活動執行的質量要求較低，大眾品牌的總營銷預算相對較低。

我們自信擁有強勁的創新解決方案及執行能力，向客戶提供創新及定製的營銷解決方案。該等能力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從而與大量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的現有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以及贏得新機遇，與其他很多冀打入大中華市場的新國際客戶及致力增強市場影響力及提升品牌形象的其他本地客戶得以合作。董事認為，多年以來，我們已建立聲譽口碑，處理高度複雜性任務、透過組織市場活動為客戶提供富創意的解決方案，從中我們亦得以積累營銷策略及品牌管理專門訣竅。該等專門訣竅啟發並裝備本集團與管理團隊，為提供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尋找新創意理念及設計。

董事認為，藝術價值及營銷解決方案的質素絕不應因項目時間急促及成本而妥協，我們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承諾能持續為我們帶來商機。我們項目管理系統在提供展覽營銷策劃服務方面獲得ISO-9001認證。我們認為，維持嚴格品質保證及全面管理系統可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改善獲得新項目的成功率。

(iii) 中央政府促進體育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力支持體育行業的發展。全民健身計劃（2016年－2020年）為全國健身工作作出全面的計劃。於2020年，體育消費總額預期將達到人民幣15,000億元。根據該計劃，2020年或之前，預計700百萬人一周將至少參加一次體育鍛煉，其中435百萬人為定期鍛煉者。

董事相信，我們與西甲聯賽及阿莫里體育組織訂立長期IP合作協議及我們與之合作的經驗使我們把握體育行業即將到來的增長中具有領先優勢。有關我們體育IP權利方面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獲得獨家權利在中國以兩項重大國際體育IP：西甲俱樂部與環法自行車賽組織經授權活動，為我們佔領中國龐大體育市場奠定堅實基礎」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及提升作為領先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整體競爭力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P發展業務：

擴大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招聘高素質人才及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計劃擴大及拓展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移動設備的持續升級及應用增加了消費者用於數字營銷媒體的時間，並為人們的日常活動帶來巨大變化，特別是於通訊、購物及娛樂等方面。因此，數字營銷服務成為接觸優質受眾的最具效用及效益的渠道。此分部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以16.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長，本集團自2016年起開始更加注重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服務並主動向客戶推廣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由於在線移動應用程式日益普及，正改變傳統營銷行業，我們已自尋求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服務的客戶獲得認可及鼓勵反饋，且我們於此領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加。

我們於數字營銷及品牌傳播服務的項目本質上得以保持，因而令本集團產生經常性收入，這對本集團實屬寶貴，原因是我們實施的業務擴張策略需要現金流量才能成功及令本集團更好地在市場持續性低迷時應對風險。為擴張我們於此業務分部的營運，我們擬(i)增強及擴大我們於上海及北京辦事處的數字營銷團隊；(ii)主動向客戶推廣我們於數字營銷方面的能力；(iii)尋求現有客戶的業務推薦；及(iv)考慮與現有行業參與者的策略合作或收購以快速增加我們的業務量及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計劃招聘高素質人才（例如創意及數字營銷主管）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服務以及提升我們的能力。我們亦計劃就大數據分析定制軟件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服務類別。

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加我們的客戶

我們計劃通過在巴黎設立辦事處為歐洲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及擴大我們在歐洲市場的客戶基礎及在廣州設立辦事處增強我們在中國一線城市的強大據點及抓住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商機，從而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加我們的客戶。

在巴黎設立辦事處，擴大我們的歐洲市場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歐洲奢侈品牌是我們的主要客戶。許多主要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將總部設於歐洲，憑藉我們與歐洲市場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我們打算進一步開拓歐洲市場，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向新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傾向於在法國巴黎設立新辦事處。

多年來，我們為國際高端品牌及奢侈品牌客戶提供營銷解決方案並組織眾多活動與展覽，而客戶經常詢問我們是否在歐洲開展業務。我們為了(i)促進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眾多為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的關係；(ii)憑藉我們服務現有客戶的往績記錄進軍歐洲市場；(iii)與新客戶建立關係，獲得歐洲及中國市場的業務；及(iv)將中國品牌帶到歐洲，董事認為本集團現階段適宜在歐洲設立辦事處，這將使我們能夠更貼切瞭解客戶需求，制定更貼近我們客戶品牌最新主題的營銷策略，有利於我們說服北歐和中歐的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的整合營銷服務，亦能促使透過當前及潛在客戶的轉介邁入尚

未觸及的新歐洲市場。倘我們的努力取得成功，我們的歐洲新辦事處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顯著的動力。憑藉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強勢設立，預計我們較潛在的歐洲競爭對手而言，具有顯著的成本優勢。

為服務我們的高端及奢侈品牌客戶，我們須與其歐洲總部的設計師及管理層討論我們的設計和交流想法。例如：與總部設於歐洲的奢侈及高端品牌客戶進行體驗營銷項目時，將先透過電郵向我們傳達主題及設計概念，繼而多次致電讓我們認識項目元素。由於該項目將會在中國執行，客戶會經常到訪中國以聽取我們的方案及／或實地參觀，或現場參觀，或我們會獲邀到歐洲進行面對面會議以交流設計概念。獲委聘為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後，隨即會進行多輪電郵意見交流、電話會議或間歇會議，以改善方案及項目執行細節。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六次獲邀到歐洲參加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重大項目面對面會議以及磋商IP發展計劃。此乃本集團將地域覆蓋範圍延伸至歐洲的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認為，面對面展示及演示是闡明設計和營銷概念以及傳達項目執行細節的首選。董事認為，憑藉巴黎辦事處及巴黎當地法語團隊，我們可以與高端及奢侈品牌客戶更頻密溝通，並為其提供實時和面對面服務。此外，致於體IP發展項目，西甲聯賽及阿莫里體育組織均設於歐洲。管理層團隊間中或會到訪其總部，使於大中華與於歐洲舉辦的體育賽事在公開活動、宣傳產品及其他營銷方案的主題方面一致。在巴黎設有辦事處可以滿足客戶需求，並促進我們與其總部的溝通，從而確保與歐洲客戶的關係。我們的目標是培養與現有和潛在高端及奢侈品牌客戶（其中許多客戶的總部位於巴黎）的關係，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於往績紀錄期，雖然我們並無覆蓋海外地域，但我們收到不少於八名中國本土著名客戶有關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諮詢，以在中國境外舉行賽事或推廣其產品／服務。例如，我們收到從事移動電話及5G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的當地領先品牌五次要求就其擬於歐洲（包括巴黎及布魯塞爾）舉辦的賽事提供報價。此外，於2019年9月，我們在紐約與某個中國本土品牌合作，參與了紐約時裝週的一個項目。我們預計，在巴黎設有辦事處日後將為我們在獲取將中國品牌引入歐洲的相關項目時提供巨大優勢。這也與我們在廣州設立辦事處的業務策略相呼應，而該辦事處主要為廣州及深圳的本地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在巴黎設有辦事處也有助於我們為傑出創意總監及設計師進行的招募計劃，因為許多設計公司設於巴黎。許多頂級創意總監及設計師在巴黎開創事業，當中有些更以本身名字創立個人時裝品牌。我們相信，該等人士之間及與多名奢侈高端品牌內部設計師已建立關係圈。設立巴黎辦事處後，我們便可邀請傑出的創意總監及設計師與本集團合作執行項目，董事認為，這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客戶。

我們作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本地創意解決方案及設計有時候傾向中國客戶，未必對歐洲客戶有吸引力。我們的部分高端奢侈品牌客戶可能在意負責設計其營銷活動的創意總監及設計師的名聲與地位。在巴黎設有辦事處可以將我們的潛在弱點轉為優勢，因為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就是通過擁有頂尖創意設計師及他們的技能及與本集團合作的經驗其客戶來提高我們的創造力。

我們認為，在巴黎設有辦事處也可以提升本集團的地位，並使我們從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是僅以香港或中國其他地方為基地的地方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在巴黎設有辦事處有助於我們推銷項目，因為我們可以告訴客戶，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出自卓越巴黎創意總監或設計師或已獲彼等認可。在巴黎設立辦事處後，本集團便可享受成本優勢，因為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同時結合歐洲設計公司常見的藝術價值。我們相信，這將會為本集團及投資者創造重大協同價值。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頂級國際代理。在香港上市及在巴黎設立辦事處是本集團準備往前發展的兩個重要步驟。我們強調，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在大中華推廣其高端奢侈品牌及IP，並通過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另一方面，我們的願景是最終成為能夠經常為客戶提供優秀劃時代營銷解決方案的頂級國際代理。

在廣州設立辦事處，抓住本土及國際高端品牌匯合於大灣區所帶來的商機

大灣區發展項目在中國發展進程中具備關鍵策略規劃地位，其將成為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門戶。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廣州市等九個城市。我們預期大灣區概念將吸引我們的國際客戶及其品牌，繼而吸引人口和財富向大灣區聚集，促使客戶在大灣區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其產品，提高其在當地的品牌知名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服裝行業有成百上千本地品牌，服裝行業逾30%本地品牌將

其總部設於深圳及廣州等城市。我們亦預期大灣區的本土高端品牌為在中國境外推出其產品需要營銷服務時將受益於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策略是進軍該市場，以抓住大灣區的增長機遇，推動未來成功。

除了為奢侈品牌及高端品牌提供服務外，我們還打算更加關注並探索本地高端品牌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這將是我們未來廣州辦事處的主要關注點。例如，我們於2019年9月與阿里巴巴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20週年晚宴完成了一個巨額體驗營銷項目，此乃本集團的一大突破（就客戶類別而言），但利潤率與其他非汽車項目相比整體較低。

根據大灣區發展計劃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廣州及深圳將在服裝行業和科技行業擁有眾多本地品牌。大灣區的發展預計將為這些本地優質品牌的業務增長創造有利的商業環境。因此，預計這些本地品牌將隨著業務增長而對在中國境內和中國境外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產生興趣。尤其是，我們面向一些擁有全球市場且總部設在廣州或深圳的技術和時裝品牌，因為我們相信這些品牌將對我們的服務產生興趣。我們駐深圳或廣州的部分目標本地高端科技品牌包括(i)航拍機領先品牌；(ii)領先移動手機品牌；(iii)領先互聯網服務；及(iv)領先移動手機製造商及5G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駐深圳或廣州的部分目標本地高端時裝品牌包括(i)先前曾委聘我們於2004年成立的本地時裝品牌；(ii)本地女裝品牌；(iii)先前曾委聘我們的本地男裝品牌，其母集團為於中國經營多個國際品牌的時裝企業集團及(iv)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地女裝品牌。我們自2015年起在深圳時裝週上擔任活動合作舉辦方，且我們相信許多中國本地高端品牌將有興趣與我們合作設計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先前獲得若干中國當地高端品牌委聘，包括於2004年成立的本地服裝品牌，母集團為於亞洲地區收購多個國際品牌的時裝企業集團的本地男裝品牌，於1980年成立並於大中華擁有逾3,000間加盟店的本地品牌及於2013年由一位時裝模特兒成立的本地女裝品牌。倘我們在廣東省當地設有據點，我們相信更多的本地高端品牌也會對我們的服務產生興趣。

為抓住即將來臨的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及增加客戶，作為我們擴張承諾及長遠發展的一部分，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擬在廣州設立辦事處。預計我們的廣州

辦事處將複製我們在上海的業務運作，但主要服務於在廣州、深圳及週邊城市開展營銷活動的客戶，我們的上海總部主要負責處理上海及附近城市的項目。

透過收購與合作擴張

除內生性增長外，我們計劃物色及尋求收購及合作機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升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整合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力。尋求能幹的商業夥伴加入本集團及豐富我們營銷業務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之一，我們就其擁有成功往績記錄。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相互合併或形成聯盟，藉此有關競爭對手或會迅速佔據龐大市場份額，從而影響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倘競爭對手藉由收購或內生性增長迅速擴大規模，或會影響我們在市場上獲得優質項目的競爭力。因此我們認為，通過收購實現動態積極增長的替代方案不僅使得我們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亦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進而能夠緩解我們所面臨的商業挑戰。有關策略亦使我們能夠獲得市場參與者搶先佔領的行業及客戶基礎的項目。

就客戶及項目數量而言，策略性收購與合作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回顧本集團歷史，本集團曾積極開展收購與合作事宜，為我們及業務夥伴帶來顯著互惠互利，帶動本集團價值提升。董事認為，收購及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合作的策略，尤其是於數字營銷及發展授權品牌領域，與我們的業務目標一致，因為有關收購及合作體現了我們當前主要業務的持續長久運作。

關於本地擴張，我們潛在的收購及合作目標將是較小規模的營銷企業及我們獲許可品牌開發業務的合作夥伴。我們針對的較小營銷企業應能夠（其中包括）(i)透過將特別專業知識（如創意、製作或數字營銷專業知識）由潛在目標整合至本集團，於我們的運營中創造協同效應；(ii)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其業務最好屬於數字營銷領域，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該領域取得大幅增長，我們預計該業務領域將繼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中華按營銷開支劃分的總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數字營銷服務市場份額由2013年20.2%增至2017年39.0%，受移動設備使用不斷增加及大數據時代影響，該市場份額預計於2022年或之前增至55.1%。我們擬於三個範疇及領域增強我們的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i)數字營銷知識庫服務，提供數字營銷策略、創意內容

創作及自有媒體平台管理；(ii)具有社交CRM（客戶關係管理）能力的客戶社交支持系統，以便於客戶於利用數據平台開展對話及訂單過程；及(iii)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建立及管理關鍵意見領袖資源，包括通過自動平台匹配關鍵意見領袖，為客戶強化數字營銷計劃及量度關鍵意見領袖表現。

關於海外擴張，我們潛在的收購及合作目標應是能夠（其中包括）(i)協助我們建立歐洲辦事處（首選巴黎）；(ii)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iii)提高我們在創意設計及營銷行業的認可度，這對於贏得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項目至關重要；及(iv)在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領域為員工提供技能及人脈的頂級創意設計公司或營銷機構。

擴大我們的IP發展業務

我們於2016年開始經營IP發展業務，尤其是體育市場，當中，我們與阿莫里體育組織及西甲聯賽訂立IP合作協議，取得使用其品牌在中國組織經授權活動的獨家權利及涉及營銷、贊助、商品推廣及其他用途的其他權利，但須受協議條款規限。有關合作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IP發展」一節。為利用特許的西甲俱樂部及環法自行車賽品牌及為本集團及IP發展業務的合作夥伴開拓收入來源，我們計劃通過新業務發展我們IP發展業務及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

除了在中國釋放西甲俱樂部與環法自行車賽品牌的價值外，我們還計劃取得我們認為在中國市場具有潛在影響的其他高端品牌（尤其是運動品牌）擁有的IP。該IP亦將為我們帶來大量新營銷服務及產品。

此外，我們將通過斯達菲亞洲與Stufish Productions及其他潛在市場參與者的合作，繼續探索於娛樂IP發展的商業機會。

環法自行車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積累了組織環法自行車賽的經驗與專門知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在中國舉行的自行車賽事總數約為3,000場。我們相信，我們有巨大市場潛力增加舉辦的賽事數目。我們擬利用上市所得款項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定期舉辦更多環法自行車賽。我們管理層認為，環法自行車賽可在中國各個城市以重覆方式複製進行，與在中國不同城市舉辦的馬拉松比賽類似。如此，本集團可在中國自行車運動事件管理領域處於領先地位，除贊助及商品推廣等營銷活動產生的新收益流外，可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收益。

西甲俱樂部

根據西甲聯賽合作協議，我們有權與西甲聯賽分享西甲聯賽項目中的利潤。潛在收入來源或收入可能包括(i)項目或活動產生的利潤；(ii)體驗中心及體育公園收取的投資收入及費用；(iii)在體驗中心經營運動餐吧及推銷商品；及(iv)廣告及贊助費。一般而言，推廣與營銷西甲俱樂部相關賽事及活動與提供予客戶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類似。分別在於本集團須負責發起及營運整個活動，並就打理西甲俱樂部與從西班牙引入體育、球員或教練至中國的有關詳情與西甲聯賽聯絡。

憑藉上市所得款項，我們將有資金組織與開展更大規模的西甲俱樂部營銷活動，並考慮各種合作和投資計劃。我們打算加快西甲俱樂部推廣進度並增加活動數量，並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以設立及運營體驗中心及體育公園。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收入源自為主要通過報價受聘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項目。在確認客戶聘任後，我們負責根據聘用條款，整體管理及協調開工至竣工期間的項目實施、規劃、監控及督導。下表概括了我們的業務職能及我們在各類營銷項目中的角色。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主要角色	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主要收入及開支項目
體驗營銷	組織方與 項目管理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客戶指示• 擬定活動提案• 制定活動總規劃• 根據總規劃採購材料並 外聘服務提供商• 分配活動日工作• 控制及管理活動日	收入： 服務費 開支： 材料成本、活動場地 佈置、音頻、視頻及 燈光、演藝人員成本、 差旅及住宿、安保、 場地租賃成本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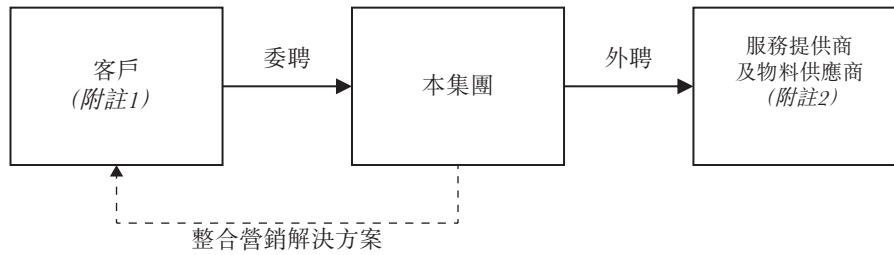
	主要角色	職責 (包括但不限於)	主要收入及開支項目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广	數字營銷內容設計師及 數字營銷平台維護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客戶指示 • 擬定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广提案 • 制定活動總規劃 • 根據總規劃外聘服務提供商並採購材料 (如需要) • 分配活動工作 • 控制及管理活動 	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費 2. 預付費用 開支： <p>媒體成本，包括向關鍵意見領袖支付的媒體推廣費、有關通過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客戶產品/ 服務的成本</p>
公共關係	顧問及 組織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客戶指示 • 擬定公共關係提案 • 制定公共關係活動總規劃 • 根據總規劃採購材料並外聘服務提供商 • 分配公共關係活動工作 • 控制及管理公共關係活動 	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費 2. 預付費用 開支： <p>差旅及住宿、安保及媒體成本</p>

IP發展

	主要角色	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	主要收入及開支項目
<p>西甲俱樂部</p>  <p>LaLigaClub 西甲俱樂部</p>	<p>品牌推廣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西甲聯賽合作在中國建立一個以「西甲俱樂部」為名稱的360°優質綜合體驗式足球平台 設計、實施並操作一系列西甲俱樂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互動活動、會員課程、聯賽球賽及體育衍生產品 創作、設計、生產 (或經西甲聯賽批准後委託生產)、分銷或銷售有關西甲俱樂部及／或西甲俱樂部項目的商品或相關推廣產品 基於西甲俱樂部及西甲俱樂部項目創作及製作一個真人秀及／或電視連續劇 設計、創作及經營一個西甲聯賽體驗中心，以推廣西甲聯賽、西甲俱樂部及／或西甲俱樂部項目 	<p>視乎個別項目而定：</p> <p>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真人秀及電視劇、培訓、西甲俱樂部體驗中心及商品推廣的利潤分成 西甲俱樂部營銷及贊助項目產生的其他收入 <p>開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低擔保費向西甲聯賽分享利潤分成 活動及推廣產生的各類其他費用

	主要角色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主要收入及開支項目
環法自行車賽 	品牌推廣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劃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管理及組織賽事 • 管理贊助銷售及贊助商服務，包括與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有關的營銷贊助方案 • 組織及製訂與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有關的接待及公關計劃 • 組織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的潛在賽事外活動 • 尋求與中國境內的當地媒體合作夥伴簽訂媒體許可協議，以最大限度增加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在當地媒體的曝光度 • 生產及銷售附有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標誌的商品 	視乎個別項目而定： 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助費、獎勵及項目管理費 2. 媒體夥伴及售票收益 3. 項目或活動及產品推銷產生的利潤 4. 活動營銷產生的利潤 開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活動的授權許可費 2. 場地費、施工與裝飾、製作成本、廣告費、設備租賃、物流、安保、薪金及雜項開支 3. 與阿莫里體育組織分享的贊助商及媒體夥伴收入

下圖概述我們在營銷行業中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是尋求營銷解決方案的各種品牌。本集團品牌客戶可能通過相同品牌下的不同法律實體或透過代理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2. 我們的供應商是我們外聘的第三方，提供我們向客戶提出的營銷解決方案。彼等屬各種貿易類別及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包括三種營銷服務：(i)體驗營銷；(ii)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及(iii)公共關係服務。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專注於國際高端及奢侈品牌。通過我們設計、組織及管理的項目，客戶有望實現重大品牌建設及面向公眾或目標受眾的推廣效果。

體驗營銷

關於體驗營銷，我們通常為客戶活動或展覽的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職責是監督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來優化客戶的要求與設計，包括管理及協調各方項目參與者，制定詳細工作計劃，採購材料並聘請第三方實施項目，微調活動規劃，並監督整體營銷結果。

典型的體驗營銷項目通常涉及一個活動，如隆重開幕、時裝秀、新產品發佈會等。我們將致力於提供服務，協調整個活動，令客戶滿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收益約84.1%、77.7%、75.2%及71.7%分別來自體驗營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參與的若干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體驗營銷活動包括：

Prada SS20男裝時裝秀



上海浦東，2019年6月

Dior Addict推廣活動



上海，2019年3月

Audi奧迪品牌峰會及Audi奧迪Q8全球首發



深圳，2018年9月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通常涉及使用數字營銷技術投放廣告及在各種數字營銷平台上進行營銷推廣的營銷活動。我們的職責是了解客戶需求並為客戶提供數字營銷策略及解決方案（從推廣策略到平台開發）。我們將監督整個項目實施過程，包括管理及協調管理及協調項目各方參與者，制定詳細工作計劃，實施項目直至項目上線，並預收費用提供維護及持續線上服務。

典型的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項目涉及於各類社交及數字營銷平台上設計用戶界面並設置客戶數字營銷頁面的各種功能。部分客戶會要求為其設計及維護一個多功能的線上商店。我們亦會協助客戶投放在線廣告及進行數字營銷推廣活動。我們還可以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如大數據分析、精準廣告投放及訪問、點擊及觀看情況的統計分析，以衡量終端消費者偏好。

本集團通常提供數據分析服務以及數字與品牌傳播營銷解決方案，以使其本身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例如，在單一事件或定期持續基礎上，倘客戶要求這些增值服務，我們會管理客戶的網站、微博或其他特定在線平台，並從中收集瀏覽者瀏覽數據及分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任何計劃按獨立基準單純向客戶提供大數據及物聯網。

我們還為客戶提供關鍵意見領袖推廣服務及全面的數字營銷服務。全面的數字營銷活動是一種大規模的數字營銷活動，由一系列服務組成，包括開啟活動現場直播，允許訂閱人士進行數字互動及同時運營在線銷售平台（如天貓）以及通過微博／微信等推廣平台和關鍵意見領袖等進行市場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收益約10.6%、10.4%、15.8%及16.6%分別來自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若干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項目屬長期性質，客戶或會於某個時間段內不時委聘我們提供不同的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參與的若干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項目包括：

Timberland Digital Campaign



MaxMara Digital Campaign



公共關係

我們的公共關係服務通常涉及幫助客戶制定可觸達目標消費者的傳播計劃營銷活動。我們的服務包括公共關係策略諮詢服務、日常客戶溝通、媒體關係管理、聯絡及名人協調服務。該等公共關係服務可按活動項目基準或常年基準提供。

我們在公共關係項目中要撰寫在相關媒體平台發佈的新聞稿、推薦及安排在各種社交平台出現的名人以獲得曝光度、安排媒體發佈會及提供品牌策略及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收益約4.3%、3.9%、3.4%及4.5%分別來自公共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些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公共關係項目包括：

FRED斐登中國全球店開幕 – 公共關係



北京，2019年7月

Bazaar芭莎明星慈善夜



北京，2018年10月

我們的IP發展

本集團亦已進軍IP發展領域，專注於體育及娛樂，瞄準灼識諮詢估計的2023年體育IP發展約人民幣795億元的巨大市場規模（按大中華銷售收益計）。例如，於2016年8月，我們與西班牙最高等級足球聯賽西甲聯賽簽訂西甲聯賽合作協議，授予我們在中國獲授權活動中使用「西甲俱樂部」品牌（即包括任何一個或以上西甲聯賽商標標識的任何混合標識或標記連同涉及西甲俱樂部的標記）的獨家權利。西甲聯賽是西班牙足球聯賽體系中頂級男子職業足球聯賽。本集團通過向西甲聯賽支付代價，獲授權在中國建立及推廣西甲聯賽品牌，作為回報，我們可自我們所組織的推廣及品牌拓展活動產生收入。我們的IP發展另一個範例為我們與阿莫里體育組織簽訂阿莫里體育組織合作協議，據此獲授權於中國舉辦兩類環法自行車賽（即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的獨家權利，惟須按照每場賽事的付款計劃支付賽事費。我們有權通過贊助及售票等方式就中國環法自行車賽事取得活動營銷收入。

該等IP發展品牌雖然在中國相對較新，但受到全球關注，具有極佳宣傳效果，我們相信透過與本集團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相結合，將具備龐大商業潛力，能為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創造新商機。此外，IP發展項目有潛力令我們的未來收入來源變得多元化，並促進與IP發展有關的商業夥伴的進一步合作及投資機會，例如產品、粉絲聚會及青少年培訓等營銷活動、廣告及發言人服務等。憑藉我們積累的體育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有能力將IP發展模式擴展至其他兩個領域：(i)體育中心及項目管理（如體育場館及公園）；及(ii)自有體育IP創造。

IP發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體育 ⁽¹⁾					
環法自行車賽	–	39,388	37,080	–	10,848
西甲俱樂部	–	164	1,324	–	8,615 ⁽⁵⁾
娛樂 ⁽²⁾	3,374 ⁽²⁾	–	–	–	–
	<u>3,374</u>	<u>39,552</u>	<u>38,404</u>	<u>–</u>	<u>19,463</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毛損)					
體育					
環法自行車賽	-	7,506	(3,934) ⁽⁴⁾	-	3,818
西甲俱樂部	-	(2,471) ⁽³⁾	130	-	7,019 ⁽⁵⁾
娛樂	788	-	-	-	-
	<u>788</u>	<u>5,035</u>	<u>(3,804)</u>	<u>-</u>	<u>10,837</u>

附註：

- (1) 收益取自不同來源，包括體育贊助、媒體合作夥伴及商品推銷活動、體育賽事票務收入、我們提供的各種營銷活動雜項費用及收入以及來自外部各方的贊助。
- (2) 收益主要包括情節加入西甲俱樂部且最終更名及修改為《出線了，初戀》的網劇劇本銷售。我們將此劇本銷售分類為娛樂項目，乃由於劇本創作於2016年關鍵時間毋需西甲俱樂部IP。
- (3) 虧損主要由西甲聯賽青少年培訓項目造成。有關虧損主要源於我們計劃推出更受公眾注目的西甲聯賽青少年培訓以在中國發展西甲俱樂部品牌。市場推廣導致本集團產生更多開支。
- (4) 虧損主要由我們於2018年舉辦的環法職業繞圈賽造成。由於本集團增加開支以為未來增長改善環法自行車賽業務經營，加上我們所獲贊助較估計少，從而導致有關虧損。
- (5) 其主要有關《出線了，初戀》播映權，而我們將其分類為體育－西甲俱樂部項目，乃由於我們須使用西甲俱樂部IP權利。

我們的體育IP發展

西甲俱樂部



本集團與西甲聯賽之間的西甲聯賽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目的** 雙方已同意合作，於西甲聯賽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在中國建立一個以「西甲俱樂部」為名稱的360°優質綜合體驗式足球平台，以設計、實施及經營下列主要項目：(i)體驗中心；(ii)青少年培訓計劃；(iii)公開觀看聯賽；及(iv)體育衍生產品，如西甲聯賽團隊及贊助商的商品、展示足球運動員的裝備及運動健康與治療。
- 授予權利** 於西甲聯賽合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西甲聯賽授予本集團下列主要權利：
- (1) 於西甲俱樂部平台下組織一系列項目及活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創作、設計、生產或委託生產（經西甲聯賽批准）或分銷或銷售有關西甲俱樂部及／或西甲俱樂部項目的商品或相關推廣產品的獨家權利，及經營銷售西甲俱樂部相關商品的線上及線下店舖的獨家權利；
 - (b) 設計及經營西甲俱樂部網站及社交媒體站點，以推廣西甲聯賽、西甲俱樂部及西甲俱樂部項目的獨家權利，包括於互動活動、會員課程、聯賽球賽及體育衍生產品；
 - (c) 創作及製作基於西甲俱樂部及西甲俱樂部項目的真人秀及／或電視劇的獨家權利；
 - (d) 設計、創建及經營體驗中心，以推廣西甲俱樂部及／或西甲俱樂部項目的獨家權利。本集團有非獨家權利創建、經營及利用於體驗中心物業內的運動餐吧；
 - (e) 為西甲俱樂部成員舉辦業餘足球比賽，以推廣西甲聯賽、西甲俱樂部及／或西甲俱樂部項目的獨家權利；及
 - (f) 於西甲聯賽合作協議期間不時創作、設計、開發或組織任何其他項目及／或活動以推廣西甲

俱樂部的權利，而西甲聯賽會盡最大努力就西甲俱樂部及西甲俱樂部項目的創設及經營向本集團提供技術、管理及人力支援以及建議；

- (2) 在監督下於任何媒體及於任何及所有僅與西甲俱樂部及／或西甲俱樂部項目有關的廣告、推廣、營銷、傳播及品牌材料中使用任何合成標記的獨家權利；
- (3) 根據西甲聯賽指引，於經西甲聯賽授權的任何媒體及於任何及所有僅與西甲俱樂部及／或西甲俱樂部項目有關的廣告、推廣、營銷、傳播及品牌材料中使用任何西甲聯賽標記的非獨家權利；及
- (4) 使用西班牙聯賽球賽及球會球員的數碼及高解像度靜止圖像的非獨家權利。

期限

自2016年8月起總計十年，包括(i)第三個週年到期後首次續期額外三年，須待該日期前三個月進行的共同績效檢討而定及(ii)第六個週年到期後第二次續期額外四年，須待該日期前三個月進行的共同績效檢討而定。

於2019年7月，本集團與西甲聯賽之間訂立西甲聯賽合作協議附件，當中協定雙方於首次續約期間（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繼續履行西甲聯賽合作協議。

代價

- (1) 本集團將與西甲聯賽在書面上達成一致，內容有關就將予開發的西甲俱樂部項目的每個階段不時向西甲聯賽支付的有關特定代價；
- (2) 自第三週年結束起任何日期，本集團還應分享其純利潤，及就於中國開展西甲俱樂部項目及活動向西甲聯賽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設有最低保證金額。

知識產權

於(i)西甲聯賽標記；(ii)合成標記；(iii)西甲俱樂部適用的西甲聯賽品牌指引及西甲俱樂部適用的西甲聯賽共同使用指引；(iv)靜止圖像；及(v)西甲俱樂部域名、西甲俱樂部網站及社交網站中存在的一切知識產權在任何時候均為西甲聯賽唯一專有產權。

於期限內，我們不得嘗試註冊任何與西甲聯賽知識產權類似的混淆性西甲聯賽知識產權或商標服務標誌、標識、品牌名稱、商品名稱、域名及／或標語。本集團應簽立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及措施，以確定西甲聯賽對於西甲聯賽知識產權的任何所有權。

終止

在以下情況，任何一方隨時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西甲聯賽合作協議：

- (1)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西甲聯賽合作協議，並在收到另一方指出嚴重違約及所需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60天內未能就違約作出補救；及／或
- (2) 任何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另一方任何財產或資產，或倘任何一方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自願安排或受限於遺產管理令或委任一名管理人或遭受清盤或通過其清盤決議案或任何一方發生與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有關事件類似的任何事情，或倘任何一方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生效

西甲聯賽合作協議屆滿或終止後，

- (1) 本集團將停止使用及利用西甲聯賽授予我們的權利；
- (2) 各訂約方將及時向其他方歸還或銷毀其管有的其他方財產（如有）；
- (3) 西甲聯賽有權將西甲聯賽合作協議項下所有或任何權利授予任何第三方；及
- (4) 各訂約方應於西甲聯賽合作協議終止前向另一方支付及結清所有到期款項。

根據西甲聯賽合作協議，我們僅獲授予獨家權利使用西甲俱樂部知識產權（即包括任何一個或以上西甲聯賽商標標識的任何混合標識或標記連同涉及西甲俱樂部的標記），惟非西甲俱樂部任何足球隊IP。據董事所深知，西甲俱樂部對其足球隊各自相關球賽播映權沒有直接控制權，而各足球隊在大中華可擁有本身營銷計劃。

根據西甲聯賽合作協議，西甲聯賽同意，其將會盡最大努力向本集團就建立和操作西甲俱樂部項目提供技術、管理以及人力支援及建議。舉例而言，若我們需要特定球會球員，教學員工或大使現身若干西甲俱樂部項目，我們可向西甲聯賽提出書面通知，而西甲聯賽將根據可行情況，盡力找來合理數目球員、教練及大使出席。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要求西甲聯賽個別足球隊IP或合作，本集團可向西甲聯賽提出有關要求，而西甲聯賽可與個別足球隊安排、協調或磋商。

除透過西甲聯賽的間接關係及安排外，我們與西甲聯賽個別足球隊概無任何重大直接業務關係及安排。儘管欠缺與任何西甲聯賽個別足球隊訂立的任何IP發展協議，惟董事認為這並不影響IP發展，原因是本集團在接觸目標球會球員、教學員工或大使現身方面可獨得西甲聯賽的支援。我們透過與西甲聯賽發展關係，最終可以與更多個別足球隊建立關係，在大中華為其品牌進行IP發展，甚至為彼等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對於本集團而言，這是未來的商機。

下表列出就合作根據西甲聯賽合作協議商定的活動。

主要活動／演出	說明
建立體驗中心	與西甲聯賽的西甲聯賽合作協議給予我們權利，設計、建立及運營讓訪客體驗西甲俱樂部氛圍的西甲俱樂部體驗中心。體驗中心可包括西班牙足球博物館、互動遊戲區及天才足球競技場等設施。 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在中國上海開設首個西甲俱樂部體驗中心。
製作網絡劇	於2018年8月，我們與湖南芒果娛樂有限公司合作投資了《出線了，初戀》，故事情節主題是西甲俱樂部。該網劇於2019年4月30日在中國首播。

主要活動／演出	說明
設計及制定 西甲俱樂部 青少年培訓計劃	<p>於2017年，我們與西甲聯賽進一步訂立協議，以設計及制定將在上海及北京小學、初中及高中推行的西甲俱樂部青少年培訓計劃。</p> <p>培訓計劃旨在為年輕球員提供足球訓練方法，以便彼等通過長期的整體訓練過程獲得足夠的技能和競技水平，其中可能包括西班牙的西甲聯賽體驗之旅、與西甲聯賽球員的互動以及由在西甲聯賽球隊或青少年球隊中擁有經驗的西班牙教練提供培訓。</p>
組織現場直播活動	<p>於2018年10月，我們組織、製作及推廣了巴塞羅那足球俱樂部與皇家馬德里足球俱樂部足球比賽的現場直播及推廣活動。未來我們計劃組織更多這樣的活動。</p>
構建社交網絡平台	<p>我們利用客戶情報功能及為進行各種線上營銷活動於中國就西甲俱樂部構建多個在線平台，包括微信及微博。</p>
其他	<p>其他活動包括成立西甲俱樂部球迷聯盟及安排西甲俱樂部球星訪問中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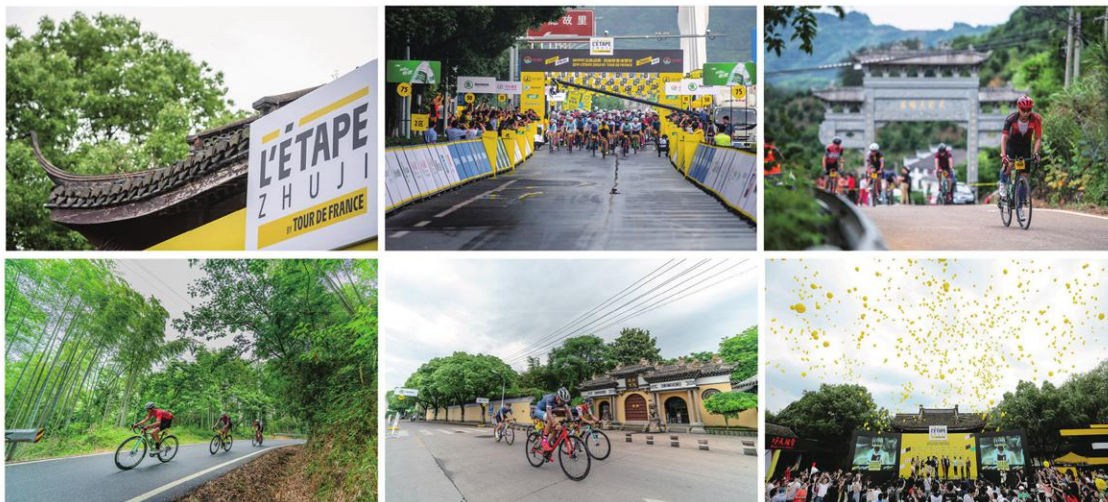
環法自行車賽

根據阿莫里體育組織合作協議，我們同意根據環法自行車賽品牌組織兩類自行車比賽，即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

環法職業繞圈賽：一種由頂尖國際選手參加的短距離城市道路專業自行車賽



環法挑戰賽：一種長距離業餘自行車賽，業餘選手可在與專業選手相同環境下測試其表現



本集團承諾每年舉辦(i)至少一場及最多兩場環法職業繞圈賽及(ii)至少一場環法挑戰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的環法自行車賽：

日期	賽事	地點
2017年9月10日	環法挑戰賽	長沙
2017年10月29日	環法職業繞圈賽	上海
2018年10月21日	環法挑戰賽	北京
2018年11月17日	環法職業繞圈賽	上海
2019年5月26日	環法挑戰賽	浙江諸暨
2019年11月16日	環法職業繞圈賽	上海
2019年12月15日	環法挑戰賽	雲南澄江



阿莫里體育組織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本集團獲阿莫里體育組織授予獨家權利，在中國組織兩類環法自行車賽，即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賽事」），代價為就每場賽事支付許可費
授予權利	於阿莫里體育組織合作協議條款規限下，阿莫里體育組織授予本集團下列主要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國組織兩類環法自行車賽（即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的獨家權利； (2) 開發及推廣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標識的權利，及僅為舉辦賽事將該權利轉授第三方的權利； (3) 宣傳賽事相關贊助方案的權利；

- (4) 組織活動相關公關項目的獨家權利；
- (5) 組織潛在賽事外活動的獨家權利；
- (6) 在中國境內媒體權利分配範圍內尋求與當地媒體合作夥伴簽訂媒體許可協議的權利；及
- (7) 為其獨家利益生產及銷售附有賽事標誌的商品的權利。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不得就相關賽事以外的任何活動使用賽事標誌或由此衍生的任何產權，無論該活動的功能性質如何相似，以及是否被視為附帶標誌。雙方應就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就與任何賽事相關的任何單方活動使用相關賽事標誌達成一致。阿莫里體育組織作為並將一直為所有環法自行車賽相關知識產權的唯一持有人。

阿莫里體育組織提供的服務

阿莫里體育組織為每場賽事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界定及確定賽事路線及場地佈置、比賽規則手冊及運動形式，並支持本集團與中國自行車運動協會建立關係；
2. 界定車手出場費及獎金，遊說、選拔20至30名世界頂級車手參加賽事及與彼等商討；
3. 提供環法職業繞圈賽的運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賽事管理，提供及協調中等技術援助及計時，照片處理及排名；
4. 提供後勤指導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創設賽事佈置及技術場地規劃，以及環法自行車賽類賽事的觀念及設計以及推廣標誌；
5. 提供各種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向阿莫里體育組織的全球數據庫發送新聞稿，製作賽事指導圖及提供賽事贊助指導；
6. 提供電視製作服務，包括製作賽事的優質現場報道或精彩片段或新聞，以及發佈及營銷專題報道環法職業繞圈賽的電視節目；
7. 在賽事籌備方面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協助，包括設計項目路線圖及透過電話及電郵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及

8. 提供法國及環法自行車賽的內容以供組織賽事外活動，如為本集團提供圖片文件以推廣環法職業繞圈賽，簽署用於展示的運動服，及支持本集團與法國大使館等法國當局建立關係以提供賽事的法語內容。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為每場賽事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確保為賽事註冊，並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許可（如賽事期間內封路所需備案及許可以及電視製作授權）；
2. 為車手、隨行人員、組織工作人員、供應商及國際記者提供及安排行程、交通及住宿；
3. 根據阿莫里體育組織指導提供非競賽及競賽車輛以及貨源供應商以裝飾該等車輛；
4. 製作及安排所有後勤手段，包括儀式講台、橫幅、贊助商橫幅、觀眾席、評委席、音響設備及隔離用具等；
5. 提供各項保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安全及與警方合作；
6. 遊說、選拔中國車手及與彼等商討；
7. 提供賽事通訊與推廣，包括中國新聞發佈會及一般活動推廣計劃；及
8. 開展比賽日活動，如組織賽事外活動，管理團隊或車手演講及頒獎典禮，以及確保賽事節日氣氛。

期限	延長期限至2026年止，雙方應在協議期間之間進行審查。
代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集團就每年組織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的權利向阿莫里體育組織分期支付年費；(2) 倘本集團決定組織更多環法職業繞圈賽及環法挑戰賽，本集團須就每場賽事額外支付費用；及(3) 阿莫里體育組織將對本集團因與阿莫里體育組織提供的贊助商及／或媒體合作夥伴簽訂交易所得淨收益按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
本集團承擔的 責任及保險	本集團全權單方面負責本集團的所有商業及廣告行動、措施及／或活動。本集團將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於整個協議期間，按法定及慣常投保範圍投購民事責任經營險，及為僱員、第三方、阿莫里體育組織、其合作夥伴及具有第三方身份的環法職業繞圈賽參與者購買傳統民事責任險並維持有關保單。
終止	<p>倘合資格且屢次違反阿莫里體育組織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文，則非違約方可選擇以掛號信送達並附有退回通知（惟仍未成功）的違約及補救機會通知後20天依權利終止協議，而不影響任何要求損害賠償的權利。</p> <p>倘出現司法重組、司法清算、友好調解、臨時接管或解散另一方或同等情況，雙方亦有權將阿莫裡體育組織合作協議視為依權利終止，且除簡單確定上述其中一種情況的存在之外，無須任何手續。</p>

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每年在海南籌辦的一場環法挑戰賽中擔任獨家合夥人，而2018年的環法挑戰賽應在2018年11月之前舉行（「合作協議」）。於2018年10月，本集團因獨立第三方未能根據雙方所訂合作協議於指定階段支付合作管理費履約而提出合約申索。

上海市黃埔區人民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惟獨立第三方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2019年8月，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贊成上海市黃埔區人民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因此，我們獲得約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賠償（含稅，構成違約金、所申索合作管理費一部分及法院訴訟的法律成本）。

我們的娛樂IP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英國Stufish Productions（其乃娛樂表演方面的龍頭公司，譽滿全球）合作並投資於斯達菲亞洲。斯達菲亞洲由我們及我們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擁有49%及由Stufish Productions擁有51%。由於我們過往並無從事娛樂IP發展行業經驗，而Stufish Productions於娛樂表演製作方面經驗非常豐富，因此，我們決定透過與Stufish Productions合作拓展至娛樂IP發展行業。本集團初始投資約9.6百萬港元，持有斯達菲亞洲49%股權，其後以饋贈方式向Shaw先生及鄭女士轉讓7.35%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首個現場特技節目「狂電派」的製作及運作及斯達菲亞洲的業務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本集團與Stufish Productions所訂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 | |
|-------------|---|
| 目的 | 訂約方同意就下述目的設立合營企業：(i)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地區」）擴充及發展現場娛樂服務；及(ii)擴充及發展業務，並擔任該地區現場活動機會的執行製作人及普通管理者。 |
| 業務範圍 |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訂約方應促使斯達菲亞洲按照以下原則開展業務：

(1) 委託演出及活動

(a) 訂約方應促使斯達菲亞洲於該地區尋求商業機會進行一般管理或直接製作單次表演和活動、遊覽及常駐表演。

(2) 巡迴演出代理及直線管理

(a) 訂約方應促使斯達菲亞洲接洽全球的現場表演及戲劇製作人，以便贏得合約而向該地區的巡迴演出及其他接待場所展示該等表演，並擔任直線管理人員或執行製作人；及 |

(b) 訂約方將獨家使用斯達菲亞洲的服務以於該地區展示任何巡迴演出，並直線管理或執行製作該地區的巡迴活動或表演。

(3) 新演出及其他活動

(a) 斯達菲亞洲的董事會將檢討機會，議決斯達菲亞洲進行對話或磋商的方式。

本集團所作運營投入

本集團將：

- (1) 於需要且實際可行時，依託其當地經驗及知識就該地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法律或行政事宜）提供意見；
- (2) 於實際可行時，透過現有聯絡數據庫及／或網絡提供項目線索；及
- (3) 透過現有相關聯絡及／或網絡營銷斯達菲亞洲。

**Stufish Productions
所作運營投入**

Stufish Productions將：

- (1) 分享或轉發相關工作聯絡及方式予斯達菲亞洲（倘適用且在協議條款範疇內）；及
- (2) 分享技術訣竅，並就各種運營事宜向斯達菲亞洲提供專家諮詢及意見。

董事及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Stufish亞洲及其業務。

董事會須最少有五名董事，三名董事由Stufish Productions委任及兩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

利潤分成及成本
分擔安排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且除非訂約方就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另行同意，否則訂約方應促使斯達菲亞洲以派付股息方式就每個財政年度派發最少50%斯達菲亞洲利潤（但已就該年度經審核賬目所列稅項、償還斯達菲亞洲借款（如有）、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計提一切必要、合理審慎的撥備及儲備）。

由任何一方向斯達菲亞洲提供的服務，董事會早前已作出同意，費用應由該一方向斯達菲亞洲收取，且不得多於該一方向其他客戶收取的費用。

本集團或Stufish Productions分包予第三方公司為斯達菲亞洲項目施工而提供的任何合約服務，將會由斯達菲亞洲與相關股東訂約方根據成本加成安排計算報銷，據此，除非董事會及相關股東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會向斯達菲亞洲提供發票，然後斯達菲亞洲按原發票加20%協定加成償付。

終止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若出現以下情形，合營企業協議將終止：

- (1) 當僅有一方持有斯達菲亞洲的任何股份時；
- (2) 無法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打破僵局時；及
- (3) 當斯達菲亞洲因董事或債權人通過的決議案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的頒令或提起訴訟者而遭清盤，資產由債權人、股東或其他出資者分配時。

終止生效

合營企業協議終止不影響截至終止日期訂約方所累積的權利、補救、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違反終止日期或其前存續之合營企業協議而提出索賠的權利。

我們已於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在澳門新濠影滙製作及運營首個現場特技節目「狂電派」。我們目前計劃在鄭州汽車公園看台前舉辦一場戶外表演活動。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根據上述業務範圍與斯達菲亞洲發展業務。



當考慮IP發展分部的娛樂投資機會，我們一般顧及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此包括娛樂項目是否將於保留客戶、提高業內聲譽及未來與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IP發展項目合作的可能性方面對我們有利。

視乎實際商業磋商而定，我們的初始計劃為參與娛樂項目創作、製作及營銷，但我們有意於娛樂項目開展後涉獵其日常營運。

我們已委派我們的IP發展委員會篩選及審核我們現行及潛在IP發展娛樂項目。有關我們IP發展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與我們的IP發展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一節。

我們於娛樂項目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外部第三方訂立若干投資協議，以合作製作及商業化若干劇院馬戲表演、一個網絡真人秀及一部網絡連續劇，使本集團（其中包括）有權收回其投資金額及分佔歸屬於本集團的各娛樂項目純利潤或虧損。其中包括(i)《Soho》（一項在倫敦上演的現場特技表演）；(ii)《超次元偶像》（一項中國線上表演，有多名流行歌手及關鍵意見領袖客串）；及(iii)《出線了，初戀》（一部中國網絡劇，主題關於足球及西甲俱樂部）。我們於2017財年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該等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製作《超次元偶像》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虧損對本集

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就策略價值而言，該項表演(i)開啟了我們與湖南芒果娛樂有限公司的合作；及(ii)於中國線上娛樂行業推銷本集團。2017財年餘下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源於製作《Soho》，此乃我們與英國Stufish Productions（其乃娛樂表演製作方面的龍頭公司，譽滿全球）初次合作。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初次嘗試製作該等娛樂表演題材，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屬可接受，而Stufish Productions為一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可於我們大型體驗營銷項目需要表演者時協助本集團，且彼可向本集團推介娛樂表演營銷項目。為保障投資，我們已委派IP發展委員會篩選及審核我們現行及潛在的IP發展娛樂項目。有關我們IP發展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與我們的IP發展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於本集團娛樂項目的投資主要作投資用途，本集團並無直接參與該等娛樂項目的製作／營運。因此，娛樂項目公平值變動乃計入合併損益表列作「其他開支淨額」。有關娛樂項目投資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娛樂項目的投資」。

我們的項目

十大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相關年度／期間按已確認收益計的十大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項目的詳情。

2016財年

排名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主要 客戶品牌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項目簡要說明	指示性	2016財年	毛利率 %
					合約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體驗營銷	客戶C	奢侈時裝	時裝秀	18,668	18,668	37.3
2	體驗營銷	客戶F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14,949	14,949	35.8
3	體驗營銷	客戶D	高端汽車製造商	客戶贊助時裝週， 並於時裝週期間 展出車款	13,121	12,994	19.7
4	體驗營銷	客戶M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11,000	11,000	25.4
5	體驗營銷	客戶B	高級珠寶	藝術與珠寶展	10,327	10,327	20.6

業 務

排名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品牌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項目簡要說明	指示性	2016財年	毛利率 %
					合約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6	體驗營銷	客戶H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9,250	9,250	19.3
7	體驗營銷	客戶G	高端汽車製造商	客戶新年音樂節	9,540	8,672	(3.4) ⁽²⁾
8	體驗營銷	客戶N	生活時尚	客戶贊助NBA球星 中國行	8,585	8,585	48.5
9	體驗營銷	客戶O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8,019	7,550	28.9
10	體驗營銷	客戶P	本地時裝協會	2016年時裝週	6,789	6,923	30.3

2017財年

排名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品牌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項目簡要說明	指示性	2017財年	毛利率 %
					合約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體驗營銷	客戶C	奢侈時裝	上海女性時裝活動	22,184	22,184	37.9
2	體驗營銷	客戶F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19,583	19,583	20.5
3	體驗營銷	客戶D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19,333	18,868	24.2
4	體驗營銷	客戶D	高端汽車製造商	試駕活動	17,315	17,315	24.0
5	體驗營銷	客戶D	高端汽車製造商	試駕活動	12,806	12,797	11.3
6	體驗營銷	客戶D	高端汽車製造商	試駕活動	22,707 ⁽⁵⁾	12,559	19.6
7	體驗營銷	客戶D	高端汽車製造商	試駕活動	12,402	12,394	17.6
8	數字營銷與 品牌推廣	客戶I	生活時尚	綜合數字營銷活動	10,772	11,027	22.7
9	體驗營銷	客戶D	高端汽車製造商	試駕活動	22,707 ⁽⁵⁾	10,048	20.4
10	體驗營銷	客戶A	奢侈時裝	成都展會	8,076	8,076	45.4

業 務

2018財年

排名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品牌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項目簡要說明	指示性	2018財年	毛利率 %
					合約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體驗營銷	客戶G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31,997	31,700	15.3
2	體驗營銷	客戶G	高端汽車製造商	試駕活動	26,357	23,817	5.1
3	體驗營銷	客戶C	奢侈時裝	時裝活動	22,610	22,610	28.3
4	數字營銷與 品牌推廣	客戶I	生活時尚	綜合數字營銷活動	18,463	18,463	10.7 ⁽⁴⁾
5	體驗營銷	客戶H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18,347	18,347	8.7
6	體驗營銷	客戶Q	奢侈時裝	時裝展	16,467	16,467	27.9
7	體驗營銷	客戶H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14,174	14,177	10.0
8	體驗營銷	客戶R	酒店	盛大開幕禮與晚宴	13,962	13,962	16.4
9	體驗營銷	客戶S	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商	中國「雙十一」 購物節活動	11,509	11,604	23.7
10	體驗營銷	客戶S	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商	中國「三八婦女節」 活動	11,145	11,145	21.1

2019年首六個月

排名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品牌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項目簡要說明	指示性	2019年首 六個月	毛利率 %
					合約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體驗營銷	客戶J	奢侈時裝	時裝秀	18,713	18,713	27.3
2	體驗營銷	客戶A	奢侈時裝	上海展會	17,238 ⁽⁶⁾	14,969	29.0
3	體驗營銷	客戶A	奢侈時裝	上海展會	8,499 ⁽⁶⁾	10,739	32.3
4	體驗營銷	客戶L	高級珠寶	珠寶展	10,378	10,378	26.1

業 務

排名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品牌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項目簡要說明	指示性 合約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2019年首 六個月		毛利率 %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5	體驗營銷	客戶K	電訊	上海展會	7,924	7,924	13.0 ⁽³⁾	
6	體驗營銷	客戶E	奢侈時裝	媒體吹風會活動	7,819	7,913	28.8	
7	體驗營銷	客戶H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6,860	6,955	6.1	
8	體驗營銷	客戶P	本地時裝協會	2019年時裝週	6,635	6,635	31.4	
9	體驗營銷	客戶D	高端汽車製造商	新車發佈活動	5,836	5,827	13.8	
10	體驗營銷	客戶T	葡萄酒及烈酒	VIP晚宴	5,472	5,472	30.8	

附註：

1. 因臨時變動、價格重新磋商等因素，指示性合約金額未必相等於本集團就特定項目確認的收益。我們客戶可能不時對初步計劃臨時改動。改動可能包括進一步裝飾場地、添置家具、音頻、視頻及燈光設備、要求提供其他第三方服務等。
2. 2016財年的第7個項目錄得3.4%負毛利率。起初，我們計劃按成本承接該項目，之所以給予客戶G此等折扣，是因為想加強雙方的業務關係。實施該項目時，本集團的成本略微超支，而我們的價格並無預留緩衝空間，故出現了毛損狀況。其後，客戶G委聘我們負責2018財年的第1個及第2個項目，按收益貢獻計，此乃我們2018財年最大的兩個項目。
3. 2019年首六個月的第5個項目錄得13.0%的較低毛利率，主要因為此次展會將會再做，許多製作材料可重複使用，我們預期重複展會的毛利率會較高。
4. 2018財年的第4個項目乃一數字與品牌推廣項目，錄得較低毛利率，主要因為該項目涉及廣告拍攝，我們於關鍵意見領袖上花費了額外費用。
5. 2017財年的第6個項目及第9個項目根據不同季節及地區試駕活動的相同合約委託。
6. 2019年首六個月的第2個項目及第3個項目與同一活動相關，但各自與活動的不同範疇相關。

業 務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項目

下表載列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項目數目及財務表現明細。

客戶行業	項目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6財年				
時裝及珠寶	250	220,109	92,157	41.9%
汽車 ⁽¹⁾	22	85,610	20,927	24.4%
其他	67	52,721	21,280	40.4%
總計	339	358,440	134,364	37.5%
2017財年				
時裝及珠寶	310	257,548	92,348	35.9%
汽車 ⁽¹⁾	31	145,678	32,038	22.0%
其他	90	49,687	19,873	40.0%
總計	431	452,914	144,260	31.9%
2018財年				
時裝及珠寶	357	393,781	127,913	32.5%
汽車 ⁽¹⁾	27	118,694	17,842	15.0%
其他	139	133,457	30,455	22.8%
總計	523	645,931	176,210	27.3%
2019年首六個月				
時裝及珠寶	158	174,536	55,295	31.7%
汽車 ⁽¹⁾	11	21,688	3,464	16.0%
其他	69	57,361	18,066	31.5%
總計	238	253,586	76,825	30.3%

業 務

附註：

- (1) 一般而言，與時裝及珠寶項目相比，為汽車品牌客戶開展的項目毛利率較低，而按合約金額計，汽車項目合約金額通常較大。

按項目規模及收益貢獻劃分的項目

下表載列按項目規模及收益貢獻劃分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項目	收益	項目	收益	項目	收益	項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5	67,938	9	136,775	10	182,293	4	54,800
人民幣5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9	65,639	10	64,169	18	116,074	7	46,028
人民幣2百萬元至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34	109,761	32	103,526	52	169,865	19	65,067
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	35	48,085	42	56,013	51	69,529	27	38,183
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百萬元	256	67,017	338	92,431	392	108,170	181	49,508
總計	339	358,440	431	452,914	523	645,931	238	253,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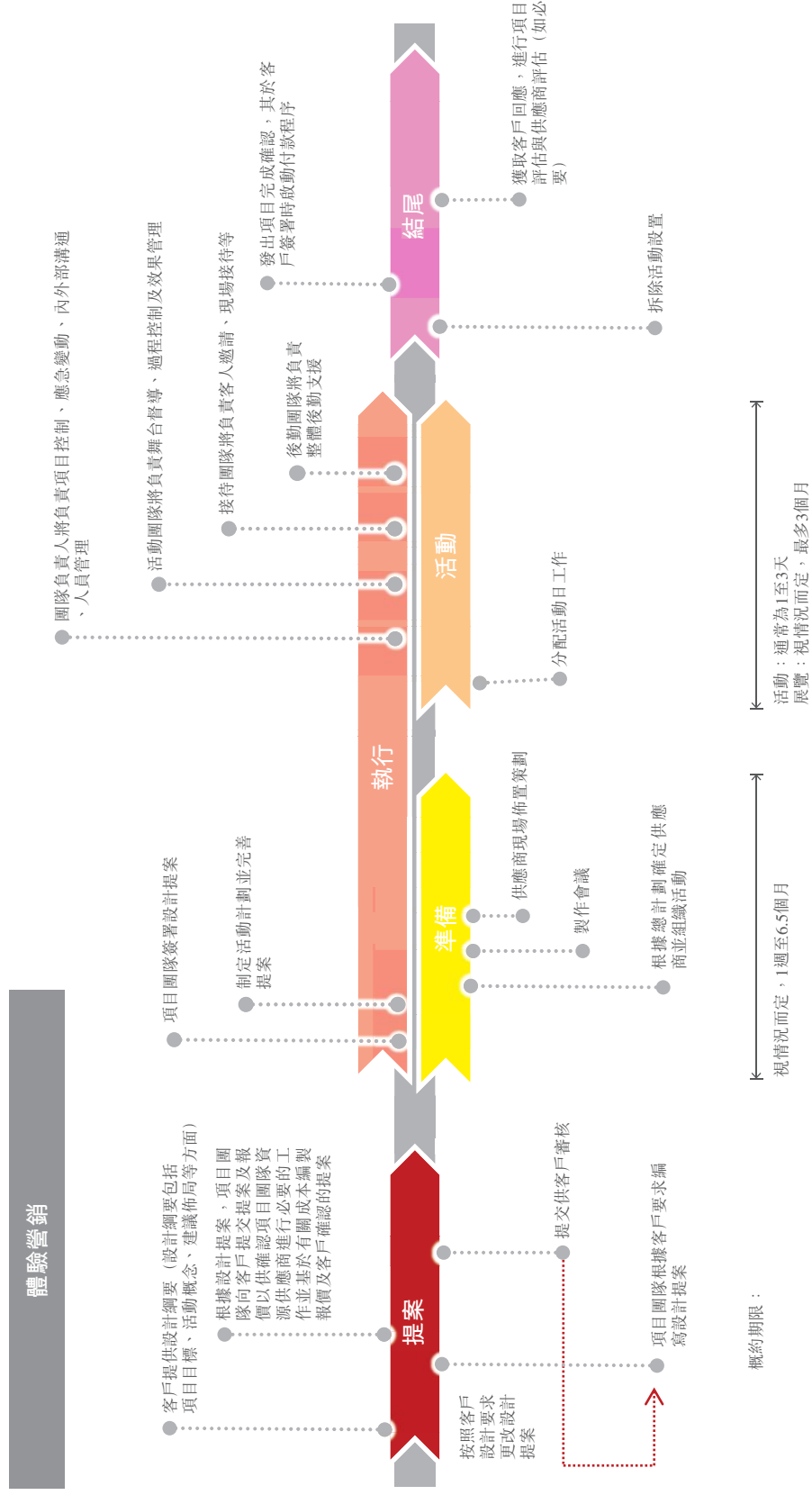
按項目基準及持續基準劃分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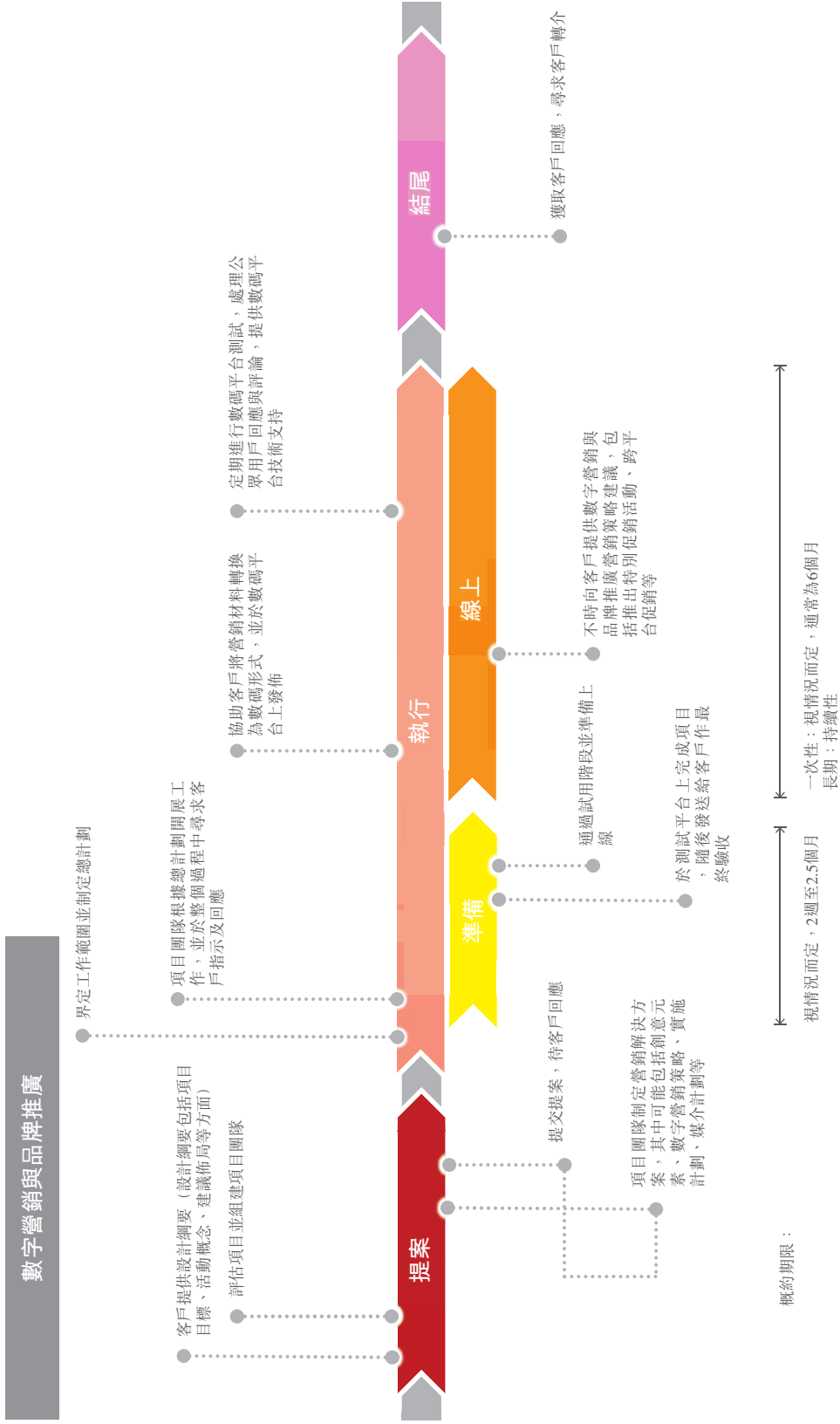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按項目基準產生的收益比例分別約為97.9%、98.1%、95.9%及94.2%，而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按持續基準產生的收益比例分別約為2.1%、1.9%、4.1%及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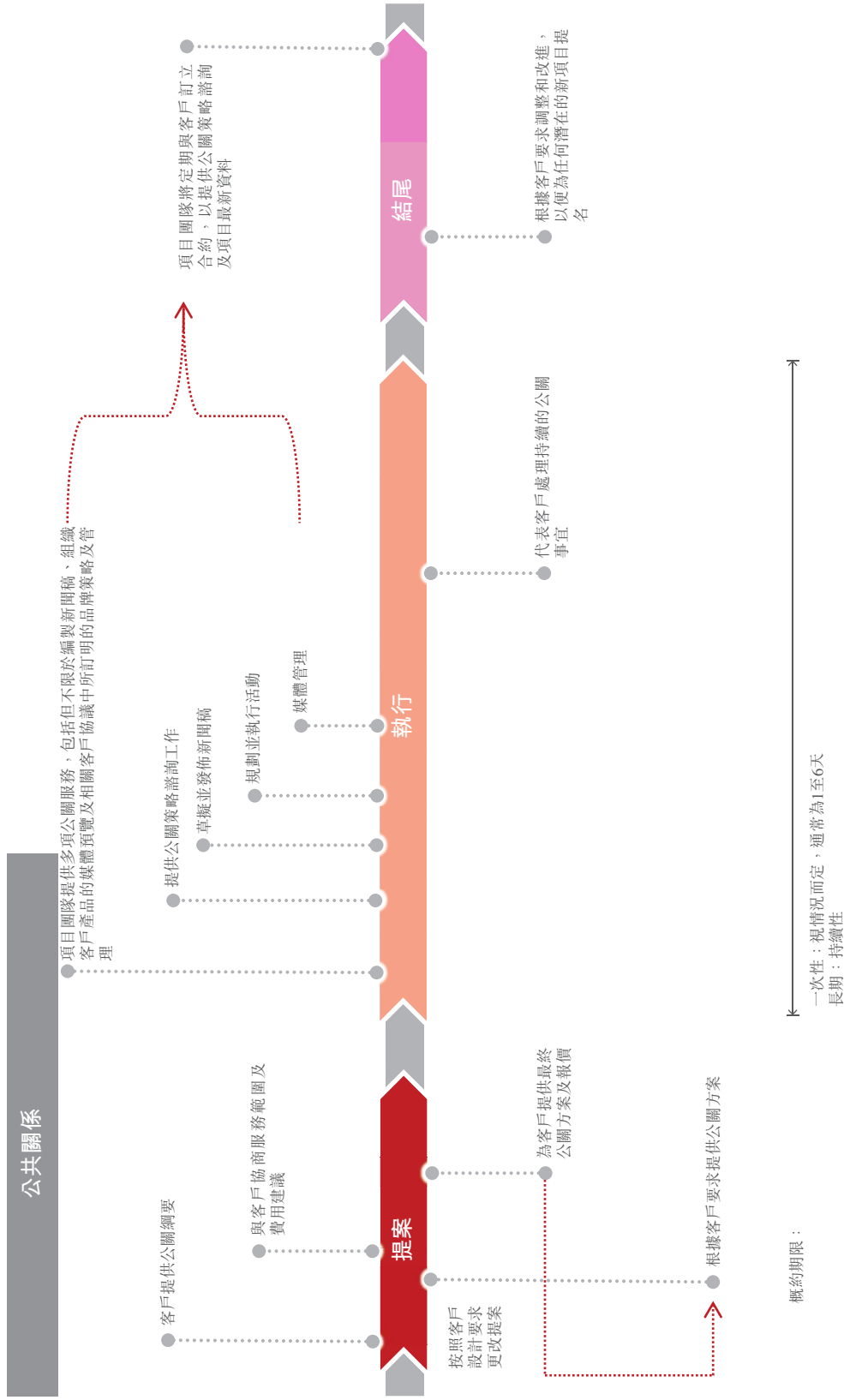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營運流程

營運流程圖

以下說明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整個實施過程中我們一般採取的主要步驟：







我們營運流程的不同階段

如上文營運流程圖所示，我們各類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項目的運作流程相似，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即提案、執行及結尾。

提案

一般而言，提案階段指我們為客戶編寫潛在項目簡報至我們受聘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營銷解決方案止期間。該過程涉及(i)審閱客戶的項目綱要；(ii)制定有競爭力的營銷解決方案並制定報價；及(iii)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方案以供考量。下文載列我們於提案階段營運流程的某些關鍵特徵。

審閱潛在客戶的設計綱要

當我們為潛在客戶編製提案及／或報價，我們一般考慮彼等於項目綱要所提供的要求及主要表現指標。項目綱要一般概述如項目目標及推廣目標活動概念、場地的建議佈局及將於活動提供的產品等事宜。

內部評估及項目估值

高級管理層將評估潛在項目，隨後指派合適員工組成項目團隊。我們的團隊將詳細研究項目特徵，尋求可令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獨特性。評估項目時，本集團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項目目的；(ii)客戶期望；(iii)項目性質、規模及技術規格；(iv)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v)項目的特殊困難；及(vi)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提案給客戶的印象。

制定市場營銷方案提案及預算計劃

對項目進行內部評估及估值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安排制定營銷解決方案提案及預算計劃。通常，制定過程涉及（其中包括）(i)研究類似項目；(ii)評估替代營銷解決方案；(iii)比較該替代方案的優缺點；(iv)尋找供應商回饋意見，了解供應商的能力並取得報價；(v)獲取客戶回應，了解客戶偏好；(vi)提供設計及圖紙供客戶審核；及(vii)編制數字營銷或公共關係推廣計劃。

根據供應商的初步收費報價及我們的成本估算，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製備初步項目預算表，列出完成項目的初始預算，以根據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釐定擬議報價供管理層審批。有關本集團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供其選擇

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會提供量身定製的營銷解決方案、工作範圍的一般描述、擬議報價、擬議項目團隊架構，對我們項目觀點的精確討論以及擬定營銷解決方案的價值。

提交營銷提案後，客戶或會在諸多方面提出其他疑問。項目團隊會準備就有關疑問回覆並修訂營銷解決方案。倘我們的營銷提案獲選，我們將與客戶簽訂協議。

執行

一般而言，執行階段指我們進行營銷方案所載工作範疇的期間。就體驗營銷而言，執行階段包括準備及活動。對於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執行階段包括準備與上線。以下說明我們於執行階段的某些營運特徵。

計劃

根據協定的營銷解決方案，項目團隊將制定項目執行計劃以實施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會安排與客戶再次會面，以深入了解客戶要求，闡明我們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並要求於必要時獲取有關項目實施的更多資料。明確了解項目要求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著手制定計劃進度總表，列出關鍵項目階段日期，以監控項目實施情況，並就待開展的各方面工作制定詳細可行計劃。計劃進度總表和計劃須經客戶批准。為確保如期於預定活動日開展活動或上線，須嚴格監控並遵守計劃進度總表。

場地裝飾設計及其他活動設計 (用於體驗營銷)

選定場地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負責場地施工安裝圖紙及整體建設規劃工作。項目團隊將根據場地實測結果及擬定設計結構及家具繪製圖紙，供客戶於設計方案階段審核及批准，避免因技術問題更改任何設計導致項目延期。

外聘供應商及採購材料 (用於體驗營銷)

作為我們工作範疇一部分，本集團負責聯絡項目各方參與者，包括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承包商、服務提供商、餐飲供應商及媒體等。根據預算計劃，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篩選及聘請合適供應商，確定購買其服務。本集團還須訂購營銷解決方案所需材料。於許多體驗營銷活動中，我們僅可於指定若干日期及時間進入活動場地。出於該原因，我們需仔細考慮材料的採購時間，以確保材料能夠在所需的確切時間內送達場地。出於項目管理目的，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準備一份材料清單，列出須為相關項目提供的所有材料，確保材料供應及時和充足。有時，我們還會採購模板及實體模型等材料控制樣品，以供客戶審批。

現場工作 (用於體驗營銷)

進入並控制活動場地以作裝修後，我們會進行場地接管檢查，以便準確了解現場及其毗鄰區域的實際狀況，包括所有現有設備、材料、配件及幕牆，並確定場地條件適合按計劃開始裝飾設計。倘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須立即修改方案，告知客戶，並必要時尋求客戶批准。

我們的項目製作團隊負責管理及協調整體佈置施工。我們會安排一名監督人員，監控承包商現場活動的日常工藝、質量及安全監管，確保現場工作符合設計規範，現場施工進度符合計劃進度總表。

變動及其他服務 (如有)

我們的客戶或會修改相關合約所載的原定服務範圍，要求提供更多影音設備及工作人員、安保服務及現場維修服務等其他服務。初始合約的其他變動可能包括延長服務期。

倘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其他服務，我們將評估可行性並盡全力作出要求的變更或其他服務。收到有關指示後，我們將制定提供其他服務的補充報價，供客戶批准。隨後，本集團將與客戶確認變更訂單的內容，簽署補充協議，訂明有關其他服務所需費用。有關變更及其他服務的額外費用計算基準與我們制定營銷解決方案的定價政策一致。我們尊重客戶的偏好變更，於整個項目中盡力與客戶密切合作，盡量降低變更費用。

活動 (用於體驗營銷)

活動階段是指活動日，即最終我們將與客戶推出體驗營銷解決方案的日子。我們的項目團隊須應付緊張情緒，按照計劃開展活動。倘活動階段出現各種問題，項目團隊還須快速回應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分成小組，團隊負責人負責整體活動控制，決定應急變更、內外部溝通及人事管理；活動團隊將負責舞台督導、過程控制及效果管理；接待團隊將處理外部客戶要求及溝通；後勤團隊將支援整個活動，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數字營銷準備與產品上線 (用於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广)

我們一般與客戶就我們將提供的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广協定詳細工作範圍。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 為活動創建微信註冊及簽到頁面、為賓客搭建平台上傳照片或視頻以分享其活動體驗、於平台上測試運行及安裝現場所需設備。就社交媒體推廣活動而言，我們亦提供社交傳播策略、預備於微博及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發表的內容以及維持該等社交媒體平台。

上線後，除繼續協助客戶於數字營銷平台上發佈新內容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並就進一步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广營銷策略提供建議。某些技術支援包括編製顯示平台到訪數目、銷售數據及平台上客戶互動的報告。向客戶提供商業策略建議可能包括推出線上特別促銷活動、跨平台促銷等。

結尾

編製活動後項目報告

對於要求項目後報告的部分客戶，我們會編製詳細報告，當中記錄及突出項目重點及詳情，包括項目主題、活動流程、活動照片及視頻、賓客名單、贊助商名單、賓客回應、媒體報道等。項目後報告將送呈客戶，作為客戶關係管理一部分。

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珍惜客戶利益及對我們的項目體驗。於項目過程中，我們的客戶賬戶團隊負責客戶關係日常管理並將按需處理其要求及疑慮。

完成項目後，我們會向客戶發出項目完成確認書，以確保彼等滿意已執行的工作。客戶須確認滿意已執行的項目，或提供不滿意的理由（如有）。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尋求營銷解決方案的知名品牌。客戶項目主要通過報價獲取，並涉及營銷解決方案提案的選擇過程。由於我們的績效標準、服務質量及有效實現先前項目中的營銷目標，因此本集團從現有客戶中獲得新項目，而我們的新客戶則通過客戶推薦或口頭相傳方式介紹而來。

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按品牌而非項目訂約實體分類及分組客戶。我們留意到(i)可能由於自身營銷開支分配需要，客戶的若干品牌透過不同實體但以相同品牌委聘我們提供服務；(ii)對於各品牌，本集團直接聽取品牌運營團隊的指示，毋需訂約方或付費方參與；及(iii)奢侈品市場分部的部分企業集團經營同一集團旗下大量奢侈品牌，但按項目委聘計，我們認為企業集團旗下各品牌獨立經營。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採取按品牌而非按訂約方分類及分組客戶的做法，乃由於此舉最切合我們的運營模式。

本集團根據單獨可識別的服務合約／協議中規定的相關服務範圍及服務費提供各種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每個服務項目的收益乃按單獨合約／協議中的協定條款及費用釐定。

我們大多數客戶主要根據我們在實現其營銷目標方面的有效性來評估我們的表現，有關目標載於客戶合約內的工作範圍及／或關鍵績效指標中。我們客戶用來評估本集團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i)我們的體驗營銷服務服務質量；(ii)具有內容要求及社交媒體影響力的關鍵意見領袖活動策略，以及對我們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的參與；及(iii)我們公共關係服務的媒體宣傳、報道質量以及名人和關鍵意見領袖的參與度。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約29.1%、40.1%、26.6%及32.6%收益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品牌客戶。同期，我們最大品牌客戶分別貢獻約7.9%、17.4%、8.5%及11.3%收益。

體驗營銷收益在舉辦／完成活動並提供所有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收益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公共關係收益亦在合約期間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品牌客戶：

2016財年

排名	客戶品牌	客戶主要 經營行業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奢侈時裝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5	28,757	7.9
2	客戶B	高級珠寶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5	23,101	6.4
3	客戶C	奢侈時裝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5	19,829	5.5
4	客戶D	高端 汽車製造商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4	18,259	5.0
5	客戶F	高端 汽車製造商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2	15,270	4.2
總計：					<u>105,216</u>	<u>29.1</u>

業 務

2017財年

排名	客戶品牌	客戶主要經營行業	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D	高端汽車製造商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4	85,554	17.4
2	客戶A	奢侈時裝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5	35,048	7.1
3	客戶C	奢侈時裝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5	31,059	6.3
4	客戶F	高端汽車製造商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2	22,898	4.6
5	客戶B	高級珠寶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5	22,887	4.6
總計：					<u>197,446</u>	<u>40.1</u>

2018財年

排名	客戶品牌	客戶主要經營行業	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G	高端汽車製造商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4	57,852	8.5
2	客戶C	奢侈時裝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5	37,931	5.5
3	客戶H	高端汽車製造商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5	32,524	4.8
4	客戶I	生活時尚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3	27,688	4.0
5	客戶A	奢侈時裝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5	26,293	3.8
總計：					<u>182,288</u>	<u>26.6</u>

業 務

2019年首六個月

排名	客戶品牌	客戶主要經營行業	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A	奢侈時裝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5	30,812	11.3
2	客戶J	奢侈時裝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4	22,773	8.3
3	客戶E	奢侈時裝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5	12,667	4.6
4	客戶K	電訊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1	12,408	4.5
5	客戶L	高級珠寶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5	10,378	3.8
總計：					89,038	32.6

附註：

1. 本集團品牌客戶可能通過相同品牌下不同法律實體使用本集團服務。因此，我們按品牌而非法律實體將客戶分類，這更適合本集團經營模式。
2. 客戶A為創立逾100年的法國品牌。客戶A為一家專門從事奢侈品及時尚配飾的時裝公司。
3. 客戶B為法國奢侈珠寶、腕錶及香水品牌。客戶B創立超過100年。
4. 客戶C為擁有逾100年歷史的法國奢侈品牌，專注於皮革、生活時尚配飾、家居用品、香水、珠寶、腕錶及成衣時裝。
5. 客戶D為總部位於德國以豪華車著稱的全球汽車品牌。客戶D大約有90年歷史。
6. 客戶E為擁有逾70年歷史的法國奢侈品牌。
7. 客戶F為總部位於瑞典的汽車品牌。
8. 客戶G為總部位於德國以豪華車著稱的汽車品牌。客戶G大約有50年歷史。
9. 客戶H為總部位於德國以豪華車著稱的全球汽車品牌。客戶H大約有100年歷史。
10. 客戶I為美國戶外服飾鞋履品牌。客戶I大約有90年歷史。
11. 客戶J為意大利奢侈品時尚公司，專注於皮包、旅行配件、鞋履、時裝及香水。客戶J大約有100年歷史。
12. 客戶K為瑞典電訊公司。

13. 客戶L為擁有170多年歷史的法國奢侈珠寶及腕錶品牌。
14. 據董事所知，客戶B及客戶L屬於同一瑞士奢侈品集團。然而，董事認為客戶B及客戶L應被列為本集團的獨立客戶，因為在與客戶B及客戶L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聽取分別來自客戶B及客戶L完全獨立的指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品牌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持有本集團五大品牌客戶的任何權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五大品牌客戶均不是本集團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良好的客戶關係，五大品牌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大爭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五大品牌客戶的任何重大書面投訴。

與客戶的一般合約條款

我們服務合約的一般條款因與客戶的談判結果及客戶採用的合約形式而異。我們的政策通常為給予客戶發票日期後60至90天信用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長期項目。對於非長期項目，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階段性日期付款。非長期合約的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確認執行計劃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一般須審查我們的執行計劃並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書面確認。
支付條款	視乎商業談判，其可能涉及於簽署協議時應付項目費用，作為中介款項的具體協定金額及餘下款項於活動當天或其後支付。
付款機制	本集團將根據支付條款提供正式發票，客戶應於收到正式發票後盡快結算。
更變訂單及額外服務	倘客戶要求更變原定計劃及／或提供額外服務，本集團保留就此取得額外付款的權利。

責任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本集團有權就客戶的任何違約行為向客戶追討違約金，而客戶有權就本集團的任何違約行為要求賠償實際損失。

IP侵權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本集團製作的設計方案，包括在方案中使用的照片、資料及數據，不得侵犯或以其他方式冒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季節性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較低銷售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服務通常於第一季陷入低潮，然後於第二季恢復及積蓄力量，並持續維持高峰直至年底，乃由於服飾、手袋以及行李用品與鞋履高端及奢侈品牌一般於下半年推出最新潮流時裝品及推廣活動。

存貨控制

本集團並無持有項目存貨。每項業務的材料均以項目為基礎採購及購買。

定價策略

本集團提供報價時採用多種定價策略，包括成本加成定價模型、業務盈虧平衡點分析或固定費用法。釐定加價金額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工作範圍、規模、工期及複雜程度、勞動力成本、材料、場地、客戶背景、先前類似項目的收費和當前市況。成本加成定價模型一般適用於對客戶要求的更變及其他工作報價。業務收支平衡點分析方法通常適用於我們的IP發展項目，尤其是我們的環法自行車賽。固定費用方法通常適用於我們的持續性項目，我們每月就持續性工程收取固定費用。捆綁式定價服務（例如當一個項目於體驗營銷、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及／或公共關係服務方面有多於一種服務有重要因素），除非客戶指明，否則我們通常為項目內各類服務提供獨立費用報價。我們亦歡迎並對客戶的非捆綁式委聘提供靈活性。體驗營銷收益在舉辦／完成活動並提供所有相關服務的當時確認。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收益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公共關係服務收益亦在合約期間內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收取的項目費用與本集團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相若。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除持續性項目外，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通常很短，且本集團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在活動舉辦／完成並提供所有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項目費用明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有關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的隱含加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體驗營銷」一節所載及披露的毛利率披露以及「財務資料」一節的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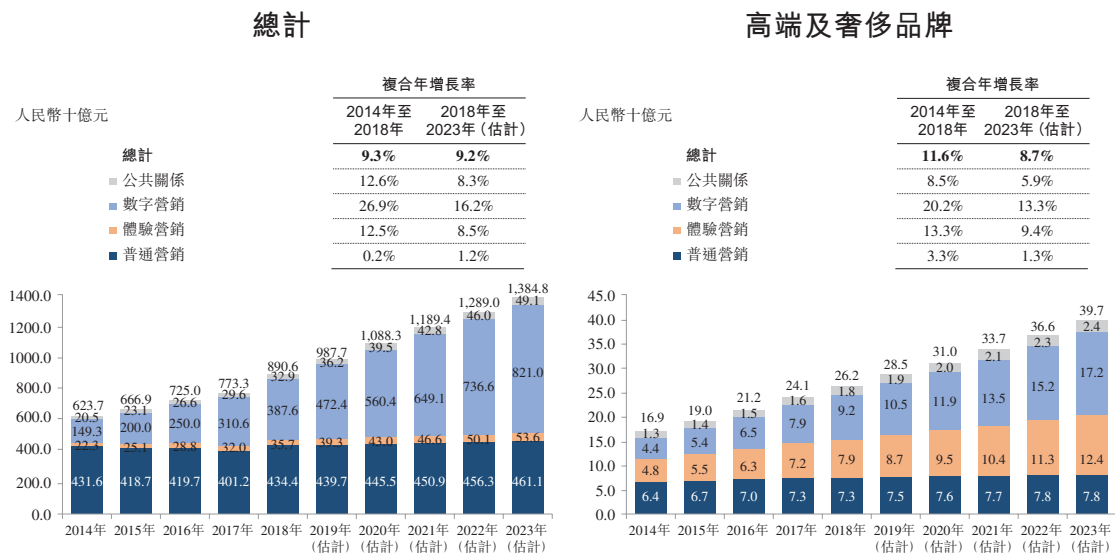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行業展望及前景

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營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人民幣16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人民幣2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預期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總營銷開支會持續擴大，於2023年或之前將達人民幣397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

下圖分別列示2014年至2023年大中華按服務類型劃分以營銷開支計的整個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與高端及奢侈品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3年（估計）大中華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以營銷開支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灼識諮詢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體驗營銷服務市場相對集中，五大市場參與者佔2018年收益約19.0%。本集團作為領先且增長迅速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即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市場規模約人民幣79億元）的體驗營銷服務領域排名第一，2018年收益為人民幣5億元，佔份額約6.3%。

牌照及許可

除「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以及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通常所需的許可外，在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並無特定許可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在中國及香港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

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需不時取得臨時登記及許可才能完成項目。常見登記及許可類型包括(i)用於在中國組織公眾活動《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的公安備案及(ii)用於在香港組織公眾活動由食環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香港法例第172章)發出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本集團將尋求專業意見，並聘請合適人士(如必要)代表客戶進行有關登記。

我們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故我們的供應商類別較多。部分常見供應商包括場地提供商、場地佈置承包商、製作與物料供應商、廣告代理商、媒體、設備租賃公司、運輸及保安公司。於典型的體驗營銷項目(即活動或展覽)中，承包商主要負責場地設置及裝飾，物料供應商負責提供活動所需材料，廣告代理商及媒體需向外界進行活動推廣。我們通常要求物料供應商直接向場地交付材料，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材料作為我們自己的庫存。我們的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供應商包括關鍵意見領袖聘請及管理的服務供應商、錄像或視頻製作公司及技術製作公司，而我們的公共關係服務供應商包括媒體、酒店、禮儀服務供應商及餐飲公司。

我們保持龐大的供應商網絡。除IP合作協議外，我們尚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持有一切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方有資格成為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聘請逾700名、1,000名、1,200名及600名供應商。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擁有提供我們所需服務的可替代供應商，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協議，條款因（其中包括）我們所需的供應商類型而異。

供應商管理

關於體驗營銷，我們向客戶負責保證活動所用物品（即地毯、家具、視聽設備等）的質量，工藝質量以及我們受聘管理及監督的全部活動工作的準時交付。同樣，關於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我們就聘請的線上平台及數字營銷內容供應商向客戶負責。因此，我們必須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供應商的質素。有意成為我們認可供應商的供應商必須填寫註冊申請表並交還我們。

本集團根據其信譽、聲譽、定價、專業領域營運歷史、服務質量以及與我們先前合作的經驗甄選認可供應商。我們不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相應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於交付及／或供應產品／服務時，我們會檢查以確保產品／服務符合要求並與供應商合約一致。倘出現任何缺陷或問題需要由供應商處理時，我們一般會當場聯繫供應商，盡快解決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物料供應商採購服務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與我們的物料供應商產生任何爭議。物料供應商交付材料並無出現導致項目中斷的任何重大延誤。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缺乏供應商開展項目所需服務的情況，亦無與任何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成本合計佔各期間總成本少於3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成本分別約24.5%、25.5%、18.1%及23.1%來自五大供應商。同期，我們的總成本分別約10.5%、8.2%、5.7%及8.3%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

2016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提供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提供服務費	佔總成本
			概約年期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	供應商A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5	23,815	10.5
2	供應商B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6	12,085	5.3
3	供應商C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5	8,114	3.6
4	供應商D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4	6,864	3.0
5	供應商E	承包專業服務	5	<u>4,649</u>	<u>2.1</u>
			總計：	<u><u>55,527</u></u>	<u><u>24.5</u></u>

業 務

2017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提供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提供服務費	佔總成本
			概約年期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5	28,115	8.2
2	供應商F	策劃及組織體育賽事	3	16,511	4.8
3	供應商G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2	16,242	4.7
4	供應商B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6	14,679	4.3
5	供應商C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5	11,809	3.4
			總計：	<u>87,356</u>	<u>25.5</u>

2018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提供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提供服務費	佔總成本
			概約年期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G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2	29,251	5.7
2	供應商F	策劃及組織體育賽事	3	16,743	3.3
3	供應商H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1	16,214	3.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提供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佔總成本
			概約年期	提供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4	供應商C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5	15,447	3.0
5	供應商B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6	14,784	2.9
			總計：	<u>92,439</u>	<u>18.1</u>

2019年首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提供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佔總成
			概約年期	提供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本百分比 (%)
1	供應商I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少於1年	15,320	8.3
2	供應商G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2	8,619	4.6
3	供應商H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1	7,187	3.9
4	供應商J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1	6,059	3.3
5	供應商K	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	3	5,601	3.0
			總計：	<u>42,786</u>	<u>23.1</u>

附註：

供應商A為位於上海、專注於製作活動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私人公司。其與北京艾德眾信歸類在一起，在我們於2017年6月將其出售之前，我們擁有北京艾德眾信30%股權。

供應商B為位於香港、專注於製作活動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私人公司。

供應商C為位於上海、專注於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業務的私人公司。

供應商D為位於北京、專注於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業務的私人公司。

供應商E為位於上海、專注於勞務承包服務的私人公司。

供應商F為為知名歐洲公司，擁有、設計及組織頂級國際體育賽事。

供應商G為位於安徽、專注於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的私人公司。供應商G的法定代表人通過一家會展公司及口碑於2015年與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首次接觸。自2017年10月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通過供應商G繼續與該法定代表人保持業務關係。

供應商H為位於北京、專注於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業務的私人公司。供應商H的法定代表人在另一家公司工作時認識了我們部分項目經理。自2018年3月註冊成立以來，他一直以供應商H的名義從事本集團的項目。

供應商I為位於上海、專注於製作活動材料及安裝服務業務的私人公司。供應商I的投資者及合法擁有人亦擁有供應商C。由於商業原因，兩家公司於2018年11月成立了供應商I，且自2019年1月起繼續與我們有業務往來。

供應商J為位於崑山、專注於製作活動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業務的私人公司。自2004年起，供應商J的法定代表人透過另一家公司與我們的創辦人有關業務往來。其後，在供應商J註冊成立後，自2018年3月起，彼繼續以供應商J的名義受僱於本集團。

供應商K為位於上海、專注於製作活動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業務的私人公司。在本集團成立之前，供應商J的生產主管已經認識了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通過之前受僱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自2015年起，彼僅以供應商K的名義從事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F除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外，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作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F已委聘我們協助提供體育賽事執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賽事執行及營銷推廣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F的收益貢獻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佔本集團總收益零、0.1%、0.0%及零，而我們向供應商F支付的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佔我們總成本零、4.8%、3.3%及0.6%。

除供應商A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與獎項

我們認為，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下述標準認證：

證書／描述	簽發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15 *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2018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附註：

* 為提供展覽營銷策劃服務

此外，我們還獲得表彰我們服務的下述獎項：

證書／描述	頒獎機構	頒授日期
福布斯中國非上市潛力企業 100強中排名第24	福布斯	2015年
2015年威比獎得獎者	威比獎	2015年
世界奢侈品獎金獎	摩納哥世界奢侈品獎	2016年
2016年中國TOP30公關公司榜單	中國國際公關協會	2016年
第十七屆國際廣告獎(IAI)2個優等、 1個銅牌和1個年度最具影響力 行業人物	國際廣告獎	2017年
第8屆虎吼獎榮譽獎	虎嘯獎	2017年
數字商業創新優秀獎	艾奇獎	2017年
2017年中國公關傳播行業財富40強 排行榜、利潤最強TOP10榜單	中國國際公關協會	2017年
野途自行車運動年度風雲榜最 受歡迎自行車運動	野途	2017年

證書／描述	頒獎機構	頒授日期
數英年度獎	數英	2017年
金瞳獎金獎	金瞳獎	2018年
風掣獎－年度最具商業價值體育 賽事運營機構	風掣獎	2018年
年度最佳營銷領袖	數字營銷年度大獎	2018年
年度最佳社交營銷公司	數字營銷年度大獎	2018年
媒介組全場大獎 整合營銷1個金獎、 1個銀獎、2個銅獎 社會化營銷1個銅獎	數字營銷年度大獎	2018年

保險

項目保險

根據行業慣例及根據項目條款，我們或需為項目購買其他保險。其中，體驗營銷活動中，通常由本集團或客戶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及活動責任保險。

中國社會保險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向中國僱員提供五類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香港僱員賠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40條，香港所有僱主均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全體員工(包括全職和兼職員工)的工傷購買責任險。鑒於這一規定，本集團已為僱員購買必要保險，以保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事宜

我們主要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和環境保護事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活動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我們的營運一般不會引致任何重大安全或健康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客戶或公眾因採納我們的建議或服務，或因我們的建議及服務所導致的任何事故所引起的安全及健康問題而提出的任何投訴。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60名全職僱員，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的員工細分如下：

部門	香港僱員人數	中國僱員人數
總部	–	23
體驗營銷	12	130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广	–	117
公共關係	3	25
IP發展	–	34
行政及支援	1	15
	<hr/>	<hr/>
總計	16	344

我們通常在各種在線招聘平台以通知及投放廣告形式招募僱員。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預期日後將保持友好關係。我們已成立中國業務的僱員工會，而我們所有中國僱員均有資格參與。我們的工會代表僱員利益，並就勞工相關問題與管理層密切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工作中斷、罷工或與僱員的勞資糾紛事件。

我們認為，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所有新員工都接受入職培訓，我們擁有公平的績效考核體系。績效良好的員工將獲得酌情獎金和外部培訓報銷。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知識產權，即一個域名 **www.activation-gp.com**；在中國擁有12個重要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三個重要註冊商標；及在中國擁有若干軟件版權。有關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遇侵權的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我們自己的IP遭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的重大索賠，指稱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IP。

本集團所採納有關知識產權事項的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營運團隊及法律部負責定期監察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情況。如注意到可疑侵權個案，本公司將不時於需要時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我們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 (1)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IP發展業務的設計／簡報內所用全部圖片及圖案應取自若干授權在線圖片數據庫；
- (2) 本公司法律部及運營團隊應審閱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IP發展業務的設計／簡報內所用文字、圖片及圖案，確保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相關文字、圖片及圖案權利及／或許可；及
- (3) 如有懷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本公司法律部及運營團隊應立即向外聘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不時、如有及當有需要）。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就業務營運目的租賃以下重要中國及香港物業：

出租人	地址	概約總樓面面積	用途	租期		月租
上海						
艾博思韋宣 (附註)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柳州路第399 甲號8樓801、802、 803、805、808-3室	405.7平方米	辦公室	2019年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117,828元
艾博思韋宣 (附註)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柳州路第399甲號8樓 806、808-4室	138.7平方米	辦公室	2019年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40,270元
艾博思韋宣 (附註)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柳州路第399甲號8樓 807、808-2室	118.1平方米	辦公室	2019年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34,304元
艾博思韋宣 (附註)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柳州路第399甲號8樓 808-1室	15.4平方米	辦公室	2019年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4,474元
獨立第三方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柳州路第399 甲號5樓503室	159.0平方米	辦公室	2018年7月1日至 2026年4月17日	自2018年起 自2021年起 自2023年起	人民幣34,821元 人民幣35,866元 人民幣37,659元
獨立第三方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柳州路第399甲號 5樓505-507室	479.0平方米	辦公室	2016年4月18日 至2026年 4月17日	自2016年起 自2018年起 自2020年起 自2023年起	人民幣110,000元 人民幣113,300元 人民幣118,965元 人民幣128,482元

業 務

出租人	地址	概約總樓面面積	用途	租期	月租
獨立第三方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柳州路第399A號 6樓609室	165.8平方米	辦公室	2019年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自2019年起 自2021年起 人民幣32,280元 人民幣33,248元
北京					
獨立第三方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4號院內(國營第七九八場 北區)	649.1平方米	業務用途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人民幣102,548元
香港					
獨立第三方	香港干諾道西70-72號 金佑商業大廈11樓 A、B及C室	2,450平方呎	辦公室	2019年1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56,5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香港豐業街12號 啟力工業中心A座 7樓A1室	1,196平方呎	工業用途	2019年7月9日至 2020年7月8日	15,300港元

附註：艾博思韋宣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伍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主要為業務登記地址或臨時業務用途租賃14項物業。董事確認，我們在續訂租約方面預期不會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困難。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涉及附屬公司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刑罰	補救措施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制定的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不合規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所涉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1) 艾德卓宣 (ii) 艾德卓宣數字營銷 (iii) 艾德卓宣體育管理	未能為我們外國僱員及屬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的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對涉及15名外國僱員及居於香港、澳門或台灣的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應為我們外國僱員及屬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同時根據上海市地方法規，對於是否強制僱主為外國僱員及屬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相關法規並不清晰。	自2019年9月起，我們已在相關社保局正式登記及已為該等外籍員工及港澳台員工開設社保賬戶，並自2019年9月下旬起根據有效期直至2021年8月15日的《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在滬工作的外籍人員、獲得境外永久（長期）居留權人員和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城鎮職工社會保險若干問題的通知》（「38號通知」）為該等員工作出社保供款。	我們亦會不時及在需要時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各項法規要求（包括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在中國提供培訓/意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向上海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取得確認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並無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款項。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外國僱員及屬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於中國的人力資源部門人員已獲委派處理社會保險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須補足未繳的供款並自應繳日起每日追加按未繳供款總額0.05%計算的滯納罰款。倘我們未能指定期限內做到，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徵收相當於未繳供款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或尋求法院頒發強制性作出供款的指令。	我們亦會不時及在需要時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各項法規要求（包括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在中國提供培訓/意見。	我們亦會不時及在需要時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各項法規要求（包括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在中國提供培訓/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9月16日與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黃浦分中心會談，據相關人員告知，有關部門現時不接受我們就過往社保供款不足的補充供款，而我們無需支付任何遞繳罰款。	然而，由於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員工缺乏有關中國國家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知識，我們遵循上海市的地方法規及並無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外國僱員及屬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直接牽涉此不合規行為。

涉及的附屬公司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刑罰	補救措施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制定的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不合規事件所涉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不合規事件原因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要求，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補足未繳供款或作出修正或就社保供款支付遲繳罰款。</p>		
					<p>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因未為彼等外國僱員及屬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的僱員作出社保供款而被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責令支付未繳社保供款或處分的可 能性較低。</p>		
					<p>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中已計提撥備總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p>		

涉及之附屬公司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刑罰	補救措施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制定的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不合規事件原因
(2)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 (即艾德韋宣前身) 及艾德韋宣	根據2004年辦法及2014年辦法 (《該等辦法》),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及艾德韋宣以下列增資及/或股份轉讓方式, 於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 Activation Marketing 作出以下投資時未能遵守在中國的必要批准/備案規定:	根據該等辦法, 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對外投資項目 (不論以成立、合併及收購、參股、增資或注資或其他方式出資) 以在中國境外獲得擁有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相關權益, 必須按照該等辦法規定遵守批准及/或備案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艾德韋宣尚未糾正有關不合規事項。除本集團因疏忽而未能根據該等辦法遵守必要的批准/備案規定外,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已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及艾德韋宣進行的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 Activation Marketing 投資從上海主管部門獲得必要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以及就於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的投資從主管部門及銀行獲得《業務登記憑證》。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我們授權伍先生監督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未來在中國以外所進行投資活動的合規情況。我們亦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不時委派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進行投資活動/項目的合規要求在中國向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培訓/意見。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收益貢獻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約15.1%、12.5%、10.1%及7.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所處理項目的未結清合約金額約為2.69百萬港元。	有關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 主要是由於負責投資活動的上海辦事處員工不熟悉該等辦法的批准/備案規定。因此, 彼等並無於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 Activation Marketing 進行投資時遵守相關批准/備案規定。
(1) 於2013年11月22日,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以現金代價850港元, 向 Activation Group Limited 收購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的850股普通股;	國家發改委可聯同相關部門命令相關投資者 (即艾德韋宣) 暫停實施有關投資及 Activation Marketing, 並將案件轉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或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及行政責任。	國家發改委可聯同相關部門命令相關投資者 (即艾德韋宣) 暫停實施有關投資及 Activation Marketing, 並將案件轉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或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及行政責任。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9月16日與上海發改委的主管人員進行的會談, 有關主管人員表示, 上海發改委並無因未遵守上海發改委有關向外向投資的必要批准/備案規定, 對上海地區的任何國內企業實施任何處罰, 亦無出台及實施具體的細則, 就未遵守必要批准/備案規定的行為實施處罰。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並無因上述未遵守必要批准/備案要求而受到相關部門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處罰, 亦無被責令暫停對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 Activation Marketing 的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9月16日與上海發改委的主管人員進行的會談, 有關主管人員表示, 上海發改委並無因未遵守上海發改委有關向外向投資的必要批准/備案規定, 對上海地區的任何國內企業實施任何處罰, 亦無出台及實施具體的細則, 就未遵守必要批准/備案規定的行為實施處罰。	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不合規事件。
(3) 於2015年10月28日, Activation Marketing 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時,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獲配發及發行 Activation Marketing 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 代價為現金1,000港元;	Activation Marketing 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時,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獲配發及發行 Activation Marketing 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 代價為現金1,000港元;	Activation Marketing 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時,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獲配發及發行 Activation Marketing 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 代價為現金1,000港元;	Activation Marketing 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時,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獲配發及發行 Activation Marketing 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 代價為現金1,000港元;	Activation Marketing 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時,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獲配發及發行 Activation Marketing 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 代價為現金1,000港元;	Activation Marketing 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時,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獲配發及發行 Activation Marketing 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 代價為現金1,000港元;	Activation Marketing 由艾德韋宣商務諮詢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時, 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獲配發及發行 Activation Marketing 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 代價為現金1,000港元;

涉及的附屬公司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刑罰	補救措施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制定的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不合規事件所涉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不合規事件原因
	(4) 於2017年6月21日，艾德韋宜以現金代價合共6,000,000港元認購香港艾德韋宜體驗營銷股本中6,000,000股股份；		倘在非常不可能的情況下國家發改委對上述不合規表示關注，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簡本集團的運營： 1) 通過另一家離岸附屬公司（而非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在香港註冊成立另一家新實體，以承接未來在香港及澳門的新體驗營銷項目；及 2) 倘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被有關政府部門下令在現有項目完成前暫停其於香港艾德韋宜體驗營銷的投資或暫停運營香港艾德韋宜體驗營銷的業務，本集團將安排新實體或本集團的另一家成員公司完成相關項目。		根據2008年上海辦法及2015年上海辦法，上海發改委負責於上海註冊成立的境內企業進行的境外投資項目的必要批准/記錄備案；由於艾德韋宜（以及其前身艾德韋宜商務諮詢）於2013年在上海成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海發改委應為向其諮詢有關建規事宜的主管部門。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約，據此，我們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歷史不合規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所有處罰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須遵守彌償保證契約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i)該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原因及後果；(ii)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iii)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v)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面談；(v)我們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vi)我們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vii)該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質疑其誠信或能力，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及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合性。

法律訴訟

除了「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公司重組－(1)回購及分配卓明遠達股份－與蘇先生的法律爭議」一節所披露蘇先生向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為改善企業管治，我們委聘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詳細評估。

該審查包括(i)於財務結賬及報告、銷售、採購、庫務及一般資訊科技控制的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控制；及(ii)向我們呈報事實調查，及就上述過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建議改善方法。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初步報告，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符合適用法律等目標而設計的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納妥善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是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型為營運風險，其中包括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不能挽留主要客戶、未能實現預期營銷目標、我們挽留優秀員工的能力、與我們拓展IP發展業務有關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來自其他營銷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為妥善管理上述風險，我們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我們營運時可能遭遇的風險。我們透過風險管理系統，力求最大限度地減低及防止風險為我們業務帶來的損失。

與我們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並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及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結構、功能、工作流程及政策以管理及／或防範已識別的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考量、審核及批准由內部控制團隊每年編製的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隨時制定相應風險管理措施。風險評估報告將會採用系統性方法，將風險可能性劃分為五個層級（即低、低至中、中、中至高及高），並將影響劃分為三個層級（即重大、中度及低）。報告亦將載列有關緩減因素及改善方法的推薦意見。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負責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最新市場風險，並向內部監控團隊提供建議，以協助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與我們IP發展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深悉，我們的IP發展業務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投資及合作商機，但機會出現及進一步發展時，亦會使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及回報，從而影響我們的資金及營運需求。

為管理和降低未來機遇出現及進一步發展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制定並採納下述內部控制措施：

1. 成立IP發展委員會

成立IP發展委員會並委責不斷審核我們的IP發展進度。倘本集團已投資與第三方的任何合作，IP發展委員會應評估和審核我們的風險敞口。

IP發展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 審閱及考顧各個別項目的估計盈虧；
- 成本及收益監察以查察任何與預測不符的重大金額；
- 接收潛在投資或合作機會的資訊；
- 審查並考慮潛在投資或合作機會；

- 評估投資或合作過程的潛在利益衝突；及
- 協助開展初步評估工作，並就重大的IP發展業務決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我們的IP發展委員會包括劉先生、伍先生及余先生。我們嚴格要求IP發展委員會成員申報其於斟酌中潛在交易中的權益，倘存在任何直接或潛在利益衝突，彼等須放棄表決權。

2. IP發展項目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記錄保存

就決定是否把握任何估計財務影響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IP發展項目商業機會時，除正常審批程序外，我們要求相關管理層和員工採取下述額外措施。

- (a) 根據我們多年的經驗和對行業的洞悉，我們應僅選擇認定會成功的項目。應記錄認定會成功的理由及相關風險因素並提交給董事會。
- (b) 項目甄選標準各不相同，但通常考慮下述因素：(i)第三方的信用風險；(ii)我們團隊和管理層於同類項目的市場經驗；(iii)令項目脫穎而出的特別之處；(iv)所需投資額及投資回收期；(v)投資是否會提高我們獲得其他整合營銷解決方案項目的機會；及(vi)倘項目失敗，本集團面臨的最高風險。
- (c) 按照公平原則協商條款，並由我們決定採用退出機制。
- (d) 如需特殊監督，我們會成立特別風險管理小組，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和一名項目小組成員組成，密切監察我們的風險。特別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兩星期召開一次會議，審查：(i)建設和完工進度；(ii)項目市場環境；(iii)項目的營銷計劃和定位；及(iv)項目的現金流量和流動資金狀況。
- (e) 如有需要，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審查所涉及的法律風險並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我們需要特別風險管理團隊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我們的董事會擁有達成每項IP發展安排的最終審批權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可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列出董事會現任成員並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錦耀先生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 聯席主席兼 本集團行政總裁	2014年1月	2019年9月16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 領導業務發展	不適用
伍寶星先生	39	執行董事、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 本集團運營總監	2013年11月	2019年2月27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 領導業務經營	不適用
陳偉彬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 艾德韋宣體驗 營銷事業部 總經理	2014年1月	2019年9月16日	本集團體驗營銷業務的 整體營運	不適用
劉慧文女士	56	執行董事兼 艾德韋宣體驗 營銷事業部 總經理	2014年1月	2019年9月16日	本集團體驗營銷業務的 整體營運	不適用
張少雲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19日	2019年 12月19日	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 員會成員，在董事會 層面監督本集團整體 事務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龍軍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19日	2019年 12月19日	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IP發展委員會成員，在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整體事務	不適用
張華強博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19日	2019年 12月19日	作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整體事務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的現任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念雯女士	44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及艾德韋宣公關總經理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本集團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广及公共關係服務業務的整體營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涂弘煒先生	45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本集團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業務的整體營運	不適用
包一峰先生	46	艾德韋宣公關總經理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本集團公關服務業務的整體營運	不適用
周琦女士	44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及艾德韋宣體育管理的總經理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本集團體育IP發展服務業務的整體營運	不適用
蔡偉棠先生	44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本集團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及大數據分析服務業務的整體營運	不適用
鄭婉宜女士	45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Events SGP總經理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	Shaw先生的配偶
Jeremy Mark Shaw 先生	49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Events SGP總經理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	鄭女士的配偶
杜曉舟先生	35	艾德韋宣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本集團投資及財務管理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耀先生，4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業務發展。彼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1998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信息技術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7月修畢中歐國際商學院、IESE商學院與哈佛商學院聯合開設的全球CEO課程。劉先生於2018年9月獲認定為「上海千人計劃」人才。劉先生亦於2017年11月獲上海市長寧區地方政府上海市長寧區委員會認定為「上海長寧區十大領軍人才」。

劉先生擁有逾21年營銷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艾德韋宣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彼為艾博思韋宣物業創辦合夥人及董事，該公司先前主要從事體驗營銷。於2010年12月，當伍先生（透過NBS Holdings）收購艾博思韋宣物業股權時，彼不再於艾博思韋宣物業股權中擁有權益。受伍先生（彼於2013年11月成立艾德韋宣商務諮詢，旨在設立一間不單專注提供體驗營銷亦提供其他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以及公共關係服務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邀請，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艾德韋宣商務諮詢管理團隊，而艾博思韋宣物業其後停止從事提供體驗營銷。由於艾博思韋宣物業在上海擁有房地產，為配合本集團維持輕資產業務模式策略，伍先生決定成立艾德韋宣商務諮詢作為新實體以發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而非擴展艾博思韋宣物業當時現有業務，並利用艾博思韋宣物業作為持有物業及投資實體。於2001年12月至2008年4月，彼任職於戴爾（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計算機及電子元件，最後職位為亞太及日本地區市場營銷總監。劉先生亦透過於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職Promoduck Dotcom Limited（主要從事線上貿易）業務經理及於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任職Coca Cola China Limited（主要從事飲料生產）助理品牌經理積累營銷行業經驗。

劉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劉先生在營銷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劉先生兼任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能夠使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實施更加有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出任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

伍寶星先生，3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運營總監

伍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業務經營。彼於2019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伍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取得密歇根大學金融理學士（遠程學習課程）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6年11月修畢中歐國際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

伍先生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彼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艾德韋宣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11月起，伍先生為艾博思韋宣物業的董事，該公司先前主要從事體驗營銷。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伍先生為盛世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的不同行業領域尋求項目投資機會；及於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為新科實業有限公司二級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硬盤驅動器磁頭。

伍先生為威來企業有限公司（「威來企業」）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1年6月24日因註銷而解散。威來企業於緊接申請註銷前已停止從事業務或經營達三個月以上或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伍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解散，而威來企業於解散時為停業及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彼所知悉，威來企業的解散並未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陳偉彬先生，48歲

執行董事兼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彼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4年11月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0年7月自清華大學取得法律（遠程學習課程）學士學位。

彼擁有逾23年營銷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陳先生為艾博思韋宣物業創辦合夥人及董事，該公司先前主要從事體驗營銷；於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為中國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高級客戶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7月，為旭通廣告香港有限公司副客戶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

陳先生為吳龍光電有限公司（「吳龍光電」）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3月15日因註銷而解散。吳龍光電於緊接申請註銷前已停止從事業務或經營達三個月以上或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解散，而吳龍光電於解散時為停業及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彼所知悉，吳龍光電的解散並未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劉慧文女士，56歲

執行董事兼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

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彼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1976年至1980年在馬來西亞接受中等教育。彼擁有逾18年營銷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為艾博思韋宣物業董事，該公司先前主要從事體驗營銷。劉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9年6月透過在香港及北京的營銷公司任職積累了營銷經驗。彼亦於1993年6月至1999年9月在一家媒體及零售公司取得客戶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1月至1993年6月為一名全職模特，先前於1980年1月至1987年12月從事美容品牌的銷售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修畢香港大學教育課程研究生證書。彼進一步於1996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11月自嶺南大學取得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4年3月被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6年9月被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彼為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資歷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擁有逾23年稅務諮詢經驗。張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11年8月在畢馬威香港及畢馬威中國工作及其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張女士自2011年10月起擔任必思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稅務諮詢）及自2012年6月起擔任必思培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稅務培訓）的創辦人兼董事。張女士於1989年至1996年從事教育相關工作。張女士自2012年1月起為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hk），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為艾德韋宣的獨立董事。張女士自2017年1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成員。

余龍軍先生，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余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5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9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非執業會員，並於2018年9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擁有逾七年會計及投資管理經驗。余先生自2019年1月起曾任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

彼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建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副首席投資官，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於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厚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總監；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官；於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運澤九鼎（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余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任高級核數師。余先生於自2018年8月起曾任三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2））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所有浸入式電源及配電變壓器。彼於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期間亦為艾德韋宣的獨立董事。

余先生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尚韻合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企業在中國成立，因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而於2019年3月5日註銷。彼亦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語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企業在中國成立，因合夥人決定停止經營業務而於2019年3月4日註銷。余先生亦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楓碩合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企業在中國成立，因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而於2019年3月20日註銷。余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合夥企業註銷，而上述合夥企業於註銷時為停業及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彼所知悉，上述合夥企業的註銷並未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張華強博士，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分別於1994年12月及2015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13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自1992年8月起為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音響產品製造）主席，及自2007年9月起為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聲產品貿易及製造）董事。

彼於或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限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hk)	開發、生產及銷售 運動型相機及 相關配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 6月12日至今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hk)	製造及買賣家紡產品 及配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5月26日至今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hk)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主席 授權代表	2018年 3月22日至今 2019年 8月2日至今 2019年 8月2日至今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和協海峽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hk)	金融及貿易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2007年6月6日至 2016年9月16日 2013年9月至 2016年9月16日

張博士於2015年至2016年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自2017年3月起，彼為香港恒生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博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通過(i)撤銷註冊或(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銷而解散。該等公司解散的相關細節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合企電線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已終止業務或營運三個月以上或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2012年3月30日	撤銷註冊
成謙科技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已終止業務或營運三個月以上或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2013年1月4日	撤銷註冊
德旋實業有限公司	買賣音頻產品	2003年4月25日	註銷

張博士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解散，而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為停業及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彼所知悉，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或投資者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d)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各執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黃念雯女士，44歲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及艾德韋宣公關總經理

黃女士為艾德韋宣數字營銷及艾德韋宣公關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業務的整體營運。黃女士於1998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6年12月獲得西北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擁有逾20年銷售及營銷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彼為韋宣國際執行董事；於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為歷峯亞太有限公司蘭姿亞太營銷總監，該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奢侈品牌；於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為威富（亞州區）有限公司高級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活時尚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分銷、零售及營銷；於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為Fairton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營銷傳播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時尚及生活品牌管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為無添加化粧品有限公司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護膚品及化妝品；於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為奧美行銷傳播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廣告服務；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1月擔任Marketo.com Limited（其主要從事數字營銷）企業聯繫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0年10月擔任Business Pace Asia Limited（Marketo.com Limited（其主要從事數字營銷）的聯屬公司）企業聯繫經理。黃女士亦於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職於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而其最後職務為高級客戶主任。

涂弘煒先生，45歲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

涂先生為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業務的整體營運。涂先生於2000年6月自銘傳大學取得商業設計學士學位。涂先生擁有逾17年廣告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任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5月范思被本集團收購之前，彼於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為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涂先生透過於2002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多家營銷公司任職而積累管理及營銷經驗。

包一峰先生，46歲

艾德韋宣公關總經理

包先生為艾德韋宣公關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服務業務的整體營運。包先生自1991年9月起在上海修讀兩年制酒店管理相關課程。彼擁有逾16年營銷行業經驗。包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艾德韋宣公關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於2013年12月艾德韋宣公關被本集團收購之前，包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3年12月為艾德韋宣公關主理合夥人。包先生透過於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在一家物業管理公司任職而積累管理經驗。

包先生於以下於中國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有關公司撤銷註冊的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 主要業務活動	包先生的職位	撤銷 註冊日期	撤銷 註冊的原因
上海霖杰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公關服務	監事	2017年 11月9日	股東決定停止業務 營運
上海對比窗藝術品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畫廊	總經理	2011年 9月27日	不再經營業務
上海對比窗藝術品 有限公司黃浦分公司	畫廊	總經理	2011年 9月27日	不再經營業務
上海對比窗藝術品 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	畫廊	總經理	2011年 8月29日	不再經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包先生於以下於中國成立及商業牌照遭吊銷的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有關商業牌照吊銷的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吊銷營業執照前 主要業務活動	包先生 的職位	吊銷營業 執照日期	吊銷營業 執照的原因
杭州對比窗藝術品 有限公司	畫廊	董事及 總經理	2009年 10月29日	不再經營業務
北京對比窗藝廊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畫廊	監事	2009年 12月9日	不再經營業務

包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註銷及吊銷營業執照，而上述公司於註銷及吊銷營業執照時為停業及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彼所知悉，上述公司的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並未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周琦女士，44歲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及艾德韋宣體育管理總經理

周女士為艾德韋宣體育發展及艾德韋宣體育管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體育IP發展服務業務的整體營運。周女士於1997年7月自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取得投資經濟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4年8月自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遠程學習課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9年業務發展經驗。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艾德韋宣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17年6月成為艾德韋宣體育發展及艾德韋宣體育管理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艾博思韋宣（過往主要從事體驗營銷），離職前任業務發展總監。彼於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任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迪士尼消費產品）時裝配飾市務經理；及於1999年9月至2008年6月任聯邦快遞（中國）業務發展經理。

蔡偉棠先生，44歲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

蔡先生為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广及大數據分析服務業務的整體營運。蔡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信息技術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1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艾德韋宣數字營銷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為艾博思韋宣技術總監，該公司先前主要從事體驗營銷；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為上海凱羿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於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思動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網頁開發。蔡先生於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透過從事語音錄製系統的公司工作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經驗。

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蔡先生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2.hk），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

鄭婉宜女士，45歲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Events SGP總經理

鄭女士為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Events SGP總經理，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自斯達菲亞洲註冊成立日期起，鄭女士便擔任其董事，負責監督斯達菲亞洲整體營運。考慮到鄭女士對斯達菲亞洲的貢獻，於2018年11月9日，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將其斯達菲亞洲的3.675%股份以餽贈形式轉讓予鄭女士。鄭女士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於泰恩河畔紐卡斯爾大學學習會計及財務分析。彼擁有逾19年活動製作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Serious Events Limited（現稱WRG Creative Communication (Asia) Limited）任製作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製作；及於2000年4月至2012年8月為Serious Staging Limited的製作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製作。鄭女士亦於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通過在物業開發商工作積累了營銷經驗。鄭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Shaw先生的配偶。

Jeremy Mark Shaw先生，49歲

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Events SGP*總經理

Shaw先生為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總經理及*Activation Events SGP*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自斯達菲亞洲註冊成立日期起，Shaw先生便擔任其董事，負責監督斯達菲亞洲整體營運。考慮到鄭女士對斯達菲亞洲的貢獻，於2018年11月9日，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將其斯達菲亞洲的3.675%股份以饋贈形式轉讓予Shaw先生。Shaw先生於1987年在英國完成中學課程。彼擁有逾20年技術生產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為*Serious Staging Limited*的技術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製作。彼自2012年9月起於*Serious Events Limited*（現稱*WRG Creative Communication (Asia) Limited*）任高級技術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製作。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的總經理至今。Shaw先生於1993年4月至2004年6月透過在兩家主要從事活動設計及製作的公司工作及擔任活動製作的自由職業技術顧問累積活動技術製作經驗。Shaw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鄭女士的配偶。

杜曉舟先生，35歲

艾德韋宣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杜先生為艾德韋宣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投資及財務管理。杜先生於2008年7月自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自蘭斯高等商學院（現稱諾歐商學院）取得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逾8年投資管理經驗。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艾德韋宣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艾博思韋宣董事會秘書，該公司先前主要從事體驗營銷；及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為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杜先生透過於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在一家銀行任職積累證券交易經驗。

杜先生為北京艾德眾信（於中國成立並於2018年9月26日撤銷註冊）的監事。於其撤銷註冊前，其主要從事為奢侈品牌籌辦活動。據杜先生所告知，有關撤銷註冊乃由於股東決定停止業務營運。杜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註銷，而上述公司於註銷時為停業及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彼所知悉，上述公司的註銷並未導致彼遭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聯席公司秘書

杜曉舟先生，35歲

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

杜先生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他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高級管理層」一段。

蘇淑儀女士

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蘇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而為獲我們委聘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商，而杜先生將為蘇女士可接觸的主要聯絡人。

蘇女士為企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蘇女士於2004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並於1999年7月自萊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遠程學習課程）碩士學位。蘇女士於1997年10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7年10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按照有關安排及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提供服務論壇或執行有關我們營運的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彼等各自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維持董事會於一個適當幅度及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各方面均取得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擁有平衡經驗組合，包括營銷、管理及業務開發、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的教育背景介於香港及美國到澳洲及中國的會計及工商管理到工程學。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IP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五個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大意見、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由張女士、余先生及張博士組成。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績效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現由劉先生、張女士及余先生組成。張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現由劉先生、余先生及張博士組成。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適用原則及審查並釐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伍先生、張女士及張博士組成。伍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IP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IP發展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IP發展委員會旨在不斷審議我們IP發展進度。IP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接收潛在投資或合作機會的資訊、審閱及考慮潛在的投資或合作機會、評估投資或合作過程中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協助初步的評估工作，以及就重大IP發展業務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的IP發展委員會現由劉先生、伍先生及余先生組成。劉先生為IP發展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3) 當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送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上述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艾特投資擁有14.71%及由極光動力擁有19.30%。艾特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伍先生透過NBS Holdings最終全資擁有。極光動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透過利高最終全資擁有。於2016年1月14日，伍先生及劉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即艾特投資及極光動力）簽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同意任何重大決定均須經韋宣國際及／或艾德韋宣的股東或董事會批准，劉先生及伍先生彼此之間達成一致意見並在韋宣國際及／或艾德韋宣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上一致投票。就上市規則而言，NBS Holdings、利高、艾特投資、極光動力、劉先生及伍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向艾博思韋宣（一家由伍先生控制的公司）租賃若干位於上海的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公平租金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艾博思韋宣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下的年租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有關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地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

我們就業務營運制定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制度。本集團設有體驗營銷、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公共關係及IP發展等不同業務小組及業務部門，以開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業務小組及業務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單獨運作。

因此，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有鑑於此，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以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制度。本集團有能力因應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取得融資。

為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分別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百萬元、零、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由伍先生及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相關銀行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伍先生及劉先生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的安排。

為撥付重組，於2019年9月2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最高為60百萬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經2019年10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貸款融資最初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其中包括(i)艾特投資及極光動力以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各自提供的股份抵押；(ii)艾德韋宣企業以其於韋宣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的股份抵押；及(iii)伍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伍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一天自動解除及免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特投資及極光動力各自提供的股份抵押已經解除。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艾特投資及極光動力將始終分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及18%（實施借股協議所導致者除外）。違反該承諾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本公司應付或欠付的所有款項將成為立即到期且須償還予貸款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先生及伍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管理層團隊。董事信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9年12月19日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已各自（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參與、營運或提供體驗營銷、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以及公共關係服務（「**限制服務**」）；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得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涉及限制服務的市場推廣、參與、進行或提供的任何商機而言，彼等將無條件地透過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商機項下的限制服務的參與、進行或從事提供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且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於以下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屆滿的期間：
 - (a) 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日；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香港、澳門、法國及新加坡境外的限制服務的參與、進行或提供，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超過該業務股本權益總額30%；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將不會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i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控股股東各自已根據不競爭契約承諾其本身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進行年度審核。控股股東各自亦已承諾在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將其權益向董事會披露，且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艾特投資	實益擁有人	19,611,526	19.61%	117,669,156(L)	14.71%
NBS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9,611,526	19.61%	117,669,156(L)	14.71%
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9,611,526	19.61%	117,669,156(L)	14.71%
鍾穎婷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9,611,526	19.61%	117,669,156(L)	14.71%
極光動力	實益擁有人	25,735,587	25.74%	154,413,522(L)	19.30%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利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5,735,587	25.74%	154,413,522(L)	19.30%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5,735,587	25.74%	154,413,522(L)	19.30%
李美璇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25,735,587	25.74%	154,413,522(L)	19.30%
卓明遠達	實益擁有人	28,238,499	28.24%	169,430,994(L)	21.18%
AC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8,238,499	28.24%	169,430,994(L)	21.18%
ACT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8,238,499	28.24%	169,430,994(L)	21.18%
Acheson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6)	28,238,499	28.24%	169,430,994(L)	21.18%
艾德眾信	實益擁有人	10,169,151	10.17%	61,014,906(L)	7.63%
艾特聯合	實益擁有人	7,154,911	7.15%	42,929,466(L)	5.37%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7,154,911	7.15%	42,929,466(L)	5.37%
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7,154,911	7.15%	42,929,466(L)	5.3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某一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117,669,156股股份由艾特投資持有，而艾特投資由NBS Holdings全資擁有。NBS Holdings由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BS Holdings及伍先生被視為於艾特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伍先生為艾特投資及NBS Holdings的董事。
- (3) 鍾穎婷女士為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穎婷女士被視為於伍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154,413,522股股份由極光動力持有，而極光動力由利高全資擁有。利高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高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極光動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極光動力及利高的董事。
- (5) 李美璇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美璇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169,430,994股股份由卓明遠達持有，卓明遠達由ACT Partners全資擁有。ACT Partners由ACT Holdings擁有約45.74%。根據本公司按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授出的獎勵，ACT Holdings由一家信託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主要人員的利益而持有及Acheson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T Partners、ACT Holdings及Acheson Limited被視為於卓明遠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伍先生、陳先生、劉先生及劉女士為卓明遠達及ACT Partners的董事。
- (7) 該等42,929,466股股份由艾特聯合持有，艾特聯合由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由劉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劉女士被視為於艾特聯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女士為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艾特聯合的董事。

主要股東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該股東所 佔股權比例
艾德韋宣帛銘	張櫻	40%
艾德韋宣大數據	華院數據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0%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周女士 鄒成	10% 1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某日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要：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50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
2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 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00,000
<u>800,000,000</u> 股	股份	<u>8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50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
2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
30,000,000股	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 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
<u>830,000,000</u> 股		<u>83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該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處於*同地位*，尤其是，該等股份將有權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被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於任何時間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賬面總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該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全球發售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受到削減。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 購股權計劃」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節選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而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解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我們是領先並快速發展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大中華提供體驗營銷、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以及公共關係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我們於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市場（即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市場規模約人民幣79億元）的體驗營銷領域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約6.3%。我們還專注於開拓體育與娛樂IP發展領域。我們於2016年開始經營IP發展業務，尤其是體育市場。當時，我們與阿莫里體育組織及西甲聯賽訂立IP合作協議，以獲取與其品牌在中國舉辦獲批准賽事的獨家權利，以及進行營銷、贊助、商品推廣及其他用途的其他權利，但須受協議條款規限。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體驗營銷服務，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84.1%、77.7%、75.2%及71.7%。有關我們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0.9%、86.3%、88.5%及92.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行業及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有所增長。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分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8.4百萬元、人民幣452.9百萬元、人民幣6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99.0%、92.0%、94.4%及92.8%。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IP發展分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1.0%、8.0%、5.6%及7.2%。

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是高端及奢侈時裝品牌。時裝行業的收益及增長對地區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表現高度敏感。由於品牌方的預算與經濟趨勢密切相關，本集團間接受到對有關品牌方有影響的經濟因素及風險、整體行業趨勢、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及政府政策影響。倘我們的客戶舉辦活動、展示及展覽的意願因經濟下滑導致營銷預算收緊而降低，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對客戶有吸引力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持續為客戶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27.3%至37.5%範圍內，此乃歸因於我們有能力分配資源提供從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到舉辦賽事及活動的廣泛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將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若我們無法行業趨勢領前，並在我們服務的品類及定價方面快速應對最新的發展及客戶的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擴大中國及香港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通過擴大中國及香港客戶基礎增加收益的能力。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8百萬元、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6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0百萬元。我們的中國客戶應佔收益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45.1%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2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05.4百萬元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增加23.3%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52.8百萬元。我們提供服務的香港辦事處應佔收益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12.7%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4%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9.3百萬元減少58.8%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

我們管理並留住優秀員工的能力

作為一家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人力資源管理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有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還有一支反應迅速、富有創造力的員工隊伍。為留住我們盡職盡責的僱員，我們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營造開放的企業文化。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員工工資、花紅、津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及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員工成本整體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致力對僱員進行投入及留住我們的人才。

我們維持或降低製作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製作成本主要指材料、音頻及視頻等的成本，並為我們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成本之一。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以及2019年首六個月，該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62.2%、57.5%、62.0%及61.8%。除IP發展合作協議外，我們尚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有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優惠或類似價格或根本不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及服務。製作成本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於製作成本上升期間，我們可將增加的成本轉移並反映在對客戶的報價中。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以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製作成本的假設性增加對所示年份／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內除稅前溢利	52,662	42,466	65,260	24,700	34,032
假設製作成本增加5%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7,052	9,866	15,873	5,847	5,732
對年度／期間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7,052)	(9,866)	(15,873)	(5,847)	(5,732)
假設製作成本增加1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14,104	19,732	31,746	11,694	11,464
對年度／期間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14,104)	(19,732)	(31,746)	(11,694)	(11,464)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我們的董事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編製基準」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採納若干新會計政策及其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等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而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乃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已就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應用會計政策及對本集團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與減值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確認而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債務工具減值，將根據十二個月或永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本集團已按照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以特定及整體基準）應用簡易法並確認。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額外虧損準備為人民幣2,625,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受限的例外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貫徹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貫徹應用。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採納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在不同的假設及狀況下，實際業績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假設或估計過往未曾發生過變化。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發生顯著變化。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自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1,814	492,466	684,335	257,785	273,049
銷售成本	(226,662)	(343,171)	(511,929)	(187,356)	(185,387)
毛利	135,152	149,295	172,406	70,429	87,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42	4,911	6,831	4,178	6,9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89)	(58,237)	(66,197)	(27,805)	(33,8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129)	(39,782)	(42,550)	(19,337)	(25,441)
其他開支淨額	1,052	(12,441)	(2,884)	(1,316)	(793)
財務成本	(982)	(678)	(968)	(373)	(57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	(602)	(1,378)	(1,076)	37
除稅前溢利	52,662	42,466	65,260	24,700	34,032
所得稅開支	(14,173)	(17,007)	(21,743)	(7,958)	(11,117)
年度／期間內溢利	<u>38,489</u>	<u>25,459</u>	<u>43,517</u>	<u>16,742</u>	<u>22,91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¹⁾	<u>1,571</u>	<u>(5,683)</u>	<u>2,831</u>	<u>295</u>	<u>(162)</u>
年度／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060</u>	<u>19,776</u>	<u>46,348</u>	<u>17,037</u>	<u>22,753</u>

財務資料

- (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主要與匯兌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財務報表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1,814	492,466	684,335	257,785	273,04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452	20,961	37,114	15,246	17,621
非控股權益	6,037	4,498	6,403	1,496	5,294
	<u>38,489</u>	<u>25,459</u>	<u>43,517</u>	<u>16,742</u>	<u>22,915</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溢利 ^(附註)	<u>38,489</u>	<u>25,459</u>	<u>43,517</u>	<u>16,742</u>	<u>28,454</u>

附註：我們將經調整溢利界定為年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經調整溢利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僅作參考，並無納入上述影響我們有關年度／期間損益的項目。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管理層所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亦通過撇除屬非經常性性質及不用作我們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上市開支影響呈列經調整溢利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與同行公司的該等財務業績作比較。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的溢利及經調整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內溢利	38,489	25,459	43,517	16,742	22,915
就上市開支作出的調整	—	—	—	—	5,539
年度／期間內經調整溢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8,489</u>	<u>25,459</u>	<u>43,517</u>	<u>16,742</u>	<u>28,454</u>

*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界定為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溢利。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僅作參考且並無計入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損益的上文所提及項目。

合併損益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包括體驗營銷、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以及IP發展。

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整合營銷解決方案</i>										
體驗營銷	304,340	84.1	382,579	77.7	514,721	75.2	212,267	82.3	195,800	71.7
<i>數字營銷與品牌</i>										
推廣服務	38,504	10.6	51,363	10.4	108,204	15.8	39,261	15.2	45,398	16.6
公共關係服務	15,596	4.3	18,972	3.9	23,006	3.4	6,257	2.5	12,388	4.5
	<u>358,440</u>	<u>99.0</u>	<u>452,914</u>	<u>92.0</u>	<u>645,931</u>	<u>94.4</u>	<u>257,785</u>	<u>100.0</u>	<u>253,586</u>	<u>92.8</u>
<i>IP發展</i>										
體育及娛樂服務	3,374	1.0	39,552	8.0	38,404	5.6	-	-	19,463	7.2
	<u>361,814</u>	<u>100.0</u>	<u>492,466</u>	<u>100.0</u>	<u>684,335</u>	<u>100.0</u>	<u>257,785</u>	<u>100.0</u>	<u>273,049</u>	<u>100.0</u>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包括(i)體驗營銷，包括活動概念、活動策劃及管理的創意設計服務；(ii)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包括通過各種數字營銷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的營銷及推廣；及(iii)公共關係，包括各媒體的聯絡及管理、公關、KOL管理及名人邀請。我們通過為客戶設計、組織及管理項目以協助其對普羅大眾或目標受眾達到顯著的品牌建設及宣傳效果產生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提供體驗營銷，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84.1%、77.7%、75.2%及71.7%。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除體驗營銷外，提供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的佔比分別為10.6%、10.4%、15.8%及16.6%，提供公共關係服務的佔比分別為4.3%、3.9%、3.4%及4.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其中中國貢獻最大部分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提供體驗營銷一直是我們的業務重心。鑒於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需求增加，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於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的開發。因此，提供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6財年的10.6%升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6.6%。

於該分部中，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高端及奢侈品牌及汽車品牌。有關此分部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一節。

IP發展

我們的IP發展業務始於2016年，專注於體育及娛樂市場。目前，我們已獲得就經授權活動在中國使用西甲俱樂部及環法自行車賽IP的獨家權利及進行營銷、贊助、推銷和其他一般用途的其他權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IP發展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1.0%、8.0%、5.6%及7.2%。

董事認為IP發展業務前景良好。我們因此已於往績記錄期逐步擴展我們的IP發展分部，令IP發展分部所貢獻的收益比例由佔2016財年總收益的1.0%增至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7.2%。

於該分部中，與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加多樣化。我們可從項目的投資收益、活動的利潤分享、贊助、媒體合作夥伴及商品推銷活動、體育賽事票務收入、我們提供的各種營銷活動的雜項費用及收入以及來自外部各方的贊助中獲得收益。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該分部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IP發展」一節。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高端及奢侈品牌及汽車品牌。許多客戶已在中國（主要是上海或北京）建立業務據點，我們的辦事處亦位於該等地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下明細乃基於提供相關服務所在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地理位置										
<i>整合營銷解決方案</i>										
中國內地	289,447	79.9	385,216	78.3	567,009	82.9	205,030	79.5	233,331	85.4
香港	54,522	15.1	61,397	12.5	68,989	10.1	49,335	19.1	20,255	7.4
新加坡	14,471	4.0	6,301	1.3	9,933	1.5	3,420	1.3	-	-
	<u>358,440</u>		<u>452,914</u>		<u>645,931</u>		<u>257,785</u>		<u>253,586</u>	
<i>IP發展</i>										
中國內地	<u>3,374</u>	<u>1.0</u>	<u>39,552</u>	<u>8.0</u>	<u>38,404</u>	<u>5.6</u>	<u>-</u>	<u>-</u>	<u>19,463</u>	<u>7.2</u>
總收益	<u>361,814</u>		<u>492,466</u>		<u>684,335</u>		<u>257,785</u>		<u>273,049</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的主要客戶，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0.9%、86.3%、88.5%及92.6%。我們的香港公司主要負責體驗營銷及公共關係項目，而中國公司則提供全方位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以及IP發展。

整體而言，本集團能於往績記錄期內達到重大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IP發展分部的擴展；(ii)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業務的大幅增長；(iii)調整定價策略以恢復更大的市場份額並為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而接受較低的毛利率；及(iv)灼識諮詢報告中指出的快速增長及有利的行業環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作成本、第三方服務成本、媒體成本及場地租金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製作成本	141,036	62.2	197,316	57.5	317,451	62.0	116,935	62.4	114,644	61.8
第三方服務成本	55,503	24.5	96,022	28.0	96,146	18.8	36,171	19.3	26,162	14.1
媒體成本	20,851	9.2	39,102	11.4	76,907	15.0	23,920	12.8	39,826	21.5
場地租金成本	9,272	4.1	10,731	3.1	21,425	4.2	10,330	5.5	4,755	2.6
	<u>226,662</u>		<u>343,171</u>		<u>511,929</u>		<u>187,356</u>		<u>185,387</u>	

我們的製作成本主要指材料、活動場地佈置、音頻、視頻及燈光等的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及主要部分，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2.2%、57.5%、62.0%及61.8%。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幅整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第三方服務成本主要指就演藝人員、差旅及住宿、安保等支付的費用。媒體成本主要指向關鍵意見領袖支付的媒體推廣費、有關通過微博、微信、小紅書及抖音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客戶產品／服務的成本。根據西甲聯賽合作協議，對於西甲俱樂部項目，本集團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攤分有關項目的純利，並向西甲聯賽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對於環法自行車賽，向阿莫里體育組織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乃計入銷售成本作為製作成本支銷及入賬。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人民幣172.4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37.4%、30.3%、25.2%及3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體驗營銷服務	105,244	34.6	112,416	29.4	135,100	26.2	55,385	26.1	54,180	27.7
數字營銷與品牌										
推廣服務	21,837	56.7	20,098	39.1	33,367	30.8	11,033	28.1	16,472	36.3
公共關係服務	7,283	46.7	11,746	61.9	7,743	33.7	4,011	64.1	6,173	49.8
	<u>134,364</u>	37.5	<u>144,260</u>	31.9	<u>176,210</u>	27.3	<u>70,429</u>	27.3	<u>76,825</u>	30.3
IP發展										
體育及娛樂服務	788	23.4	5,035	12.7	(3,804)	(9.9)	-	不適用	10,837	55.7
	<u>135,152</u>	37.4	<u>149,295</u>	30.3	<u>172,406</u>	25.2	<u>70,429</u>	27.3	<u>87,662</u>	32.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主要來自於提供體驗營銷，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佔總毛利的77.9%、75.3%、78.4%及61.8%。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6財年至2018財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調整定價策略以恢復更大的市場份額（特別是在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中）；(ii)我們為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尤其是汽車項目）而接受較低的毛利率；及(iii)往績記錄期IP發展分部及公共關係服務的毛利率波動。然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已恢復主要由於IP發展分部有關網劇《出線了，初戀》及浙江諸暨環法挑戰賽的重大貢獻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經進行多次時裝珠寶體驗及數字營銷品牌傳播服務，該等服務帶來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156	4,170	6,565	4,060	6,372
銀行利息收入	93	149	186	118	488
管理費	525	355	-	-	-
其他	168	237	80	-	112
	<u>6,942</u>	<u>4,911</u>	<u>6,831</u>	<u>4,178</u>	<u>6,972</u>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一般為非經常性質，由中國當地政府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作為獎勵，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為發展特定城市文化產業作出貢獻。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開支以及差旅及住宿開支，其中，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業務開發開支及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0,282	53,559	62,626	26,335	32,042
經營開支	3,467	3,265	2,395	908	811
差旅及住宿費	1,326	1,003	1,015	486	876
其他	314	410	161	76	98
	<u>55,389</u>	<u>58,237</u>	<u>66,197</u>	<u>27,805</u>	<u>33,827</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乃由於員工成本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部分，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90.8%、92.0%、94.6%及94.7%。員工成本主要指處理客戶賬戶、創意及項目管理的員工薪酬。有關薪酬通常為固定薪金並附帶酌情花紅，而我們一般不會向員工採用佣金薪酬制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乃由於處理客戶賬戶、創意及項目管理的員工數目及其薪酬配套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相對穩定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未必與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租賃開支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員工成本	17,654	51.7	23,070	58.0	24,353	57.2	10,705	55.4	9,793	38.5	
法律及專業費	3,861	11.3	4,268	10.7	4,900	11.5	2,418	12.5	3,237	12.7	
上市開支	-	-	-	-	-	-	-	-	5,539	21.8	
折舊及攤銷	2,451	7.2	3,847	9.7	3,891	9.1	1,854	9.6	1,573	6.2	
租賃成本	4,443	13.0	2,257	5.7	2,323	5.5	1,189	6.1	1,279	5.0	
辦公及公用專業開支	2,459	7.2	2,468	6.2	3,057	7.2	1,301	6.7	1,411	5.5	
其他稅費	1,145	3.4	1,415	3.6	1,493	3.5	671	3.5	836	3.3	
其他	2,116	6.2	2,457	6.1	2,533	6.0	1,199	6.2	1,773	7.0	
	<u>34,129</u>		<u>39,782</u>		<u>42,550</u>		<u>19,337</u>		<u>25,441</u>		

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一部分，指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員工、財務人員等的成本。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51.7%、58.0%、57.2%及38.5%。上市開支主要為就上市而支付的專業費用。法律及專業費主要指法律費用成本及核數師薪酬，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11.3%、10.7%、11.5%及12.7%。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有關。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開支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04)	694	1,180	1,078	767
投資娛樂項目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	4,093	(288)	-	(70)
外匯差額淨額	(990)	(48)	(83)	(74)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	-	7,644	-	-	-
投資的虧損	-	-	433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269	269	-
其他	142	58	1,373	43	126
	<u>(1,052)</u>	<u>12,441</u>	<u>2,884</u>	<u>1,316</u>	<u>793</u>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差額淨額開支人民幣990,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外部第三方訂立若干投資協議，以合作製作及商業化某些劇院馬戲表演、一個網絡真人秀節目及一部網劇，使本集團（其中包括）有權有權收回其投資金額及分享歸屬於本集團的各娛樂項目的淨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2017財年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該等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製作《超次元偶像》（一項中國線上表演，有各種流行歌手及關鍵意見領袖出任嘉賓）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虧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就策略價值而言，該項表演(i)開啟了我們與湖南芒果娛樂有限公司的合作；及(ii)於中國的線上娛樂行業對本集團進行了營銷。2017財年餘下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製作《Soho》（一項在倫敦

上演的現場特技表演)，此乃我們與英國Stufish Productions (娛樂表演製作方面享譽全球的標杆公司) 的初次合作。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初次嘗試製作該等娛樂表演題材，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屬可接受，而Stufish Productions為一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可於我們體驗營銷項目需要表演者時協助本集團，且彼可向本集團推介娛樂表演營銷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授出艾德韋宣股份(「獎勵股份」)，以向為本集團營運／表現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17財年，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獲授8,489,742股獎勵股份。於2017財年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確認相同金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及租賃負債財務成本撥回。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其中我們撥回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主要指斯達菲亞洲(我們投資的進軍娛樂IP發展分部的實體並於2019年1月製作現場特技秀「狂電派」)的經營業績。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0元。

所得稅開支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我們的溢利來自(i)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所得稅率；(ii)香港，於往績記錄期，Activation Marketing、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艾德韋宣VIA須繳納16.5%的利得稅；及(iii)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Activation Events SGP須繳納17%的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在中國產生的應評稅溢利。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稅務事項。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9%、40.0%、33.3%及32.7%。有關往績記錄期實際稅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略增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73.0百萬元，較2018年首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5.9%。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P發展業務貢獻的收益所致。就IP發展業務而言，我們於2018年首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及於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9.5百萬元。2019年首六個月來自IP發展業務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2019年首六個月在浙江諸暨市推出環法挑戰賽及網劇《出線了，初戀》。就整合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略減人民幣4.2百萬元或1.6%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首六個月在香港的辦事處擁有人民幣18.2百萬元的大型體驗營銷項目而於2019年首六個月並無進行類似規模的任何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2019年首六個月較2018年首六個月略減1.1%。如上分析，此項減少與我們來自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略減一致。在組成部分方面，2019年首六個月的製作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與2018年首六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第三方服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媒體成本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首六個月期間從事具更多數碼營銷及品牌推廣元素的項目，且我們於2018年首六個月期間更集中於需要大量第三方服務的汽車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或24.6%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7.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27.3%上升4.8%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32.1%。這主要是由於IP發展分部於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55.7%的毛利率（2018年首六個月毛利為零）。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體驗營銷以及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的毛利率亦整體提高。2019年首六個月毛利率大

幅增長主要是由於2019年4月網劇《出線了，初戀》(主題關於西甲俱樂部)及2019年5月浙江諸暨環法挑戰賽的貢獻。該網劇毛利率較高，乃由於安排該網劇播放權收益於網劇在本期間播放時確認，而大部分相關成本於2018年支銷，而浙江諸暨環法挑戰賽毛利率較高是由於我們認為，我們已累積舉辦浙江諸暨環法挑戰賽的專業知識，而且我們就這項賽事獲得的收益(如贊助及售票收入等)與我們的估計一致及該項目的成本控制妥善。對於體驗營銷，我們於2019年首六個月為服裝行業的客戶舉辦較多活動，而為汽車行業客戶舉辦活動較少，一般而言，與時裝及珠寶項目相比，為汽車品牌客戶開展的項目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66.7%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首六個月收到的非經常性質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較2018年首六個月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21.6%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整體業務的能力而在整個集團內增聘員工。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31.6%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38.5%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因2019年首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賬齡較2018財年改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50.0%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於2019年首六個月增加令銀行借款總利息成本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我們於2019年首六個月來自分佔聯營公司分佔溢利為人民幣37,000元，而2018年首六個月則為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上半年來自斯達菲(亞洲)有限公司與於2019年首六個月推出現場特技秀「狂電派」有關的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38.8%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所致。2019年首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與2018年首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7%及32.2%。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純利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6.5%略升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8.4%。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集團於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8.5百萬元，而2018年首六個月為人民幣16.7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及顯著增長70.7%。這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調整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8百萬元或38.9%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84.3百萬元。就分部而言，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分部幾乎貢獻了比較年度全部的收益增長，而IP發展分部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收益增加：(i)體驗營銷服務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82.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32.1百萬元或34.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514.7百萬元；及(ii)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或110.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體驗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與2017財年相比，本集團於2018財年普遍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ii)本集團調整定價策略以恢復更大的市場份額；及(iii)灼識諮詢報告中指出的快速增長及有利的行業環境。

在2017財年與2018財年之間，我們的數字營銷和品牌推廣服務的收益顯著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或110.5%。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已經客戶開發並推出了一項名為「綜合數字營銷活動」的新服務。例如，客戶I（時尚服裝品牌）已委聘我們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活動服務，並於2018財年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27.7百萬元的收益。該綜合數字營銷活動提供一系列包括在天貓申流音樂節及在微博／微信上透過關鍵意見領袖經營數字推廣平台等的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4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7百萬元或49.2%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511.9百萬元。整體而言，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而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波動主要取決於我們在各期間進行的項目類型及組合。就組成部分明細而言，製作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加60.9%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317.5百萬元。該增加通常與業務增長一致。媒體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96.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與數字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增長一致。該增加亦指我們此分部的業務增長。場地租賃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100%或人民幣10.7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這一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兩個汽車項目試駕和北京藝術中心的一項活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或15.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30.3%下降5.1%至2018財年的25.2%，主要是由於公共關係服務及IP發展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我們的體驗營銷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獲得更多市場份額的定價政策所致，而數字營銷與品牌擴廣服務的毛利率亦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我們開發及構建新綜合數字營銷活動服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我們公共關係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61.9%下降28.2%至2018財年的33.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財年承擔了一項具有特殊策略價值的一次性項目，而其利潤率為負。該項目包括兩個畫廊展覽，即(i)安排於2018年8月18日至2018年10月14日期間在上海的上海當代藝術館舉辦的*Niki de Saint Phalle & Shen Yuan*及(ii)安排於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間在北京的今日美術館舉辦的*Niki de Saint Phalle*，以一位傑出的法裔美國女藝術家為特色，其以帶有強烈女權主義主題的紀念性雕塑及大型公共藝術而聞名。董事確認及認為，上海及北京的藝術項目將吸引我們的法國奢侈及高端品牌客戶，使得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與我們在上海及北京的豐富藝術的企業和社會責任並列。就實際金額而言，該項目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基於上海展覽的反應，及我們承辦該展覽項目所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其後已與客戶再磋商並決定不會在北京舉辦展覽項目，惟上海的展覽完結後上海至北京的物流安排除外。我們的公共關係服務規模相對較小且易

受重大異常值影響。比較年度內該項目將我們公共關係服務的毛利率大幅拉低22.4%。我們將此項目歸類為我們的公共關係項目，而不是體驗式營銷項目，這主要是因為該項目是由我們的公共關係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引進，並且該項目的挑戰在於管理展覽的媒體報導及在展覽中引起公眾的興趣。

我們IP發展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2.7%下降22.6%至2018財年的(9.9)%，主要是因為開發及組建IP發展分部，而有關虧損乃由於本集團增加支出改善我們在環法自行車賽中的業務運營以促進未來增長，加上我們獲得少於估計數額的贊助。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38.8%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中小企業扶持資金及上海千人計劃的政府補助總額人民幣1.9百萬元令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13.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的增加。受業務運營的擴展及員工年度薪酬增加所推動，員工成本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與員工人數增加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7.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人員、人力資源人員、財務人員等成本所推動，2018財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或76.6%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投資娛樂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於2018財年並無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42.9%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財年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令銀行借款利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0.07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我們於2018財年來自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佔虧損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2017財年則為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是因2019年「狂電派」開始前斯達菲亞洲的首年經營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27.6%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2018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33.3%，高於25%的企業所得稅，主要是由於來自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所致。2017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40.0%，亦高於25%的企業所得稅，主要是由於2017財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產生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所致。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純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這很大程度上受我們2018財年收益增加推動，並受以下各項合併影響驅動：(i)與2017財年相比，本集團於2018財年普遍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及(ii)推出新的數字營銷和品牌推廣服務「綜合數字營銷活動」，令該分部收益增長100%。我們的淨利率由2017財年的5.2%略升至2018財年的6.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7百萬元或36.1%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我們的兩個分部所拉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分部方面，主要由於提供體驗營銷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我們在西甲俱樂部及環法自行車賽的IP權利促進IP發展的收益增加。體驗營銷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或25.7%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82.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在於我們的汽車項目，當中客戶D於2017財年為我們的收益貢獻人民幣85.5百萬元。在地理明細方面，來自香港／新加坡貢獻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財年及2016財年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

對於我們的IP發展分部，我們已於2017財年開始激活我們有關西甲俱樂部及環法自行車賽在中國的IP權利，而在2016財年我們在此方面仍處於規劃階段。2017財年IP發展分部貢獻人民幣39.6百萬元的收益，而2016財年為人民幣3.4百萬元。收益主要來自贊助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2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51.4%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4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相比2016財年，(i)於2017財年我們的IP發展分部所產生的各部分成本增加；(ii)於2017財年我們的成本總體增長與收益增長保持一致。按組成明細計，製作成本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增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長39.9%。第三方服務成本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長73.0%。這整體上與2017財年我們汽車項目收益貢獻增長一致，因為通常而言在汽車方面的第三方服務成本一般較高。媒體成本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87.1%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7年加大推出關鍵意見領袖推廣服務產生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10.4%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37.4%下降7.1%至2017財年的30.3%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而降低毛利率的定價策略及我們已接受更大合同金額項目（尤其是汽車項目）的較低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數字營銷和品牌推廣服務的毛利率減少，被公共關係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我們數字營銷和品牌推廣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56.7%減少17.6%至2017財年的39.1%，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擴大此分部並已降低利潤率以獲得更大市場份額。我們公共關係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46.7%上升15.2%至2017財年的61.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開始自公共關係服務取得年度花紅，其毛利率高於一次性項目。

對於我們的IP發展分部，2017財年的毛利為人民幣5.0百萬元，毛利率為12.7%，而2016財年的毛利為人民幣0.8百萬元，毛利率為23.4%。有關差異乃由於我們已於2017財年開始激活我們有關西甲俱樂部及環法自行車賽在中國的IP，而在2016財年我們在此方面仍處於規劃階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29.0%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7財年我們獲得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減少，而我們於2016財年獲得一筆特殊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在新三板上市。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5.1%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增聘項目員工令員工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16.7%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管理人員、人力資源人員、財務人員等成本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財年投資娛樂項目的公平值虧損淨額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30.0%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於2017財年減少令2017財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我們於2017財年來自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佔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16財年則為溢利人民幣16,000元。該虧損增加是由於對斯達菲亞洲的投資所致，該投資於關鍵時間處於規劃及開發階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9.7%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財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6百萬元作為不可扣減開支。我們於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為26.9%，而於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則為40.0%，高於25%的企業所得稅，是由於2017財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產生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所致。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純利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i) 2017財年投資娛樂項目的公平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於2017財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6財年的10.6%下降至2017財年的5.2%，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9	1,647	1,865	1,886
使用權資產	9,851	10,663	10,057	14,585
商譽	9,164	10,233	10,233	10,233
無形資產	289	297	232	2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0	8,335	6,524	6,561
投資娛樂項目	–	258	283	353
遞延稅項資產	949	1,990	2,434	1,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812</u>	<u>33,423</u>	<u>31,628</u>	<u>34,944</u>
流動資產				
投資娛樂項目	–	2,700	6,917	4,271
貿易應收款項	103,935	189,392	258,647	208,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63	27,185	19,525	35,80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543	17,4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31	70,811	88,397	103,852
流動資產總值	<u>215,772</u>	<u>307,517</u>	<u>373,486</u>	<u>352,0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9,610	114,661	163,073	149,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01	62,188	55,910	80,887
計息銀行借款	2,999	–	19,000	9,000
租賃負債	1,243	3,231	1,651	3,516
應付稅項	9,569	13,601	13,234	6,473
流動負債總額	<u>107,222</u>	<u>193,681</u>	<u>252,868</u>	<u>249,725</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8,550</u>	<u>113,836</u>	<u>120,618</u>	<u>102,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362</u>	<u>147,259</u>	<u>152,246</u>	<u>137,2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27	8,190	9,394	11,739
遞延稅項負債	<u>129</u>	<u>190</u>	<u>250</u>	<u>1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56</u>	<u>8,380</u>	<u>9,644</u>	<u>11,907</u>
資產淨值	<u><u>122,106</u></u>	<u><u>138,879</u></u>	<u><u>142,602</u></u>	<u><u>125,355</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
儲備	<u>104,067</u>	<u>116,926</u>	<u>121,126</u>	<u>105,041</u>
	104,067	116,926	121,126	105,041
非控股權益	<u>18,039</u>	<u>21,953</u>	<u>21,476</u>	<u>20,314</u>
總權益	<u><u>122,106</u></u>	<u><u>138,879</u></u>	<u><u>142,602</u></u>	<u><u>125,355</u></u>

財務資料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				
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7,734	7,734	7,734	7,734
艾德韋宣帛銘	–	1,069	1,069	1,069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 產生單位：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1,430	1,430	1,430	1,430
賬面值	<u>9,164</u>	<u>10,233</u>	<u>10,233</u>	<u>10,233</u>

* 收購前，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由三名個人股東（包括劉先生、伍先生及蘇先生，並非本集團共同控制方）共同控制。因此，此乃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圍的業務合併。因此，是項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收購方入賬。商譽根據外聘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的轉讓代價（即約人民幣0.4百萬元）與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即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的超出部分計量。

我們的商譽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乃由於於2017年收購艾德韋宣帛銘所致。賬面值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保持穩定。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我們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體驗營銷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以貼現率14%進行），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採用的貼現率為30%、41%、42%

及42%，或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長率下跌19%、9%、20%及20%，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相等於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以貼現率14%進行），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採用的貼現率為139%、88%、93%及93%，或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長率下跌39%、12%、43%及43%，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相等於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及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體驗營銷及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曾分別使用假設。管理層用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假設載述如下：

預算／預測收益及經營業績－釐定預算／預測收益及經營業績指定價值所用基準為緊接預算／預測年度前年度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就（其中包括）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往績記錄期內的預期市場發展並無可影響釐定增長率的重大變動，故商譽減值模式乃採用相同增長率。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的有關具體風險。往績記錄期內相關的內在及外在因素並無可影響釐定貼現率的重大變動，故商譽減值模式乃採用相同貼現率。

對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及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董事認為，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及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已超出其賬面值。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斯達菲亞洲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斯達菲亞洲的主要業務包括製作現場特技節目「狂電派」，該業務於2019年1月開始。本集團於2017年2月投資斯達菲亞洲49%股權，並於2018年11月向Shaw先生及鄭女士轉讓斯達菲亞洲的7.35%股權。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斯達菲亞洲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我們參與斯達菲亞洲業務及投資娛樂項目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娛樂IP發展」一節。

斯達菲亞洲於2017年及2018年處於業務起步階段。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溢利預測，斯達菲亞洲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由於斯達菲亞洲於2019年首六個月開始產生溢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減值。

斯達菲亞洲將其股份授予管理層（即Shaw先生及鄭女士），被視為斯達菲亞洲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因其向僱員（董事）授出股權獎勵，以換取其向聯繫人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一般確認原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斯達菲亞洲在授予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並入賬為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在艾德韋宣層面，因授出有關斯達菲亞洲股份而導致我們在斯達菲亞洲的權益攤薄被視為出售虧損約人民幣433,000元，並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投資娛樂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外部第三方訂立若干投資協議，以合作製作及商業化若干劇院馬戲團表演、一個網絡真人秀及一部網絡連續劇，該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收回其投資額及分佔歸屬於本集團的各娛樂項目溢利或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部分項目包括《Soho》、《超次元偶像》及《出線了，初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該等投資的現金代價計量該等投資的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娛樂項目投資的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添置	7,051
公平值變動淨虧損	<u>(4,09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958</u>
於2018年1月1日	2,958
添置	5,181
公平值變動淨收益	288
結算	<u>(1,27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200</u>
於2019年1月1日	7,200
公平值變動淨收益	70
結算	<u>(2,646)</u>
於2019年6月30日	<u>4,624</u>

董事就本集團的第3級金融工具（娛樂項目投資（「投資項目」））的估值審慎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的預期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及(ii)投資項目應用的貼現率。

此外，獨家保薦人已(i)與董事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投資項目背景及細節及(ii)與編製投資項目估值報告的估值師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估值師受聘工作範圍、估值報告涵蓋範圍、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所考慮及審閱的資料及文件、對投資項目的估值方法、估值師就每個投資項目的關鍵議題及關注事項、各投資項目的目標的業務風險，以及對各投資項目進行估值時所面對的限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亦已(i)評估估值所用的模型及假設；(ii)對於管理層對可觀察數據／資料及初步確認後出現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對估計本集團應佔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的其他相關因素及狀況的評估作出評價。

根據以上考慮因素及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觀點，董事認為本集團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乃公平合理，而本集團已妥善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公平值級別、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可觀察輸入值與第3級計量公平值的關係)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披露。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進一步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客戶購買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支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已開票款項	51,048	65,192	113,224	93,688
減值	(419)	(1,113)	(3,618)	(4,385)
	<u>50,629</u>	<u>64,079</u>	<u>109,606</u>	<u>89,303</u>
應收未出票款項 <small>(附註)</small>	<u>53,306</u>	<u>125,313</u>	<u>149,041</u>	<u>118,814</u>
	<u><u>103,935</u></u>	<u><u>189,392</u></u>	<u><u>258,647</u></u>	<u><u>208,117</u></u>

附註： 應收未出票款項指我們已經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但由於在開具發票前需時進行內部審批而尚未開具發票，因此我們僅可於客人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後經其同意出具我們的發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82.3%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6.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及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減少19.5%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

整體而言，波動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不同客戶的結算慣例不同。於2016財年至2017財年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在汽車行業承接較多項目。在汽車項目中，我們僅可於彼等完成內部付款審批流程後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開具發票，且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持有相對較大數目的該等項目。於2019年首六個月的波動主要受季節性推動。根據我們的季節性情況，我們於6月、11月及12月產生較多收入，但我們可能無法於各期間發出賬單及收取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應所示日期，來自汽車項目的應收未開票款項比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汽車項目應收未開票 款項比例	69.9	77.3	55.9	12.7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已開票款項（扣除減值後）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8,051	24,036	69,760	30,994
一至三個月	12,283	35,164	22,695	40,407
三個月以上	10,295	4,879	17,151	17,902
	<u>50,629</u>	<u>64,079</u>	<u>109,606</u>	<u>89,303</u>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報告日期既無個別亦無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已開票款項（扣除減值後）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 減值／流動	35,150	54,419	98,169	75,733
逾期少於一個月	5,195	4,517	2,611	3,7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639	2,070	2,821	8,430
逾期三個月以上	5,645	3,073	6,005	1,420
	<u>50,629</u>	<u>64,079</u>	<u>109,606</u>	<u>89,303</u>

財務資料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流動的應收已開票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多元化客戶以及未開票款項有關。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流動的應收已開票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9.4%、84.9%、89.6%及84.8%。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6%、15.1%、10.4%及15.2%。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數名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應收已開票及未開票款項周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年 首六個月
平均應收已開票款項 (人民幣千元)	38,264	57,354	86,843	99,455
應收已開票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1)	39	43	46	67
平均應收未開票款項 (人民幣千元)	51,774	89,310	137,177	133,928
應收未開票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2)	52	66	73	90
平均應收已開票及未開票款項 (人民幣千元)	90,038	146,664	224,020	233,382
應收已開票及未開票款項總周轉天數 (附註3)	91	109	119	156

附註：

- 應收已開票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應收已開票款項(減值後)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期內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或366天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3天)計算。
- 應收未開票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應收未開票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內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天數(即全年為365或366天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3天)計算。
- 應收已開票及未開票款項總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已開票及未開票款項總額結餘除以年度／期間內收入，再乘以年度／期間天數(即整年為365或366日，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3日)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天的信用期。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已開票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9天、43天、46天及67天。2016財年至2018財年的平均應收已開票款項的周轉天數相對穩定。2019年首六個月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影響導致結算緩慢。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未開票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2天、66天、73天及90天。平均應收未開票款項周轉天數波動乃由於為汽車項目開具發票之前需時進行內部審批，原因是我們僅可待客戶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並同意後，方可開具發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未出票款項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或96.4%）在其後已開出，而於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已開票款項中約人民幣73.4百萬元（或82.2%）及應收未開票款項中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或85.2%）其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文載列所下文所述報告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839	16,364	13,418	27,032
按金	1,169	1,977	2,095	2,976
其他應收款項	9,655	8,844	5,312	5,248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	1,847
	27,663	27,185	20,825	37,103
減值	—	—	(1,300)	(1,300)
	27,663	27,185	19,525	35,803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為採購材料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場地押金；(ii)員工備用金，主要為僱員出差而向其預付的現金；及(iii)就娛樂項目向項目合作夥伴墊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1.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項目的預付款項淨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及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8.3%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及我們若干項目的預付款項淨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83.6%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進入旺季，我們於多個項目下的預付款項增加，而預付款項增幅超越該項增加。

項目合作夥伴墊款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項目合作夥伴於2016年12月作出的墊款的總賬面值。該等墊款乃用作補充項目合作夥伴投資於若干網劇製作的短期現金流所需。

減值虧損人民幣1,300,000元涉及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向項目合作夥伴墊款約人民幣4,900,000元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參考歷史損失率對減值金額進行評估，並根據當前市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作出適當調整。

向項目合作夥伴墊款主要與製作若干網劇的墊款有關。貸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股東伍先生的款項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

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按自發票日期起計介於60至90天的信用期支付。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35,097	88,418	144,992	74,554
一至三個月	19,137	15,552	13,035	48,227
三個月以上	5,376	10,691	5,046	27,068
	<u>59,610</u>	<u>114,661</u>	<u>163,073</u>	<u>149,84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92.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2.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並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8.2%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波動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何時收到客戶就各自項目付款的情況。其他因素亦可能包括和解的緊迫性，相關供應商之間的商業談判，及與相關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根據於往績記錄期觀察到的整體趨勢，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貿易應付款增加，而於2019年6月30日略有下降，這與我們在同一期間的應收已開票款項中觀察到的趨勢基本一致。這表明了我們的現金管理有效，乃通過我們從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入後，我們通過自主向供應商付款有能力保維持現金流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47,352	87,136	138,867	156,46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76</u>	<u>93</u>	<u>99</u>	<u>154</u>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應付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期內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或366天或六個月為183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波動的原因與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波動的原因大致相同。2016財年和2017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76天增加至9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7財年較2016財年承接了更多的汽車項目。汽車項目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我們開具發票之前進行內部審批程序，從而延遲我們從客戶收到付款的時間，進而延遲我們在各個項目中向供應商的付款。2017財年和2018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首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天數進一步增加至154天，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影響和我們的結算模式，即在我們收到客戶付款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6.4百萬元（或64.4%）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報告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15	19,466	29,154	18,349
合約負債	356	15,950	14,076	9,858
應付股息	15,030	26,772	12,680	52,680
	<u>33,801</u>	<u>62,188</u>	<u>55,910</u>	<u>80,887</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包括各類雜項，如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合約負債包括(i)收取的短期墊款以提供賽事管理服務；及(ii)相關活動結束起不令人滿意的履約責任。2017財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西甲俱樂部《出線了，初戀》的戲劇劇本所致。應付股息指於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分別以現金結清應付股息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58,000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前清償有關應付未付股息結餘約人民幣9.9百萬元（應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予部分現有股東），並計劃於2020財年首季清償約人民幣5.6百萬元（應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少數股東）。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投資娛樂項目	-	2,700	6,917	4,271	3,434
貿易應收款項	103,935	189,392	258,647	208,117	207,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63	27,185	19,525	35,803	45,71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543	17,42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31	70,811	88,397	103,852	92,945
流動資產總值	<u>215,772</u>	<u>307,517</u>	<u>373,486</u>	<u>352,043</u>	<u>350,0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9,610	114,661	163,073	149,849	179,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01	62,188	55,910	80,887	44,8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99	-	19,000	9,000	66,330
租賃負債	1,243	3,231	1,651	3,516	3,100
應付稅項	9,569	13,601	13,234	6,473	5,364
流動負債總額	<u>107,222</u>	<u>193,681</u>	<u>252,868</u>	<u>249,725</u>	<u>299,099</u>
流動資產淨值	<u><u>108,550</u></u>	<u><u>113,836</u></u>	<u><u>120,618</u></u>	<u><u>102,318</u></u>	<u><u>50,913</u></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10月31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9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自全球發售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除任何重大不可預見情況外，我們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於未來12個月內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經審慎考慮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且基於上述原因及假設本集團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並無重大變化，獨家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無抵押	2,999	–	19,000	9,000
有抵押	–	–	–	–
其他借款－				
有抵押	–	–	–	–
租賃負債：				
流動	1,243	3,231	1,651	3,516
非流動	9,127	8,190	9,394	11,739
	<u>10,370</u>	<u>11,421</u>	<u>11,045</u>	<u>15,255</u>
債務總額	<u>13,369</u>	<u>11,421</u>	<u>30,045</u>	<u>80,765</u>

於2019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80.8百萬元。其他借款－有抵押涉及與獨立第三方就60百萬港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日的一次性貸款協議，從而為清償因我們於2019年7月向紅杉資本收購艾德韋宣約9.14%股權而應付的部分代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按4.5%至4.8%、零、4.8%、5.0%及4.8%至15.0%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尚未動用，而有抵押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已悉數動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銀行借款已作為流動負債歸入總額。就上述分析而言，銀行借款分析為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其中總金額人民幣3百萬元、零、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已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使用。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付款及／或違反銀行融資的任何融資契諾。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付款或違反任何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0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節所述，艾德韋宣企業因於2019年9月2日與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協議而就韋宣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的股份按揭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主要為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預期日後仍會以營運所得現金流、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債務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部分業務擴充。

我們的資本結構即股東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利潤）組成。董事須定期檢討我們的資本結構，透過參照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發行新股份及獲取新貸款籌集資金，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55,782</u>	<u>59,875</u>	<u>72,905</u>	<u>29,232</u>	<u>36,35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2,002	24,440	58,397	(9,469)	24,9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90)	(14,111)	(4,891)	(5,374)	2,6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998)</u>	<u>(6,488)</u>	<u>(38,738)</u>	<u>8,314</u>	<u>(11,9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4,614	3,841	14,768	(6,529)	15,616
年度／期間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6,451	72,631	70,811	70,811	88,3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566</u>	<u>(5,661)</u>	<u>2,818</u>	<u>300</u>	<u>(161)</u>
年度／期間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2,631</u>	<u>70,811</u>	<u>88,397</u>	<u>64,582</u>	<u>103,85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了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並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該等項目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或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該等項目導致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財務資料

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1.6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6百萬元所抵銷。2019年首六個月經營所得現金可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4.0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9.8百萬元，部分主要被以下負調整所抵銷：(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

2018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0.9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2018財年經營所得現金可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5.3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負調整所抵銷：(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2017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8.4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2017財年經營所得現金可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5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部分主要被以下負調整所抵銷：(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2016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2.3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3百萬元所抵銷。2017財年經營所得現金可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7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負調整所抵銷：(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v)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與(投資)／結算娛樂項目的付款有關。

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算娛樂項目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8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資娛樂項目人民幣4.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百萬元。

2017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香港設立斯達菲亞洲人民幣8.9百萬元及投資娛樂項目人民幣7.1百萬元。

2016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包括銀行貸款及償還租賃負債。

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0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抵銷。

2018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人民幣54.1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主要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9.0百萬元所抵銷。

2017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

2016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人民幣7.2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主要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該等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間 2019年
毛利率 ¹ (%)	37.4	30.3	25.2	32.1
流動比率 ² (倍數)	2.0	1.6	1.5	1.4
速動比率 ³ (倍數)	2.0	1.6	1.5	1.4
資產回報率 ⁴ (%)	18.9	8.8	11.7	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⁵ (%)	34.0	19.5	30.9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⁶ (%)	10.9	8.2	21.1	19.3
利息覆蓋率 ⁷	54.6	63.6	68.4	59.9
純利率 ⁸ (%)	10.6	5.2	6.4	8.4
經調整純利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⁹ (%)	10.6	5.2	6.4	10.4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採納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主要財務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資產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初／期初及各年末／期末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權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初／期初及各年末／期末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債務總額 (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 除以各年度／期間末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有關報告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 (8) 純利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經調整純利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我們將經調整溢利界定為年內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溢利。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僅作參考且並無計入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損益的上文所提及項目。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原因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0、1.6、1.5及1.4。我們的流動及速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0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而這又歸因於(i)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且我們的IP發展已開始進行西甲俱樂部及環法自行車賽活動；及(ii)應付股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合約負債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及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約18.9%減少至2017財年的約8.8%，主要由於(i)2017財年純利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自經營產生的流動資產增加。

資產回報率由2017財年的約8.8%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11.7%，主要由於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入增長人民幣191.8百萬元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約34.0%減少至2017財年的約19.5%，主要由於2017財年我們的純利減少，而這又歸因於(i)2017財年的娛樂項目投資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2017財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7.6百萬元。

權益回報率由2017財年的約19.5%增加至2018財年的30.9%，主要由於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人民幣2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3.5百萬元，而這又歸因於年內收入增加人民幣191.8百萬元，而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總權益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0.9%、8.2%、21.1%及19.3%。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維持穩定。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上升，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利息覆蓋率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為54.6、63.6、68.4及59.9。其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率分別為10.6%、5.2%、6.4%及8.4%。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

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原因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經於2019年首六個月調整上市開支後，我們於2019年首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為10.4%。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我們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督外幣風險，並將採取措施減輕貨幣交易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我們面對有關按浮動利率發出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密切監督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動。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通常為在其各自行業信譽良好的優質及奢侈品牌）進行交易。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出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071	2,045	2,045	1,023	1,125
聯營公司：					
銷售成本	13,722	10,495	-	-	-

短期租賃乃與位於上海徐匯區柳州路399號甲8樓的上海辦事處有關，其由我們租賃自艾博思韋宣。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擁有。有關該等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銷售成本乃與北京艾德眾信有關，其於2017年6月被我們出售前由本集團擁有30%權益。北京艾德眾信與另一公司分組為供應商A。供應商A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北京艾德眾信其後於2018年9月撤銷註冊。有關我們與北京艾德眾信所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五大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及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在約人民幣44.8百萬元金額中，約人民幣18.8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將於損益中扣除。在將於損益中扣除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中，於往績記錄期已扣除約人民幣5.5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上市開支為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當時變動作出調整。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將受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18,615</u>	<u>10,063</u>	<u>33,544</u>	<u>-</u>	<u>33,544</u>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宣派股息須經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為股東提供穩定和可持續的回報視為其目標。於決定是否提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開支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息及彼等於此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至股息的金額乃受下列各項所規限：(i)細則，其中規定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其中規定公司可從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派付股息，且除非本公司能夠在緊隨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未來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宣派股息並將經董事絕對酌情釐定。董事會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會派發任何特定金額股息。

於任何指定年度尚未派付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將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6月30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2019年9月2日與獨立第三方就60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旨在提供資金結付我們就向紅杉資本收購艾德韋宣約9.14%股權而應付的部分代價，且我們於2019年7月與紅杉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與紅杉資本股權轉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該貸款年利率為15%，期限為6個月，並由韋宣國際的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及若干執行董事擔保作抵押。由於貸款協議，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將產生一次性重組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將進一步產生一次性重組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自2019年7月起，由於香港發生社會動蕩及抗議，我們的一些奢侈及高端品牌客戶已向香港辦事處表明他們希望暫停即將推出的原定於2019財年下半年進行的體驗營銷項目，以觀察香港的情況再作決定。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分別貢獻2017財年及2018財年總收益的約13%及10%。董事認為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暫時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策略是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專注及擴展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仍然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令股東回報最大化並將繼續觀察及監督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來自(i)於2019年8月8日，我們針對第三方的合約申索約人民幣8.0百萬元(含稅)獲得有利裁決，作為有關環法挑戰賽的補償(原先定於2018年舉行但其後因該名第三方未能履約而未能進行)；及(ii)我們於同期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19年9月1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聯營公司誠潤華尚，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預計出售聯營公司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及上市開支外，(i)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市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的披露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節所述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市後概無出現任何狀況而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在不同方面使本集團受益，詳情如下：

(i) 集資平台由新三板轉為聯交所，將便利我們使用購股權肯定、獎勵及激勵僱員及商業夥伴

艾德韋宣的股份於2016年4月在新三板上市，但該上市於2018年1月被自願撤回，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由於自2016年在新三板上市以來本集團業務增長，董事認為主板為更適合本集團未來策略發展的集資平台。

此外，與股份在上市階段暫時轉讓期間由私人持有的有限流動性相比，我們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因此，上市可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有助於我們採用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來肯定、獎勵及激勵僱員及商業夥伴。

董事認為，獎勵、激勵及留住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商業夥伴始終是我們成功成為領先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關鍵所在。因此，上市被認為是其中一個讓我們僱員可分享我們的佳績及成就並致力於讓本集團取得佳績及持續成功的途徑。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獎勵及激勵（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及／或股份在主板上市作出的貢獻。

(i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留住客戶及與商業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通過上市，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為我們的客戶及策略商業夥伴帶來保障和信心，從而在開拓新業務時處於更強的議價地位。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商業夥伴，乃由於彼等對我們的聲譽、透明的財務狀況、內部控制標準及企業管治有信心。上市後，董事將須維持高標準的持續監管合規，這亦是一個我們致力持續完善及監督、提高競爭力及最終贏得客戶對我們信賴的機會。

(iii)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

我們需要資金來滿足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我們一般從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等不同來源獲得資金。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成功擴大我們的業務，且在過去一直能夠償還到期銀行貸款，但展望未來，我們仍需要營運資金維持目前產能，同時需要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策略提供資金。我們認為，始終保持強勁流動資金狀況（尤其是穩健的現金結餘形式）以確保順業務營運順暢，以及能夠在實施業務計劃上投入充裕資源乃至關重要。鑒於我們的拓展計劃，上市後我們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業務營運。

(iv) 維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動資金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須履行以下具體現金承諾：(i)償還將於2020年2月或前後償付的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用於為收購艾德韋宣9.14%股權提供資金）；及(ii)於2019年6月30日的已宣派未結付股息人民幣52.7百萬元。在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情況下，於結付上述承擔及承諾後，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將幾近耗盡。因此，我們在所有重大時間維持合理營運資金緩衝水平以支撐一般運營、融資責任及資本承諾對我們至關重要。

(v) 令我們有能力把握行業前景所推動的商機及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大中華高端及奢侈品牌的體驗營銷方面具有若干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中國的高淨收入及富裕人口不斷增加；(ii)快速發展的豪華車市場促使奢侈品牌公司使用體驗營銷；及(iii)以對美容產品的認識促進美容產品市場增長。就大中華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而言，在以下方面具有其他驅動因素：(i)主要下游市場蓬勃發展；(ii)不斷增加為企業而設的多元化營銷服務需求以鞏固競爭優勢；(iii)不斷增加創意營銷服務需求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iv)5G部署促進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發展。董事相信日後我們能夠把握及預期市場增長。因此，為把握不斷加大的市場潛力及迎合客戶增加項目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計劃是發展及擴大現有辦事處，並在巴黎及廣州設立新辦事處。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19.2百萬元（相等於355.1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19.2百萬元用於以下用途：

1. 約55.9%或人民幣178.4百萬元（相等於約198.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現有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IP發展業務；
2. 約34.2%或人民幣109.3百萬元（相等於約121.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策略投資基金的現金儲備，以尋求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的合適合作或投資機會；及
3. 約9.9%或人民幣31.5百萬元（相等於約35.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的一般補充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 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

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9%或人民幣178.4百萬元（相等於約198.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現有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IP發展業務。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主要如下：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相關

- 約人民幣64.1百萬元（相等於約71.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新的巴黎及廣州辦事處的開設成本、上海及香港辦事處的擴充成本及開發新客戶以支持拓展。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主要如下：

擬定用途	詳細明細主要包括	相關業務策略
巴黎辦事處	租金、招聘員工及翻新（包括固定資產分期付款）	設立巴黎辦事處，擴大歐洲市場的客戶基礎
廣州辦事處	租金、招聘員工及翻新（包括固定資產分期付款）	設立廣州辦事處，把握大灣區（匯聚本地與國際高端品牌的中心）帶來的商業機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	詳細明細主要包括	相關業務策略
上海辦事處	招聘員工、翻新(包括固定資產分期付款)及保養以及增加辦公空間	擴大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提高經營效率
香港辦事處	增加辦公空間、招聘員工、翻新(包括固定資產分期付款)及保養	擴大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提高經營效率

有關巴黎及廣州辦事處的未來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加我們的客戶」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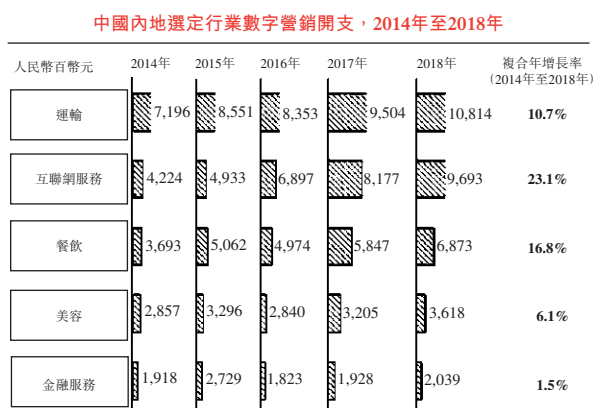
就香港及上海辦事處而言，我們打算擴大辦事處規模，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業務量。我們打算擴大現有面積約1,482平方米的上海辦事處，增加400平方米辦公空間（增幅約27%），並打算擴大現有辦公面積約2,450平方呎的現有香港辦事處，增加1,200平方呎辦公空間（增幅約49%）。由於香港辦事處在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需要支持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職能，香港辦事處尤其需要增加辦公空間及翻新，其中亦包括為本集團潛在投資者提供會議場所。我們還打算在香港辦事處增加六名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預計需要增加辦公空間大致用作會議室及翻新。對於上海辦事處，受到往績記錄期業務增長的推動，我們計劃招募約40名員工執行項目及作支援，故需要增加辦公空間來容納額外員工並作為客戶會議室。

- 約人民幣49.1百萬元（相等於約54.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快北京辦事處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業務的增長。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主要如下：

擬定用途	詳細明細	相關業務策略
加快我們的增長及提高我們北京辦事處的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實力	招聘員工、增加辦公空間、額外保養、購買數字營銷軟件平台及系統	擴大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提高經營效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總部提供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北京辦事處的業務重點則主要為汽車體驗營銷。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上海總部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北京辦事處將能開展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依據董事對汽車客戶營銷計劃的認識，我們認為彼等對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有需求，因此我們相信，客戶將支持我們在該領域的業務擴張。此外，董事認為，行業數據可支持我們擴大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發展蓬勃行業不斷轉變的消費模式及日益增加的數字營銷開支帶動了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發展。2018年，運輸行業數字營銷開支已達人民幣108億元。下表載列中國選定行業的數字營銷開支。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至於我們的北京辦事處，我們打算於上市後一年內額外招募45名員工，並於隨後一年額外招募35名員工（可予調整）。我們打算擴大現有面積約649平方米的北京辦事處，增加800平方米辦公空間（即增幅約123%）。由於(i)將增聘80名員工；(ii)我們已保留一個特別存儲區域存儲我們的新數字平台及系統；及(iii)為應對我們的擴展，我們希望於辦事處設置一個會議空間（現時北京辦事處並無這空間），以便我們會見客戶及有意業務合作夥伴，故北京辦事處尤其需要額外辦公空間。我們打算購買的軟件和數字平台包括大數據監察及分析系統、需求方平台（「DSP」）及數據管理平台（「DMP」）。通過這些系統及平台，我們可經數據擁有人同意收集並分析目標群體的數據。我們亦可從第三方購買數據，並利用可用數據分析及收窄可能對我們客戶的產品或服務感興趣的特定目標人群或公司。在此過程中，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相關營銷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2.2百萬港元）用於人才招募。我們擬在全球招募由約5至10名資深個人組成的團隊，作為我們的數字營銷／活動創意總監或助理創意總監，以提升本集團的創意能力。

請參閱下文有關我們擬招募的人才資質及經驗的表格：

職位	資質	經驗	其他經歷
環球創意總監（活動）	學位持有者	擁有15年或以上的 營銷經驗 擁有5年或以上的 管理經驗	獲得高端及奢侈品牌的 引薦 獲得重大項目相關獎項及 擔任角色
助理環球創意總監（活動）	學位持有者	擁有10年或以上的 體驗營銷經驗	擁有高端及奢侈品牌的 工作經驗 獲得重大項目相關 獎項及擔任角色
助理環球創意總監 （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	學位持有者	擁有10年或以上的 數字營銷經驗	具備技術軟件技能 獲得重大項目相關 獎項及擔任角色
助理環球創意總監（運動）	學位持有者	擁有10年或以上的 體育活動管理經驗	獲得重大項目相關 獎項及擔任角色

IP發展相關

約人民幣54.2百萬元（相當於約60.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我們的現有IP發展業務，進一步明細如下：

- 約人民幣36.6百萬元（相當於約40.7百萬港元）將用於舉辦六場環法自行車賽提供初始資金（資金將主要用於擴大團隊及用作經營成本）我們已自2017年起連續三年在上海組織環法職業繞圈賽。同時，本集團已與中國地方機構訂立協議，分別於2019年至2021年連續三年內在浙江諸暨及雲南舉辦環法挑戰賽。我們的業務目標是與中國地方機構及在中國的不同地區訂立更多此類協議，原因是我們對組織重複的比賽更有把握，且此將會減少我們的計劃工作；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約19.6百萬港元）將用於舉辦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及舉辦西甲俱樂部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的「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概念是，本集團將獲地方政府授出權利以運營及操作地方政府現時體育公園之一，並以西甲俱樂部為主題將該公園翻修。藉此我們可能會收到主題體育公園參與者和入場人士的會員費。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將由地方政府擁有，我們有權向地方政府收取管理費。

我們於2019年3月與上海市浦東新區高東鎮人民政府訂立整體營運管理服務協議，以管理及維持一個體育公園。根據整體營運管理服務協議，我們須為體育公園提供為期三年管理服務（即管理、維修及保養）。一般而言，為履行我們的責任，我們會負責雜項管理服務，包括清潔公園、維修體育設施、辦理體育項目預訂及推廣體育公園等。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屬管理公園，毋須就公園使用權向地方政府支付額外費用。亦無就營運體育公園與地方政府作出溢利分成安排。根據現行協議，我們有權在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收取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0百萬元。待審核我們的表現後，將會在重續協議中重新商討隨後兩年的管理費用（附有折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表現審核及2020年修訂管理費用商討作準備。我們預期重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阻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計劃賽事及為將公園轉型為我們第一個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而設計相關翻新工程，同時亦管理及維持公園日常營運。我們預期運營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不會產生重大投資虧損，原因是(i)我們並非興建任何體育公園，而是向現有體育公園提供管理服務；(ii)公園每一項以西甲俱樂部為主題的定製工程（如維修及護養足球場草地）因應活動需要而排期進行；(iii)我們決定翻新工程規模前會估計有關活動的收入；及(iv)我們有權向參與者及入場人士收取管理費及會員費，該等款項很可能足以支付所產的翻修成本。作為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的附屬設施，我們擬在日後探索及組織西甲俱樂部足球方法訓練等營銷項目及活動。下表載列我們初始計劃的部分特點：

體育項目及活動

初始計劃的特點

西甲俱樂部足球方法訓練(Laliga Club Football Method Training)

- 由西班牙頂級教練進行培訓
- 教練將持有歐洲足球協會聯盟至少C級教練證等資質
- 教練均由西甲俱樂部指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擬使用在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的所得款項明細：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概約	
	使用金額	計劃所用基準／參考
	人民幣千元	
1 招聘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管理團隊，於2021年或之前聘請8名員工，主要負責執行、管理及推廣西甲俱樂部項目，以及服務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會員	5,010	來自第三方報價，以確定聘請員工管理及維護體育公園以及本集團招聘計劃的成本
2 場地裝修	1,200	來自第三方報價，以確定裝修體育公園的單位價格
3 購買體育公園設施	650	來自第三方報價，以確定安裝體育公園設施的單位價格
4 體育公園設施及辦公室保養	2,720	來自第三方報價，以確定日常保養的價格

餘下金額將用於推廣西甲俱樂部項目。

雖然協議於2019年3月訂立，惟本集團未能於往績紀錄期內啟用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主要原因如下：(i)此乃本集團首次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本集團需時學習管理及營運體育公園；(ii)本集團在多個業務範疇（尤其是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服務及環法自行車賽）處於增長階段，因此我們並無足夠資源可承諾於2019年內啟用體育公園；及(iii)我們不希望在準備不足時或缺乏一連串具吸引力的項目下開啟體育公園；及(iv)於2019年，我們主要設計及規劃將於2020年在體育公園推出的項目。

除上述擬定用途外，本集團另有長期業務計劃，當機會出現時與客戶取得及開發新的I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擴大現有業務的擬定計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 北京辦事處	23.5	25.5	49.0	15.3
— 上海辦事處	11.8	13.7	25.5	8.0
— 廣州辦事處	7.0	8.0	15.0	4.7
— 巴黎辦事處	7.4	7.1	14.5	4.5
— 香港辦事處	1.2	7.9	9.1	2.9
— 人才招募	4.1	7.0	11.1	3.5
小計	55.0	69.2	124.2	38.9
IP發展				
— 環法自行車賽	12.6	23.9	36.5	11.5
— 西甲俱樂部	9.0	8.7	17.7	5.5
小計	21.6	32.6	54.2	17.0
總計	76.6	101.8	178.4	55.9

2. 策略投資基金

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34.2%或人民幣109.3百萬元（相當於約121.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策略投資基金的現金儲備，以尋求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的合適合作或投資機會。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收購和合作來擴大我們的業務。憑藉收購或合作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可實現更高的利潤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有關我們成功收購與合作的過往記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收購與合作擴張」一節。我們相信策略投資和收購使我們能夠進入新的區域市場，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並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實現擴張。

任何策略投資的主要目的將是實現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業務策略。我們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的主要選擇標準包括(a)業務重點；(b)市場覆蓋範圍；(c)優勢和能力；(d)經營規模和範圍；(e)財務狀況和估值。我們將建立內部審批制度和嚴格的程序，包括初步盡職調查、目標選擇、內部提案和投資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確定或啟動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的計劃。

選擇標準

我們尋求潛在的收購和投資機會，並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和以下一般選擇標準選擇潛在目標：

- **業務重點** — 我們針對能夠實現業務策略的企業。潛在目標的業務重點包括創意設計公司、營銷代理、數字營銷品牌傳播營銷參與者、我們IP發展業務的合作夥伴。
- **市場／服務覆蓋** — 我們主要針對具有為全球優質和奢侈品牌客戶提供服務經驗的企業。對於數字營銷品牌傳播，我們亦針對具有關鍵意見領袖管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經驗的企業。潛在目標的市場覆蓋範圍應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相輔相成。
- **優勢和能力** — 我們重視潛在目標的優勢和能力。理想情況下，策略性收購或合作應是能夠彌補本集團弱點的優勢和能力的完美匹配，從而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產生實質性的協同效應。
- **經營地點、規模和範圍** — 我們將主要考慮潛在目標的任何業務功能和單位是否與我們現有集團有重大重疊，以及收購或合作是否會產生不合理的冗餘情形。下表大致載有關於我們收購／投資營銷代理及數字營銷代理的優先條件：

	營銷代理	數字營銷品牌 傳播代理
地點	位於歐洲	位於中國
收益（人民幣元）	>100百萬元	>50百萬元
溢利（人民幣元）	>10百萬元	無特定要求
業務範圍及重心	活動、公共關係或 數字營銷品牌傳播	數字營銷創造及執行
客戶	國際奢侈品牌	互聯網及汽車品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銷代理	數字營銷品牌 傳播代理
專長	專注創意設計	專注以下系統的一項 或以上：客戶關係管 理／關鍵意見領袖／ 多頻道網絡／大數據
團隊	國際團隊	當地或國際團隊
市場覆蓋範圍	歐洲或美利堅合眾國	中國
收購／投資所需資本的 擬定分配（人民幣元）	高達人民幣70百萬元	高達人民幣70百萬元
目標可用性*	不少於20家	不少於20家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財務狀況和估值** — 我們將考慮潛在目標的財務狀況以及估值是否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我們將特別注意識別潛在目標的任何或有負債和風險因素。

時間表

因我們將於2019年底或2020年初上市，我們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開始物色潛在目標。我們預計管理層將在進行策略收購計劃前利用其時間專注執行擴張計劃（即啟動辦公室擴建、翻新及招聘程序）。盡職調查、估值、磋商及可行性研究的過程將持續進行，直至我們已將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策略收購及投資。

此外，我們可能通過先收購該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或與其成立合資企業來分階段投資，以了解其運營並確定整合會否成功。在與目標合作一段時間後，我們可能會考慮增加投資或收購該等目標的多數股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關鍵假設

成本估算基準

下表載列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主要成本項目的成本估算基準：

成本項目	估算基準	倘未能由上市所得款項全款撥付資金
辦公物業租金	房地產代理商提供的市價	按比例減少擴張計劃
裝修	第三方報價	按比例減少擴張計劃
員工薪酬	我們現有員工的最近期成本	按比例減少擴張計劃
人才招聘－員工薪酬	招聘機構提供的市價	按比例減少擴張計劃
數字軟件、平台及系統	第三方報價	將策略投資資金所得款項進行重新分配以補足缺口
環法自行車賽舉辦成本	我們先前類似競賽的歷史成本	將策略投資資金所得款項進行重新分配以補足缺口
西甲俱樂部活動舉辦成本	第三方報價	將策略投資資金所得款項進行重新分配以補足缺口

就環法自行車賽而言，我們就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而進行估算的成本乃基於往績記錄期歷史環法挑戰賽所產生成本。

就西甲俱樂部項目（即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及其他營銷和促銷活動）而言，西甲俱樂部體育公園屬於一個新概念，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歷史成本用於參考。相反，我們有成本明細，且我們就主要成本項目（即裝修、翻新、維修及招聘員工）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報價及可比較價格。

未來計劃所採納的假設

我們在編製上述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重大主要假設：

- 大中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在業務目標所涉期間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計劃中的資金及業務發展需要；
- 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現有及未來發展且我們將能夠挽留關鍵管理人員；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估計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將不會因「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能夠在與往績記錄期經營時大致相同的業務環境下持續經營業務，且我們將能夠實施我們的策略，而不受到重大干擾。

其他事項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6.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約294.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5.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486.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約345.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計劃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所載的各個擬定用途，並相應調整用於各個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北拓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包銷商自行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國際配售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並不會被終止。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基於以下事項，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獨家保薦人同意後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日本、澳洲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或
 - (b) 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 (c) 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對相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d) 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

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

- (e) 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f)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之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h)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i) 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l)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m) 任何嚴重違反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包括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任何責任；或
- (n) 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載彌償保證的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或狀況發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p) 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為（或於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q)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1)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集團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於任何方面出現重大遺漏；或
- (c)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d)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e)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就擬提呈發行發售股份或在其他方面就全球發售已發行、給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發售股份的任何路演文件，以及在各情況下的所有相關修訂或補充（「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除資本化發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授出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以下行動：

- (a) （不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配發股份或證券）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任何以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為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有否作出本集團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公開披露。我們進一步同意，如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協定或公佈其落實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除了根據借股協議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於上市日期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統稱「**有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包銷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其須並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進行任何股份의 出售、轉讓或處置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屆滿日期期間，其將：

- (a) 在其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在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權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限制及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及星捷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一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第一個禁售期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就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除外)獲行使或依法執行時,其將終止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對本公司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彌償保證

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按除稅基準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彌償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由於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或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使彼等免於承擔賠償責任並按要求悉數彌償彼等損失。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配售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配售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如上文「香港包銷協議」一段所述的類似承諾。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始可認購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20年2月8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目的是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費用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預期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從國際配售重新分

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2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為基礎，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參考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後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開支。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全球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整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或國際配售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本公司依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已於國際配售中接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確定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認購意向。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有關的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現時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配售中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根據國際配售註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及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我們的網站www.activation-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持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有關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按下文所述股份於(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可視乎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進行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

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該等股份時滿足的價格（並無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兩組其中一組內或兩組之間出現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8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40%及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

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本計入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前提是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股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

認購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均概無且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情況，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按照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會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被排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應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此權利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

議所借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61%，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極光動力借入股份，或通過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與極光動力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任何淡倉補倉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極光動力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極光動力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極光動力支付任何款項。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延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

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一概被禁止，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亦不准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所實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例及法規而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行動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企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維持該倉盤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

屆滿。該日後，當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繼而亦可能下跌；及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並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

除非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作出公佈（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預計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刊登有關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刊登，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顧及任何有關下調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始刊發。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按此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且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數目。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預期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會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健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ctivation-gp.com 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及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招股章程：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0號 柏惠苑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55號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 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荃灣段201-207號 新青大廈地下及一樓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艾德韋宣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 (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任何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規定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後，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為可以透過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出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1月9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務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該情況下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文所示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ctivation-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期間在上文所述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而並無另行終止全球發售，閣下將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將無權隨時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將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在遵守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會在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惟全球發售須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81頁所載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包括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材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

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31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61,814	492,466	684,335	257,785	273,049
銷售成本		<u>(226,662)</u>	<u>(343,171)</u>	<u>(511,929)</u>	<u>(187,356)</u>	<u>(185,387)</u>
毛利		135,152	149,295	172,406	70,429	87,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942	4,911	6,831	4,178	6,9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89)	(58,237)	(66,197)	(27,805)	(33,8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129)	(39,782)	(42,550)	(19,337)	(25,441)
其他開支淨額		1,052	(12,441)	(2,884)	(1,316)	(793)
財務成本	7	(982)	(678)	(968)	(373)	(57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6</u>	<u>(602)</u>	<u>(1,378)</u>	<u>(1,076)</u>	<u>37</u>
除稅前溢利	6	52,662	42,466	65,260	24,700	34,032
所得稅開支	10	<u>(14,173)</u>	<u>(17,007)</u>	<u>(21,743)</u>	<u>(7,958)</u>	<u>(11,117)</u>
年／期內溢利		<u>38,489</u>	<u>25,459</u>	<u>43,517</u>	<u>16,742</u>	<u>22,91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452	20,961	37,114	15,246	17,621
非控股權益		<u>6,037</u>	<u>4,498</u>	<u>6,403</u>	<u>1,496</u>	<u>5,294</u>
		<u>38,489</u>	<u>25,459</u>	<u>43,517</u>	<u>16,742</u>	<u>22,915</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8,489	25,459	43,517	16,742	22,9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71</u>	<u>(5,683)</u>	<u>2,831</u>	<u>295</u>	<u>(162)</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0,060</u></u>	<u><u>19,776</u></u>	<u><u>46,348</u></u>	<u><u>17,037</u></u>	<u><u>22,753</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023	15,278	39,945	15,541	17,459
非控股權益	<u>6,037</u>	<u>4,498</u>	<u>6,403</u>	<u>1,496</u>	<u>5,294</u>
	<u><u>40,060</u></u>	<u><u>19,776</u></u>	<u><u>46,348</u></u>	<u><u>17,037</u></u>	<u><u>22,75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59	1,647	1,865	1,886
使用權資產	15	9,851	10,663	10,057	14,585
商譽	16	9,164	10,233	10,233	10,233
無形資產	17	289	297	232	2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500	8,335	6,524	6,561
投資娛樂項目	19	–	258	283	353
遞延稅項資產	27	949	1,990	2,434	1,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812</u>	<u>33,423</u>	<u>31,628</u>	<u>34,944</u>
流動資產					
投資娛樂項目	19	–	2,700	6,917	4,271
貿易應收款項	20	103,935	189,392	258,647	208,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27,663	27,185	19,525	35,80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11,543	17,4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2,631	70,811	88,397	103,852
流動資產總值		<u>215,772</u>	<u>307,517</u>	<u>373,486</u>	<u>352,0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9,610	114,661	163,073	149,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3,801	62,188	55,910	80,887
計息銀行借款	26	2,999	–	19,000	9,000
租賃負債	15	1,243	3,231	1,651	3,516
應付稅項		9,569	13,601	13,234	6,473
流動負債總額		<u>107,222</u>	<u>193,681</u>	<u>252,868</u>	<u>249,7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550</u>	<u>113,836</u>	<u>120,618</u>	<u>102,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362</u>	<u>147,259</u>	<u>152,246</u>	<u>137,262</u>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9,127	8,190	9,394	11,739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9	190	250	1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56</u>	<u>8,380</u>	<u>9,644</u>	<u>11,907</u>
資產淨值		<u>122,106</u>	<u>138,879</u>	<u>142,602</u>	<u>125,35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
儲備	30	<u>104,067</u>	<u>116,926</u>	<u>121,126</u>	<u>105,041</u>
非控股權益		<u>104,067</u>	<u>116,926</u>	<u>121,126</u>	<u>105,041</u>
總權益		<u>18,039</u>	<u>21,953</u>	<u>21,476</u>	<u>20,314</u>
		<u>122,106</u>	<u>138,879</u>	<u>142,602</u>	<u>125,35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外匯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36,514	6,379	3,573	(390)	42,583	88,659	15,585	104,244	
年內溢利	-	-	-	-	-	32,452	32,452	6,037	38,4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571	-	1,571	-	1,5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71	32,452	34,023	6,037	40,060	
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										
股東宣派的股息	11	-	-	-	-	(18,615)	(18,615)	-	(18,615)	
一間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股東										
宣派的股息		-	-	-	-	-	-	(3,583)	(3,58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3,314	-	(3,314)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36,514*	6,379*	6,887*	1,181*	53,106*	104,067	18,039	122,1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外匯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17年1月1日		-	36,514	6,379	6,887	1,181	53,106	104,067	18,039	122,106
年內溢利		-	-	-	-	-	20,961	20,961	4,498	25,4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5,683)	-	(5,683)	-	(5,683)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	-	-	(5,683)	20,961	15,278	4,498	19,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	-	-	-	-	-	-	1,353	1,353
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										
股東宣派的股息	11	-	-	-	-	-	(10,063)	(10,063)	-	(10,063)
一間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股東										
宣派的股息		-	-	-	-	-	-	-	(1,937)	(1,9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安排	29	-	-	7,644	-	-	-	7,644	-	7,64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6,423	-	(6,423)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6,514*	14,023*	13,310*	(4,502)*	57,581*	116,926	21,953	138,8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外匯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17年12月31日	-	36,514	14,023	13,310	(4,502)	57,581	116,926	21,953	138,8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2.2	-	-	-	-	(2,201)	(2,201)	(424)	(2,625)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	36,514	14,023	13,310	(4,502)	55,380	114,725	21,529	136,254
	年內溢利	-	-	-	-	-	37,114	37,114	6,403	43,5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2,831	-	2,831	-	2,8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31	37,114	39,945	6,403	46,348
	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									
	股東宣派的股息	11	-	-	-	-	(33,544)	(33,544)	-	(33,544)
	一間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股東宣派									
	的股息	-	-	-	-	-	-	-	(6,456)	(6,45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250	-	(4,25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6,514*	14,023*	17,560*	(1,671)*	54,700*	121,126	21,476	142,6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外匯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19年1月1日	-	36,514	14,023	17,560	(1,671)	54,700	121,126	21,476	142,602	
期內溢利	-	-	-	-	-	17,621	17,621	5,294	22,9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62)	-	(162)	-	(162)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	-	-	(162)	17,621	17,459	5,294	22,753	
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										
股東宣派的股息	11	-	-	-	-	(33,544)	(33,544)	-	(33,544)	
一間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股東宣派										
的股息	-	-	-	-	-	-	-	(6,456)	(6,45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505	-	(1,505)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36,514*	14,023*	19,065*	(1,833)*	37,272*	105,041	20,314	125,3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外匯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17年12月31日	-	36,514	14,023	13,310	(4,502)	57,581	116,926	21,953	138,8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2.2	-	-	-	-	(2,201)	(2,201)	(424)	(2,625)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	36,514	14,023	13,310	(4,502)	55,380	114,725	21,529	136,25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15,246	15,246	1,496	16,7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未經審核)	-	-	-	-	295	-	295	-	2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95	15,246	15,541	1,496	17,037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598	-	(1,598)	-	-	-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36,514	14,023	14,908	(4,207)	69,028	130,266	23,025	153,29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104,067,000元、人民幣116,926,000元、人民幣121,126,000元及人民幣105,041,000元的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662	42,466	65,260	24,700	34,032
就下列各項做調整：						
財務成本	7	982	678	968	373	57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	602	1,378	1,076	(37)
利息收入	5	(93)	(149)	(186)	(118)	(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39	974	853	412	4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319	2,777	2,921	1,383	1,076
無形資產攤銷	6	93	96	117	59	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6	(204)	694	1,180	1,078	767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 投資的虧損	6	–	–	433	–	–
投資娛樂項目公平值 虧損／(收益)	6	–	4,093	(288)	–	(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6	–	7,644	–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	–	269	269	–
		55,782	59,875	72,905	29,232	36,3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590)	(83,218)	(71,760)	7,738	49,7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580	2,001	6,091	(36,955)	(16,27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8,890)	(5,886)	17,429	(98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16	48,978	48,412	23,579	(13,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1,105	16,645	7,814	(13,421)	(15,0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843	–	–	–	–
經營所得現金		52,346	38,395	80,891	9,193	41,593
已付稅項		(20,344)	(13,955)	(22,494)	(18,662)	(16,6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2,002	24,440	58,397	(9,469)	24,9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3	149	186	118	4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	1,890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501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8,937)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07)	(559)	(1,071)	(259)	(460)
購買無形資產		(76)	(104)	(52)	(52)	(57)
結算／(投資) 娛樂項目淨額		–	(7,051)	(3,954)	(5,181)	2,6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90)	(14,111)	(4,891)	(5,374)	2,6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98)	(68)	(357)	(123)	(336)
已付股息		(7,168)	(258)	(54,092)	–	–
新銀行貸款		2,999	–	39,000	10,000	9,000
償還銀行貸款		–	(2,999)	(20,000)	–	(19,000)
償還租賃負債	15	(1,331)	(3,163)	(3,289)	(1,563)	(1,6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998)	(6,488)	(38,738)	8,314	(11,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4	3,841	14,768	(6,529)	15,61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6,451	72,631	70,811	70,811	88,397
		1,566	(5,661)	2,818	300	(1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631</u>	<u>70,811</u>	<u>88,397</u>	<u>64,582</u>	<u>103,8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536	69,972	87,509	63,733	102,978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1,095	839	888	849	874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2,631</u>	<u>70,811</u>	<u>88,397</u>	<u>64,582</u>	<u>103,85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13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13	87
流動負債淨額		<u>(19)</u>
負債淨額		<u><u>(19)</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累計虧損	30	<u>(19)</u>
總權益		<u><u>(19)</u></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甲號8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涉及以下主營業務：

- 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 管理及經營體育賽事；及
- 投資娛樂項目。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當中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艾德韋宣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2019年3月6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韋宣國際有限公司（「韋宣國際」） (附註(b))	香港 2012年8月31日	2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艾德韋宣股份 有限公司（「艾德韋宣集團」）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1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3.0	提供體驗式 營銷服務
艾博思韋宣策劃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2013年7月11日	6,001,000港元	-	93.0	提供體驗式 營銷服務
Activation Events (Singapore) Pte.Ltd. (附註(e))	新加坡 2014年3月5日	10,000新加坡元	-	93.0	提供體驗式 營銷服務
Activation Marketing Solution Limited (附註(d))	香港 2015年10月28日	1,000港元	-	93.0	暫無營業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艾德韋宣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2015年11月24日	1,000港元	-	93.0	暫無營業
北京安維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3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3.0	提供體驗式 營銷服務
上海艾德韋宣廣告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3.0	投資控股
上海艾德韋宣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3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	93.0	娛樂營銷及計劃
上海艾德韋宣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7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65.1	提供數字營銷及 品牌傳播服務
上海艾德韋宣策劃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3.0	暫無營業
上海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74.4	管理及經營 體育賽事
上海艾德韋宣體育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29日	人民幣 6,660,000元	-	83.8	管理及經營 體育賽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艾迪霖杰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93.0	提供公關服務
上海艾未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3.0	暫無營業
上海帛銘企業形象策劃 有限公司 (「艾德韋宣帛銘」) (附註(a)) #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9月23日	人民幣 833,300元	-	55.8	提供體驗式 營銷服務
上海范思廣告有限公司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93.0	提供數字營銷及 品牌傳播服務

於2017年11月收購 (附註31)。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註冊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要求，因此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或倘於有關期間開始之後註冊成立／註冊，則自其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編製該實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滙業聯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且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所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

則所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滙業聯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S. L. Lim & Co.審核。
- (f)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貴公司註冊成立、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以及將若干艾德韋宣集團當時股東（統稱「有關股東」）於艾德韋宣集團的股權轉讓予貴公司。重組並無導致艾德韋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經濟實質於重組前後出現任何變動。因此，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故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權益合併法作為艾德韋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合併損益表、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已存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有關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採用權益合併法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提早採用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除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乃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獲追溯應用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事後確認。

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已在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過渡調整，並未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財務年度重述財務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申報由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不可與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財務資料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來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減值規定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債務工具減值，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年內基準入賬。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應用簡化模式，以整體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該金額乃根據其剩餘年期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此外，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 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式並把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可能遭遇的違約事件所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額已於2018年1月1日直接於保留溢利確認，而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披露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9號後的 重述調整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1月1日的 期初結餘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9,392	(1,325)	188,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85	(1,300)	25,885
權益			
保留盈利	57,581	(2,201)	55,380
非控股權益	21,953	(424)	21,52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釐定的期末減值準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釐定的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之間的對賬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娛樂項目投資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和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成果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獨立於創造結果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而存在。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成果。反之，重點在於獲得的投入和獲得的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成果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修訂亦將成果的定義收窄至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對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自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 貴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規定不一的情況。有關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資料出現遺漏、錯誤陳述或表述模糊而可以合理地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可以合理預期錯誤陳述的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錯誤陳述的資料即屬重大。 貴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的期間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公司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 貴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 貴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 貴集團會視乎情況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以外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

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若干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期或 $33\frac{1}{3}\%$ (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裝置及設備	$33\frac{1}{3}\%$
電腦設備	$33\frac{1}{3}\%$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不確定。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予以檢討。

電腦軟件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五年）攤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未來租賃付款的更改、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自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顯著修訂其他情況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若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則主合約內嵌入的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合約條款的更改以致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時或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按公平時，方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內。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 貴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為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獲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有關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貴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下文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首次確認後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預測而減值，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的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倘貴集團確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數額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沖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損益表內。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並無用途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稅款，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平值予以確認。如屬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內。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服務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除時出現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體驗營銷、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據此 貴集團設計、組織及管理該等項目，使客戶對大眾及目標受眾實現顯著的品牌建設及推廣效果。

由於 貴集團主要負責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包括管理及協調參與項目的各方、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並監督整體營銷結果，以使客戶滿意， 貴集團視其自身為該等安排的委託人。因此，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就轉移承諾的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a) 體驗營銷

貴集團為客戶的活動或展覽提供營銷解決方案，並於活動舉辦時確認體驗式服務的收益（經扣除折扣）。客戶須於活動開始前預付一部分協定費用，該等預付款項自到期日起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

(b)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

貴集團提供使用數字技術進行廣告投放及客戶關係管理的營銷活動。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主要包括(i)設計用戶界面及在各種社交媒體及數字平台設置客戶數字頁面的各種功能；(ii)投放在線廣告及開展數字推廣活動；及(iii)提供大數據分析、精準廣告投放、訪問量、點擊量及流覽量統計分析等增值服務以衡量最終消費者偏好。 貴集團在合約期間收取固定金額並在合約期間確認收益。

(c) 公共關係服務

貴集團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包括幫助客戶促進與消費者的溝通與理解的營銷活動。公共關係服務的收益通常來自聘用費及根據具體協議提供服務的費用。 貴集團有義務在合同期內持續履行服務，由於安排的範圍很廣，通常不符合其他輸入或輸出標準，因此收益按時間法隨時間確認，導致直線收益確認。

IP發展

(a) 體育及娛樂服務

貴集團已獲得獨家使用第三方自有品牌的權利以通過組織、推廣及舉辦賽事／活動創造收益。由於 貴集團主要負責組織、推廣及舉辦賽事／活動， 貴集團視其自身為該等安排的委託人。因此，收益於賽事／活動完成時按總額基準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就轉移承諾的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在預定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更短期間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並能可靠計量後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

貴集團向艾德韋宣的控股公司授出若干股份，以激勵及獎勵為 貴集團營運／業績的成功作出貢獻的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 貴集團若干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釐定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滿足業績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為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屆滿時的水平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期間內損益的扣除或入賬反映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決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等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而予以評估。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任何其他附帶於獎勵的條件，若無相關服務需求，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平值且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其將導致獎勵立即耗減。

因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不會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且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亦將被視作歸屬交易。

當修訂股份付款獎勵的條款時，倘已滿足獎勵的原始條款，則至少要按無修訂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當任何修訂於修訂當日導致股份付款的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利益，均應確認開支。

當股份付款獎勵被取消，則會視作於取消當時歸屬，且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此舉包括未滿足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權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代替被取消的獎勵，且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一項替代獎勵，則被取消及新獎勵均會視作原始獎勵的變更，如上段所述。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因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並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步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對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彼等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和收購時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當另一方從事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服務， 貴集團透過評估向客戶承諾的性質釐定其於該等交易中屬委託人或代理人。倘於轉移予客戶前控制所承諾的服務，則 貴集團屬委託人，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然而，倘 貴集團的角色僅屬為另一實體安排提供服務，則 貴集團屬代理人，並需按其為代理服務保留的收益淨額入賬。當 貴集團有能力指示使用服務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的利益時， 貴集團對服務進行控制。這包括防止其他人指示使用或受惠於服務的能力。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已載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業務單元，形成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a)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分部
- (b) IP發展分部

管理層單獨監察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分部業績根據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計算方式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算方法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未分配收益、財務成本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權資產、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稅項、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6年12月31日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IP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358,440	3,374	<u>361,814</u>
分部業績	57,936	(6)	57,93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4,286)
財務成本			<u>(982)</u>
除稅前溢利			<u>52,662</u>
分部資產	206,791	9,101	215,89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692</u>
總資產			<u>238,584</u>
分部負債	72,575	2,011	74,58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1,892</u>
總負債			<u>116,47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32	—	1,1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04)	—	(204)
資本開支*	1,483	—	1,48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12月31日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IP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452,914	39,552	<u>492,466</u>
分部業績	53,982	(547)	53,43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0,291)
財務成本			<u>(678)</u>
除稅前溢利			<u>42,466</u>
分部資產	264,094	46,717	310,81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129</u>
總資產			<u>340,940</u>
分部負債	119,686	26,178	145,86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6,197</u>
總負債			<u>202,06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69	1	1,0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93	1	694
資本開支*	644	19	66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8年12月31日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IP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645,931	38,404	<u>684,335</u>
分部業績	78,655	(9,880)	68,77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547)
財務成本			<u>(968)</u>
除稅前溢利			<u>65,260</u>
分部資產	349,333	42,881	392,21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900</u>
總資產			<u>405,114</u>
分部負債	158,115	43,305	201,42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1,092</u>
總負債			<u>262,51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64	6	9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74	6	1,180
資本開支*	1,123	—	1,12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IP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257,785	—	<u>257,785</u>
分部業績	29,021	(2,705)	26,31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243)
財務成本			<u>(373)</u>
除稅前溢利			<u>24,700</u>
分部資產	296,423	39,363	335,78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8,494</u>
總資產			<u>364,280</u>
分部負債	139,433	6,512	145,94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5,044</u>
總負債			<u>210,98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8	3	4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75	3	1,078
資本開支*	311	—	31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整合營銷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IP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253,586	19,463	<u>273,049</u>
分部業績	41,994	1,484	43,47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8,868)
財務成本			<u>(578)</u>
除稅前溢利			<u>34,032</u>
分部資產	324,739	45,071	369,81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177</u>
總資產			<u>386,987</u>
分部負債	158,838	13,045	171,88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9,749</u>
總負債			<u>261,63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94	3	4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67	—	767
資本開支*	517	—	51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92,821	424,768	605,413	205,030	252,794
香港／新加坡	68,993	67,698	78,922	52,755	20,255
	<u>361,814</u>	<u>492,466</u>	<u>684,335</u>	<u>257,785</u>	<u>273,04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694	12,576	12,842	12,898	12,898
香港／新加坡	318	8,194	6,295	6,295	6,365
	<u>12,012</u>	<u>20,770</u>	<u>19,137</u>	<u>19,137</u>	<u>19,26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佔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超過10%的來自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分部銷售的外部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85,5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	不適用*	31,93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257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812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等客戶在共同控制之下的實體的銷售。

* 低於 貴集團各年／期內收益總額的10%

貴集團於各年／期內與該等客戶並無開展交易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客戶合約收益</u>					
<u>主要服務線</u>					
<u>整合營銷解決方案</u>					
體驗營銷	304,340	382,579	514,721	212,267	195,800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	38,504	51,363	108,204	39,261	45,398
公共關係服務	15,596	18,972	23,006	6,257	12,388
	<u>358,440</u>	<u>452,914</u>	<u>645,931</u>	<u>257,785</u>	<u>253,586</u>
<u>IP發展</u>					
體育及娛樂服務	3,374	39,552	38,404	–	19,463
	<u>361,814</u>	<u>492,466</u>	<u>684,335</u>	<u>257,785</u>	<u>273,049</u>
<u>客戶合約收益</u>					
(i) 分拆收益資料					
<u>地理位置</u>					
<u>整合營銷解決方案</u>					
中國內地	289,447	385,216	567,009	205,030	233,331
香港／新加坡	68,993	67,698	78,922	52,755	20,255
	<u>358,440</u>	<u>452,914</u>	<u>645,931</u>	<u>257,785</u>	<u>253,586</u>
<u>IP發展</u>					
中國內地	3,374	39,552	38,404	–	19,463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61,814</u>	<u>492,466</u>	<u>684,335</u>	<u>257,785</u>	<u>273,049</u>
<u>收益確認時間</u>					
於某一時間點	307,714	422,131	553,125	212,267	215,263
於一段時間*	54,100	70,335	131,210	45,518	57,786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61,814</u>	<u>492,466</u>	<u>684,335</u>	<u>257,785</u>	<u>273,049</u>

* 包括維護項目

(i) 分拆收益資料 (續)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初期計入合約負債的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1,100	356	6,012	5,749	3,192
IP發展	—	—	9,938	57	8,285
	<u>1,100</u>	<u>356</u>	<u>15,950</u>	<u>5,806</u>	<u>11,477</u>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體驗營銷

履約責任於提供所有服務的相關事件完成後達成，且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後60日至90日之內到期應付，通常須提前預付。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

履約責任一般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且付款一般根據各方協議所載協定的條款到期應付。

公共關係服務

履約責任一般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且短期墊款須於提供服務前作出。公共關係服務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按月計費。

體育及娛樂服務

履約責任一般於相關事件或活動完成後達成且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後60日至90日之內到期應付。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3	149	186	118	488
政府補助*	6,156	4,170	6,565	4,060	6,37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用收入 (附註33)	525	355	—	—	—
其他	168	237	80	—	112
	<u>6,942</u>	<u>4,911</u>	<u>6,831</u>	<u>4,178</u>	<u>6,972</u>

* 若干附屬公司已收到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各項政府補助，作為激勵政策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對當地經濟作出的貢獻／對發展特定城市的文化產業作出的貢獻。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226,662	343,171	511,929	187,356	185,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39	974	853	412	4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319	2,777	2,921	1,383	1,076
無形資產攤銷**	17	93	96	117	59	59
核數師薪酬		536	503	527	169	17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	4,443	2,257	2,323	1,189	1,2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65,536	74,046	83,886	35,621	40,1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7,644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2,400	2,583	3,093	1,419	1,693
		<u>67,936</u>	<u>84,273</u>	<u>86,979</u>	<u>37,040</u>	<u>41,835</u>
投資娛樂項目公平值 虧損／(收益)*		–	4,093	(288)	–	(70)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 投資的虧損*		–	–	43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0	(204)	694	1,180	1,078	76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269	269	–
外匯差額淨額*		(990)	(48)	(83)	(74)	(30)
		<u>(990)</u>	<u>(48)</u>	<u>(83)</u>	<u>(74)</u>	<u>(30)</u>

* 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淨額」項目。

** 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7.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98	68	357	123	336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撥回	15	484	611	250	242
	<u>982</u>	<u>678</u>	<u>968</u>	<u>373</u>	<u>578</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

伍寶星先生(伍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董事並於2019年9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錦耀先生(劉先生)、陳偉彬先生(陳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劉女士)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將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若干董事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到其作為當前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賬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伍先生	794	466	8	1,268
劉先生*	672	602	–	1,274
陳先生	502	546	–	1,048
劉女士	717	707	–	1,424
	<u>2,685</u>	<u>2,321</u>	<u>8</u>	<u>5,014</u>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伍先生	1,217	–	8	1,225
劉先生*	1,299	–	–	1,299
陳先生	1,072	–	–	1,072
劉女士	1,532	119	4	1,655
	<u>5,120</u>	<u>119</u>	<u>12</u>	<u>5,251</u>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伍先生	1,091	262	5	1,358
劉先生*	1,275	106	–	1,381
陳先生	1,048	293	–	1,341
劉女士	1,535	209	5	1,749
	<u>4,949</u>	<u>870</u>	<u>10</u>	<u>5,829</u>
<u>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未經審核)				
伍先生	540	–	2	542
劉先生*	637	–	–	637
陳先生	524	–	–	524
劉女士	762	–	3	765
	<u>2,463</u>	<u>–</u>	<u>5</u>	<u>2,468</u>
<u>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伍先生	605	–	6	611
劉先生*	637	–	–	637
陳先生	524	–	–	524
劉女士	654	–	8	662
	<u>2,420</u>	<u>–</u>	<u>14</u>	<u>2,434</u>

* 貴集團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六個月，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655	2,495	1,892	645	8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15	32	15	7	8
	<u>670</u>	<u>2,527</u>	<u>1,907</u>	<u>652</u>	<u>848</u>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	–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	1	–	–	1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	1	–	–	–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	–	1	–	–
	<u>1</u>	<u>2</u>	<u>1</u>	<u>1</u>	<u>1</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及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25%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新加坡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12,734	16,301	18,479	7,118	9,861
即期－香港／新加坡					
本年度支出	2,259	1,686	3,648	885	–
遞延 (附註27)	(820)	(980)	(384)	(45)	1,256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4,173</u>	<u>17,007</u>	<u>21,743</u>	<u>7,958</u>	<u>11,117</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2,662</u>	<u>42,466</u>	<u>65,260</u>	<u>24,700</u>	<u>34,032</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3,166	10,617	16,315	6,175	8,508
海外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1,087)	(443)	(485)	(476)	(45)
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					
稅項的影響	779	788	2,468	–	1,234
毋須課稅收入	(164)	–	(48)	–	(2)
不可扣稅支出	970	3,839	211	1,479	1,37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1	2,074	2,905	797	199
其他	188	132	377	(17)	(15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14,173</u>	<u>17,007</u>	<u>21,743</u>	<u>7,958</u>	<u>11,117</u>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18,615</u>	<u>10,063</u>	<u>33,544</u>	<u>–</u>	<u>33,544</u>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基準，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屬公司艾德韋宣企業有限公司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附屬公司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87	529	2,425	832	4,173
累計折舊	(155)	(358)	(1,635)	(382)	(2,530)
賬面淨值	<u>232</u>	<u>171</u>	<u>790</u>	<u>450</u>	<u>1,643</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2	171	790	450	1,643
添置	275	136	702	294	1,407
本年度折舊撥備	(180)	(135)	(543)	(181)	(1,039)
匯兌調整	6	31	11	—	48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33</u>	<u>203</u>	<u>960</u>	<u>563</u>	<u>2,05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12	680	3,148	1,020	5,460
累計折舊	(279)	(477)	(2,188)	(457)	(3,401)
賬面淨值	<u>333</u>	<u>203</u>	<u>960</u>	<u>563</u>	<u>2,059</u>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12	680	3,148	1,020	5,460
累計折舊	(279)	(477)	(2,188)	(457)	(3,401)
賬面淨值	<u>333</u>	<u>203</u>	<u>960</u>	<u>563</u>	<u>2,059</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3	203	960	563	2,059
添置	97	48	414	–	5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11	–	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85)	(119)	(537)	(233)	(974)
匯兌調整	(1)	(1)	(6)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44</u>	<u>131</u>	<u>842</u>	<u>330</u>	<u>1,64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96	712	3,554	1,020	5,982
累計折舊	(352)	(581)	(2,712)	(690)	(4,335)
賬面淨值	<u>344</u>	<u>131</u>	<u>842</u>	<u>330</u>	<u>1,647</u>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696	712	3,554	1,020	5,982
累計折舊	(352)	(581)	(2,712)	(690)	(4,335)
賬面淨值	<u>344</u>	<u>131</u>	<u>842</u>	<u>330</u>	<u>1,647</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4	131	842	330	1,647
添置	187	46	838	–	1,071
出售	–	–	(5)	–	(5)
本年度折舊撥備	(57)	(86)	(571)	(139)	(853)
匯兌調整	–	(1)	6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74</u>	<u>90</u>	<u>1,110</u>	<u>191</u>	<u>1,86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96	763	4,270	1,020	6,949
累計折舊	(422)	(673)	(3,160)	(829)	(5,084)
賬面淨值	<u>474</u>	<u>90</u>	<u>1,110</u>	<u>191</u>	<u>1,865</u>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成本	896	763	4,270	1,020	6,949
累計折舊	(422)	(673)	(3,160)	(829)	(5,084)
賬面淨值	<u>474</u>	<u>90</u>	<u>1,110</u>	<u>191</u>	<u>1,865</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4	90	1,110	191	1,865
添置	107	22	331	-	460
本年度折舊撥備	(33)	(16)	(319)	(70)	(438)
匯兌調整	2	(1)	(2)	-	(1)
於2019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50</u>	<u>95</u>	<u>1,120</u>	<u>121</u>	<u>1,886</u>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999	782	4,592	1,020	7,393
累計折舊	(449)	(687)	(3,472)	(899)	(5,507)
賬面淨值	<u>550</u>	<u>95</u>	<u>1,120</u>	<u>121</u>	<u>1,886</u>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15	9,851	10,663	10,057
年／期內添置	10,655	3,589	2,593	5,604
終止租賃	-	-	(278)	-
年／期內折舊撥備	(1,319)	(2,777)	(2,921)	(1,076)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9,851</u>	<u>10,663</u>	<u>10,057</u>	<u>14,585</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成本	11,170	14,759	16,947	22,551
累計折舊	(1,319)	(4,096)	(6,890)	(7,966)
賬面淨值	<u>9,851</u>	<u>10,663</u>	<u>10,057</u>	<u>14,585</u>

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51	10,370	11,421	11,045
年／期內添置	10,655	3,589	2,593	5,604
終止租賃	—	—	(306)	—
計入損益的利息 (附註7)	484	610	611	242
年／期內付款	(1,331)	(3,163)	(3,289)	(1,636)
匯兌調整	11	15	15	—
	<u>10,370</u>	<u>11,421</u>	<u>11,045</u>	<u>15,255</u>
年／期末賬面值	10,370	11,421	11,045	15,255
減：流動部分	(1,243)	(3,231)	(1,651)	(3,516)
	<u>9,127</u>	<u>8,190</u>	<u>9,394</u>	<u>11,739</u>
非流動部分	<u>9,127</u>	<u>8,190</u>	<u>9,394</u>	<u>11,739</u>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7	484	610	611	250	24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	4,443	2,257	2,323	1,189	1,279
		<u>4,927</u>	<u>2,867</u>	<u>2,934</u>	<u>1,439</u>	<u>1,521</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331</u>	<u>3,163</u>	<u>3,289</u>	<u>1,563</u>	<u>1,636</u>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9,16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u>1,069</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u>10,233</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及
-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

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

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分別為可收回金額的14%、14%、14%及14%，乃參考類近行業及相關業務單位業務風險平均比率釐定。有關期間所採納相同貼現率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將會影響貼現率釐定的相關內部及外部因素並無重大變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可收回金額的3%、3%、3%及3%，採用了體驗營銷行業相近長期增長率。有關期間所採納相同終端增長率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將會影響終端貼現率釐定的長期市場發展並無重大變動。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採用貼現率14%進行），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較其賬面值超出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採用的貼現率為30%、41%、42%及42%，又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增長率下降19%、9%、20%及20%，則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應與其賬面值相若。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

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分別為可收回金額的14%、14%、14%及14%，乃參考類近行業及相關業務單位業務風險平均比率釐定。有關期間所採納相同貼現率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將會影響貼現率釐定的相關內部及外部因素並無重大變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可收回金額的3%、3%、3%及3%，採用了數字營銷行業相近長期增長率。採納相同終端增長率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將會影響終端貼現率釐定的長期市場發展並無重大變動。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採用貼現率14%進行），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較其賬面值超出約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採用的貼現率為139%、88%、93%及93%，又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增長率下降39%、12%、43%及43%，則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應與其賬面值相若。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				
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7,734	7,734	7,734	7,734
艾德韋宣帛銘	—	1,069	1,069	1,069
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				
現金產生單位：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1,430	1,430	1,430	1,430
賬面值	9,164	10,233	10,233	10,233

* 收購前，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由三名個人股東（包括劉先生、伍先生及蘇彤先生，並非為本集團共同控制方）共同控制。因此，此乃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圍的業務合併。因此，是項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收購方入賬。

計算體驗營銷以及數字營銷與品牌推廣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預測收益及經營業績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預測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價值的基準為經（其中包括）預期市場發展調整後的緊接預算／預測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的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所分配予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及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關鍵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體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及數字營銷及品牌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彼等各自的賬面值。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70
累計攤銷	<u>(64)</u>
賬面淨值	<u><u>306</u></u>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06
添置	76
年內攤銷撥備	<u>(9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289</u></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46
累計攤銷	<u>(157)</u>
賬面淨值	<u><u>289</u></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9
添置	104
年內攤銷撥備	<u>(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297</u></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50
累計攤銷	<u>(253)</u>
賬面淨值	<u><u>297</u></u>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7
添置	52
年內攤銷撥備	<u>(1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232</u></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02
累計攤銷	<u>(370)</u>
賬面淨值	<u><u>232</u></u>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2
添置	57
期內攤銷撥備	(59)

於2019年6月30日 230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659
累計攤銷	(429)

賬面淨值 230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500</u>	<u>8,335</u>	<u>6,524</u>	<u>6,561</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的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北京艾德眾信展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0% (附註(i))	提供舞台裝飾及製作服務
誠潤華尚(北京) 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誠潤華尚」)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0% (附註(ii))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斯達菲(亞洲)有限公司 (「斯達菲亞洲」)	普通股	香港	41.65% (2017年：49%) (附註(iii))	提供現場娛樂服務

附註：

- (i) 貴集團於2017年6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01,000元。

- (ii)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 (iii) 貴集團於2017年2月投資49%股權約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37,000元），並於2018年11月無償向 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出售7.35%股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聯營公司的財政年結日與 貴集團的財政年結日一致。

斯達菲亞洲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下表列示斯達菲亞洲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640	27,937	14,321	
非流動資產	8,544	8,958	8,757	
流動負債	(4,398)	(22,703)	(8,799)	
資產淨值	<u>15,786</u>	<u>14,192</u>	<u>14,279</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49%	41.65%	41.6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735	5,911	5,947	
投資賬面值	<u>7,735</u>	<u>5,911</u>	<u>5,94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73	87,083	15,474	61,496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228)</u>	<u>(2,816)</u>	<u>(2,196)</u>	<u>88</u>

斯達菲亞洲於2017年及2018年處於業務起步階段。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溢利預測，斯達菲亞洲將於不久將來實現可持續盈利。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其可收回金額將會高於賬面值，因此，無需就於斯達菲亞洲的投資計提減值準備。

下表列示並非屬個別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應佔聯營 公司的溢利	<u>16</u>	<u>-</u>	<u>13</u>	<u>-</u>	<u>1</u>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賬面值總額	<u>500</u>	<u>600</u>	<u>613</u>	<u>614</u>	

19. 投資娛樂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娛樂項目，按公平值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958	7,200	4,624
	–	(258)	(283)	(353)
流動資產	–	2,700	6,917	4,27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外部第三方訂立若干投資協議，以合作製作及商業化若干劇院馬戲團表演、一個網絡真人秀及一部網絡連續劇，該等協議賦予貴集團權利（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收回其投資額及分佔歸屬於貴集團的各娛樂項目溢利或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該等投資的現金代價計量該等投資的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貴集團於娛樂項目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該等金融資產或貴集團無法計量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因此，混合（合併）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貴集團的投資策略，於2017年12月31日的投資娛樂項目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計量基準屬適當，原因是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有關投資根據既定投資策略（亦側重於有關公平值屬性）進行管理，且其業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而有關該等投資的資料乃按相關基準向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投資娛樂項目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有關投資持有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已開票款項	51,048	65,192	113,224	93,688
減值	(419)	(1,113)	(3,618)	(4,385)
應收未出票款項	50,629	64,079	109,606	89,303
	53,306	125,313	149,041	118,814
	103,935	189,392	258,647	208,117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外，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信貸期一般自該等客戶的發票日期起介乎60至90日。貴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結欠。鑑於上文所述，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已開票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8,051	24,036	69,760	30,994
一至三個月	12,283	35,164	22,695	40,407
三個月以上	10,295	4,879	17,151	17,902
	<u>50,629</u>	<u>64,079</u>	<u>109,606</u>	<u>89,30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23	419	1,113	3,6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附註2.2)	<u>-</u>	<u>-</u>	<u>1,325</u>	<u>-</u>
於年／期初 (經重列)	623	419	2,438	3,618
減值／(減值撥回) (附註6)	<u>(204)</u>	<u>694</u>	<u>1,180</u>	<u>767</u>
於年／期末	<u>419</u>	<u>1,113</u>	<u>3,618</u>	<u>4,38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理位置、客戶類別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總計
		少於 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04%	0.56%	7%	100%	1.38%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47,277	2,612	2,837	6,457	3,082	262,26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7	1	16	452	3,082	3,618

於2019年6月30日

	流動	逾期				總計
		少於 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03%	0.47%	6.33%	100%	2.0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94,599	3,721	8,470	1,516	4,196	212,50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2	1	40	96	4,196	4,3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款項為獨立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19,000元及人民幣1,113,000元的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9,000元及人民幣1,113,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獨立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5,150	54,419
逾期少於一個月	5,195	4,517
逾期一至三個月	4,639	2,070
逾期三個月以上	5,645	3,073
	<u>50,629</u>	<u>64,07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 貴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839	16,364	13,418
按金	1,169	1,977	2,095
其他應收款項	9,655	8,844	5,312
遞延上市開支	—	—	—
	<u>27,663</u>	<u>27,185</u>	<u>20,825</u>
減值	—	—	(1,300)
	<u>27,663</u>	<u>27,185</u>	<u>19,525</u>
	<u>27,663</u>	<u>27,185</u>	<u>35,803</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1,3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附註2.2)	-	-	1,300	-
	<u>-</u>	<u>-</u>	<u>1,300</u>	<u>1,3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違約可能性介乎16%至26.7%及違約產生的虧損預計介乎0%至100%。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實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上述結餘中包括的上述金融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22.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股東伍先生款項的額外資料。

	於年／期初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的最 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末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u>-</u>	<u>11,543</u>	<u>11,543</u>
2017年12月31日	<u>11,543</u>	<u>17,429</u>	<u>17,429</u>
2018年12月31日	<u>17,429</u>	<u>17,429</u>	<u>-</u>
2019年6月30日	<u>-</u>	<u>-</u>	<u>-</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536	69,972	87,509	102,978	68
定期存款	<u>1,095</u>	<u>839</u>	<u>888</u>	<u>874</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631</u></u>	<u><u>70,811</u></u>	<u><u>88,397</u></u>	<u><u>103,852</u></u>	<u><u>68</u></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7,140	61,754	76,068	89,664	-
其他	<u>15,491</u>	<u>9,057</u>	<u>12,329</u>	<u>14,188</u>	<u>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631</u></u>	<u><u>70,811</u></u>	<u><u>88,397</u></u>	<u><u>103,852</u></u>	<u><u>68</u></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5,097	88,418	144,992	74,554
一至三個月	19,137	15,552	13,035	48,227
三個月以上	<u>5,376</u>	<u>10,691</u>	<u>5,046</u>	<u>27,068</u>
	<u><u>59,610</u></u>	<u><u>114,661</u></u>	<u><u>163,073</u></u>	<u><u>149,849</u></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以介乎60日至90日為期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56	15,950	14,076	9,858
應付股息		15,030	26,772	12,680	52,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18,415	19,466	29,154	18,349
		<u>33,801</u>	<u>62,188</u>	<u>55,910</u>	<u>80,887</u>

附註：

- (a) 合約負債包括(i)為提供體驗營銷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及(ii)完成相關事件或活動所產生的不令人滿意的履約責任。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356	6,012	5,712	7,858
IP發展	–	9,938	8,364	2,000
	<u>356</u>	<u>15,950</u>	<u>14,076</u>	<u>9,858</u>

-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26. 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須償還的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u>2,999</u>	<u>–</u>	<u>19,000</u>	<u>9,000</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	19,000	9,000
港元	<u>2,999</u>	<u>–</u>	<u>–</u>	<u>–</u>
	<u>2,999</u>	<u>–</u>	<u>19,000</u>	<u>9,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3.25%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年利率0.475%計息。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0025%計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已作為流動負債歸入總額。就上述分析而言，銀行借款分為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156,000元、人民幣6,687,000元、人民幣42,03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總金額人民幣2,999,000元、零、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已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使用。

於有關期間，伍先生及劉先生為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

有關銀行已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伍先生及劉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並將以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的安排。

27.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租賃負債及 使用權資產 的時間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12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9)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9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6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50)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	82
於2019年6月30日		(168)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	835	114	-	94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35	114	-	94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	(835)	170	1,706	1,04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84	1,706	1,99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	-	620	(176)	4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904	1,530	2,434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	192	(1,530)	(1,338)
於2019年6月30日		-	1,096	-	1,09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5,000元、人民幣9,672,000元、人民幣21,291,000元及人民幣22,088,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目前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適用更低預扣稅。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貴集團承擔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毋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向彼等的外國股東分派有關盈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尚未就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844,000元、人民幣74,139,000元、人民幣80,724,000元及人民幣73,257,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股本

於2019年2月27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於2019年4月12日，貴公司法定股本內3,800,000股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普通股，致使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

獎勵股份

貴集團已授出艾德韋宣的若干股份（「獎勵股份」），以向對貴集團營運／表現的成功作出貢獻的貴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合資格僱員獲授8,489,742股獎勵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644,000元，其中貴集團確認相同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根據艾德韋宣普通股的公平值釐定。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I-9至I-1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就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供款。

(b) 法定儲備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有關法規及規定，於中國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並限制使用。當該等附屬公司的儲備基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後，該等附屬公司毋須作進一步轉撥。

(c) 外匯浮動儲備

外匯浮動儲備由換算外國營運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部外幣匯兌差額組成。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投資成本與重組前艾德韋宣註冊資本的面值（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2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19)
於2019年6月30日	(19)

31. 業務合併

於2017年5月1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以收購艾德韋宣帛銘的6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且交易已於2017年11月10日完成。該收購乃作為貴集團擴大其奢侈品牌營銷業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用於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於2017年10月13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2017年11月21日支付餘下人民幣1,100,000元。

貴集團已選擇按艾德韋宣帛銘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初步計量艾德韋宣帛銘的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艾德韋宣帛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
貿易應收款項		2,9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3)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384
非控股權益		(1,353)
收購所產生商譽		1,069
以現金結算		3,100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933,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元。合約現金流量人民幣3,953,000元於收購日期的金額為預期可收回的款項。

貴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87,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是次業務合併後，人民幣1,069,000元商譽已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涉及（但不限於）預期自該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100)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0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1,890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87)
	<hr/>
	(1,803)
	<hr/> <hr/>

自收購以來，艾德韋宣昂銘為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1,518,000元，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貢獻人民幣238,000元。

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發生合併，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08,637,000元及人民幣26,329,000元。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5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31)	2,999
年內訂立新租賃	10,655	-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撥回	484	-
外匯變動	11	-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370	2,9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63)	(2,999)
年內訂立新租賃	3,589	-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撥回	610	-
外匯變動	15	-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42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89)	19,000
年內訂立新租賃	2,593	-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撥回	611	-
撤銷	(306)	-
外匯變動	15	-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045	1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36)	(10,000)
期間內訂立新租賃	5,604	-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撥回	242	-
	<hr/>	<hr/>
於2019年6月30日	15,255	9,000
	<hr/> <hr/>	<hr/> <hr/>

33. 關聯方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i)	2,071	2,045	2,045	1,023	1,125
已收管理費	(ii)	525	355	-	-	-
聯營公司：						
銷售成本	(iii)	13,722	10,495	-	-	-

附註：

- (i) 租金乃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收取。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於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i) 管理費乃基於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貴公司董事於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ii) 與聯營公司、北京艾德眾信展覽有限公司的銷售成本乃基於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59	11,263	12,487	4,759	5,278
離職後福利	95	105	106	49	6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 酬金總額	9,454	11,368	12,593	4,808	5,343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9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824
應收股東款項	11,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31
	<u>198,933</u>

2017年12月31日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89,392	189,392
投資娛樂項目	2,958	-	2,9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0,821	10,821
應收股東款項	-	17,429	17,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811	70,811
	<u>2,958</u>	<u>288,453</u>	<u>291,411</u>

2018年12月31日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58,647	258,647
投資娛樂項目	7,200	-	7,2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107	6,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397	88,397
	<u>7,200</u>	<u>353,151</u>	<u>360,351</u>

2019年6月30日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08,117	208,117
投資娛樂項目	4,624	–	4,6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924	6,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852	103,852
	<u>4,624</u>	<u>318,893</u>	<u>323,517</u>

金融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52
計息銀行借款	2,999
租賃負債	<u>10,370</u>
	<u>89,231</u>

2017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4,6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454
租賃負債	<u>11,421</u>
	<u>155,536</u>

2018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0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733
計息銀行借款	19,000
租賃負債	11,045
	<u>208,851</u>

2019年6月30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8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909
計息銀行借款	9,000
租賃負債	15,255
	<u>229,013</u>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大致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娛樂項目	—	2,958	7,200	4,624
	<u>—</u>	<u>2,958</u>	<u>7,200</u>	<u>4,624</u>
	公平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娛樂項目	—	2,958	7,200	4,624
	<u>—</u>	<u>2,958</u>	<u>7,200</u>	<u>4,624</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須按要求償還或並無重大折讓影響。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就投資娛樂項目而言，其公平值乃參考貴集團應佔該等娛樂項目的預期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娛樂項目	-	-	2,958	2,958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娛樂項目	-	-	7,200	7,200

於2019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娛樂項目	-	-	4,624	4,624

於有關期間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2,958	7,200
添置	7,051	5,181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虧損) 淨額	(4,093)	288	70
結算	-	(1,227)	(2,646)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958</u>	<u>7,200</u>	<u>4,62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以收入法(貼現現金流法)參考娛樂項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進行估計。貼現率增／減2%會令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參考貴集團應佔網劇應收所得款項淨額進行估計。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主要直接來自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核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透過定期緊密監控利率變動降低該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50 (50)	(150) 1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50)	(950) 95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	50 (50)	(450) 450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面臨的利率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信譽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期結階段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逾期資料作出，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結／期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2,265	262,2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37	-	-	-	2,537
— 存疑**	-	4,870	-	-	4,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8,397	-	-	-	88,397
	<u>90,934</u>	<u>4,870</u>	<u>-</u>	<u>262,265</u>	<u>358,069</u>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2,502	212,5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54	-	-	-	3,354
— 存疑**	-	4,870	-	-	4,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3,852	-	-	-	103,852
	<u>107,206</u>	<u>4,870</u>	<u>-</u>	<u>212,502</u>	<u>324,578</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存疑」。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由客戶／對手方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6月30日 %
來自以下人士的 貿易應收款項：				
最大債務人	15	26	12	11
五大債務人	<u>50</u>	<u>58</u>	<u>38</u>	<u>35</u>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考慮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現金流量，確保有充足資金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9,610	-	59,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252	-	16,252
計息銀行借款	2,999	-	-	2,999
租賃負債	-	1,694	11,180	12,874
	<u>2,999</u>	<u>77,556</u>	<u>11,180</u>	<u>91,735</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14,661	-	114,6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9,454	-	29,454
租賃負債	-	3,731	9,857	13,588
	<u>-</u>	<u>147,846</u>	<u>9,857</u>	<u>157,703</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3,073	-	163,0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5,733	-	15,733
計息銀行借款	19,000	-	-	19,000
租賃負債	-	2,376	11,411	13,787
	<u>19,000</u>	<u>181,182</u>	<u>11,411</u>	<u>211,593</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49,849	-	149,8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4,909	-	54,909
計息銀行借款	9,000	-	-	9,000
租賃負債	-	4,182	13,756	17,938
	<u>9,000</u>	<u>208,940</u>	<u>13,756</u>	<u>231,696</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99,000元、零、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的上述計息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的權利於任何時候催還借款，且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額歸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相信借款不會於任何時候被全數催還，且認為借款將於相應銀行融資函件及與銀行的往來通信所載到期日償還。該評估乃經考慮以下情況而作出：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無違約事件；貴集團已按時償還所有先前設定的還款。

根據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條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銀行借款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3,066	-	19,316	9,35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其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金。債務總額包括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6)	2,999	-	19,000	9,000
租賃負債 (附註15)	10,370	11,421	11,045	15,255
債務總額	13,369	11,421	30,045	24,255
權益總額	122,106	138,879	142,602	125,355
資本負債比率(%)	10.9	8.2	21.1	19.3

37.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2019年7月22日，99,999,900股 貴公司普通股按每股0.001港元的價格發行。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韋宣國際於2019年7月26日與艾德韋宣其中一名當時股東（「該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根據協議， 貴集團向該股東收購艾德韋宣的9.14%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3,132,000元（「收購事項」）。

於2019年9月2日，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旨在貸款60,000,000港元用於為結算 貴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應付的一部分代價提供資金。貸款按15%的年利率計息，為期6個月，以一間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以及 貴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9月10日，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聯營公司誠潤華尚，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預計出售聯營公司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載列的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19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2.34港元計算	94,578	379,644	474,222	0.59	0.66	
按發售價每股						
1.71港元計算	94,578	269,792	364,370	0.46	0.51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05,041,000元計算，並就商譽人民幣10,23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30,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1.71港元及每股2.34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支付或應付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且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988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98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報告期結束後收購本集團9.14%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於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是項交易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前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就呈列有關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31日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附投票權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或前任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平市值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綜合資產淨值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權益。

(v) 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

有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權權益而擁有的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可受益；
-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權益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單的合約、交易或建議；及
- (ii)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

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

(vii) 酬金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一般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已付或應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用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及維持或促使建立及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年金或退休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損贈約滿酬金、退職

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助理／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的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的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

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規則。

(ix)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款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本公司債權證、債務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概述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向董事彌償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的行動而引致或蒙受的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不時：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股本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資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資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下文第2(i)條正式發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條。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准許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若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可在舉手表決時投上一票。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權利。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資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交易所）許可或不禁止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解釋有關交易所需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其賬簿或當中部分副本。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

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規例或慣常做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副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其剩餘任期委任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取而代之。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或經其授權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召開。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一般性質。

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舉行大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股東要求下進行。該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就該要求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

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能繼續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依照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應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所有合理開支予以償付。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所批准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出讓人為初生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出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

何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另行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條件及有關購買可贖回股份條文。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股、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另作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股息、紅股、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所得款項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當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14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 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 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的主流英文報章及（除非不可用）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 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 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

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的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權利、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及「股東」。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佔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會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除非公司董事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議決在購回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對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

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公開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註冊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任何變動。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

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物業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n)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9年4月12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法定股本內3,800,000股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通過增設9,6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v)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v)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3.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增設法定股本（如下文(c)(i)段決議案所載）開始生效時生效；
- (c) 待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簽訂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透過增設9,6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500,0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2019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viii)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艾德韋宣體驗營銷於2019年6月10日由艾德韋宣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元已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艾德韋宣

- | | |
|------------|--------|
| (i) 公司名稱： | 艾德韋宣 |
| (ii) 經濟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1) 韋宣國際(93%)
(2) 裕耀投資(7%)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無固定期限
- (vii) 業務範疇：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攝影攝像服務；電腦圖文設計製作；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影視策劃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公關活動策劃；企業管理諮詢；會展服務（主辦及承辦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b) 艾德韋宣帛銘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帛銘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1) 艾德韋宣(60%)
(2) 張櫻(4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3,3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5.8%
- (vi) 經營期限： 2014年9月23日至無固定期限

- (vii) 業務範疇： 企業形象策劃；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商務信息諮詢；會務服務；禮儀服務；婚慶服務；攝影攝像服務；設計及製作各類廣告；利用自有媒體發佈廣告；圖文設計製作；美術設計；舞台燈光設計；景觀設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c) 艾德韋宣文化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文化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6月22日
- (vii) 業務範疇： 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體育賽事及活動策劃；會務服務；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d) 艾德韋宣大數據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大數據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 (1) 艾德韋宣(70%)
 - (2) 華院數據技術(上海)有限公司(3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65.1%
- (vi) 經營期限： 2016年7月8日至2036年7月7日
- (vii) 業務範疇： 從事數字營銷科技；互聯網科技；計算機信息科技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房地產經紀；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e) 艾德韋宣公關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公關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

(vii) 業務範疇：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展覽展示服務；會務服務；禮儀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公關活動策劃；舞台藝術及造型策劃；標牌設計；商務信息諮詢；工藝禮品的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f) 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i) 公司名稱：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艾德韋宣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93%

(vi) 經營期限：2012年3月13日至2042年3月12日

(vii) 業務範疇：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會議服務；圖文設計製作。(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城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g)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2年7月11日至無固定期限
- (vii) 業務範疇： 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電腦圖文設計及製作；展覽展示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攝影攝像服務；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及諮詢；會務服務；電子商務服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及金融業務）；房地產經紀；計算機信息科技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針紡織品、服裝服飾、鞋帽、皮革製品、箱包、化妝品、日用百貨、家居用品、勞防用品、辦公文化用品、體育用品、通訊器材、五金交电及家用電器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銷售；電子產品批發（外商投資企業禁止、限制類項目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h) 艾未文化

- (i) 公司名稱： 艾未文化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46年11月1日
- (vii) 業務範疇： 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體育賽事策劃；展覽展示服務；會務服務；演出經紀；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及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i)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1) 艾德韋宣(80%)
(2) 鄒成(10%)
(3) 周女士(1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74.4%
- (vi) 經營期限： 2015年7月7日至2045年7月6日

(vii) 業務範疇：體育賽事活動策劃；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企業營銷策劃；會務服務（主辦及承辦除外）；體育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健康信息諮詢（不得從事診療活動及心理諮詢）；健身服務；戶外運動用品、健身器材、日用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文具用品、服裝鞋帽的批發；設計及製作各類廣告；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j) 艾德韋宣體育管理

(i) 公司名稱：艾德韋宣體育管理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1) 艾德韋宣(90.09%)
(2) 周女士(9.91%)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6,66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83.8%

(vi) 經營期限：2015年1月29日至2045年1月28日

(vii) 業務範疇：體育賽事活動策劃；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企業銷售策劃；會務服務；體育諮詢；營養健康諮詢服務；健身服務；體育用品、日用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文具用品、服裝鞋帽的批發；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k) 艾德韋宣廣告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廣告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5年4月20日至2045年4月19日
- (vii) 業務範疇： 設計、製作及代理各類廣告；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l) 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9年6月10日至2049年6月9日

- (vii) 業務範疇： 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公關活動策劃；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攝影攝像服務；電腦圖文設計；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會展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加載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只可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

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對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的規定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果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上市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並無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70-72號金祐商業大廈11樓。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艾德眾信（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50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8.5277%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上海欣桂（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0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2%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東證鼎銳（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1.5%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戎女士（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5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0.5%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e)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艾特聯合（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6%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f)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聯創（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16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3.623%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g) 艾德眾信、上海欣桂、東證鼎銳、上海戎億、艾特聯合、聯創（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艾德眾信、上海欣桂、東證鼎銳、上海戎億、艾特聯合、聯創各自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5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2,550,000元、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6,160,000元分別認購10,169,151股股份、2,384,971股股份、1,788,729股股份、596,243股股份、7,154,911股股份及4,320,383股股份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h) 艾德眾信、上海欣桂、東證鼎銳、上海戎億、聯創、艾特投資及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2019年7月19日訂立的補充增資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卓明遠達、極光動力、艾特投資、艾德眾信、艾特聯合、聯創、上海欣桂、東證鼎銳及上海戎億以認購股份方式分別認購本公司28.2%、25.7%、19.6%、10.2%、7.2%、4.3%、2.4%、1.8%及0.6%經擴大股本來增加本公司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2.57百萬元；
- (i) 艾德韋宣企業（作為買方）與極光動力、卓明遠達及艾特投資（作為賣方）就轉讓韋宣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分別向艾特投資配發及發行19,611,426股股份、向卓明遠達配發及發行28,238,499股股份及向極光動力配發及發行25,735,587股股份，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j) 紅杉資本（作為出讓人）與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艾德韋宣9.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132,416元，於2019年7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k)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張氏家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9月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2019年10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張氏家族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借出高達6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l) 艾德韋宣文化（作為轉讓人）與海峽西岸（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9年9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誠潤華尚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m) 彌償契約，載有本附錄「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以下重大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描述	用途	概約		(1) 所有權種類		產權負擔、 留置權、抵押 及按揭詳情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2) 租賃期限		
1. 香港干諾道西70-72號金祐商業大廈11樓A、B、C單位	辦公	2,450平方呎	作為業務辦公室	(1) 租賃 (2) 2019年1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無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2.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甲號8樓808-1室	辦公	15.4平方米	無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地址及位置描述	用途	概約		(1) 所有權種類		產權負擔、 留置權、抵押 及按揭詳情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2) 租賃期限	(2) 租賃期限	
3.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 甲號8樓807室、808-2室	辦公	118.1平方米	無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4.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 甲號8樓801室、802室、 803室、805室、808-3室	辦公	405.7平方米	無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5.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 甲號8樓806室、808-4室	辦公	138.7平方米	無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6.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 甲號5樓503室	辦公	159.0平方米	僅作辦公 用途	(1) 租賃	(2) 2018年7月1日至 2026年4月17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7.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 甲號5樓505-507室	辦公	479.0平方米	僅作辦公 用途	(1) 租賃	(2)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4月17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8.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 甲號6樓609室	辦公	165.8平方米	僅作辦公 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地址及位置描述	用途	概約		(1) 所有權種類	產權負擔、 留置權、抵押 及按揭詳情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2) 租賃期限	
9.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4號 北區798營	商業用途	649.1平方米	商業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11. 本集團的IP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ACTIVATION	艾德韋宣	中國	35 (附註1)	10934735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2.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35 (附註2)	13639084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3.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37 (附註3)	13639129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4.	ACTIVATION	艾德韋宣	中國	37 (附註3)	13639168	2015年2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5.	ACTIVATION	艾德韋宣	中國	39 (附註4)	13639226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6.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39 (附註4)	13639251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7.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40 (附註5)	13639307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8.	ACTIVATION	艾德韋宣	中國	40 (附註5)	13639331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9.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41 (附註6)	13639413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0.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42 (附註7)	13639452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11.	ACTIVATION	艾德韋宣	中國	42 (附註7)	13639482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12.	ACTIVATION	艾德韋宣	中國	41 (附註8)	13639396	2015年9月7日至 2025年9月6日
13.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香港	35、37、 39、40、 41、42 (附註9)	302820212	2013年11月29日至 2023年11月28日
14.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香港	35 (附註10)	302002436	2011年8月11日至 2021年8月10日
15.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香港	35、41、 42 (附註11、 12及13)	304804812	2019年1月17日至 2029年1月16日

附註：

- (1)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5特定產品為廣告；商業管理諮詢；營銷；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商業區遷移；計算機文件管理；會計；尋求贊助；租賃自動販賣機。
- (2)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5特定產品為廣告；開具發票；商業管理諮詢；商業區遷移；商業審計；商業資料；專業商業諮詢；銷售及營銷；尋求贊助。
- (3)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7特定產品為採礦；安裝及維修自動扶梯；安裝及維修防盜警報系統；建設工廠；安裝、維護及維修機器；家具生產（維修）；建設諮詢；輪胎翻新；內部裝修及維修；修補衣服。
- (4)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9特定產品為處理；海上運輸；貨物存儲；航空運輸；快遞服務（郵件或商品）；能源分配；汽車運輸；商品包裝；拖運；運輸工具（汽車）租賃。
- (5)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0特定產品為剝離處理；吹制玻璃器皿；拋光；紡織品加工；服裝生產；電鍍鍍層；麵粉加工；木材採伐加工；燒陶器；紙加工。

- (6)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1特定產品為安排及組織會議；遙距學習；健身俱樂部（健身及健身訓練）；教育；移動圖書館；發佈錄像帶；培訓；學校（教育）；出版在線電子圖書和雜誌；舉辦教育或娛樂比賽。
- (7)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2特定產品為材料測試；服裝設計；行業產品外觀設計；化學研究；技術研究；計算機編程；生物學研究；內部設計；物理研究；質量控制。
- (8)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1特定產品為函授課程；健身俱樂部（健身及健身訓練）；教育；移動圖書館；發佈錄像帶；培訓；學校（教育）。
- (9)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5特定產品為廣告；商業管理諮詢；專業商業諮詢、商業信息；營銷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商業區遷移；尋求贊助；商業審計；開具發票。
-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7特定產品為建設諮詢；建立工廠；內部裝修及維護；採礦；修補服裝；安裝、維護及修理機器；翻新輪胎、生產家具（維修）；安裝及維修扶手電梯；安裝及維修防盜警報系統。
-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9特定產品為能源分配；處理；商品包裝；海上運輸；拖運；汽車運輸；航空運輸；貨物存儲；運輸工具（汽車）租賃；快遞服務（郵件或商品）。
-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0特定產品為拋光；金屬鍍層；紡織品加工；木材採伐加工；紙加工；燒陶器；麵粉加工；服裝生產；吹制玻璃器皿生產；剝離處理。
-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1特定產品為教育；培訓；安排和組織會議；移動圖書館；出版在線電子圖書和雜誌；錄像帶分銷；健身俱樂部（健身及健身訓練）；學校（教育）；遙距學習；組織教育或娛樂比賽。
-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2特定產品為室內設計；服裝設計；計算機編程；工業產品外觀設計；技術研究；質量控制；生物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化學研究。
- (10)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5特定產品為廣告；商業管理諮詢（顧問）；為他人出售；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商業區遷移（提供資料）；電腦文件管理；會計；尋求贊助；租賃自動售貨機。
- (11)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5特定產品為廣告；商業管理顧問；專業商業諮詢；商業信息；營銷；人事管理諮詢；企業遷移；尋求贊助；商業審計；開具發票。
- (12)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1特定產品為教育；培訓；安排和組織會議；移動圖書館；出版在線電子圖書和雜誌；錄像帶分銷；健身俱樂部（健身及健身訓練）；學校（教育）；遙距學習；組織教育或娛樂比賽。
- (13)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2特定產品為室內設計；服裝設計；計算機編程；工業產品外觀設計；技術研究；質量控制；生物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化學研究。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ctivation-gp.com	2018年8月7日	2028年11月29日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劉先生、伍先生、陳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9年12月1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期間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2021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十二個月平均年薪的10%）。

此外，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該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伍先生	180,000
劉先生	180,000
陳先生	180,000
劉女士	18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劉先生、陳先生及劉女士亦與艾德韋宣訂立僱傭合約，年期分別自2017年1月1日、2017年1月2日、2017年1月2日及2017年1月2日起開始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伍先生、劉先生、陳先生及劉女士於其各自與艾德韋宣的僱傭合約的基本工資分別約為每月人民幣85,541元（於2019年1月1日修訂）、人民幣81,232元、人民幣64,305元及人民幣97,712元。伍先生已與韋宣國際訂立僱傭合約，年期自2016年7月1日開始並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伍先生在其與韋宣國際的僱傭合約中的基本工資為每月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

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於任期內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給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iii)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伍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7,669,156股股份 (L)	14.71%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54,413,522股股份 (L)	19.30%
劉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42,929,466股股份 (L)	5.3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117,669,156股股份由艾特投資持有，艾特投資由伍先生透過NBS Holdings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於艾特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54,413,522股股份由極光動力持有，極光動力由劉先生透過利高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極光動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42,929,466股股份由艾特聯合持有，艾特聯合由劉女士透過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艾特聯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於上文「13.董事－(d)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艾特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7,669,156股股份(L)	14.71%
NBS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7,669,156股股份(L)	14.71%
鍾穎婷	配偶權益 (附註3)	117,669,156股股份(L)	14.71%
極光動力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54,413,522股股份(L)	19.30%
利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54,413,522股股份(L)	19.30%
李美璇	配偶權益 (附註5)	154,413,522股股份(L)	19.30%
卓明遠達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69,430,994股股份(L)	21.18%
AC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69,430,994股股份(L)	21.18%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CT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69,430,994股股份(L)	21.18%
Acheson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6)	169,430,994股股份(L)	21.18%
艾德眾信	實益擁有人	61,014,906股股份(L)	7.63%
艾特聯合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42,929,466股股份(L)	5.37%
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42,929,466股股份(L)	5.3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117,669,156股股份由艾特投資持有，艾特投資由NBS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BS Holdings被視為於艾特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鍾穎婷女士為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穎婷女士被視為於伍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154,413,522股股份由極光動力持有，極光動力由利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高被視為於極光動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美璇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美璇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169,430,994股股份由卓明遠達持有，卓明遠達由ACT Partners全資擁有。ACT Partners由ACT Holdings擁有約45.74%。根據本公司按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授出的獎勵，ACT Holdings由一家信託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利益而持有。Acheson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T Partners、ACT Holdings及Acheson Limited被視為於卓明遠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42,929,466股股份由艾特聯合持有，艾特聯合由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艾特聯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東」及「包銷」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本公司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23段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鑒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

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實現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加載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授出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或(3)承授人因其與我們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連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

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終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終止，惟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屬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涵義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以前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於上市日期或以前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可能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其他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任何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9年7月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情況而直接或間接蒙受及承擔的任何性質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罰款、罰金及支出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 (i) 任何該等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遵守或被指稱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不合規」一節所述未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及規例（「社會保險申索」）及未能遵守有關投資香港艾德韋宣體驗營銷及Activation Marketing所必要的核准／備案要求；
- (ii) 本集團與蘇先生就其辭任、其於艾德韋宣的股權及／或重組的任何法律糾紛；及
- (iii) 任何第三方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知識產權使用提出的侵權索償：
 - (a) 前提是彌償人不就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申索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以直至2019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社會保險申索作出撥備或儲備為限；

- (b) 前提是彌償人不就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申索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以直至2019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社會保險申索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為限，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社會保險申索的責任（如有）將減少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前提是用於減少彌償人就有關社會保險申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任何有關責任；或
- (c) 對於有關知識產權用途的任何侵權索償，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知識產權授權人及／或保險索賠收回的金額為限。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將按需求就我們的資產的任何損耗或減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招致或蒙受或與此實施重組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

18. 訴訟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公司重組－(1)回購及分配卓明遠達股份－與蘇先生的法律爭議」一節披露蘇先生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收訖顧問費用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將收取的顧問費用或佣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5.5百萬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表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分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為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就回購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蘇先生申索其在艾德韋宣的股權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n)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